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nergy Tech Co., Ltd.
公開說明書

(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公司名稱：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概要：
 -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股數：40,000仟股。
 - (四)金額：新台幣400,000仟元整。
 - (五)發行條件：
 -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7.34 元。本次現金增資擬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 10%供員工認購外，另提撥發行總額之 90%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90%對外公開承銷。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包銷，並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9 頁。
- 四、本次發行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500萬元整。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相關費用約計新台幣25萬元整。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至第 8 頁。
-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五 月 七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5,000,000	0.18%
現金增資	2,202,200,000	79.63%
盈餘轉增資	225,750,000	8.17%
資本公積轉增資	82,500,000	2.98%
私募普通股	250,000,000	9.04%
合計	2,765,45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 31 條方式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索取方法：請親洽上列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 樓及 15 樓	電話：(02)2771-6699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電話：(02)2181-8888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www.pscnet.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電話：(02)2747-8266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6016.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樓	電話：(02)8787-1888
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land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81 號	電話：(02)2348-3910
名稱：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tcsc.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南路一段 2 號 3 樓	電話：(02)2779-0866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www.jihsun.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 樓	電話：(02)2562-6288
名稱：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www.twfhsec.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8 樓	電話：(02)2388-2188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電話：(02)2545-6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 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104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話：(02)2504-8125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謝明忠會計師、李麗鳳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邱雅文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 www.fsi-law.com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電話：(02)2345-0016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之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謝明凱	代理發言人姓名：余秀珍
職稱：總經理	職稱：財務會計部經理
電話：(02)2788-3798	電話：(02)2788-3798
電子郵件信箱： tainergy@tainergy.com	電子郵件信箱： tainergy@tainergy.com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tainergy.com>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2,765,450 仟元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自強一路 5 號		電話：(03) 455-5807	
設立日期：民國 96 年 5 月 14 日			網址： http://www.tainergy.com		
上市日期：100 年 8 月 16 日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99 年 1 月 26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董事長 謝清福		發言人：謝明凱	
負責人：總經理 謝明凱		代理發言人：余秀珍		職稱：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04-8125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股票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71- 6699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 樓及 15 樓		網址：www.fubon.com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545-9988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謝明忠、李麗鳳會計師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網址：www.fsi-law.com	
邱雅文律師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信用評等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2 年 6 月 28 日，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2 年 6 月 28 日，任期：三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0.57% (104 年 2 月 28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0.46% (104 年 2 月 28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 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104 年 2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及 大股東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謝清福	40.57%	獨立董事	王家祥	0.00%
董 事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白周煌	40.57%	獨立董事	葉馥菱	0.00%
董 事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陳韋迪	40.57%	監察人	陳建良	0.00%
董 事	陳鴻霖	0.00%	監察人	簡秀枝	0.28%
獨立董事	闕耀榮	0.00%	監察人	方重男	0.18%
工廠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自強一路 5 號			電話：(03) 455-5807		
主要產品：太陽能電池		市場結構：		內銷：22.02%	
				外銷：77.98%	
風險事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37 頁	
				2-8 頁	
去(103)年度 (合併資訊)		營業收入：6,553,928 仟元 稅前淨利：167,950 仟元		每股稅後淨利：0.66 元	
				85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9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4 年 5 月 7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目錄					

§ 目 錄 §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 風險因素	2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
(四) 其他重要事項	8
三、公司組織	9
(一) 組織系統	9
(二) 關係企業	12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4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4
(五) 發起人	18
(六) 最近年度(103)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四、資本及股份	23
(一) 股份種類	23
(二) 股本形成經過	23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5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8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8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9
(七)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9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0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0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0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0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
十、併購辦理情形	30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辦理情形	30
貳、營運概況	31
一、公司之經營	31
(一) 業務內容	31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37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3
(四) 環保支出資訊	43
(五) 勞資關係	45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7
(一) 自有資產	47
(二) 租賃資產	47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8
三、轉投資事業	48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8
(二)綜合持股比例	49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 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	49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 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 購情形	49
四、重要契約	49
參、發行計畫與執行情形	51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 析	51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 記載事項	59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	78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	78
肆、財務概況	8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1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00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00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100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4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4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等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 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4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4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4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4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4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4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 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 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10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 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10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 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 費用之聲明書	110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 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 明書	110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0
十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0
陸、重要決議	123

- 附件：
- 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 二、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 四、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五、辦理詢價圈購不得配售禁止配售對象聲明書
 - 六、承銷價格計算書
 - 七、102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八、103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九、10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十、10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4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自強一路 5 號

總公司電話：(03)455-5807

(三)公司沿革

年月	重 要 紀 事
96.05	成立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創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000 元。
96.09	現金增資新台幣 534,88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39,880,000 元。
97.03	1. 現金增資新台幣 160,12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00,000,000 元。 2. 經濟部投資審議發文字號「經審二字第 09700100570 號」核准，經由投資 KENMEC TECHNOLOGY HOLDING (SAMOA) Co., Ltd. 再轉投資設立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97.08	第一條生產線試產。
97.09	1. 第一條生產線正式量產。 2. 達成單月損益兩平之目標。
98.04	KENMEC TECHNOLOGY HOLDING (SAMOA) Co., Ltd. 更名為 Tainergy Tech Holding (Samoa) Co., Ltd.
98.05	通過 ISO9001:2000 認證。
98.06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05,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05,000,000 元。
98.11	董事會決議通過購置第二條生產線相關設備。
98.12	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25,000,000 元。
99.01	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99.03	登錄為興櫃公司，股票開始於興櫃市場流通買賣。
99.04	第二條生產線試產。
99.05	1. 第二條生產線正式量產。 2. 董事會決議通過購置第三條生產線相關設備。
99.06	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82,5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07,500,000 元。
99.07	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7,500,000 元。
99.08	董事會決議通過購置第四條生產線相關設備。
99.10	第三條生產線正式量產。
99.11	董事會決議通過購置二廠生產線相關設備。
99.12	現金增資 200,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07,500,000 元。
100.04	第四條生產線試產。

年月	重 要 紀 事
100.08	1.第四條生產線正式量產。 2.現金增資新台幣132,200,00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339,700,000元。 3.正式掛牌上市。 4.成立模組相關部門
100.10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120,750,00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460,450,000元。
100.12	二廠生產線試產。
101.03	現金增資新台幣600,000,00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060,450,000元。
101.06	二廠生產線正式量產。
101.12	模組生產線正式量產。
102.03	設立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2.11	私募普通股新台幣250,000,00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310,450,000元。
102.12	設立太極能源科技日本株式會社。
103.04	現金增資新台幣455,000,00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765,450,000元。
103.09	設立VIETENERGY有限責任公司。
103.10	榮獲第八屆桃園縣績優企業卓越獎。
103.11	榮獲「中華民國品質學會卓越經營品質獎」二星獎。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本公司103年度財務成本為62,364仟元，佔各當期營業淨利54.90%，顯示利息已侵蝕本集團部分獲利。惟本公司將不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利率，並視利率變動適時予以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另將於資本市場籌措資金，以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降低利率上揚對本公司造成之影響。

(2)匯率：本公司銷貨主要以美元為基準，且主要原料進貨計價亦以美元為主，進銷貨可產生相抵效果，故基本上採自然避險之特性，將外銷產品收入之外幣現金用來支應採購原物料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惟本公司所持有之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並不相當，且收付款條件亦有所差異，致無法達到完全自然避險之效果，而使得外幣資產會隨市場匯率波動而產生變動，為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除參考往來銀行提供之匯率變動趨勢外，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操作之衍生性商品係採取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並以公司整體內部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之金額為限，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程度降低。以103年度觀之，本公

司匯兌利益為41,531仟元，佔營收比重僅0.63%，顯見本公司所採取匯率避險措施應屬有效。

(3)通貨膨脹：本公司並無因受通貨膨脹而有重大影響之情形，且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避免遭受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不利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

(2)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基於子公司營運週轉需求，為使子公司營運順利運作，分別於業經 103 年 9 月 11 日及 103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孫公司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孫公司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全數清償向本公司之借款，另子公司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孫公司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主要係為支應太極(昆山)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需求。

(3)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僅為 100%持有之子公司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公司、子公司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 100%持有之孫公司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餘並無其他背書保證情事。由於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皆為本公司之子、孫公司，故本公司對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有絕對控制能力，可以充分掌握子公司之營運情況，降低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之風險，此外，本公司於平時已取得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業務資料，以評估本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之風險，並預先規劃降低風險方案。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主係規避匯率波動風險為目的。相關交易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已進行公告申報作業。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於 96 年 5 月成立，以太陽能電池專業研發及生產為主，主要生產多晶矽太陽能電池，未來將視市場需要，垂直整合上、中、下游再生能源產業，未來研發計畫包含高效率產品開發、新產品導入量產、技術服務及加強智財能力。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將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並視營運狀況維持一定幅度之成長，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針對 2014 年美國商務部(DOC)針對太陽能反傾銷一案，最終判決為反傾銷稅率 19.5%，為本公司預估之合理範圍，立案至終裁期間長達約 1 年，期間內本公司已重新調整客戶結構，放大對於既有之歐洲、亞洲及日本等客戶之出貨量同時加速開發東南亞市場以稀釋雙反終裁稅率可能造成之影響。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產業處於供過於求的狀態，許多太陽能廠商深陷虧損的泥沼中，使得償債能力的問題逐漸浮現，本公司為確保帳款收回，調整客戶之收款條件，縮短授信天期，另對於債信有疑慮之客戶改採 T/T in advance 之收款方式。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設有專責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部門，負責與社會大眾及投資人間之關係維護、公司形象之樹立，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購併其他公司之計劃，將來若有購併之計劃時，亦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充份考量合併之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之權益。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暫無擴充廠房的計畫。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

為有效掌握進貨來源，本集團已與數家供應商簽訂供貨合約，供貨來源尚屬穩定。本公司 103 年度對單一供應商之進貨金額未達進貨金額 30%，且本公司亦將持續尋找新的供應商，故目前尚無進貨過於集中之風險。

(2) 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太陽能電池，其銷售對象多為國內、外太陽能模

組廠，103 年度銷售單一客戶均未達 20%，是以本公司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各國太陽能產業補助政策逐步降低

在目前環境下影響太陽能電力需求的關鍵因素，主要為各國政府之補助政策，希望藉由降低太陽能電力之使用成本，進而提高市場需求。惟各國已逐步開始降低對太陽能產業之補助，為因應各國政府逐步開始降低對太陽能產業之補助所導致太陽能電池產品價格下滑之趨勢，本公司目前致力於製程及生產設備之持續改良，藉由強化品質以提昇競爭優勢及降低單位成本，進而增加市場能見度及獲利空間。

(2)產品售價下跌風險

太陽能產品自 100 年 3 月高點下跌以來，101 年由於市場產品售價已經降到相對低點，102 及 103 年價格已相對穩定，目前產品售價下跌風險已降低。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Solon 集團申請破產案

Solon 集團為德國第一家太陽能上市公司 Solon SE 之子公司，主要產品為太陽能模組，本公司自 99 年度開始與該集團交易，主要銷貨予 Solon 集團之 Solon S.p.a、Solon Photovoltaik GMBH 及 Solon Nord 三家公司太陽能模組等產品，99 年度及 100 年截至 12 月 16 日止總計銷貨金額分別為 498,979 仟元及 776,761 仟元，共計 1,275,740 仟元，100 年 12 月 16 日 Solon 集團宣佈申請破產程序確定，100 年 12 月 16 日止，Solon 集團之 Solon S.p.a 及 Solon Nord 共積欠本公司 USD4,605 仟元（約新台幣 139,670 仟元），然本公司已收取 Solon 集團開立之德意志銀行足額擔保信用狀歐元 3,846 仟元（約新台幣 154,846 仟元），後德意志銀行因開狀公司名稱瑕疵而拒絕支付信用狀金額，本公司遂委託德國律師進行談判，德國律師代表與德意志銀行達成和解，本公司遂於 102 年 3 月收到 Solon 集團所積欠 USD4,605 仟元之四成貨款，EUR142 萬元（約為 USD1,842 仟元）；另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與 Solon S.p.a 達成和解，收到兩筆 EUR400 仟元款項，計 EUR800

仟元(約為 USD1,054 仟元), Solon S.p.a 剩餘帳款計 USD\$662 仟元(約新台幣 19,647 仟元)已全數認列呆帳損失,不再催收;而 Solon Nord 所欠之貨款計 USD\$1,047 仟元(約新台幣 31,696 仟元),已全數提列呆帳,目前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催收款。綜上,因對 Solon 集團之應收帳款業已於 100 年度認列呆帳損失或全數提列呆帳,故對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而由於本公司持續開發新客戶,雖 101 年度受太陽能產業供過於求,使太極集團營收較 100 年度下滑,然 102 及 103 年度營收均較前一年度成長,故 Solon 集團破產案對本公司目前業務狀況並無重大之影響。

(2)Solarwatt 申請破產案

101 年德商 Solarwatt 因申請破產保護,本公司遂委請律師進行債權確保,103 年 2 月太極公司與 Solarwatt 達成協議可拿回積欠款項之 16%。Solarwatt 共積欠本公司貨款 USD1,796 仟元(約新台幣 53,871 仟元),若扣除本公司已預收貨款 USD497 仟元(約新台幣 14,902 仟元),及 103 年度收回款項 USD24 仟元(約新台幣 716 仟元),最大損失約為新台幣 38,253 仟元,惟本公司已於 101 年度全數提列呆帳,目前帳列催收款,故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而由於本公司持續開發新客戶,雖 101 年度受太陽能產業供過於求,使太極集團營收較 100 年度下滑,然 102 及 103 年度營收均較前一年度成長,故 Solarwatt 集團破產案對本公司目前業務狀況並無重大之影響。

(3)泰創工程訴訟案

①溫股案:本公司委由泰創工程進行 S1 廠機電/空調統包工程乙案,因泰創工程未按圖施工,並且未通過本公司驗收,本公司因此拒絕支付泰創該工程部分尾款共 13,545 仟元,因此泰創工程向桃園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出民事訴訟,要求本公司給付工程款。S1 廠機電/空調統包工程部分尾款款項經桃園地方法院一審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判太極公司敗訴,本公司需支付部份尾款共計 13,545 仟元,以及自 101 年 5 月 5 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已提起上訴,現仍在台北高等法院審理當中,104 年 5 月 8 日續行準備程序,法院將藉以釐清本案主工程與二次配工程之差異,準備程序後將行言詞辯論。

②祥股案:泰創工程主張本公司委由其進行 S1 廠機電/空調統包工程尾款之 5%、追加工程款項、水汽電二次配工程尾款及其他工程(一共六項工程)等款項共計 15,684 仟元尚未支付,因此一併向桃園地方法院起訴。太極公司認為泰創工程未按圖施工,且系爭六項工程尚未通過驗收,且 S1 廠機電/空調統包工程、追加工程以及水汽電二次配工程之施作有缺失及部分工項未施工,因此拒絕支付泰創該工程相關款項。目前該案尚在法院審理當中,目前係處於工程鑑定階段。

綜上,若泰創工程訴訟案太極公司敗訴,須支付金額為 29,229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之利息 1,802 仟元,合計 31,031 仟元,佔本公

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474,025 仟元之 0.69%，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發生重大影響。

(4)德商 RENA 破產案

本公司於 100 年度向 RENA GmbH 公司購買設備，並預付 20%設備款訂金合計歐元 616 仟元（折合新台幣 25,511 仟元），其後因太陽能市場市況不佳而向 RENA GmbH 公司延期交貨。RENA GmbH 公司 103 年因破產保護進入重整程序，因此本公司委由德國律師參與破產程序，以取回預付款。目前本案僅在初始階段，尚不知所得分配之金額，但由於 100 年度簽訂之設備採購合約仍然有效，故本公司預計以新設備採購案取代舊設備合約，並以預付款歐元 616 仟元抵扣新設備款項，目前本公司與 RENA GmbH 公司洽談中。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本公司之董事兼大股東—廣運機械有以下訴訟外，餘未有其結果足以影響本公司之營運或股東權益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茲將訴訟相關情形說明如下：

廣運機械於 102 年 2 月 8 日與力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霖）簽訂有關出售廣運中壢不動產之買賣斡旋金契約書，雙方約定契約總價為新台幣 20 億元（未稅），並由廣運機械回租 5 年，委託期間為 102 年 2 月 8 日至 102 年 2 月 9 日止，同時由力霖交付廣運一張新台幣壹億元遠期支票做為本契約書之斡旋金，並約定於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時，由廣運機械交還力霖，由力霖另行開立簽約款支票。其中買方特別要求規範若力霖未能於 102 年 2 月 9 日前出示銀行核貸金額證明書時，則斡旋失敗，雙方無須簽訂買賣契約、雙方亦不須負違約賠償，且賣方須無息退還上述斡旋金支票。因力霖未能於 102 年 2 月 9 日前提出書面銀行核貸證明文件，故雙方無簽訂買賣契約之義務，惟力霖主張廣運機械仍須依約履行，故委請律師向士林地方法院提起請求廣運機械賠償新台幣壹億元之民事訴訟。該案於 103 年 8 月 28 日經法院宣判，廣運機械一審敗訴，須給付力霖新台幣 60,000 仟元及自 102 年 5 月 16 日起算至清償日止週年利率 5%利息，廣運機械已將判決賠償及所需給付之金額估列，帳入其他應付款。並於 103 年 9 月 11 日提出上訴並繳納裁判費用，本案係屬於台北高等法院，目前該案尚在法院審理當中，惟廣運機械已將判決賠償及所需給付之金額估列入帳，加以該民事訴訟與本公司無關，故其結果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尚無重大影響。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

目前辦理情形

本公司某董事之未成年子女於 102 年度因短線交易本公司股票 10,000 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已依法將其資本利得加計利息歸入本公司。

本公司某經理人於 103 年度因短線交易本公司股票 20,000 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已依法將其資本利得加計利息歸入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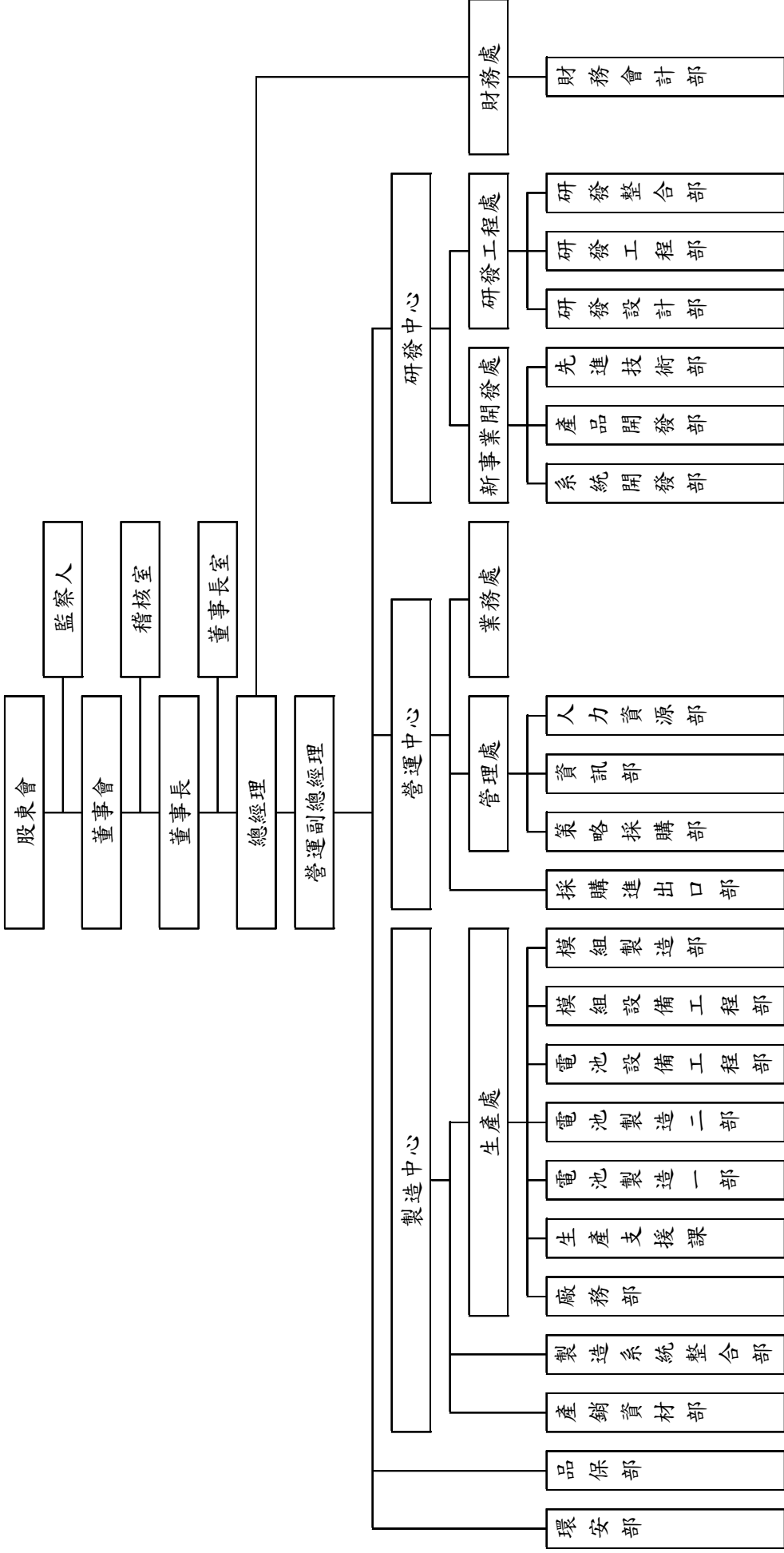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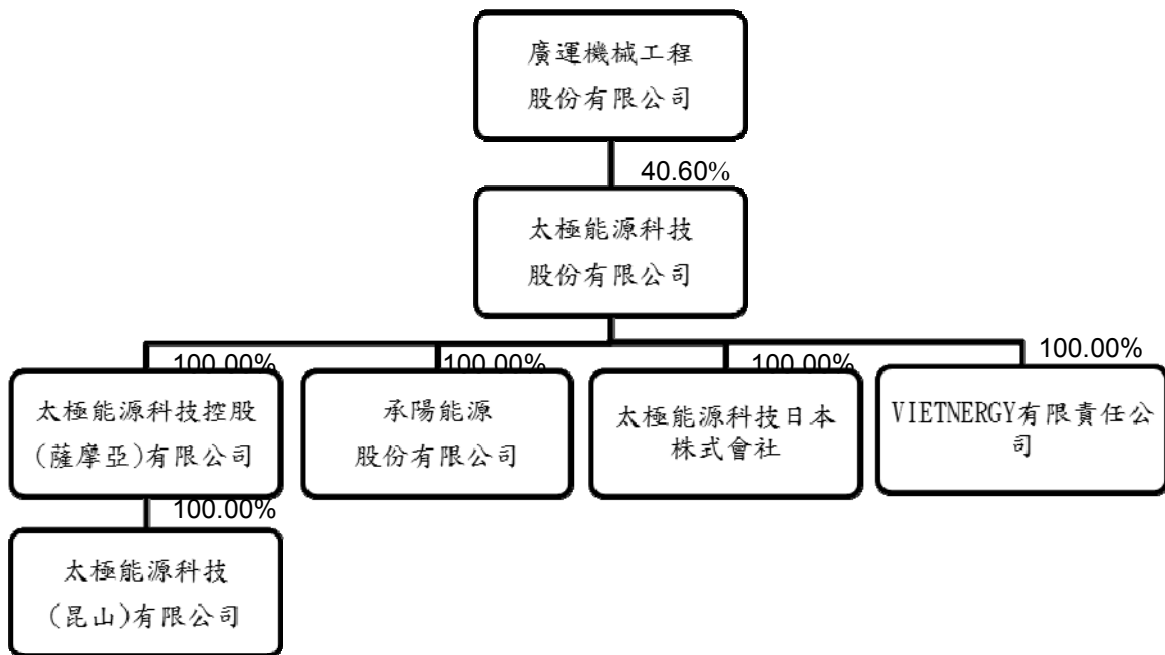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董事長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董事會之決議對全體股東負責。 2.擬定公司整體業務目標及執行計劃。 3.確保公司營運及未來發展方向。 4.公司重大決策之核定及重要合約之簽訂。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檢查、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2.調查、評估企業中各單位執行公司各項計劃或政策及其指定職能之效率。
環安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新進、在職員工及承攬商環安衛教育訓練，使其了解運作機制及要求事項。 2.規劃並建立環安衛管理系統做為本公司環安衛工作運作的基準。 3.進行定期及不定期稽核，確保環安制度落實執行。 4.進行作業環境考量面及安全衛生危害評估，鑑別重大環境考量面及不可忍受安全衛生風險，並採取預防對策。
品保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品質管理系統維護及文件資料管制。 2.進料檢驗、在製檢驗及出貨檢驗。 3.量測設備儀校活動及量測系統分析。 4.品質異常處理及矯正追蹤。 5.供應商輔導。
產銷資材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年度計劃及銷售預測執行中長期生產及物料需求規劃。 2.短期生產計劃擬訂、執行與追蹤。 3.產品生產與銷售活動之整合及協調。 4.原物料、在製品及成品的存量管制。 5.倉庫儲運管理。
製造系統整合部	負責製造系統建置與維護工作。
廠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公用系統之運轉管理，包含預算控制、運轉成本控制、穩定性及安全性控管等。 2.廠務系統之點檢、維修、保養、異常處理等工作。 3.配合產線進行工程變更設計及執行。
生產支援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員認證、部門教育訓練。 2.原物料管理、分析、監控。 3.生產管制、系統偵錯與改善、架構開發與建立、專案參予與執行等。 4.6S作業、生產稽核(帳務、環境、排程、紀律)。
製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製造生產目標之執行。 2.各項生產性耗材之管理。 3.製造現場6S之維護與管理。 4.現場人員之調度，訓練與督導。 5.生產專案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設備工程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產稼動率維持與提升。 2.生產機台異常維修。 3.生產機台保養計劃與保養工作實施。
研發設計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效率太極能電池技術開發與導入。 2.新結構的太陽能電池的開發。 3.太陽能基本理論教育訓練課程。

部門	主要職掌
	4.協助業務和品保回覆客戶技術問題。 5.回饋客戶端問題點，與廠內各單位做溝通協調。 6.成品規格制定。
研發工程部	1.新製程導入。 2.化學品延壽。 3.化學品2nd Source開發。 4.Tact time短縮。 5.產線滴定監控。 6.問題產品再活用（REWORK）。 7.特氣2nd Source開發。 8.黑色cell開發。 9.DIF高阻最佳化。 10.網印段2nd Source開發。 11.FFF的最佳化。
研發整合部	1.每日良率效率監控。 2.產線各工程整合。 3.良率效率提升。 4.線上品質監控。 5.產線實驗調控。 6.WIS品質入料確認。 7.高效率太楊能模組技術開發與導入。 8.新材料導入與認證。 9.新製程導入。 10.協助回饋顧客問題。
新事業開發處	1.新產品開發專案評估與執行。 2.開拓與規劃新產品事業市場與銷售。 3.產官學合作專案規劃與開發。 4.政府補助專案編寫與執行。 5.開發太陽能發電系統業務，以增加公司產品銷售管道。 6.評估各項太陽能發電系統案件之投資報酬率，以作為投標之依據。 7.設計太陽能發電系統，以符合法令規定，並滿足低成本及高效率之配置。 8.撰寫太陽能系統合約，及申請各項許可證明文件，並確保各案件順利通過審核。
採購進出口部	1.採購詢比議價與成本分析作業。 2.開發Second Source。 3.進出口貨物通關作業與管理。 4.信用狀相關作業流程管理。
策略採購部	整合關鍵原料，尋求最有效之產品銷售方案。
人力資源部	1.擬定及落實人力資源政策。 2.執行選、用、育、留等人力資源功能作業。 3.維護員工關係。 4.廠區庶務行政及固定資產管理。

部門	主要職掌
資訊部	1. 資訊設備規劃及產品規格採購評估。 2. 機房設備及安全系統之硬體設備維護。 3. 作業系統之故障排除，軟體安裝設定。
業務處	1. 市場分析及競爭對手分析。 2. 開發國內外潛在客戶並開發新市場。 3. 拓展業績與提高公司及產品知名度。 4. 擬定各項銷售計劃與目標。 5. 追蹤產品品質與客戶使用狀況。 6. 提供現有客戶產品需求並協助其未來發展。
財會處	1. 經營分析及管理報告編製。 2. 資金控管。 3. 日常會計帳務處理及定期財務報表編製。 4. 年度預算編製及追蹤控管。 5. 資本結構管理及財務規劃。 6. 股務作業。

(二)關係企業

1.關係企業圖(103年12月31日)



2.與關係企業之關係及相互持股情形

103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持股			關係企業對本公司之持股		
		股數	比例%	實際投入	股數	比例%	實際投入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	—	112,278	40.6	1,938,482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子公司	28,104	100.00	852,793	—	—	—
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6,000	100.00	60,000	—	—	—
太極能源科技日本株式會社	子公司	10	100.00	2,880	—	—	—
VIETENERGY有限責任公司	子公司	84,852	100.00	122,449	—	—	—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	100.00	847,861	—	—	—

註：為有限公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年2月28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謝清福	中華民國	100.09.01	-	-	-	-	-	-	北市大安高工機械製圖科畢業 聯勤軍車廠設計員 野牛工業有限公司業務員	註一	總經理	謝明凱	父子	0
總經理	謝明凱	中華民國	99.01.01	20,659	0.007	3,000	0.001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大陸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太極能源科技(股)公司營運中心副總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代表人 承陽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執行長	謝清福	父子	0
副總經理	謝銘勳	中華民國	96.04.16	131,252	0.047	-	-	-	-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碩士 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	-	-	-	0
協理	李育舟	中華民國	100.06.01	5,775	0.002	54,506	0.020	-	-	國防大學(中正理工學院)電子工程所 碩士 中華映管薄膜工程部经理	-	-	-	-	0
財會主管	余秀珍	中華民國	100.10.18	86,021	0.031	-	-	-	-	醒吾商專會計科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財會部課長	承陽能源(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	-	-	0
稽核主管	郭政昆	中華民國	100.12.28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稽核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	-	-	-	0

註一：1.高騰(股)公司董事長。2.龍子工業(有)公司負責人。3.順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4.順眾投資(股)公司董事長。5.中實顧問(股)公司董事長。6.薩摩亞商瑞實(股)公司董事長。7.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8.太極能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9.太極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董事長。10.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11.廣運自動化工程(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12.廣運通電(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13.廣運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14.廣運科技(福清)有限公司董事長。15.廣運國際控股(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董事長。16.廣運通訊控股(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董事長。17.廣運越南有限公司董事長。18.順眾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19.明宣開發(股)公司董事長。20.承峰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21.金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22.富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23.廣愛商貿開發(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24.蘇州金峰物流設備有限公司董事長。25.廣奕置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26.桃花源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

104年2月28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中華民國	96.04.26			110,957,833	53.85	112,207,833	40.57	-	-	-	-	-	-	-	-	-
	代表人：謝清福	中華民國	96.04.26	102.06.28	3	-	-	-	-	-	-	-	-	北市高工機械製圖科畢 聯勤軍車廠設計員、 野牛工業(有)公司業務員	-	-	-	-
董事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中華民國	96.04.26			110,957,833	53.85	112,207,833	40.57	-	-	-	-	-	-	-	-	-
	代表人：白周煌	中華民國	96.04.26	102.06.28	3	-	-	273,977	0.1	202,495	0.07	-	-	北市高工機械製圖科畢 聯勤軍車廠技術員、 新永嘉實業(股)公司業務員	註二	-	-	-
董事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中華民國	96.04.26			110,957,833	53.85	112,207,833	40.57	-	-	-	-	-	-	-	-	-
	代表人：陳韋迪	中華民國	98.11.04	102.06.28	3	-	-	512,362	0.19	-	-	-	-	美國堪薩斯州BAKER UNIVERSITY管理科學系畢 大同商業技術學院講師 聖強開發公司總經理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顧問 太極能源科技(股)公司顧問	昇陽開發實業(股)公司總經理系統電子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億泰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人	-	-	-
董事	陳鴻霖	中華民國	100.06.09	102.06.28	3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EMBA 新加坡聯合測試科技(股)公司董事 崇貿科技(股)公司董事	旺矽科技(股)公司發言人兼董事長特別 助理 清惠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閻耀榮	中華民國	101.06.28	102.06.28	3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EMBA 東南科技大學電機科 午陽企業集團&威達雲端電 訊(股)公司幕僚長兼發言人 太平洋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室協理	新加坡豐隆集團台灣代表 豐隆大飯店(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千禧國際酒店集團台灣區執行副總經理 宏景商業(股)公司執行董事	-	-	-
獨立董事	王家祥	中華民國	102.06.28	102.06.28	3	-	-	-	-	-	-	-	-	Gardner Webb University 會計碩士 美國德拉瓦州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任 敬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協理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	-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葉鏡菱	中華民國	102.06.28	102.06.28	3	-	-	-	-	-	-	-	-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MB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都市 計劃系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系 科納光通(股)公司投資人關係經理/代理發言人 增你強(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華碩電腦業務經理 環宇投資(股)公司研究員	松霖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疏明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赤享科技(股)公司董事 點金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監察人	陳建良	中華民國	102.06.28	102.06.28	3	-	-	-	-	-	-	-	-	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 CMC Ultramold Pty. Ltd Manager	全新光電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特助/董事 和光光學(股)公司副總/董事	-	-	
監察人	簡秀枝	中華民國	99.04.28	102.06.28	3	774,834	0.38	774,834	0.28	-	-	-	-	私立輔仁大學大眾傳播系 亞洲管理學院管理研究所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美術系 藝術行政暨管理研究所	典藏雜誌社長 典藏藝術家庭(股)公司董事長 懿慈桌設計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監察人	方重男	中華民國	99.04.28	102.06.28	3	493,000	0.21	493,000	0.18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畢業 台灣銀行總行發行部、民生分行、南港分行等單位經理 台灣產物保險公司監察人 中興票券金融公司監察人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監察人	-	-	-	

註一：1.高騰(股)公司董事長。2.龍子工業(有)公司負責人。3.順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4.順眾投資(股)公司董事長。5.中實顧問(股)公司董事長。6.薩摩亞商瑞實(股)公司董事長。7.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8.太極能源科技(股)公司執行長。9.太極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董事長。10.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11.廣運自動化工程(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12.廣運機電(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13.廣運通訊(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14.廣運科技(福清)有限公司董事長。15.廣運國際控股(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董事長。16.廣運通訊(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董事長。17.廣運越南有限公司董事長。18.順眾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19.明宣開發(股)公司董事長。20.承峰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21.金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22.富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23.廣愛商貿開發(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24.蘇州金峰物流設備有限公司董事長。25.廣奕置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26.桃花源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二：1.高騰(股)公司董事長。2.順眾投資(股)公司董事長。3.順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4.廣運機械工程(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5.廣運自動化工程(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6.廣運自動化工程(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7.廣運機電(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8.廣運科技(福清)有限公司董事長。9.廣運科技(福清)有限公司董事長。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年7月1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謝清福	9.27%
	林月珍	4.93%
	白周煌	4.16%
	洪冬雪	3.26%
	順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9%
	謝明智	1.25%
	蔡政男	1.21%
	謝明凱	1.20%
	明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3%
	劉育銘	1.09%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順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白周煌	29.98%
	林月珍	57.78%
	洪冬雪	10.02%
	謝明凱	2.22%
明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謝明凱	40.00%
	謝明智	40.00%
	謝喬安	20.00%

4.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情事：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事（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謝清福			✓				✓	✓			✓	✓	✓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白周煌			✓				✓	✓			✓	✓	✓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陳韋迪			✓				✓	✓			✓	✓	✓		
陳鴻霖			✓	✓		✓	✓	✓	✓	✓	✓	✓	✓	✓	1
闕耀榮			✓	✓	✓	✓	✓	✓	✓	✓	✓	✓	✓	✓	
王家祥		✓	✓	✓	✓	✓	✓	✓	✓	✓	✓	✓	✓	✓	
葉馥菱			✓	✓	✓	✓	✓	✓	✓	✓	✓	✓	✓	✓	
陳建良			✓	✓		✓	✓	✓	✓	✓	✓	✓	✓	✓	
簡秀枝			✓	✓		✓	✓	✓	✓	✓	✓	✓	✓	✓	
方重男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代表人 ：謝清福、白周煌、陳韋迪、 陳鴻霖、闕耀榮、王家祥、葉 馥菱	本公司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代表人 ：白周煌、陳韋迪、陳鴻霖、 闕耀榮、王家祥、葉馥菱
低於 2,000,000 元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代表人 ：謝清福、白周煌、陳韋迪、 陳鴻霖、闕耀榮、王家祥、葉 馥菱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代表人 ：謝清福、白周煌、陳韋迪、 陳鴻霖、闕耀榮、王家祥、葉 馥菱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代表人 ：謝清福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代表人 ：謝清福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總計	7	7	7	7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 費用(C)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陳建良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簡秀枝	—	706	97	97	0.46	0.46
監察人	方重男	—	706	97	97	0.46	0.46

註：10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暨董監酬勞與員工紅利案業經 104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其董監酬勞金額係參酌 102 年度盈餘分配比率估列數據填列，詳細分配各員工紅利金額尚無決議，上列為暫估數。

酬金級距表

監察人姓名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陳建良、簡秀枝、方重男
總計	3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陳建良、簡秀枝、方重男
	3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執行長	謝清福																	
執行長兼總經理	謝明凱	15,564	15,564	216	216	7,300	7,300	7,440	7,440	-	-	17.42	17.42	-	-	-	-	-
副總經理	謝銘勳(註1)																	

註 1：103 年 02 月 01 日升任。

註 2：10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暨董監酬勞與員工紅利案業經 104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係參酌工作績效及過去經驗估列數據填列。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謝銘勳	謝銘勳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謝清福、謝明凱	謝清福、謝明凱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3.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經 理 人	執行長	謝清福	—	7,970	7,970	4.55
	總經理	謝明凱				
	副總經理	謝銘勳				
	協理	李育舟				
	財會主管	余秀珍				

註：103 年盈餘分配案暨董監酬勞與員工紅利案業經 104.3.17 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金係參酌工作績效及過去經驗估列數據填列。

4.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支付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註)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	0.10%	0.10%	1.53%	1.53%
監察人	0.04%	0.04%	0.46%	0.4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70%	0.70%	17.42%	17.42%

註：103 年盈餘分配案暨董監酬勞與員工紅利案業經 104.3.17 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金係參酌工作績效及過去經驗估列數據填列。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監事酬金給付之政策訂於本公司章程內，並由股東會同意通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視其個人績效表現與對公司整體營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有關酬金發放與經營績效之相關性，本公司已充份考量營運目標、財務狀況、其專業能力與職責，並綜合分析未來經營風險。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4年2月28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76,545,000(註1)	23,455,000	300,000,000(註2)	上市股票

註1：其中含私募股票 25,000,000 股

註2：其中 2,000,000 股係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6.05	10元	100,000	1,000,000	500	5,000	設立資本	無	註1
96.10	25元	100,000	1,000,000	53,988	539,880	現金增資	無	註2
97.03	25元	100,000	1,000,000	70,000	7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3
98.07	10元	100,000	1,000,000	80,500	805,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4
98.12	25元	100,000	1,000,000	82,500	825,000	現金增資	無	註5
99.06	10元	100,000	1,000,000	90,750	907,5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6
99.07	35元	150,000	1,500,000	100,750	1,007,500	現金增資	無	註7
99.12	40元	200,000	2,000,000	120,750	1,207,500	現金增資	無	註8
100.08	21.5元	150,000	1,500,000	133,970	1,339,700	現金增資	無	註9
100.10	10元	150,000	1,500,000	146,450	1,460,45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10
101.04	15元	250,000	2,500,000	206,045	2,060,450	現金增資	無	註11
102.11	19元	250,000	2,500,000	231,045	2,310,450	私募普通股	無	註12
103.04	22.95	300,000	3,000,000	276,545	2,765,450	現金增資	無	註13

註1：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96年05月14日府建商字第09684603100號。

註2：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96年10月15日經授商字第09601250830號。

註3：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97年03月28日經授商字第09701076500號。

註4：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98年07月16日經授商字第09801154590號。

註5：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98年12月11日經授商字第09801285360號。

註6：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05月14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24645號函核准；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99年06月24日經授商字第09901131420號。

註7：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01371號函、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2月26日0990008548號函、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6月2日0990028586號函核准；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99年07月30日經授商字第09901172870號。

註8：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10月05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53764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11月10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59380號；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100年01月17日經授商字第10001009360號。

註9：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07月14日金管證一字第1000032822號函；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100年08月26日經授商字第10001200240號。

註10：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09月14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44437號函；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100年10月31日經授商字第10001248890號。

註1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02月02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0994號函；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101年4月6日經授商字第10101058810號函。

註12：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102年11月29日經授商字第10201243560號函。

註1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03月21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07417號函；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103年4月22日經授商字第10301072450號函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項 目	102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02年12月10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2年6月28日；不超過5,000萬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p> <p>(1) 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2)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2. 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普通股市價而定，應屬合理。</p> <p>3. 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訂定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或其他法定方式處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p>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及相關函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為限。</p> <p>本次私募普通股可能應募之關係人或內部人名單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1 1070 1402 1234"> <thead> <tr> <th>應募人</th> <th>選擇方式與目的</th> <th>與本公司之關係</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td> <td>為本公司法人董事</td> <td>內部人</td> </tr> <tr> <td>金運科技(股)公司</td> <td>該司董事長與本公司同一人</td> <td>關係人</td> </tr> </tbody> </table>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本公司之關係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內部人	金運科技(股)公司	該司董事長與本公司同一人	關係人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本公司之關係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內部人													
金運科技(股)公司	該司董事長與本公司同一人	關係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金，故擬透過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2年11月14日														
應募人資料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1 1361 1458 1563"> <thead> <tr> <th>私募對象</th> <th>資格條件</th> <th>認購數量</th> <th>與公司關係</th> <th>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td> <td>證交法 43-6 條第 1 項第 3 款</td> <td>25,000 仟股</td> <td>母公司</td> <td>本公司之母公司兼董事</td> </tr> </tbody> </table>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證交法 43-6 條第 1 項第 3 款	25,000 仟股	母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兼董事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證交法 43-6 條第 1 項第 3 款	25,000 仟股	母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兼董事											
實際認購價格	19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19元佔102年11月8日訂價日前五個營業日(不含訂價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23.6元之80.51%。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每股價格為19元，高於102年9月30日每股淨值13.62元，因此本次私募普通股後將有助於每股淨值之提升，此外，本次私募資金全數用於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有助於降低本公司利息支出及改善財務結構。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已將私募資金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普通股共計取得475,000仟元資金，經本公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後，本公司負債比率由102年9月底46.12%下降至102年底34.9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有所提升，有效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3年7月16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人)	—	8	24	18,830	25	18,887
持有股數(股)	—	3,650,323	117,324,039	150,913,968	4,656,670	276,545,000
持股比例(%)	—	1.32%	42.42%	54.58%	1.68%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10元)

103年7月16日/單位:股;人;%

持股份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1-999	1,028	220,164	0.08%
1,000-5,000	12,380	29,261,494	10.58%
5,001-10,000	2,842	24,273,490	8.78%
10,001-15,000	712	9,440,325	3.41%
15,001-20,000	676	12,962,648	4.69%
20,001-30,000	435	11,504,036	4.16%
30,001-40,000	238	8,767,094	3.17%
40,001-50,000	142	6,750,883	2.44%
50,001-100,000	284	21,207,249	7.67%
100,001-200,000	94	13,409,497	4.85%
200,001-400,000	37	10,126,653	3.66%
400,001-600,000	10	5,092,865	1.84%
600,001-800,000	4	2,613,497	0.95%
800,001-1,000,000	1	943,140	0.34%
1,000,001以上	4	119,971,965	43.38%
合計	18,887	276,545,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03年7月16日/單位:仟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4,078	41.25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667	0.96
大通託管JP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137	0.77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	1,090	0.39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943	0.34
簡秀枝	775	0.28
吳睿楚	630	0.23
陳燕隆	609	0.22
林春榮	600	0.22
李國清	600	0.22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單位：股

職稱(註1)	姓名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截至2月底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謝清福	—	—	—	—	—	—
董事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白周煌	—	—	—	—	—	—
董事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陳韋迪	—	—	—	—	—	—
董事	陳鴻霖	—	—	—	—	—	—
獨立董事	闕耀榮	—	—	—	—	—	—
獨立董事	蔡才灣(註1)	—	—	—	—	—	—
獨立董事	林才富(註2)	—	—	—	—	—	—
獨立董事	王家祥(註1)	—	—	—	—	—	—
獨立董事	葉馥菱(註1)	—	—	—	—	—	—
監察人	簡秀枝	—	—	—	—	—	—
監察人	方重男	—	—	—	—	—	—
監察人	陳建良(註1)	—	—	—	—	—	—
大股東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	—	—	—	—	—

註1：獨立董事王家祥、獨立董事葉馥菱及監察人陳建良係於102年6月28日股東常會就任；獨立董事蔡才灣係於102年6月28日解任
註2：獨立董事林才富係於102年1月9日解任

(2)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揭露該關係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股數：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截至2月28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法人董事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11,520	—	(10,200)	—	(70)	—
法人董事代表人	謝清福	(102)	—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白周煌	—	—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韋迪	—	—	—	—	—	—

職稱	姓名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截至2月28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	陳鴻霖	—	—	—	—	—	—
獨立董事	林才富(註1)	—	—	—	—	—	—
獨立董事	蔡才灣(註2)	—	—	—	—	—	—
獨立董事	王家祥(註3)	—	—	—	—	—	—
獨立董事	葉馥菱(註3)	—	—	—	—	—	—
獨立董事	闕耀榮	—	—	—	—	—	—
監察人	簡秀枝	—	—	—	—	—	—
監察人	方重男	—	—	—	—	67	—
監察人	陳建良(註3)	—	—	—	—	—	—
執行長	謝清福	(102)	—	—	—	—	—
總經理	謝明凱	(480)	—	(310)	—	—	—
副總經理	孫斯美(註4)	—	—	—	—	—	—
副總經理	謝銘勳	—	—	—	—	—	—
協理	李育舟	—	—	—	—	—	—
財會主管	余秀珍	—	—	(11)	—	—	—

註1：於102年01月09日辭任，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係揭露就任期間之資訊。

註2：於102年06月28日辭任，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係揭露就任期間之資訊。

註3：於102年06月28日就任，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係揭露就任期間之資訊。

註4：於102年08月27日辭任，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係揭露就任期間之資訊。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股數：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質押股數：無。

6.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3年7月16日；股數單位：仟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廣運公司) 代表人：謝清福	114,078	41.25%	—	—	—	—	謝明凱	與謝明凱為父子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仁壽	2,667	0.96%	—	—	—	—	—	—	—
大通託管JP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137	0.77%	—	—	—	—	—	—	—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仲明	1,090	0.39%	—	—	—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進財	943	0.34%	—	—	—	—	—	—	—
簡秀枝	775	0.28%	—	—	—	—	—	—	—
吳睿楚	630	0.23%	—	—	—	—	—	—	—
陳燕隆	609	0.22%	—	—	—	—	—	—	—
林春榮	600	0.22%	—	—	—	—	—	—	—
李國清	600	0.22%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30.75	29.65	
	最低	9.90	13.90	
	平均	16.76	21.9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4.57	16.18	
	分配後(註1)	13.97	15.68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10,212	265,170	
	每股盈餘(稅後)	1.04	0.6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0	0.50(註5)	
	無償配股	每股盈餘(元)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2)	16.11	33.20	
	本利比(註3)	27.93	43.82(註5)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0.04	0.02(註5)	

註1：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5：103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其中員工紅利以當年度稅後淨利5%~15%分配，董監事酬勞以當年度稅後淨利1%~3%分配，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

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五十分配，但董事會得考量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情形

(1) 本次股東會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4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分配員工紅利 15,766,520 元、董監酬勞 3,153,304 元及現金股利 138,272,500 元，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2)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變更股利政策之計畫。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擬自 103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配發現金股利，並無無償配股，故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七)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其中員工紅利以當年度稅後淨利 5%~15% 分配，董監事酬勞以當年度稅後淨利 1%~3% 分配，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估列基礎係分別按稅後淨利百分之十及百分之二計算，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3.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4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分配員工紅利 15,766,520 元、董監酬勞 3,153,304 元及現金股利 138,272,500 元，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2 年度盈餘分派員工紅利 19,668,027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933,605 元之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股東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的主要內容：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E701011	電信工程業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102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太陽能電池	4,981,529	96.77	6,048,057	92.28
太陽能模組	145,794	2.83	491,040	7.49
其他	20,538	0.40	14,831	0.23
合計	5,147,861	100.00	6,553,928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① 太陽能電池研發、生產、銷售及代工服務
- ② 太陽能模組研發、生產、銷及代工服務
- ③ 其他：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相關原及物料買賣。

(4)未來計劃開發之新商品：高效率低成本太陽能電池。

2.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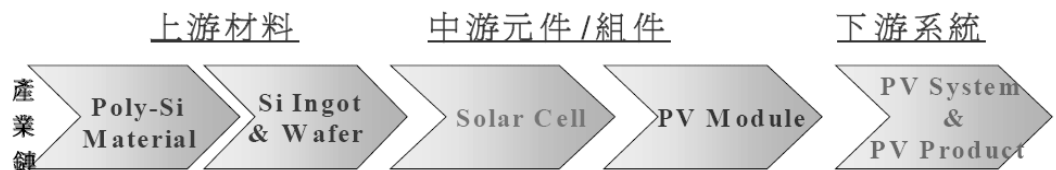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全世界能耗的不斷上升、同時過度排放二氧化碳等造成溫室效應之氣體，導致氣候暖化和氣象劇烈的變遷，嚴重威脅經濟發展和人們生活健康。因此，無污染之供電方式，越來越受到重視。太陽能發展歷史悠久，具備清潔、源源不斷、安全等顯著優勢，成為全球各國關注重點，也是積極開發之再生能源產業。

然而，近年來大陸太陽能產能大幅攀升，需求的成長卻沒有同步，導致 2011-2012 年間的太陽能產品售價大幅下降，市場供過於求的狀況嚴重，削價競爭也引來了美歐等國對中國太陽能產品的雙反調查，但整體市況於 2013 年已明顯好轉，伴隨中國與日本需求的爆發，電池片與模組售價已提升至成本以上，各廠營運逐漸出現獲利，2014 上半年基本持續 2013 年的市場熱度，多數廠商皆持續獲利，然 2014 年六月美國初判台灣太陽能具傾銷行為，對台灣產品銷售造成衝擊，下半年起產品價格與銷量出現壓力。

太陽能發電的產業鏈包括上游的多晶矽生產及矽晶片切割、中游的太陽能電池片及太陽能電池模組生產，下游則是系統建置。而近幾年因為各國再生能源法案和補助案陸續通過，造成終端需求大增，也帶動了整體上下游之供應鏈的發展，為太陽光電產業創造了相當大的商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太陽能電池從製作到終端系統產品的銷售，整個太陽能光電產業鏈從上而下可概分為矽原料→晶棒→矽晶片→太陽能電池→PV 模組→PV 系統組裝、PV 周邊及通路等。結晶矽太陽能產業上游為矽原料、鑄錠（矽晶棒）及晶圓製造之廠商，中游為太陽能電池及 PV 模組製造廠商，下游則為系統組裝廠商。在太陽能產業鏈中，由於矽晶材料之生產技術門檻及資金成本相對較高，主要由歐美日等國際大廠壟斷，而鑄錠與晶圓部分，因製程中拉晶及切晶方面之晶圓切割厚度與破片率控制等，具有一定難度，要求之技術門檻亦相對較高，台灣太陽光電廠商分布集中於產業鏈上游後端及中游，包括矽晶片、太陽能電池以及太陽能電池模組。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目前多晶矽太陽能電池之平均轉換效率介於 16.5~18.5%，模組正常使用年限約為 20 年，而晶片厚度在 180-220 μm ，依目前各主要生產國對太陽能電池發展之目標，至 2015 年轉換效率提升至 18~20%，晶片厚度降至 180 μm ，模組使用年限則必須超過 25 年。太陽能電池未來的技術發展與裝置目標，可大致區分為降低矽材使用量、提升轉換效率、及改善太陽能電池模組之生命週期等三方面，說明如下：

A. 降低矽材使用量

在傳統結晶矽太陽能電池之生產製程中因必須經過切鋸(sawing)，從碲塊轉變成太陽能電池之損耗率高達50%。降低晶片厚度可增加單位重量之原料所產出之晶片數量，從而降低成本。

B. 提升轉換效率

(A)單晶矽轉換效率由19%提升至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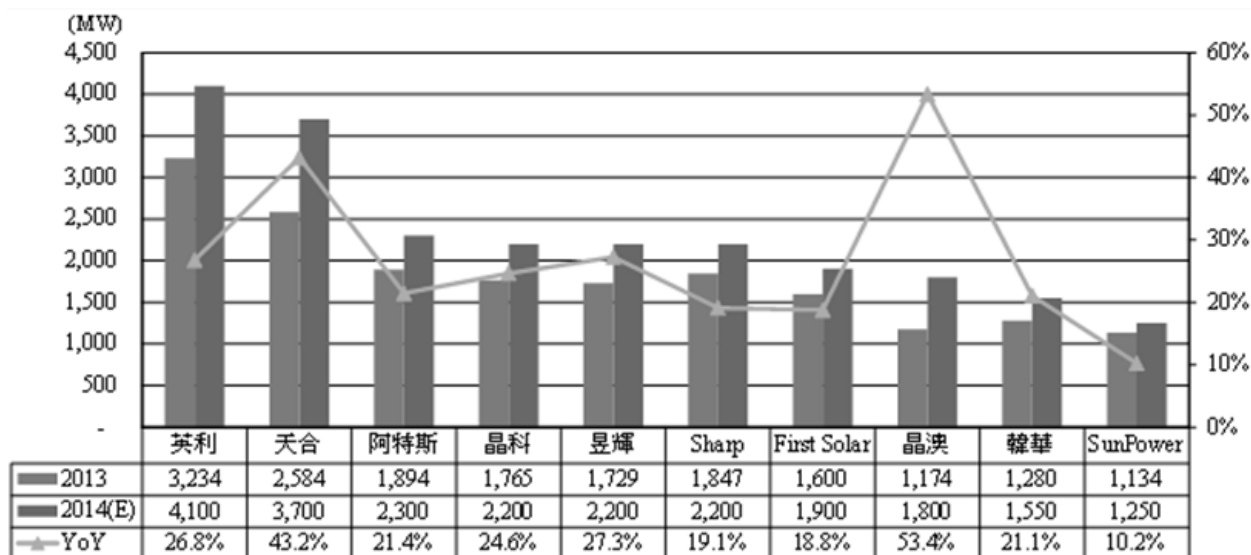
(B)多晶矽效能由17%提升至20%。

C. 改善太陽能電池模組之生命週期

EPIA目標將模組生命週期由20年延長至35年，可採用之方式包括研發耐用年限較長之封裝材料，或改用其他不同之模組架構等。

(4) 競爭情形

2013~2014 年光伏組件前十大廠商出貨量變化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所(2014/11)

就個別廠商的表現來看，根據拓璞產業研究所之估計，2014 年全球太陽能組件出貨量由英利(Yingli)居於領先地位，估計 2014 年出貨 4,100MW，較 2013 年的 3,234MW 成長 26.8%。隨著尚德的沒落，英利在 2012 年起躍升至出貨量冠軍。英利在 2014 年的矽錠、矽片、電池和組件產能均為 2,500MW，

因為全球產能過盛狀況持續，目前英利的擴產狀況暫時停止，原本上下游一致的產能，也因獲利與貿易問題而使稼動率並不全然相同，模組雖然仍能滿檔生產，但電池有部份已委外代工，且比例有向上升高的趨勢。

2014 年出貨量排名第二的是天合(Trina Solar)，估計出貨量為 3,700MW，較 2013 年的 2,584MW 成長 43.2%。天合與英利的產能結構和業務模式類似。出貨量排名第 3~10 位的分別是阿特斯 2,300MW、晶科 2,200MW、昱輝 2,200MW、Sharp 2,200MW、First Solar 1,900MW、晶澳 1,800MW、韓華 1,550MW 和 SunPower 1,250MW。

前十大廠商中，以晶澳增長幅度最為顯著，年成長達到 53.4%。而在供應方面，2014 年全球太陽能產業鏈整體仍處於供過於求狀態，多晶矽、矽片、電池和組件的整體產能利用率維持在 61~68%。儘管各環節處於供給充分，但市場越來越青睞領先大廠，使得大廠產能利用率提升，小廠則逐漸被淘汰，行業集中度提升，大廠營收和利潤率也呈現普遍增長態勢。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技術層次

本公司營運初期導入國外優良、先進和高產能之自動化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配合研發主管豐富的學經歷背景，紮實之管理制度及製程研發，於最短時間內創造最佳良率及轉換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並達到產能最大化。

本公司已成立研發工程處，引進先進製程與量測設備，並積極與國內外相關產業或學術單位進行資訊、技術和經驗交流，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期與世界之先進太陽能高效率製程技術同步。

(2) 研究發展

① 持續提升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

提升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為太陽能電池廠商研發工作之關鍵性指標，本公司目前多晶矽太陽能電池生產之平均轉換效率可達 18.4%，未來將持續透過關鍵製程改善、導電漿、表面蝕刻與新型網版及雙層網印等相關技術之研發，並佐以電池結構設計改良，以提昇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本公司計畫於 6 吋多晶矽高效太陽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方面，預期提升目標為 19.0%，以持續保有市場競爭優勢。

② 新結構太陽能電池製程之開發

本公司規劃進行溝槽式銅電極太陽電池技術開發計畫，預期將有助於提升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

③ 持續進行製程技術之改良

鑑於未來影響整體太陽能電池裝置率之普及化的關鍵因素仍為產品之價格，故各家廠商無不致力於降低產品成本以保有競爭優勢，本公司亦將持續進行各項製程技術之改良。

(3)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太陽能電池製程需結合產業界多方技術，本公司研發團隊成員多數具備面板、PCB 和半導體製程、建廠、設備、發電、生產管理等豐富專業經驗，其學經歷資訊列示如下：

年度 學歷分佈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 2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碩士	11	31.43	13	31.71	17	36.17	17	36.17
大專	22	62.86	27	65.85	28	59.57	28	59.57
高中以下	2	5.71	1	2.44	2	4.26	2	4.26
合計	35	100.00	41	100.00	47	100.00	47	100.00

註：係集團研發人員資訊

(4)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84,537	51,778	65,054	63,042	71,520
營業收入淨額	4,605,518	3,949,546	3,740,880	5,147,861	6,553,928
佔營收比例	1.84%	1.31%	1.74%	1.22%	1.0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5)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有鑑於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實為太陽能產業技術發展之重要指標，故本公司研發工作致力於提升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和新製程，低成本產品開發設計。本公司為使產品線組合更為完整，利用現有之製程技術、研發與工程人力，成功開發高效率之黑色太陽能電池且取得台灣專利，其抗反射層可有效降低光線之反射率，進而提升轉換效率，加以顏色均勻性及建築搭配率佳，故已獲幾家模組客戶之肯定及採用；此外，本公司亦開發成功：高效率且 PID FREE 太陽能電池和模組，通過 IEC 62804；TUV,UL,PI-BERLIN 等國際認證測試條件，另外本公司開發成功鏈狀 chain-type 優質及成本競爭力的產品，同時取得日本及台灣專利，茲將本公司歷年具體研發成果列示如下：

年度	主要研發成果
98年度	6 吋多晶矽太陽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提升至 16.1%。 6 吋多晶矽黑色太陽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提升至 16.0%。
99年度	6 吋多晶矽太陽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提升至 16.5%。 6 吋多晶矽黑色太陽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提升至 16.3%。

年度	主要研發成果
100年度	6吋多晶矽太陽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提升至 17.1%。 6吋多晶矽黑色太陽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提升至 17.4%。 6吋多晶矽背電極太陽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提升至 17.8%。 6吋類單晶矽太陽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提升至 18.2%。
101年度	6吋多晶矽太陽能 PID FREE 電池平均轉換效率提升至 17.6%。 6吋多晶矽高效太陽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提升至 18.2%。 6吋多晶矽黑色太陽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提升至 17.6%。 6吋多晶矽背電極太陽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提升至 18%。 6吋類單晶矽太陽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提升至 18.64%。 6吋單晶矽太陽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提升至 19.2%。 6*10多晶矽高效太陽能模組最高功率提升至260W。
102年度	6吋多晶矽太陽能 PID FREE 電池平均轉換效率提升至 18.0%。 6吋多晶矽高效太陽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提升至 18.4%。 6吋多晶矽黑色太陽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提升至 17.6%。 6吋多晶矽背電極太陽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提升至 18.2%。 6吋類單晶矽太陽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提升至 18.8%。 6吋單晶矽太陽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提升至 19.6%。 6*12多晶矽高效太陽能模組最高功率提升至 320W。
103年度	通過 103 年能源局能專「溝槽式銅電極太陽電池技術開發計畫」 6吋多晶矽太陽能抗 PID 電池平均轉換效率提升至 18.0%。 6吋單晶矽太陽能抗 PID 電池平均轉換效率提升至 19.6%。 6吋多晶矽太陽能 PERC 電池平均轉換效率提升至 18.5%。 6吋單晶矽太陽能 PERC 電池平均轉換效率提升至 20.2%。 6*10單晶矽高效太陽能模組最高功率提升至 280W。 PID 通過雙 85 96hr 測試。
104年1-2月	4BB 新產品開發。 通過 104 年能源局能專「塗佈式雙面太陽電池開發計畫」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積極尋求開發太陽能電池與模組市場，以擴大生產規模、降低生產成本、提升品質，進而擴大市佔率、開發新興市場，藉以確保企業之永續成長。茲就未來短期與長期之業務發展計畫，分別列示如下：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 生產設備及技術精進；並持續提升轉換效率以滿足日益成長的需求
- ② 積極擴展新市場，開發新客戶，並透過研發及製程技術提升，產出高效率電池，並降低效率衰退。
- ③ 開發高效率產品，開拓藍海市場積極以新產品達到差異化目的、拉開與競爭對手的距離。
- ④ 品質管理零缺失；
- ⑤ 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價格優勢
- ⑥ 持續擴充客戶群。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 因應美國新雙反將帶來的變局，就整體業務規劃預作準備。並持續關注全球市場變化，積極開發新興市場，以減少單一市場變化對公司之影響。
- ② 加強整合集團資源，建立高效能之生產管理模式以增加市場競爭力。
- ③ 建立上、下游原料品質及技術交流，以提高轉換效率增加產品價值，藉此提升競爭力。
- ④ 持續追求穩健之財務結構，以降低營運風險及確保經營績效。
- ⑤ 建立策略聯盟，為了使上游原料供應不虞匱乏，及下游銷售管道暢通，發揮綜合戰力，與產業鏈各階段合作夥伴加強合作關係，以提升競爭力。
- ⑥ 完成越南廠區的建置，為了滿足客戶不同的需求及開發新市場，越南廠生產的產品將直接供應新興市場及越南當地日益增長之需求。
- ⑦ 完成中國大陸廠區的擴充，以因應日益龐大的中國需求，就近服務客戶，提升客戶滿意度，同時達到規模經濟，進一步降低成本，增加收益。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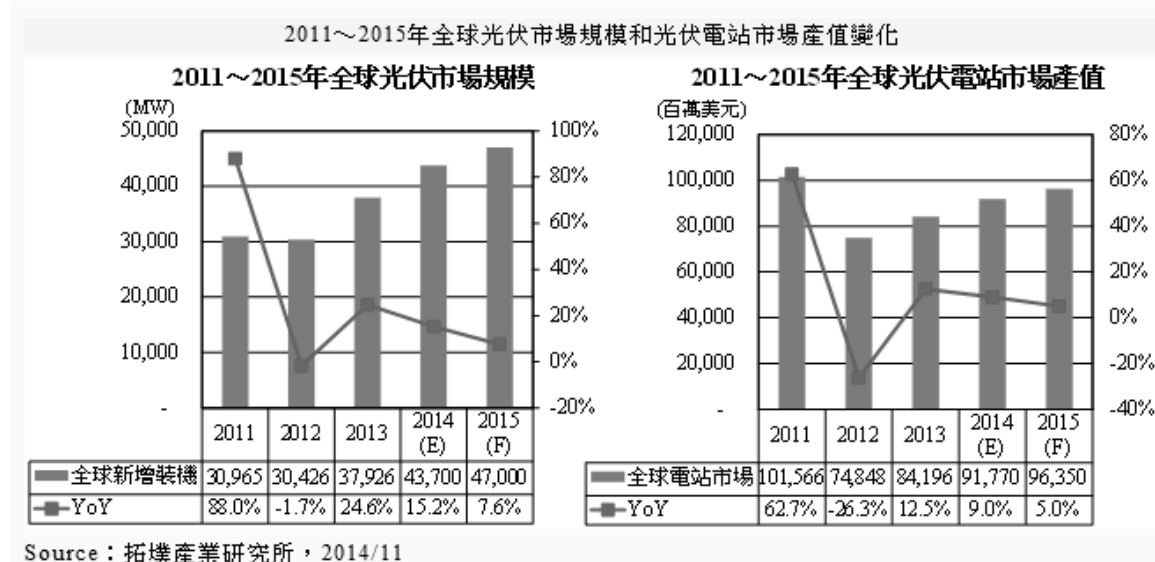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		銷	594,169	11.54%	1,443,201	22.02
外	銷	亞 洲	2,424,704	47.10%	3,502,585	53.44
		歐 洲	2,084,234	40.49%	1,562,065	23.83
		美 洲	19,045	0.37%	11,894	0.18
		其 他	25,709	0.50%	34,183	0.52
		小 計	4,553,692	88.46%	5,110,728	77.98
合		計	5,147,861	100.00%	6,553,92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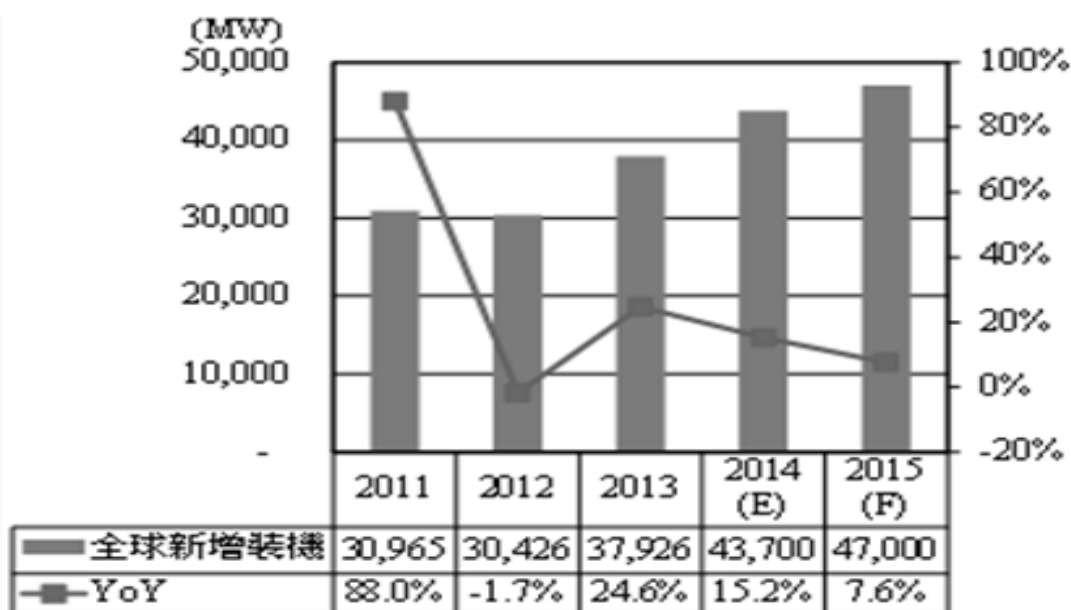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項目係研發、生產及銷售結晶矽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以拓璞產業研究所所估計 2014 年全球太陽能安裝 43,700MW 計算，本公司 2014 年度太陽能產品銷售約為 624.35MW，全球市佔率約在 1.43% 左右。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全球太陽能市場需求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所(2014/11)

展望 2015 年，根據拓璞產業研究所之研究，太陽能裝置需求方面，2015 年全球太陽能市場預計將達 47GW，較 2014 年成長 7.6%。產值方面，2015 年全球太陽能市場產值可望達到 963.5 億美元，較 2014 年的 917.7 億美元增長 5.0%。太陽能市場增長的動力主要來自於中國和日本市場持續維持高位，美國和其他新興市場繼續成長，而歐洲市場則是不會過多下滑。2015 年中國太陽能需求量可望達到 14GW、日本 11GW、美國 7.8GW 和印度 2.6GW，合計占全球市場的 75%。其中中國和日本的市場預計將占全球市場的 55%，意味著亞洲已經是全球市場的重心。對於電池廠商來說，及時調整營銷方向，強化在亞洲市場之布局將是未來行銷重點。

(4)競爭利基

①優越的研發團隊

本公司研發及生產團隊資歷完整，擁有太陽能電池研製所需之半導體製程、建廠、設備等專業經驗，預期對相關技術及產品之未來發展可帶來極大效益。

②先進的技術與設備

投資先進且高產能之自動化設備，使本公司於太陽能電池產品之品質與成本方面皆有最大的競爭力，每年並可達成提昇太陽能轉換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之目標，具有良好的競爭基礎。

③掌握穩定且高品質的原料

本公司由於對太陽能電池上游矽材之掌握度高，將有助於取得穩定且高品質的原料，並藉此優勢擴大生產規模，滿足客戶之需求、提升太陽能電池之品質，進而擴大市場佔有率，藉以確保營運之永續成長。

④完整的客戶版圖

本公司經過多年努力耕耘，已建構遍及全球的客戶網，目前世界太陽能主要市場歐洲，中國大陸及其他地區的銷售佔比十分平均，使得太極能有效規避任何單一市場變動的風險。

⑤彈性的全球布局

投資越南廠已使全球生產基地擴及台灣，中國大陸及越南三地，可針對客戶需求從不同廠區發貨，進一步擴展客戶基礎，同時應對全球市場瞬息萬變的局勢。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 有利因素

A. 技術與研發能力強

產品技術層次及研發團隊實力堅強。太陽能電池製程與IC半導體製程類似，本公司技術團隊具有IC半導體實務經驗。

B. 創意高

太陽能電池材料特性與製程改善及轉換效率，有極大突破空間，可創造更大附加價值。

C. 先進的技術與設備

本公司採用全世界最先進的技術與設備，並配合國內相當成熟的半導體與光電學製程技術，可使太陽能電池之產品品質與成本具有競爭力。

D. 各國市場逐漸發展出不同走向，太極藉由全球布局，分散生產的策略，滿足各國市場不同的需求。

②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太陽能產業供需狀況依然不穩。因應對策：

(A)與供應商積極協商取得具競爭力的供料價格，以降低產品生產成本，並達成互利雙贏。

(B)建立上、下游原料品質及技術交流，以提高轉換效率增加產品價值，藉此提升競爭力。

(C)快速進入新興市場，以爭取市場先機。

(D)利用歐、美、加、澳等國雙反帶來的轉單效應，形成區域性的供不應求狀態，積極篩選客戶，提高競爭力。

B.美國針對台灣太陽能產品進行反傾銷判決。因應對策：

(A)美國與中國大陸客戶佔太極銷售額之比例不高，因此本公司快速反應，降低風險。

(B)進一步減少對中國大陸廠商及美國客戶的依賴度，積極開發其他地區客戶。

(C)積極研究美國雙反內容與流程，尋求複審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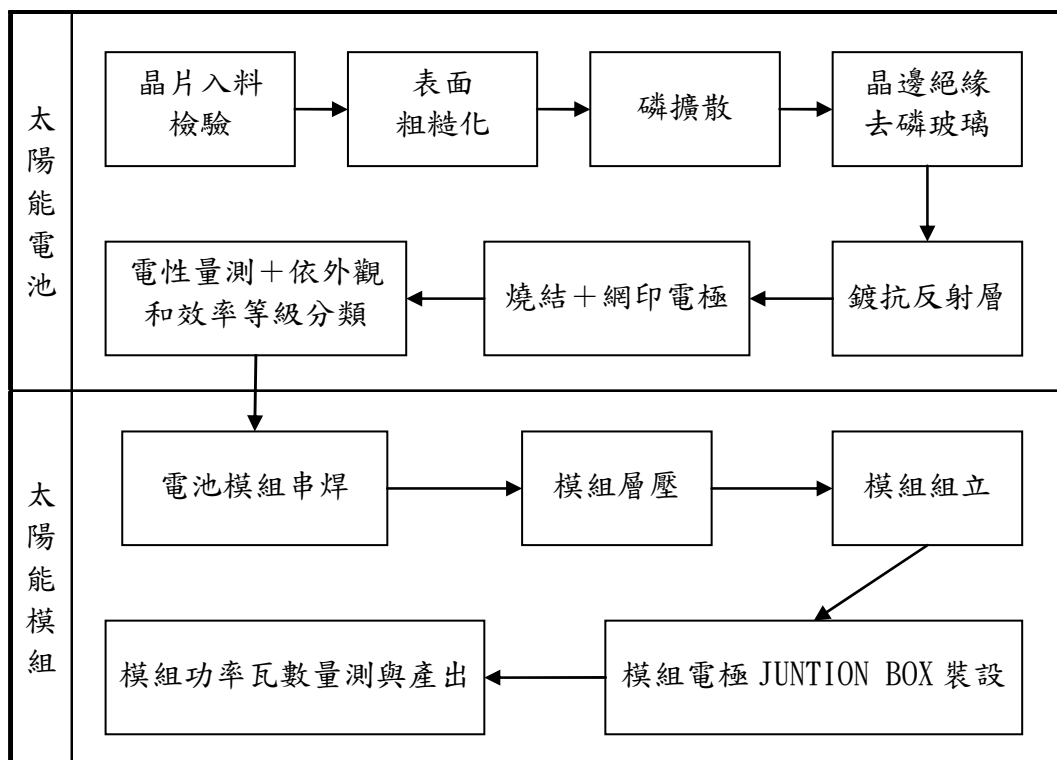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太陽能電池可將光能直接轉換為電能，不需使用燃料，沒有廢棄物與污染問題，而電池本身並無轉動組件，運作時亦不會產生噪音，在正常使用下產品壽命可長達 20 年以上，電池外徑尺寸更可視需要隨意變化，小至消費性電子產品如手錶、小型計算機、電池充電器、太陽能電動車及住宅供電等，大至獨立發電廠等，應用面十分廣泛。

領域	應用項目
發電廠	供獨立電廠5MW或10MW獨立發電。
建築物	太陽能大樓100KW或300KW供電系統、住宅用供電系統、緊急供電系統、緊急照明系統、帷幕牆、遮陽棚、採光罩、屋瓦。
緊急防災	勤務指揮中心、緊急避難所、醫療院所、公園、學校、地震觀測站、森林瞭望台、避難指示燈、氣象觀測所、水位警報PV系統、河川安全燈、防波堤安全PV燈。
離島、偏遠區	中途驛站電化PV、離島用PV系統、山岳地帶PV系統。
民生	收音機、測電表、手錶、計算機、太陽能照相機、手電筒、電池充電器、野營燈。
道路、交通	路燈、交通號誌、道路指示牌、標誌燈、太陽能電動車充電站、高速公路緊急電話、偏遠道路緊急電話、停車計時器、停車場控制門系統、高速公路防音壁PV系統、公路休息區PV系統、太陽能車、平交道指示燈、候車亭PV系統、車站屋頂型PV系統。
農林漁牧	農宅用電、溫室栽培PV系統、農業灌溉用、自動灑水系統、農牧電籬、牛乳冷藏、漁業養殖揚水通氣、自動餵食器。
通訊	無線通信用、中繼站基地台、緊急電話中繼站、電話通信PV系統、Radio受信PV系統、微波中繼站。

(2) 產製過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矽晶圓材料	SunEdison、AA公司、X公司、常州順風、AK公司、AJ公司等	良好
漿料	F公司、J公司	良好
化學原料	聯仕、申鎰、鑫林、中普、京和等	良好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金額	5,147,861	6,553,928
	增減比率(%)	-	27.31%
毛利率	比率	8.38%	6.85%
	增減比率(%)	-	(18.26)%

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 102 年度增加 27.31%，主要係 103 年度持續 102 年度太陽能產業熱潮，本公司營收呈現逐步成長趨勢。在毛利率方面，103 年度較 102 年度毛利率減少 1.53%，103 年毛利率變動比率為(18.26)%，103 年度較 102 年度為合併營業毛利率減少 1.53%，因中美雙反判決政策變化，導致太陽能市場不確定風險增加，雖 Wafer 價格出現鬆動，但因太陽能產業競爭激烈，銷售單價下跌幅度遠大於原料價格波動，致使 103 年毛利率較 102 年毛利率下降。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進貨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unEdison	684,032	18.18	—	AA 公司	653,958	13.58	—
2	—	—	—	—	SunEdison	469,358	9.75	—
3	—	—	—	—	—	—	—	—
	其他	3,078,774	81.82	—	其他	3,690,907	76.67	—
	進貨淨額	3,762,806	100.00	—	進貨淨額	4,814,223	100.00	—

SunEdison 為本公司主要矽晶圓供應商，本公司與其簽署長期供料合約，而本集團主要矽晶圓供給除了 SunEdison 外，亦與多家公司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103 年度向 SunEdison 採購金額及排名下滑主要係受該廠商指定向 AA 公司供貨所致。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貨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期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L 公司	696,695	13.53	—	Hansol	742,513	11.33	—
2	T 公司	689,604	13.40	—				
3	Hansol	545,602	10.60	—				
	其他	3,215,960	62.47	—	其他	5,625,596	85.83	—
	銷貨淨額	5,147,861	100.00	—	銷貨淨額	6,553,928	100.00	—

L 公司為本公司於德國主要銷售客戶，102 年為本公司第一大客戶，惟 102 年 10 月 L 公司集團宣佈已經申請啟動破產保護，本公司與其減緩交易，於 103 年度已非本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T 公司為德國歐洲知名之太陽能模組品牌之一，本公司主要銷售予 T 公司太陽能電池產品，而 103 年 2 月 T 公司被收購後，於 103 年度已退出本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Hansol 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的生產和銷售，本公司於 101 年度開始與 Hansol 交易，主要銷售其太陽能電池產品，銷售金額呈現上升趨勢，並於 102~103 年度分別位居本公司第三大及第一大銷貨客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生產 產值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仟片)	產量 (仟片)	產值 (仟元)	產能 (仟片)	產量 (仟片)	產值 (仟元)
主要商品							
太陽能電池		136,510	112,854	4,133,848	143,657	121,192	4,806,305
太陽能模組		383	104	272,211	342	169	425,950
其他		-	-	-	-	6	54,922
合計		136,893	112,958	4,406,059	143,999	121,361	5,287,177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銷售 產值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									
太陽能電池		16,789	540,991	103,697	4,440,538	33,773	1,395,536	102,232	4,652,520
太陽能模組		17	33,389	72	112,405	7	33,378	171	457,663
其他(註)		-	19,789	-	749	-	14,287	-	544
合計		16,806	594,169	103,769	4,553,692	33,780	1,443,201	102,403	5,110,727

註：本公司其他產品主要係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產製過程之相關原、物料，因計數單位各有不同，故不予列示。

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之研發、生產與銷售，最近二年度太陽能電池銷貨收入佔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96.77%及 92.28%，最近二年度太陽能模組銷貨收入佔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則分別為 2.83%及 7.49%，103 年整體太陽能電池與模組業務規模擴大，主要係因 103 年度持續 102 年度太陽能產業熱潮，致整體營收規模成長。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

年 度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 2 月底
員 工 人 數	間 接 員 工	289	332	322
	直 接 員 工	518	500	502
	合 計	807	832	824
平 均 年 歲		29.48	30.49	30.6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56	1.94	1.9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碩 士 (含) 以 上	4.58%	5.17%	4.98%
	大 專	42.51%	40.38%	41.14%
	高 中 (含) 以 下	52.91%	54.45%	53.88%

註：上述員工人數為集團員工人數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本公司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情形如下：

總類	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許可及規定	取得日期	備註
水污染防治	廢水同意納管證明	97.01.11	中總字第0975140026號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認可備查	97.03.05	府環水字第0970700481號
	取得管理中心之廢(污)水接管完成證明	97.10.29	中總字第0975141813號
	乙級廢水專責人員設置核備函	97.11.24	府環水字第0970075946號
	變更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100.04.20	府環水字第1000021000號
	廢水同意聯接證明	100.09.15	中總字第1005142017號
	變更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100.12.26	府環水字第1000079806號
	甲級廢水專責人員設置核備函	101.11.02	府環水字第1010076229號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展延申請函	102.03.14	府環水字第1020009175號
固定污染源防制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97.04.17	府環空字第0970602769號
	甲級空污專責人員設置核備函	98.03.11	府環空字第0980013567號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98.10.30	府環空字第0980013574號
	異動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99.11.06	府環空字第0990037552號
	變更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100.05.20	府環空字第1000020999號
	變更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100.12.08	府環空字第1000041875號
	甲級空污專責人員設置核備函	101.11.20	府環空字第1010080426號
	變更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104.3.17	府環空字第1040064935號
事業廢棄物管理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備函	97.01.28	府環廢字第0970002603號
	異動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備函	99.01.08	府環廢字第0990000862號
	變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備函	99.05.21	府環廢字第0990017091號
	變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備函	100.01.11	府環廢字第0990079455號
	變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備函	100.06.24	府環事字第1000038317號
	變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備函	101.06.11	府環事字第1010025334號
	變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備函	103.4.24	府環事字第1030094981號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核可(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97.07.24	府環稽字第0970048489號
	註銷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核可(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99.12.30	府環稽字第0990087970號

(2)應繳納污染防制費用，其繳納情形

- ① 本公司每季支付中壢工業園區污水處理費。
- ② 本公司每月支付委外廢棄物處理費用。
- ③ 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3條辦理，於每年1、4、7、10月定期申報並於期限內繳納，本公司皆於期限內繳納。

(3)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設立情形

本公司由環安部專責統籌執行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並依法設置甲級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名、甲級勞工安全管理師一員及乙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一名、廢水處理、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各一名。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4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揮發性有機廢氣處理系統	1 套	97.10 、 98.06 、 99.09 、 99.12 、 100.01 、 100.02 、 100.10 、 100.12 、 101.03 、 101.04 、 101.06	11,368	6,439	處理排出之廢氣達環保排放標準
酸鹼廢水處理系統	1 套	97.11 、 98.02 、 98.04 、 98.06 、 98.12 、 100.01 、 100.07 、 100.08 、 100.10 、 100.11 、 100.12 、 101.03 、 101.06 、 102.09 、 103.06 、 103.12	51,297	25,722	處理生產污水使達環保排放標準
酸鹼廢氣處理系統	1 套	98.04 、 98.12 、 99.12 、 100.01 、 100.10 、 100.12 、 101.03 、 101.06 、 101.08 、 103.10 、 104.01	24,971	11,923	處理排出之廢氣達環保排放標準
一般排氣系統	1 套	98.04 、 98.06 、 98.12 、 101.6	3,849	1,357	防治空氣污染以符合環保法規
Local Scrubber	16 台	98.12 、 100.03 、 101.12	18,211	10,770	防治空氣污染以符合環保法規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照相關法令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以規劃、督導及推行員工福利事項；員工享有三節禮券(金)及年終獎金等福利，並設有婚、喪、住院及生育等補助金，照顧員工之生活；此外，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為員工投保勞健保外，本公司另為員工辦理團體醫療險及意外險等措施，提供員工更高的生活保障。

(2)員工進修及訓練

為協助新進同仁早日進入工作狀況，藉由職前訓練，依職務類別不同安排訓練課程，並由該部門同仁輔助新進員工瞭解公司產業定位及未來發展方向。另針對員工在職訓練，各部門視實際需求安排適當之內訓課程，同仁得以隨時接收專業技能新資訊，並藉由技術研討會，增進自身製程及研發能力；本公司亦依各職能專業課程所需，安排員工參加各顧問公司、訓練機構或政府及工商團體所舉辦之訓練課程以提昇員工專業素養。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 ① 為使本公司員工在職時能安心工作，並維護其退休後生活，員工退休係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 ② 本公司全體員工均適用勞退新制，依個人薪資提繳百分之六存入勞保局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若勞工有自願提繳者亦將其提繳金額存入相同帳戶中。

(4) 勞資協議及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屬勞動基準法適用行業，向來重視勞資關係，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一切運作皆以勞動基準法為遵循基準。

2.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曾發生 3 件勞資爭議進行協調分別為(1)因請求給付特休假 1 件及(2)因請求給付工資 2 件產生，此 3 案協調結果因本公司已與員工達成和解而結案，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產生重大之影響。另本公司曾於 103 年度因員工尚於職業傷病醫療期間而終止勞動契約，經主管機關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13 條「勞工在第 50 條規定之停止工作期間或第 59 條規定之醫療期間，雇主不得終止契約。」，遭裁處罰鍰 9 萬元之情事，本公司已依規定繳納。整體而言，上述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之影響。此外尚有 2 件勞資糾紛，餘並無重大勞資糾紛。

(1) 請求職業災害損害賠償及慰撫金案

本公司李作業員 102 年 6 月間因工作中手部疑誤觸氫氟酸，形成傷害，本公司人員於當日及日後多次陪同其就醫檢查，惟自該事件後，該員凡是工作日即請假至各醫院檢查，102 年 6 月本公司皆給予該員公傷假，惟本公司同時多次告知其仍應按照公司請假手續完成請假事宜。102 年 7 月起本公司就其診斷證明書判斷，認為其皆未顯示該員無法提出勞務給付，因此告知該員將先將以普通病假計假，日後若能證明其仍在醫療期間，將再以公傷假辦理，惟該員仍持續請假且未依公司規定完成請假手續，102 年 8 月該員連續 11 日未到本公司上班，亦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故本公司以其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為由將其解雇。後該員於勞資爭議協調會中要求太極公司給付

醫療診斷費用、精神慰撫金 600,000 元，雙方協調未成立；本案進入訴訟後經桃園地方法院判決僱傭關係存在。後該員向桃園地方法院請求太極公司給付工資補償、損害賠償、醫療及交通費用與慰撫金共計 5,015,152 元，目前雙方正在進行言詞辯論，尚於法院審理當中。

(2)業務過失傷害，請求損害賠償

本公司新進員工甲奉主管指示前往無塵室處理含有氫氟酸之廢水，並央請員工乙協助將廢水傾到至排水槽，惟甲員工並未告知員工乙，所處理之廢水含有強酸，且未提醒員工乙穿戴防護裝備，於傾到廢水時，廢水溢流造成員工乙腳部大姆指及第二指灼傷，員工乙因此對員工甲提出業務過失傷害之刑事告訴，經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 3 月 12 日判決因員工甲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處拘役 30 天，得易科罰金。經員工甲提請上訴，然於 102 年 8 月 15 日經桃園地方法院駁回其上述。後員工乙於 103 年 1 月 20 日向桃園地方法院對員工甲及太極公司提出因員工甲業務過失傷害，請求員工甲及太極公司給付損害賠償 30 萬元；103 年 7 月 23 日法院宣判員工甲及太極公司須連帶支付新台幣 24 萬元及自 103 年 2 月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週年利率 5% 利息。太極公司與員工甲達成協議，太極公司支付新台幣 16 萬元、利息及訴訟費用，員工甲支付新台幣 8 萬元，本案終結。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2月28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集團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機台設備	式	1	97.09	577,552	—	60,515	本公司製造部	無	無	有	無
機台設備	式	1	99.09	393,396	—	140,704	本公司製造部	無	無	有	長期借款設定擔保
機台設備	式	1	99.11	395,600	—	152,347	本公司製造部	無	無	有	長期借款設定擔保
機台設備	式	1	100.08	365,880	—	194,328	本公司製造部	無	無	有	長期借款設定擔保
機台設備	式	1	101.04	309,102	—	229,485	昆山廠製造部	無	無	有	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 500 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及支付方	算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廠房、辦公室及模組設備	室	1	102.08.01~105.07.31	4,985 仟元/月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按坪數及使用權計算 按月匯入指定帳戶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4年2月28日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台灣中壢廠	3,281 坪	521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良好
昆山廠	34,089.36 平方公尺	181	太陽能電池	良好
越南廠	3,622.5 平方公尺	122	太陽能電池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生產量值								
太陽能電池	136,510	112,854	82.67%	4,133,848	143,657	121,192	84.36%	4,806,305
太陽能模組	383	104	27.15%	272,211	342	169	49.42%	425,950
合計	136,893	112,958	82.52%	4,406,059	143,999	121,361	84.28%	5,232,255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註)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852,793	597,721	28,103,516	100.00	597,721	-	權益法	(56,941)	-	-
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發電及銷售業務	60,000	34,262	6,000,000	100.00	34,262	-	權益法	1,474	-	-
太極能源科技日本株式會社	太陽能產品、自動化設備及電子代工產品等銷售業務	2,880	1,399	10,000	100.00	1,399	-	權益法	(87)	-	-
VIETENERGY 有限責任公司	生產高科技太陽能電池及相關電池組件	122,449	107,193	84,852,000	100.00	107,193	-	權益法	(6,151)	-	-

註：非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3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28,103,516	100.00	—	—	28,103,516	100.00
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	—	6,000,000	100.00
太極能源科技日本株式會社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VIETENERGY 有限責任公司	84,852,000	100.00	—	—	84,852,000	100.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授信合約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6/11~ 104/06/10	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	無
	台灣銀行			
長期授信合約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7/16~ 105/07/15	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	無
	上海商銀			
長期授信合約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9.29~ 106.9.29	新台幣壹億元	無
	台企銀			
長期授信合約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101/10/18~ 104/04/18	美金伍佰萬元	無
	CHAILEASE FINANCE(B.V.I.) COMPANY, LTD.			
長期授信合約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102.10.25~ 104.10.25	美金貳佰貳拾肆萬肆仟元	無
	ROBINA VENTURES INCORPORATION			
長期授信合約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103/03/13~ 105/09/13	美金陸佰萬元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CHAILEASE FINANCE(B.V.I.) COMPANY, LTD.			
長期授信 合約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 (薩摩亞)有限公司 CHAILEA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O., LTD.	104/03/06~ 106/03/11	美金捌佰萬元	無
供料合約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MEMC Singapore Pte,Ltd(註)	97.09.01~ 107.08.31	矽晶片供應	於102年3月29日雙方簽訂增補協議，協議情形如下： 1.修正最低採購量，合約剩餘期間內共需採購250百萬片矽晶圓，每季採購量不得低於10.5百萬片矽晶圓。 2.未達採購量部分將於年度核算，扣除可退回之存出保證金。 3.雙方交易依循市場價格，每季更新。
供料合約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AJ 公司	96.09.14~ 108.12.31	矽晶片供應	無
技術授權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 研究院	99.12.01~ 104.11.30	背電極太陽電池技術開 發	1.本公司非經經濟部能源局同意不得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使用、實施授權技術。 2.本公司不得使用對方之註冊商標或服務標章。 3.本公司負責要求員工遵守約定，若其員工違反約定者，視同本公司違反。
技術授權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 研究院	103.03.01~ 104.02.08	溝槽式銅電極太陽電池 開發	1.本公司非經經濟部能源局同意不得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使用、實施授權技術。 2.本公司負責要求員工遵守約定，若其員工違反約定者，視同本公司違反。 3.本公司非經對方同意，不得轉讓於任何第三者。
租賃契約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 公司	102.08.01~ 105.07.31	廠房及辦公室租賃	無

註：102年5月更名為 SunEdison Products Singapore Pte. Ltd.

參、發行計畫與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及 102 年私募普通股均已執行完畢，其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尚未逾三年者，分別為 100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101 年第三季計畫完成)、100 年第二次現金增資(101 年第三季計畫完成)、102 年 11 月私募普通股(102 年第四季計畫完成) 及 103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103 年第二季計畫完成)茲分別就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如下：

(一)100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100 年 8 月募集完成，101 年第三季計畫完成)

1. 計畫內容

-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0 年 7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2822 號函。
-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880,000 仟元整。
-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3,22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1.5 元，募集金額新台幣 284,230 仟元，其餘 595,770 仟元係以自有資金或其他籌資工具支應。
- (4)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① 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預定運用進度						
			99 年	100 年度				101 年度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購置機器設備	101 年第 2 季	880,000	75,082	-	368,577	-	175,220	190,788	70,333
合計		880,000	75,082	-	368,577	-	175,220	190,788	70,333

資料來源：太極公司提供

本公司該次現金增資計畫，係用以購置 S1 廠(二廠)所需之機器設備，預計支用金額為新台幣 880,000 仟元。

②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營業淨利
100 年	8,750	7,000	649,600	38,976	19,488
101 年	50,000	42,500	4,683,500	421,515	257,593
102 年	50,000	50,000	5,510,000	495,900	303,050
103 年	50,000	50,000	5,510,000	495,900	303,050

資料來源：太極公司提供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101年第3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計	880,000	該計畫已於101年第3季執行完畢。
		實際	883,811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43%	

資料來源：太極公司提供

本公司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於100年第3季募集完成。在執行進度方面，本公司係於101年6月底完成機器設備之驗收工作，並於101年7月2日支付設備供應商剩餘款項，致資金運用進度略為延遲至101年第3季初完成。本公司已洽請該次現增之主辦證券承銷商對資金運用情形表示意見，並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效益評估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S1廠生產線效益達成率						
項目 年度	效益	生產量 (仟片)	銷售量 (仟片)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0年度	預估	8,750	7,000	649,600	38,976	19,488
	實際	1,066	—	—	—	—
	達成率	12.18%	0.00%	0.00%	0.00%	0.00%
101年度	預估	50,000	42,500	4,683,500	421,515	257,593
	實際	33,365	31,358	1,413,465	(69,490)	(160,302)
	達成率	66.73%	73.78%	30.18%	—	—
102年度	預估	50,000	50,000	5,510,000	495,900	303,050
	實際	54,365	53,552	2,190,966	216,965	133,852
	達成率	108.73%	107.10%	39.76%	43.75%	44.17%
103年度	預估	50,000	50,000	5,510,000	495,900	303,050
	實際	59,867	58,833	2,620,211	193,876	73,177
	達成率	119.73%	117.67%	47.55%	39.10%	24.15%
累計數	預估	158,750	149,500	16,353,100	1,452,291	883,181
	實際	148,663	143,743	6,224,642	341,351	46,727
	達成率	93.65%	96.15%	38.06%	23.50%	5.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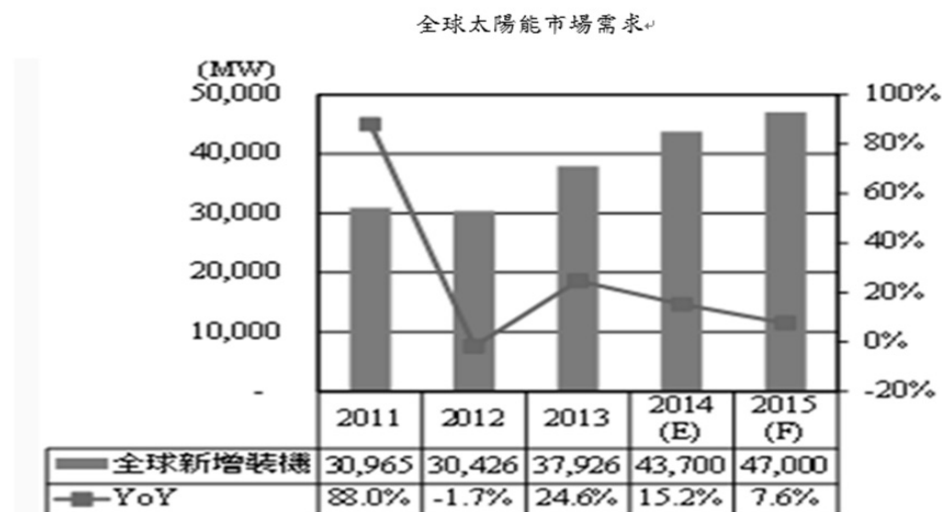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太極公司提供

(1) 生產量及銷售量達成情形

本公司S1廠(二廠)設有三條生產線，為本公司第五~第七條生產線。本公司預估S1廠之生產量，係以該產線達到產能滿載之假設基礎估計，銷售量則係假定生產量全數銷售。S1廠原預計量產時間點為100年第4季，然100年下半年太陽能產業在99年度廠商大幅擴產及100年5月歐

債等因素，造成整體太陽能產業供過於求，在此情形下，本公司考量整體產業景氣之需求不振，本公司延遲至 100 年 12 月開始進行試產，並於 101 年 6 月方正式量產。

在生產量及銷售量方面，100 年度由於前述延後量產之因素，加之當時市場需求呈現逐季緊縮之局面，本公司對於擴充產能審慎以待，因此 100 年度 S1 廠僅有少量試產產出，故並未有效益產生。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所(2014/11)

101 年度本公司 S1 廠太陽能電池生產量及銷售量分別為 33,365 仟片及 31,358 仟片，達成率分別為 66.73%及 73.78%，與預期值有所差異。主要係由於本公司 S1 廠於 101 年 6 月方進入量產，且 101 年度全球太陽能市場動能疲弱，本公司接單情況不如預期所致。以全球太陽能市場近幾年來之表現而言，101 年太陽能產業陷入谷底。根據拓璞產業研究所之統計，101 年度全球太陽能實際需求量僅 30,426MW，較 100 年度減少 1.7%，致本公司 S1 廠於 101 年度之生產量及銷售量均未達到原先預估之規模。

102 年度本公司 S1 廠太陽能電池之生產量及銷售量分別為 54,365 仟片及 53,552 仟片，達成率分別為 108.73%及 107.10%，103 年度生產量及銷售量分別為 59,867 仟片及 58,833 仟片，達成率分別為 119.73%及 117.67%。主係因全球太陽能產業於 101 年第 4 季觸底，並於 102 年第 1 季開始緩步復甦，歷經近兩年的產業淘汰賽後，許多歐洲廠商逐步退出市場，且中國最大之太陽能電池廠無錫尚德破產，使得太陽能產業供過於求之壓力得以緩解。除此之外，歐美市場紛紛對中國大陸廠商祭出反傾銷及反補貼之貿易制裁，台灣廠商得以受惠於轉單效應，致使本公司 S1 廠之接單情形呈現成長趨勢。就本公司 S1 廠之生產及銷售量而言，籌資效益應已顯現。

(2) 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達成情形

本公司 S1 廠因延後量產，故於 100 年度並未有營收、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貢獻。

101 年度 S1 廠產出太陽能電池之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別為 1,413,465 仟元、(69,490)仟元及(160,302)仟元，其中銷售值達成率為 30.18%，惟因本公司 S1 廠於 101 年度分別出現營業毛損與營業淨損，故達成率不予列示。101 年度全年全球太陽能電池因需求急凍，售價下滑至每瓦 0.45 美元，因整體銷售量及銷售單價與原預估水準均有落差，致銷售值達成率僅 30.18%。在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方面，在整體太陽能產業供過於求持續下，101 年度我國太陽能產業包括上游多晶矽、晶片及電池廠商無不陷入營收衰退及虧損狀況，在此情形下，本公司 S1 廠於 101 年度產生營業毛損及營業淨損。

102 年度全球太陽能市況緩步回溫，全球太陽能電池整體需求較 101 年度成長約 24.18%，然因全年度銷售單價回升幅度並不顯著，雖本公司 102 年度 S1 廠銷量已達成原先預估 107.10%，然由於 102 年度市場太陽能電池平均單價 0.39 美元/瓦，與 100 年 7 月初申報現金增資時預估 102 年度銷售價格約為 0.94 美元/瓦有顯著之差異，致 102 年銷售值為 2,190,966 仟元，達成率為 39.76%。在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方面，由於整體產能利用率轉佳，因而 102 年度產生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金額分別為 216,965 仟元及 133,852 仟元，達成率則分別為 43.75%及 44.17%，較 101 年度為佳。

103 年度隨著全球太陽能產業持續成長，本公司 103 年度 S1 廠銷量已達成原先預估 117.67%，然因 103 年度市場太陽能電池平均單價 0.36 美元/瓦仍與 100 年 7 月初申報現金增資時預估 103 年度銷售價格約 0.94 美元/瓦為低，致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別為 2,620,211 仟元、193,876 仟元及 73,177 仟元，銷售值達成率為 47.55%，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達成率分別為 39.10%及 24.15%，惟 S1 廠銷量及銷售值較 102 年度分別成長 9.86%及 19.59%，顯示本公司 S1 廠整體營運將隨著全球太陽能產業復甦而持續成長。

綜上，本公司 S1 廠擴廠效益可望隨著太陽能產業景氣回升而逐漸顯現。

(二) 100 年第二次現金增資(101 年 3 月募集完成，101 年第三季計畫完成)

1. 計畫內容

-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1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0994 號函。
-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900,000 仟元整。
-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5 元，募集金額新台幣 900,000 仟元。

(4)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度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1 年第 3 季	900,000	593,250	26,750	28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依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利率區間 1.77%~2.9757% 估算，預計償還借款後，除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21,663 仟元外，可進一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				

資料來源：太極公司提供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101年第3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計	900,000	本公司已依預定計畫於101年第3季執行完畢。
		實際	900,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資料來源：太極公司提供

本公司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於 101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業已依進度於 101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並已洽請該次現金增資之主辦證券承銷商對資金運用情形表示意見，並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效益評估

單位：%

項目	期間	100 年第 3 季 (籌資前)	101 年第 3 季 (實際數)	101 年底 (實際數)	102 年底 (實際數)
負債比率		48.71%	42.03%	52.46%	34.92%
自有資本比率		51.29%	57.97%	47.54%	65.0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93.66%	154.26%	112.13%	156.48%
流動比率		75.25%	64.47%	58.91%	100.73%
速動比率		61.29%	47.55%	47.01%	67.87%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1 年度現金增資款項於 101 年 3 月到位後，即陸續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該計畫業於 101 年第 3 季執行完畢。以本公司該次現金增資計畫完成時點 101 年第 3 季底之財務結構觀之，負債比率較籌資前已有改善。就該次增資計畫之效益而言，於財務結構方面未能於償還借款後顯著改善，主要係受到整體太陽能產業景氣之影響，101 年前三季產生虧損，加以隨著陸續支付 S1 廠之廠房設備之款項後，使得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未如預期。

101 年度為太陽能產業近年來最為慘淡之一年，面對需求不振，為維持

生存，部分廠商於現貨市場殺出庫存，造成市場價格持續下降，各廠商無不保有現金，以期渡過太陽能產業寒冬。而本公司在此一市況下，除銷售動能不佳造成虧損，更因本公司針對未來應履行之進貨義務提列進貨合約損失，101 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總計為 760,763 仟元，加以子公司太極(昆山)亦受此一產業影響虧損，使得 101 年度本公司出現稅後淨損 1,453,619 仟元，101 年底累積虧損則達 1,771,951 仟元，使得整體財務結構改善程度未如增資前所預期。儘管如此，本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51,769 仟元及 40,013 仟元，101 年度利息費用仍較 100 年度減少 11,756 仟元。以太陽能產業 101 年度之困境而言，實屬不易。顯見本公司辦理 101 年度現金增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各項比率未能達到原預估之效益，卻有助於本公司度過產業寒冬，整體而言，本公司 101 年度現金增資尚具有一定效益。

隨著太陽能產業於 101 年底觸底，102 年起太陽能產業開始緩步回溫，本公司業務動能隨著國際上體質不佳廠商逐步退出市場而逐步轉佳，整體獲利情形亦有所改善，各項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亦有顯著之改善。

(三) 102 年 12 月私募發行普通股(102 年第四季計畫完成)

1. 計畫內容

- (1) 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情形：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3 月 28 日決議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於 102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通過辦理該私募案，並於 102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私募普通股訂價暨相關發行事宜。
-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75,000 仟元。
- (3) 資金來源：私募發行普通股 2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9 元，募集金額新台幣 475,000 仟元。
- (4)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①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第 4 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2 年第 4 季	300,000	3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2 年第 4 季	175,000	175,000
合計		475,000	475,000

資料來源：太極公司提供

②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藉由本次私募以降低資金成本、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預計將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02 年 第 4 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 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執行進度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300,000	該次私募發行普通股計畫業已依 預定計畫於 102 年第 4 季執行完 成。
		實際	3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75,000	
		實際	17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475,000	
		實際	47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資料來源：太極公司提供

本公司 102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計畫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完成繳款，於
私募股款收足後旋即投入用以支應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該項計畫
業於 102 年第 4 季執行完畢，並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效益評估

單位：%

項目	年度	101 年底	102 年 第 3 季底	102 年底
	負債比率		52.46%	46.12%
自有資本比率		47.54%	53.88%	65.0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12.13%	131.09%	156.48%
流動比率		58.91%	71.90%	100.73%
速動比率		47.01%	64.34%	67.87%

資料來源：101 年底及 102 年底係採自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2
年第 3 季底為本公司自結報表

101 年底處於太陽能產業景氣谷底，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偏弱，
除負債比率高達 52.46%，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分別僅有 58.91% 及
47.01%。隨著本公司營運於 102 年開始回溫，102 年第 3 季底之財務結構已
較 101 年底有所改善，負債比率下降至 46.12%，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亦
回升至 131.09%，然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等償債能力指標仍偏弱。透過私
募款項之挹注，本公司於 102 年第 4 季陸續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
金後，102 年底整體負債比率下降至 34.92%，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亦繼
續上升至 156.48%，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更分別提升至 100.73% 及 67.87%，
加以 102 年第 4 季本公司利息費用為 7,050 仟元較 102 年第 3 季 8,888 仟元減
少 1,838 仟元，顯示本公司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效益應已顯現。

(四) 103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103 年 4 月募集完成，103 年第二季計畫完成)

1. 計畫內容

-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3 年 3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7417 號函。
-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044,225 仟元整。
-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5,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2.95 元，募集金額新台幣 1,044,225 仟元。
- (4)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度第 2 季
償還借款	103 年第 2 季	605,243	605,243
充實營運資金	103 年第 2 季	438,982	438,982
合計		1,044,225	1,044,225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p>1.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以 605,243 仟元償還借款，以減少對金融機構及其他機構借款金額並降低所造成之利息負擔。依目前擬償還之借款利率計算，預計 103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9,114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並健全財務結構，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p> <p>2.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以 438,982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成長所增加之營運資金需求，所募得資金將可取代向銀行融資，有助於增進長期資金穩定度、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強化資金靈活調度能力及健全財務結構外，並可節省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以本公司現有銀行額度之短期借款平均利率 2.28% 設算，以募得之資金取代向銀行融資，預計往後每年度將可節省 10,009 仟元之再融資利息支出。</p>		

資料來源：太極公司提供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103年第2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償還借款	支用金額	預計	605,243	本公司已依預定計畫於103年第2季執行完畢。
		實際	605,531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5%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438,982	
		實際	447,829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103年第2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	實際		
合計	支用金額	預計	1,044,225	
		實際	1,053,360	
	執行進度 (%)	預計	100.00%	
		實際	100.87%	

資料來源：太極公司提供

本公司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於 103 年 4 月募集完成，業已依進度於 103 年第 2 季執行完畢，並已洽請該次現金增資之主辦證券承銷商對資金運用情形表示意見，並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效益評估

單位：%

項目	期間	102 年度	103 年上半年度
		(籌資前)	(籌資後)
負債比率		34.92%	20.03%
流動比率		100.73%	228.27%
速動比率		67.87%	175.09%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3 年上半年度為本公司自結報表

本公司 103 年度現金增資款項於 103 年 4 月到位後，即陸續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該計畫業於 103 年第 2 季執行完畢。以本公司該次現金增資計畫完成時點 103 年第 2 季底之自結個體報表觀之，就改善財務結構而言，本公司負債比率由 102 年度 34.92% 下降為 103 年上半年度 20.03%，流動比率由 102 年度 100.73% 提高為 103 年上半年度 228.27%，速動比率由 102 年度 67.87% 提高為 103 年上半年度 175.09%，顯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有明顯提升；另就節省利息支出而言，本公司 103 年上半年度利息支出為 11,229 仟元，換算為全年度金額為 22,458 仟元，已較 102 年度利息支出 34,779 仟元減少 12,321 仟元。綜上，該次現金增資對於本公司改善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業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 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93,600 仟元。

2. 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7.34 元整，募集資金新台幣 693,600 仟元。

3. 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年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4年第二季	550,000	55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第二季	143,600	143,600
合計		693,600	693,600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以 550,000 仟元償還借款，以減少對金融機構及其他機構借款金額並降低所造成之利息負擔。依目前本公司擬償還之借款利率計算，預計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2,559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並健全財務結構，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2)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以 143,6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成長所增加之營運資金需求，所募得資金將可取代向銀行融資，有助於增進長期資金穩定度、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強化資金靈活調度能力及健全財務結構外，並可節省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以本公司現有銀行額度之短期借款平均利率 2.28% 設算，以募得之資金取代向銀行融資，預計往後每年度將可節省 3,274 仟元之再融資利息支出。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資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劃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業經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辦理現金增資，其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50,000 仟股為限，而公開承銷部分之銷售方式，得採公開申購或詢價圈購方式擇一進行。經本公司 104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相關內容，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新股 4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以每股 17.34 元溢價發行，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693,6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法保留 10%由員工認購，其餘 90%以詢價圈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另本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亦決議如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股數，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部份，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①償還借款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募集資金 693,600 仟元，其中預計以 550,000 仟元用於償還借款，以降低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並提升財務融通彈性，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原借款係為因應營運所需之借款，而向金融機構申貸之短期營運週轉資金，經核閱本次預計償還之借款合同及授信動撥情形，顯示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並無不得提前清償之限制條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故俟本次募集資金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預計於 103 年 5 月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陸續償還借款，故本公司本次於 104 年第二季完成償還銀行借款之計劃應屬可行。

②充實營運資金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增資所募集之資金中擬以 143,6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項目係以研發、生產及銷售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102 及 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968,339 仟元及 4,811,538 仟元，103 年度較前期成長 21.25%，主要係太陽能裝置需求持續成長，依拓樸 103 年 11 月研究報告顯示 103 年太陽能裝置需求較 102 年度成長 15.2%。另依研究報告顯示 104 年太陽能裝置需求預計較 103 年成長 7.6%，由於全球太陽能新增裝機量仍持續成長，本公司未來營運成長可期，然現階段金融機構對於太陽能產業放款仍趨於保守，在此情形下，為本公司長期經營，本公司必須儲備長期資金，以因應太陽能產業快速變化之風險，故本公司為穩定支持業務發展，以因應太陽能產業景氣變動對本公司造成之財務風險，預估 104 年 5 月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於 104 年第二季充實營運資金，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尚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必要性

(1) 償還銀行借款

① 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		3,497,611	3,740,880	3,968,339	5,147,861	4,811,538	6,553,928
營業淨利(損)		(1,157,428)	(1,292,713)	242,437	243,904	126,577	113,593
稅前淨利(損)		(1,420,200)	(1,420,038)	210,298	209,859	168,213	167,950
利息支出		40,013	66,293	34,779	78,174	18,558	62,364
長短期銀行借款		1,990,556	2,352,908	1,099,426	1,592,859	706,829	1,283,233
利息支出佔營業淨利(損)比率		(3.46)	(5.13)	14.35	32.05	14.66	54.90
利息支出佔稅前淨利(損)比率		(2.82)	(4.67)	16.54	37.25	11.03	37.13

資料來源：101~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個體報表利息支出金額分別為 40,013 仟元、34,779 仟元及 18,558 仟元，分別占營業淨利(損)之比率為(3.45)%、14.35%及 14.66%，及分別佔稅前淨利(損)比率為(2.82)%、16.54%及 11.03%；另就合併報表觀之，最近三年度合併報表利息支出金額分別為 66,293 仟元、78,174 仟元及 62,364 仟元，分別占營業淨利(損)之比率為(5.13)%、32.05%及 54.90%，及分別佔稅前淨利(損)比率為(4.67)%、37.25%及 37.13%，顯見本公司利息支出對公司獲利侵蝕已有其一定影響。有鑑於此，本公司本次計畫擬以募集資金 550,000 仟元用以償還因營運週轉而舉

借之借款，預計於 104 年第二季償還借款後，104 年及以後年度將可分別節省利息支出 7,326 仟元及 12,559 仟元，可有效減少利息費用，避免太陽能產業景氣快速變動，金融機構緊縮銀根而增加公司財務營運風險。

因此，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擬部分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增加中長期穩定資金來源外，亦具有降低公司財務成本效果，對於提高企業整體競爭力，確有其必要性。

②降低對銀行依存度，避免財務調度受銀行融資政策緊縮

太陽能產業變化快速，容易受銀行授信額度限制、金融緊縮政策、擔保品需增加及費率調升之影響，故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擬部分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預留未來舉債的空間及降低未來調升利率增加利息負擔之壓力，實有其必要。

(2)充實營運資金

①因應營運規模提升，提升資金運用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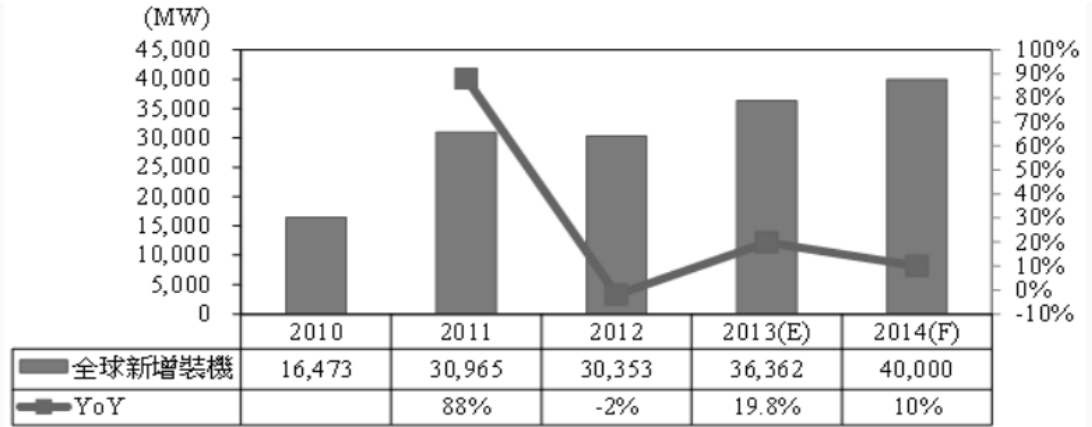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		3,740,880	5,147,861	6,553,928
個體營業收入		3,497,611	3,968,339	4,811,538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合併及個體營業收入逐年成長，主係與最近三年度太陽能產業景氣呈成長趨勢相關。而依據拓璞產業研究所之研究，預估 104 年全球光伏市場預計將達 47GW，較 103 年成長 7.6%，產值方面，104 年全球太陽能市場產值可望達到 963.5 億美元，較 103 年的 917.7 億美元增長 5.0%。由於太陽能產業預估將維持成長趨勢，以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在產業競爭及供需調整下仍保持營收持續成長，未來營運規模持續擴張可期，因此本公司對營運資金之需求亦將隨之增加。為因應營運持續成長之需求，以及維持本公司營運競爭力，以本次募集資金支應營運需求，應有其必要性。

全球太陽能市場需求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所(2013/11)

②降低因新增借款而增加之利息負擔

若本公司未辦理本次現金增資，而以新增借款來支應營運資金，則利率之走勢將影響利息支出及獲利能力。考量未來在通膨持續存在及美國量化寬鬆政策逐步退場之前提下，勢必將面對利率上升之風險。因此，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部分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藉由增加中長期穩定資金來源改善財務結構，以本公司現有銀行額度之短期借款平均利率 2.28% 設算及資金募集完成之時點推估，本公司 104 年及以後每年度預計分別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910 仟元及 3,274 仟元，可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降低未來利率上揚之風險，且使公司獲得較穩定之長期資金來源，而不以新增借款為主要資金來源，對於提高企業整體競爭力，確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之合理性評估

①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擬以新台幣 55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定資金運用進度表之擬償還金額及進度皆在合約書規定之還本付息期間編製，並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作業及繳款作業等因素，且經檢視其借款合同中之並無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因此本公司預計於 104 年 5 月募足款項後，即可於 104 年第二季償還借款，故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計劃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②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擬以新台幣 143,6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考量主管機關審核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預計於 104 年 5 月收足股款，即可充實營運所需資金，而依目前預估訂單及購料付款時程，若未

辦理籌資，本公司預估 104 年度非融資性收入及非融資性支出，加上考量要求最低現金餘額，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將呈現短絀情形，故擬於 104 年第二季支應營運資金 143,600 仟元，故資金運用計畫與其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評估

① 償還銀行借款

A. 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本次償還金額	104 年度減少利息	以後年度減少利息
台銀南港	2.4950%	103.06.27~104.06.27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1,455	2,495
台企南港	2.4000%	103.09.25~104.09.25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1,400	2,400
華銀南港	2.1488%	103.04.07~104.04.07(註)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376	645
一銀南港	2.3000%	103.12.31~104.12.31	營運週轉	20,000	20,000	268	460
兆豐台北	1.9900%	103.07.25~104.07.24	營運週轉	53,000	53,000	615	1,055
安泰桃園	2.2730%	103.09.11~104.07.16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663	1,136
安泰桃園	2.5300%	103.09.11~105.07.16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1,476	2,530
新光南港	1.8795%	103.08.29~104.07.28	營運週轉	27,431	27,431	301	515
新光南港	1.8837%	103.08.29~104.07.28	營運週轉	12,526	12,526	138	236
新光南港	1.9038%	103.08.29~104.07.28	營運週轉	14,432	14,432	160	275
新光南港	1.9059%	103.08.29~104.07.28	營運週轉	45,820	42,611	474	812
合計				553,210	550,000	7,326	12,559

資料來源：太極公司提供

註：該筆借款之契約期間係指可動撥期限，自動撥日起算後 180 天內還款，該筆借款餘額尚在期限內。

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金額為 550,000 仟元，用以償還台灣銀行、台企銀、華南銀行等 7 家銀行之短期借款。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 104 年第二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陸續償還借款，將可避免原借款之利息支出侵蝕獲利，經參酌各筆借款之實際利率，104 年度可節省利息 7,326 仟元，爾後每年可減少之利息支出約 12,559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尚屬合理。

B. 改善財務結構，強化短期償債能力之效益

單位：%

項目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預估籌資後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負債比率	52.42	61.20	34.92	50.63	25.73	37.64	16.21	29.40
流動比率	58.83	51.45	100.73	74.63	191.11	128.12	335.77	177.39
速動比率	46.93	37.53	67.87	48.02	152.15	89.16	270.83	125.95
長期資金占 固定資產比率	114.02	92.76	156.48	111.90	254.07	151.47	291.89	172.84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1~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公司別		年度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負債比率	太極	61.20	50.63
昇陽科	46.05		44.51	40.11	
益通	34.49		13.79	17.97	
昱晶	49.19		41.57	39.8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太極	92.76	111.90	151.47	
	昇陽科	156.76	156.13	186.33	
	益通	158.90	201.21	200.36	
	昱晶	177.95	183.65	197.16	
流動比率	太極	51.45	74.63	128.12	
	昇陽科	132.69	124.12	167.19	
	益通	47.39	154.84	244.28	
	昱晶	178.03	234.90	205.14	
速動比率	太極	37.53	48.02	89.16	
	昇陽科	90.95	88.58	111.54	
	益通	21.89	70.53	54.42	
	昱晶	115.85	166.29	140.00	
	昱晶	115.85	166.29	140.00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2~103 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次預計償還之借款，除了可減輕本公司目前及往後年度之利息負擔外，並可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償債能力。102 年個體負債比率較 101 年下降，主係本公司當期轉虧為盈，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入，加以辦理私募普通股資金部分用以償還借款，使得負債比率得以下降，個體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得以上升，然速動比率仍小於一，顯示其短期償債能力仍弱。103 年度個體負債比率較 102 年度下降，個體流、速動比率及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均較 102 年度上升，主係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獲利挹注所致。預計 104 年 5 月資金完成募集且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後，個體負債比率預期由 103 年底 25.73% 下降至 16.21%，個體流動比率由 191.11% 提升至 335.77%，個體速動比率亦由 152.15% 提高至 270.83%，個體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由 254.07% 提高至 291.89%；另就合併報表觀之，本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流動比率均較同業為低，負債比率及速動比率僅優於益通，低於昇陽科及昱晶，且本公司速動比率小於一，顯示其短期償債能力仍弱，經由本次籌資預計可改善其償債能力，提高資金運用效率，預計 104 年 5 月資金完成募集且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後，合併負債比率預期由 103 年底 37.64% 下降至 29.40%，合併流動比率由 128.12% 提升至 177.39%，合併速動比率亦由 89.16% 提高至 125.95%，合併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由 151.47% 提高至 172.84。由上可知可募資後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獲得改善，其效益尚屬合理。

②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預計於 104 年 5 月底到位，並部分用以之充實營運資金，若募得之資金取代向銀行融資，以本公司目前借款之實際平均利率 2.28% 設算，104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1,910 仟元，預計往後每年度將可節省 3,274 仟元之再融資利息支出，其節省利息之效益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 權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 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 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 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 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 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5) 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普通公司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2) 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 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 債息帳列費用，有節稅效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 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 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 因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為不利。
	可轉換公司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 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 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 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 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2) 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導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 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股 權	海外存託憑證(GD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 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 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 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 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 (3) 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 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昇競爭力。 (2)目前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目前一般公司所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等。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故相關作業程式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效益，其募資額度不宜過低，以本公司目前現況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由於本次增資計畫係部分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故不擬就銀行借款及普通公司債作比較，因此，以下僅就現金增資與國內轉換公司債等籌資工具，分析比較其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說明如下：

①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假設性財務資料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	693,600	693,6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	1.00%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註 2)	—	—	4,046
計畫前之股數 (註 3)	276,545	276,545	276,545
增加股數 (註 4)	40,000	36,429	—
計畫後之股數 (註 5)	316,545	312,974	276,545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	—	0.01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6)	12.64%	11.64%	—

註 1：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殖利率係參酌目前市場發行條件之贖回殖利率約 1.00%。

註 2：預計於資金募足時點為 104 年 5 月，則 104 年度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7 個月，轉換公司債 104 年度全數未轉換之資金成本計算為(693,600 仟元×1%×7/12=4,046 仟元)。

註 3：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流通在外股本為 276,545 仟股。

註 4：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 17.34 元，則需發行 40,000 仟股；假設改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溢價率為 101%，取定價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18.85 元為參考價格，則其轉換價格為 19.04 元，則須發行 36,429 仟股。

註 5：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或以往年度轉換公司債轉換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 6：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則 693,600 仟元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276,545/(276,545+40,000)=12.64%】；693,600 仟元之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

度則為【 $1-276,545/(276,545+36,429)=11.64\%$ 】。

由上表觀之，本次籌資若採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方式募集資金，因其無資金成本，故可節省每年之利息費用負擔，但對全年度之每股盈餘將產生 12.64%或 11.64%之稀釋效果，而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雖對每股盈餘不會造成稀釋效果，然其資金成本將產生每股盈餘減少 0.01 元(全數未轉換)，其對每股盈餘影響之金額不小，且因發行轉換公司債係舉債性質，故不利本公司財務結構。整體而言，轉換公司債在債券持有人未進行轉換時，與銀行借款相同具有到期還款之資金壓力，且均將提高負債比例，影響本公司之銀行授信額度及財務調度之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而若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雖會造成每股盈餘 12.64%稀釋效果，惟卻可取得資金成本最低的之長期資金來源，且可立即降低負債比例並提升公司競爭力，以降低營運風險，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實屬本公司現行最佳之籌資方式。

②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若本公司未來持續以銀行借款或發行債權相關之商品籌集資金，則利息負擔將會有增無減，導致財務結構惡化及營運風險提高，而若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方式籌資，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相關程序繁複，且發行成本較高，將加重公司之財務負擔。故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可取得長期、穩定、成本低廉之資金，可減輕利息負擔，強化財務結構，短期雖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惟就長期而言應有健全財務之正面助益。因此，為降低公司之財務風險，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以健全公司經營體質，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③股權可能稀釋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 仟股，除依法提撥 10%供員工優先認購外，餘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另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如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股數，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部份，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依此規定，如以發行股數 40,000 仟股計算，其對股權之稀釋比率設算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本次增資發行股數}} \\ &= 1 - \frac{103 \text{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103 \text{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 \text{本次增資發行股數}} \end{aligned}$$

$$= 1 - \frac{276,545 \text{ 仟股}}{276,545 \text{ 仟股} + 40,000 \text{ 仟股}}$$

$$= 1 - \frac{276,545 \text{ 仟股}}{316,545 \text{ 仟股}} = 1 - 87.36\% = 12.64\%$$

由上述計算結果可知，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稀釋效果為 12.64%，另若本次全數以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且債權人於日後皆依轉換價格 19.04 元(以本次發行基準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為 18.85 元，溢價率為 101%計算)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之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對轉換時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 1 - \frac{\text{轉換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text{轉換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 + \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1 - \frac{103 \text{ 年 12 月 31 日 流通 在外 股 數}}{103 \text{ 年 12 月 31 日 流通 在外 股 數} + 104 \text{ 年 可 轉 債 轉 換 股 數 (全 數 轉 換)}}$$

$$= 1 - \frac{276,545 \text{ 仟股}}{276,545 \text{ 仟股} + (693,600 \text{ 仟元} / 19.04 \text{ 元})}$$

$$= 1 - \frac{276,545 \text{ 仟股}}{276,545 \text{ 仟股} + 36,429 \text{ 仟股}} = 1 - 88.36\% = 11.64\%$$

綜上分析，以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籌資對本公司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為 11.64%，略低於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稀釋比率 12.64%，兩者差異不大，惟若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方式為之，將造成本公司償債能力及財務結構之不利影響，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更能健全公司經營體質，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以本公司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顯示，本公司 103 年底之權益為 4,474,025 仟元，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276,545 仟股為基礎，每股淨值為 16.18 元。本次辦理現金增資 4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17.34 元，預計募集金額 693,600 仟元，則每股淨值之變化計算如下：

$$\frac{4,474,025 \text{ 仟元} + 693,600 \text{ 仟元}}{276,545 \text{ 仟股} + 40,000 \text{ 仟股}} = 16.33 \text{ 元/股}$$

若本次全數以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以相同之資金需求預估，以溢價率 101%設算，轉換價格為 19.04 元，若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 104 年底將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每股淨值將為 16.51 元較採現金增資方式為高，其對於每股淨值之變化計算如下：

$$\frac{4,474,025 \text{ 仟元} + 693,600 \text{ 仟元}}{276,545 \text{ 仟股} + (693,600 \text{ 仟元} / 19.04 \text{ 元})} = 16.51 \text{ 元/股}$$

故針對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情形分析，雖然辦理現金增資所造成之每股淨值提升效果將相對較小，然其差異並不大，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相對微小。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擬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693,600 仟元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若改以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方式募集所需資金，負債比率將提高，將使公司仍維持較高之營運風險；若改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方式募集所需資金，因發行成本較高，將加重公司之財務負擔，且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相關程序繁複。以辦理現金增資之方式籌資，可將經營成果與國內股東及社會大眾利潤共享，且可減少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以降低產業景氣低靡或經營環境惡劣時，資金調度能力受融資額度限制產生之營運風險，並可節省利息費用，減輕公司財務負擔，故本次籌資計畫以現金增資方式辦理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無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詳本次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劃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金額為 550,000 仟元，用以償還台灣銀行、台企銀、華南銀行等 7 家銀行之短期借款。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 104 年第二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陸續償還借款，上述償還借款金額 550,000 仟元，本公司業已編列於 104 年度現金收支表

中，另本公司尚有台灣銀行及上海商銀長期借款，依合約規定必須分期攤還，本公司業已編列於 104 年度現金收支表中。

②目前營運資金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間	104 年 第一季	104 年 第二季	104 年 第三季	104 年 第四季
期初現金餘額(1)		1,119,220	921,192	242,848	(64,213)
非融資性收入(2)		1,442,762	1,527,162	1,237,711	1,494,996
非融資性支出(3)		1,705,678	1,579,827	1,385,008	1,563,69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營運週轉所需之短期借款		(86,379)	—	—	—
本次預計償還循環額度之借款償還金額(5)		—	550,000	—	—
長期借款依合約須償還金額(6)		21,491	75,679	21,491	21,491
現金股利支付金額(7)		—	—	138,273	—
所需資金總額(8)=(3)+(4)+(5)+(6)+(7)		2,240,790	2,805,506	2,144,772	2,185,189
資金(短絀)餘額(9)=(1)+(2)-(8)		321,192	(357,152)	(664,213)	(754,406)

由未辦理籌資之 10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顯示，於第二季起係已出現營運資金短缺，而第二季季初現金餘額為 921,192 仟元，當季非融資性收入為 1,527,162 仟元，當季非融資性支出為 1,579,827 仟元，加上要求之最低現金餘額為 600,000 仟元，當季融資前即產生資金缺口 357,152 仟元，確有資金需求；另以第二季資金水位觀之，如本公司未辦理籌資，至 104 年第四季底資金缺口則為 754,406 仟元，若在本次所募集資金到位後，將可適時填補 104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之資金短絀缺口，可降低對銀行的依賴度，考量未來在通膨持續存在及美國量化寬鬆政策逐步退場之前提下，勢必將面對利率上升之風險，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所需資金需求，勢將不斷遭遇還本付息之壓力，而利息支出亦將加重短期財務負擔及侵蝕獲利能力，故本公司藉由資本市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籌募所需資金，適時取得長期資金，尚屬合理。若本公司未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則需全年度仰賴銀行借款方足以維持正常營運，惟此舉將致使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償債能力，若透過資本市場募集長期性資金取代銀行借款，預計將節省利息及強化財務體質之效，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確有其必要性。

③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詳第 59 頁。

④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 79~80 頁。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

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單位：天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平均收現天數	51	45	21
平均付現天數	30	40	33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A)應收帳款收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要係依客戶資本額、信用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考量個別客戶之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與同業一般條件，與客戶洽訂授信期間，且依整體太陽能產業市況調整。101年度積極為客戶提供太陽能電池代工生產，於合作初期給予較長天期之授信條件，直至102年度因整體太陽能景氣回升，重新調整客戶之授信條件，整體客戶之授信天期相較101年度縮短，103年度因歐債危機以來，部份銀行已不願承接歐洲應收帳款之讓售業務，再加上本公司為確保帳款收回，重新調整客戶之授信條件，授信天期乃較102年度縮短。經檢視本公司所編製之104及105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除考量目前客戶實際收款狀況及其授信政策為估算依據外，未來仍會視客戶取得銀行L/C授信額度，將適度調整其收款條件外，餘預估與103年度相當，故其預估尚屬合理。

(B)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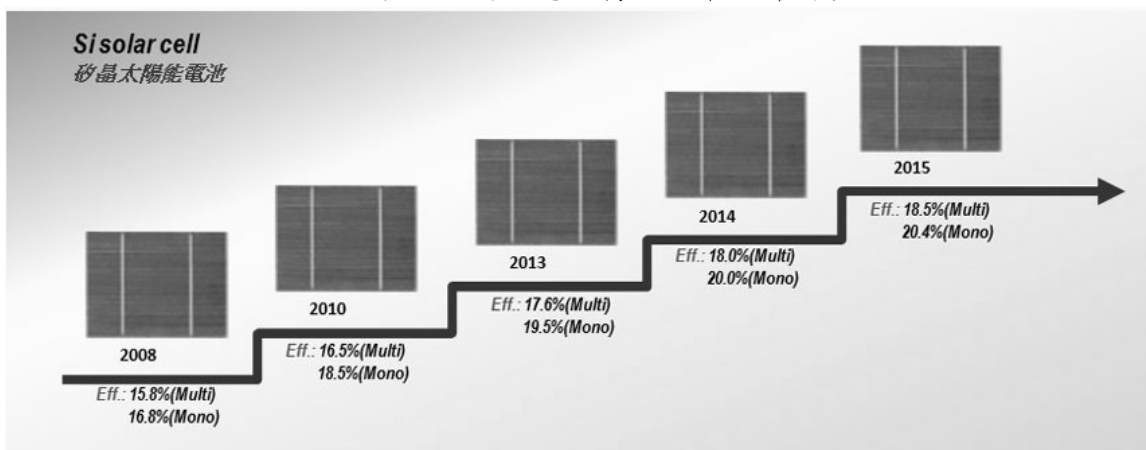
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考量收付款平衡政策、市場供需情形與同業一般條件等因素，其應付帳款平均付款天期為30~40天付款，本公司在編製104年度及105年度現金收支預測時，依目前產業實際付款情形配合營業規模成長作為預估基礎，尚屬合理。

B. 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係配合經營策略予以擬定，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方面預估104年度及105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購支出分別為387,897仟元及30,000仟元，其中104年1~3月係公司實際支付金

額，而本公司預計自 104 年 4~12 月之資本支出約 361,369 仟元，主要係太陽能產業對於電池轉換效率的要求持續提升，多晶矽的轉換效率已由 2008 年的 15.8%，預計 2015 年須達 18.5%，本公司基於太陽能產業的趨勢，預計在既有的產製過程，新增製程，因而需添購新製程設備約 250,000 仟元，用以提高轉換效率增加其太陽能電池產品的競爭力，而設備的例行性維修及汰舊換新約 30,000 仟元，其餘支出則用於廠務設施工程及管線相關更新及維修等，惟其所需之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支應，故與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並無直接關聯，105 年度則為設備的維修及汰舊換新，資本支出約 30,000 仟元，其估列應尚屬合理。

矽晶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統計圖表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在長期投資方面，104 年 1~3 月已投入 521,931 仟元，其中經 103 年 9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為因應美國對中國、台灣地區雙反稅率而擬移往第三國(越南)生產，且越南當地工資成本較低，對於太極集團的接單會有所助益，而決議轉投資太極(越南)美金 1,080 萬美元，已分別於 103 年第四季及 104 年 3 月各匯出於 400 萬美金及 680 萬美金(約新台幣 213,206 仟元)；中國太陽能於 102 年 7 月目標調高至 35GW，致中國地區新增安裝量已成全球第一大需求市場，而依 103 年 11 月拓璞產業研究報告顯示中國地區新增安裝量將達 3 成，在在顯示中國地區的太陽能電池的需求仍持續增加，本公司於 103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基於中國地區市場需求及太極(昆山)的接單量已超過其產能多時，導致其需委外加工，且太極(昆山)負債比高、營運資金不足，因此決議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太極(昆山)美金 990 萬美元；經核閱太極(昆山)的財務相關資料，102 及 103 年度太極(昆山)銷售量佔產能比率已分別達 118% 及 222%，致其委外加工逐漸增加，有鑑於此太極(昆山)於 104 年第一季採購相關設備擴充產能，以因應其長期產能不足而須委外加工而侵

蝕其獲利之情事，另太極(昆山)102及103年度負債比均達七成以上，流動比率均低於100%，營運資金明顯不足，為減少對金融機構及其他關係企業借款金額並降低所造成之利息負擔，因此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太極(昆山)美金990萬美元，將可適度減輕太極(昆山)財務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並健全財務結構，有利於太極集團整體營運發展，該增資款項美金990萬美元(約新台幣308,725仟元)已於104年3月匯出。經評估上述轉投資用途及金額尚符合本公司目前經營發展策略之需要，且其所需之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支應，故與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並無直接關聯，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③對本公司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就營業收入影響而言，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募集693,600仟元，預計於104年5月募集完成後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就營業收入觀之，本公司103年度持續102年度太陽能產業熱潮，亞洲地區需求強勁等利多因素，103年度營收為4,811,538仟元較102年度3,968,339仟元成長21.25%，未來在全球太陽能新增裝機量之增加，及本公司持續提升電池轉換效率以降低成本下，本公司對營運資金仍有持續性之需求，故其本次募集資金實屬必要及合理。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693,600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可實際降低及減少向銀行借款而增加之利息負擔，以本公司預計還款之實際利率，及本公司近期借款平均利率2.28%設算，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15,833仟元，對其獲利能力有正面影響，並可提升其流動性及降低營運風險。此外，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0,000仟股，以最大發行股數計算，與其流通在外股數276,545仟股相較，造成每股盈餘約12.64%之稀釋程度，然隨著本公司營收規模逐漸增加，將有助於獲利能力之提升，故本次現金增資對每股盈餘稀釋影響程度應尚屬有限，且將對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有所助益，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故本次籌資應屬必要與合理。

綜上所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對其財務槓桿、負債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顯示本公司本次之募資計畫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本次償還金額	104 年度減少利息	以後年度減少利息
台銀南港	2.4950%	103.06.27~104.06.27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1,455	2,495
台企南港	2.4000%	103.09.25~104.09.25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1,400	2,400
華銀南港	2.1488%	103.04.07~104.04.07(註)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376	645
一銀南港	2.3000%	103.12.31~104.12.31	營運週轉	20,000	20,000	268	460
兆豐台北	1.9900%	103.07.25~104.07.24	營運週轉	53,000	53,000	615	1,055
安泰桃園	2.2730%	103.09.11~104.07.16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663	1,136
安泰桃園	2.5300%	103.09.11~105.07.16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1,476	2,530
新光南港	1.8795%	103.08.29~104.07.28	營運週轉	27,431	27,431	301	515
新光南港	1.8837%	103.08.29~104.07.28	營運週轉	12,526	12,526	138	236
新光南港	1.9038%	103.08.29~104.07.28	營運週轉	14,432	14,432	160	275
新光南港	1.9059%	103.08.29~104.07.28	營運週轉	45,820	42,611	474	812
合 計				553,210	550,000	7,326	12,559

註：該貸款之契約期間係指可動撥期限，自動撥日起算後 180 天內還款，該筆借款餘額尚在期限內。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由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表可知，原借款用途主要係支應本公司日常營運及購料等短期週轉之用，原借款用途尚屬合理。在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該筆借款仍須存續，始能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故其原借款用途應屬必要及合理。

B.原借款用途顯現之效益評估

由下表可知，101~10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497,611 仟元、3,968,339 仟元及 4,811,538 仟元，呈連續成長趨勢，101 年因歐洲各國經濟陷入二次衰退疑慮、財政赤字及債信問題衝擊，德國、義大利等主要市場補貼政策的調整，及大陸政府過度補貼大陸太陽能廠，以致供給增加快速下，衍生出全球產能過剩、太陽能電池價格嚴重下挫的現象，致本公司 101 年度產生稅後損失，而最近兩個會計年度其獲利已明顯穩定，顯現本公司向銀行舉借短期借款，並用以支應營運週轉之需，已明顯對提升業績及挹注獲利，其所產生之效益確已合理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項目				
個體	營業收入	3,497,611	3,968,339	4,811,538
	營業毛利	(941,162)	333,994	348,198
	稅後淨利	(1,453,316)	218,534	175,184
合併	營業收入	3,740,880	5,147,861	6,553,928
	營業毛利	(999,268)	431,191	448,843
	稅後淨利	(1,453,316)	218,534	175,18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計畫所編製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其未來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金額約分別為 391,370 仟元及 0 仟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 693,600 仟元之百分之六十(即 416,160 仟元)，故不適用。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04 年度現金收支預算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月(實際數)	2月(實際數)	3月(實際數)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119,220	1,190,727	1,222,056	921,192	1,000,179	1,075,569	936,448	895,325	674,625	629,387	575,503	569,762	1,119,220
加:非融資性收入(2)													
銷貨收現	350,782	310,148	228,734	453,837	464,394	418,931	415,785	416,237	405,689	422,873	534,011	538,112	4,959,533
處分短期投資	-	-	55,118	140,000	-	-	-	-	-	-	-	-	195,118
其他-資金貸與收回	-	-	462,674	50,000	-	-	-	-	-	-	-	-	512,674
其他-保證金/質押定存收回	35,306	-	-	-	-	-	-	-	-	-	-	-	35,306
合計	386,088	310,148	746,526	643,837	464,394	418,931	415,785	416,237	405,689	422,873	534,011	538,112	5,702,631
減:非融資支出(3)													
購料付現	180,464	264,922	221,310	368,219	382,611	343,113	341,076	341,290	332,025	342,240	432,912	437,683	3,987,865
薪資相關	23,880	51,782	27,173	25,600	25,600	35,600	26,260	45,180	36,260	26,260	26,260	26,260	376,115
費用付現	57,716	56,362	40,718	56,604	57,078	56,604	57,078	57,078	56,604	57,837	62,296	61,537	677,512
固定資產	11,584	2,132	12,812	48,490	64,538	65,770	16,557	52,339	23,261	34,483	15,507	40,423	387,896
長期投資	-	-	521,931	-	-	-	-	-	-	-	-	-	521,931
短期投資	5,000	-	140,000	-	-	-	-	-	-	-	-	-	145,000
其他-資金貸與	-	-	50,000	-	-	-	-	-	-	-	-	-	50,000
其他-保證金/質押定存	-	-	37,892	50,000	-	-	-	-	-	-	-	-	87,892
合計(3)	278,644	375,198	1,051,836	548,913	529,827	501,087	440,971	495,887	448,150	460,820	536,975	565,903	6,234,21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878,644	975,198	1,651,836	1,148,913	1,129,827	1,101,087	1,040,971	1,095,887	1,048,150	1,060,820	1,136,975	1,165,903	6,834,21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626,664	525,677	316,746	416,116	334,746	393,413	311,262	215,675	32,164	(8,560)	(27,461)	(58,029)	(12,360)
融資活動(7)													
發行新股	-	-	-	-	693,600	-	-	-	-	-	-	-	693,600
長期借款(還款)	(15,937)	-	(5,554)	(15,937)	(2,777)	(56,965)	(15,937)	(2,777)	(2,777)	(15,937)	(2,777)	(2,777)	(140,152)
短期借款(還款)	(20,000)	96,379	10,000	-	(550,000)	-	-	-	-	-	-	-	(463,621)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	(138,273)	-	-	-	-	(138,273)
合計	(35,937)	96,379	4,446	(15,937)	140,823	(56,965)	(15,937)	(141,050)	(2,777)	(15,937)	(2,777)	(2,777)	(48,446)
期末現金(8)=(1)+(2)-(3)+(7)	1,190,727	1,222,056	921,192	1,000,179	1,075,569	936,448	895,325	674,625	629,387	575,503	569,762	539,194	539,194

10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539,194	620,000	604,475	616,950	665,265	620,740	631,215	640,813	587,827	597,694	612,323	624,779	539,194	
加：非融資性收入(2)														
銷貨收現	444,591	447,469	457,469	457,469	477,469	477,469	476,867	475,455	474,514	463,855	463,376	463,017	5,579,020	
其他-保證金/質押定存收回	-	-	-	50,000	-	-	-	-	-	-	-	-	-	50,000
合計	444,591	447,469	457,469	507,469	477,469	477,469	476,867	475,455	474,514	463,855	463,376	463,017	5,629,020	
減：非融資支出(3)														
購料付現	332,551	348,920	356,920	357,920	363,920	368,920	365,395	362,494	360,893	360,472	362,166	359,937	4,300,508	
薪資相關	26,260	47,260	26,260	26,260	26,260	36,260	26,940	45,860	36,940	26,940	26,940	26,940	379,120	
費用付現	56,537	61,537	56,537	56,537	56,537	56,537	56,537	56,537	61,537	56,537	56,537	56,537	688,444	
固定資產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30,000	
長期投資	-	-	-	-	-	-	-	-	-	-	-	-	-	
合計(3)	417,848	460,217	442,217	443,217	449,217	464,217	451,372	467,391	461,870	446,449	448,143	445,914	5,398,07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017,848	1,060,217	1,042,217	1,043,217	1,049,217	1,064,217	1,051,372	1,067,391	1,061,870	1,046,449	1,048,143	1,045,914	5,998,07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34,063)	7,252	19,727	81,202	93,517	33,992	56,710	48,877	471	15,100	27,556	41,882	170,142	
融資活動(7)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長期借款(還款)	(15,937)	(2,777)	(2,777)	(15,937)	(2,777)	(2,777)	(15,897)	(2,777)	(2,777)	(2,777)	(2,777)	(2,777)	(72,764)	
短期借款(還款)	70,000	-	-	-	(70,000)	-	-	100,000	-	-	-	-	100,000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	(158,273)	-	-	-	-	(158,273)	
合計	54,063	(2,777)	(2,777)	(15,937)	(72,777)	(2,777)	(15,897)	(61,050)	(2,777)	(2,777)	(2,777)	(2,777)	(131,037)	
期末現金(8)=(1)+(2)-(3)+(7)	620,000	604,475	616,950	665,265	620,740	631,215	640,813	587,827	597,694	612,323	624,779	639,105	639,105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9年底	100年底	101年底	102年底	103年底
流 動 資 產				1,836,230	2,233,035	2,906,4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				3,529,208	3,417,629	3,239,233
無 形 資 產				2,760	1,138	1,040
其 他 資 產 (註 2)				1,474,755	1,164,664	1,028,307
資 產 總 額				6,842,953	6,816,466	7,175,067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569,106	2,991,973	2,268,533
	分 配 後			3,569,106	3,130,600	註 3
非 流 動 負 債				618,938	459,007	432,509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不適用	4,188,044	3,450,980	2,701,042
	分 配 後		(本公司自102 年開始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編製財務報告)	4,188,044	3,589,607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654,909	3,365,486	4,474,025
股 本				2,060,450	2,310,450	2,765,450
資 本 公 積				2,288,789	811,902	1,411,592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679,046)	241,375	277,814
	分 配 後			(1,679,046)	102,748	註 3
其 他 權 益				(15,284)	1,759	19,169
庫 藏 股 票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654,909	3,365,486	4,474,025
	分 配 後			2,654,909	3,226,859	註 3

註1：上列101~103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103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2.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流 動 資 產		2,391,447	1,330,744	1,834,430		
基 金 及 投 資		—	—	—		
固 定 資 產		1,735,085	3,423,084	3,795,794		
無 形 資 產		171,337	184,195	173,789		
其 他 資 產		2,525,734	2,273,361	1,036,557		
資 產 總 額		6,823,603	7,211,384	6,840,570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109,479	2,883,835	3,568,853		
	分 配 後	2,169,854	2,883,835	3,568,853		
長 期 負 債		955,247	1,092,752	618,670		
其 他 負 債		219,577	21,277	1,666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3,284,303	3,997,864	4,189,189		
	分 配 後	3,344,678	3,997,864	4,189,189		
股 本		1,207,500	1,460,450	2,060,450		
資 本 公 積		1,813,431	1,981,589	2,288,789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535,961	(248,268)	(1,701,887)		
	分 配 後	475,586	(248,268)	(1,701,88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6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618)	19,749	4,02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庫 藏 股 票		—	—	—		
少 數 股 權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539,300	3,213,520	2,651,381		
	分 配 後	3,478,925	3,213,520	2,651,381		

不適用
(本公司自102年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註1：上列99~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9年底	100年底	101年底	102年底	103年底
流 動 資 產			1,498,000	1,561,324	2,627,3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			2,660,153	2,314,471	1,829,734
無 形 資 產			2,751	1,136	744
其 他 資 產 (註 2)			1,418,818	1,294,735	1,565,792
資 產 總 額			5,579,722	5,171,666	6,023,608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546,502	1,550,003	1,374,762
	分 配 後		2,546,502	1,688,630	註 3
非 流 動 負 債		不 適 用	378,311	256,177	174,821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本公司自 102 年開始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編製財務報告)	2,924,813	1,806,180	1,549,583
	分 配 後		2,924,813	1,944,807	註 3
股 本			2,060,450	2,310,450	2,765,450
資 本 公 積			2,288,789	811,902	1,411,592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679,046)	241,375	277,814
	分 配 後		(1,679,046)	102,748	註 3
其 他 權 益			(15,284)	1,759	19,169
庫 藏 股 票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654,909	3,365,486	4,474,025
	分 配 後		2,654,909	3,226,859	註 3

註1：上列101~103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4.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流 動 資 產		2,374,196	1,117,444	1,499,891		
基 金 及 投 資		273,666	543,914	337,251		
固 定 資 產		1,500,224	2,657,835	2,701,826		
無 形 資 產		638	2,502	2,751		
其 他 資 產		2,524,488	2,271,304	1,035,620		
資 產 總 額		6,673,212	6,592,999	5,577,339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097,539	2,412,818	2,546,074		
	分 配 後	2,157,914	2,412,818	2,546,074		
長 期 負 債		955,247	945,384	378,311		
其 他 負 債		81,126	21,277	1,573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3,133,912	3,379,479	2,925,958		
	分 配 後	3,194,287	3,379,479	2,925,958		
股 本		1,207,500	1,460,450	2,060,450		
資 本 公 積		1,813,431	1,981,589	2,288,789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535,961	(248,268)	(1,701,887)		
	分 配 後	475,586	(248,268)	(1,701,887)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17,618)	19,749	4,029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26	—	—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		
庫 藏 股 票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539,300	3,213,520	2,651,381		
	分 配 後	3,478,925	3,213,520	2,651,381		

不適用
(本公司自102年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註 1：上列 99~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5.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3,740,880	5,147,861	6,553,928
營業毛利				(999,268)	431,191	448,843
營業損益				(1,292,713)	243,904	113,5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7,325)	(34,045)	54,357
稅前淨利				(1,420,038)	209,859	167,95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53,316)	218,534	175,18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本期淨利(損)				(1,453,316)	218,534	175,1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284)	17,043	17,2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68,600)	235,577	192,47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53,316)	218,534	175,18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68,600)	235,577	192,47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每股盈餘				(7.41)	1.04	0.66

註1：上列101~103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6.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4,605,518	3,949,546	3,740,880		
營業毛利		862,504	(251,401)	(999,268)		
營業損益		658,871	(607,227)	(1,293,54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9,318	63,517	56,38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8,870)	(56,216)	(183,18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569,319	(599,926)	(1,420,341)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17,663	(603,104)	(1,453,619)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合併總損益		517,663	(603,104)	(1,453,619)		
母公司股東淨利		517,663	(603,104)	(1,453,619)		
少數股權淨利		—	—	—		
每股盈餘(元)(註2)		4.98	(4.40)	(7.41)		

註1：上列99~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追溯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7.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3,497,611	3,968,339	4,811,538
營業毛利			(941,162)	333,994	372,599
營業損益			(1,157,428)	242,437	126,5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2,772)	(32,139)	41,636
稅前淨利			(1,420,200)	210,298	168,21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不適用 (本公司自 102 年開始採 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 製財務報告)	(1,453,316)	218,534	175,184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1,453,316)	218,534	175,1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284)	17,043	17,2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68,600)	235,577	192,476
每股盈餘			(7.41)	1.04	0.66

註1：上列101~103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8.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4,605,518	3,952,717	3,497,611		
營業毛利	862,504	(251,175)	(941,162)		
營業損益	666,252	(568,004)	(1,158,25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273	57,248	51,19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8,870)	(90,239)	(313,44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567,655	(600,995)	(1,420,50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17,663	(603,104)	(1,453,619)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517,663	(603,104)	(1,453,619)		
每股盈餘(元)(註2)	4.98	(4.40)	(7.41)		

註1：上列99~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追溯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1.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項納入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 101 年年度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2.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3.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 102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 IFRSs 之年度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均已遵循 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另有關本公司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後附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李麗鳳	無保留意見
10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李麗鳳	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李麗鳳	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李麗鳳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李麗鳳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更換原因
102 年度	前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李麗鳳	配合該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繼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李麗鳳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財 務 結 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61.20	50.63	37.6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92.76	111.90	151.47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	—	51.45	74.63	128.12
	速動比率(%)		—	—	37.53	48.02	89.16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20.42)	3.68	3.69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2)		—	—	6.91	9.04	15.02
	平均收現日數		—	—	53	40	24
	存貨週轉率(次)(註 2)		—	—	21.76	12.34	11.2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10.29	6.90	8.27
	平均銷貨日數		—	—	17	30	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1.27	1.48	1.97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0.53	0.75	0.94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	(19.90)	4.15	3.24
	權益報酬率(%)		—	—	(49.51)	7.26	4.4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	(68.92)	9.08	6.07
	純益率(%)		—	—	(38.85)	4.25	2.67
	每股盈餘(元)		—	—	(7.41)	1.04	0.66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註 3	28.01	25.6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4.04	27.86	30.4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註 3	15.03	7.09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	—	0.54	3.49	5.53
	財務槓桿度		—	—	0.95	1.47	2.22

變動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負債比率及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係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償還銀行及關係人借款，使得 103 年底之負債比率下降及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率較 102 年底提升。
-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主要係 103 年現金增資所得資金，部分用以償還借款再加上營業產生現金流入所致，所以在流動負債大幅減少及流動(速動)資產增加下，致 103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2 年底提升。
-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由於 103 年度持續太陽能產業景氣回溫，103 年度合併營收較 102 年度成長 27.31%，加以調整部份客戶收款條件縮短天期，另對債信有疑慮之公司，改採 T/T in advance 之收款方式，使得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2 年上升，平均收現天數也縮短為 24 天。

-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由於 103 年度太陽能產業景氣回溫，本集團 103 年度營收較 102 年度成長 27.31%所致。
- 5.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
主係本公司於 102 年度收回已提列呆帳之款項 87,665 仟元帳列管理費用減項，加上 103 年度員工人數增加、員工認購 103 年度現金增資股市價與認購價之差額費用化及員工分紅致薪資費用增加，使得 103 年度營業費用較 102 年度大幅增加，另受到雙反案影響，導致售價下降進而影響毛利降低，整體本期淨利較 102 年減少，故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下滑。
- 6.現金再投資比率：103 年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2 年降低，主係 103 年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2 度減少，加以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 7.營運槓桿度：主係 103 年度持續 102 年度太陽能產業熱潮致營收成長所致。
- 8.財務槓桿度：主係 103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2 年降低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年，故98至101年度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並列示如後。

註2：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總額計算，存貨週轉率係以淨額計算。

註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故不予列示

註4：公式說明：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財 務 結 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38	48.13	55.44	61.24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50.25	259.04	125.80	86.15	—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99.77	113.37	46.14%	51.40%	—	
	速動比率(%)	78.36	96.84	31.35%	37.48%	—	
	利息保障倍數(倍)	(1.77)	12.38	(10.25)	(20.43)	—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1)	16.50	17.39	11.46	6.94	—	
	平均收現日數	22	21	32	53	—	
	存貨週轉率(次)(註 1)	2.39	21.52	20.07	21.76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84	12.46	12.22	10.29	—	
	平均銷貨日數	153	17	18	17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05	2.65	1.53	1.04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3	0.81	0.56	0.53	—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12)	9.86	(7.96)	(19.91)	—	
	股東權益報酬率(%)	(4.75)	19.10	(17.86)	(49.57)	—	
	占實收資本 比 率 (%)	營業利益	(8.72)	54.56	(41.58)	(62.78)	—
		稅前純益	(18.04)	47.15	(41.08)	(68.93)	—
	純益率(%)	(6.08)	11.24	(15.27)	(38.86)	—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1.02)	4.98	(4.40)	(7.41)	—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41.57	32.74	註 2	註 2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6.42	4.04	—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11.98	14.17	註 2	註 2	—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註 2	1.32	0.39	0.52	—	
	財務槓桿度	0.57	1.08	0.92	0.95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總額計算，存貨週轉率係以淨額計算

註2：數值為負，不予揭露

註3：公式說明：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3.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52.42	34.92	25.7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114.02	156.48	254.0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58.83	100.73	191.11
	速動比率(%)	—	—	46.93	67.87	152.15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34.49)	7.05	10.0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7.11	8.16	17.28
	平均收現日數	—	—	51	45	21
	存貨週轉率(次)	—	—	23.15	12.16	11.1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12.04	9.19	11
	平均銷貨日數	—	—	16	30	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1.56	1.60	2.63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0.57	0.74	0.8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23.33)	4.60	3.40
	權益報酬率(%)	—	—	(49.51)	7.26	4.4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	(68.93)	9.10	6.08
	純益率(%)	—	—	(41.55)	5.51	3.64
	每股盈餘(元)	—	—	(7.41)	1.04	0.6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註2	50.41	72.0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6.48	34.29	49.3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註2	14.96	12.8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0.53	3.21	4.95
	財務槓桿度	—	—	0.97	1.17	1.17
變動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債比率及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係103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償還銀行及關係人借款，使得103年底之負債比率下降及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率較102年底提升。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主要係103年現金增資所得資金，部分用以償還借款再加上營業產生現金流入所致，故在流動負債大幅減少及流動(速動)資產增加下，致103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102年底提升。 利息保障倍數：由於103年度向銀行及關係人借款減少致利息支出減少大於103年度獲利增加幅度，使得利息保障倍數小幅提升。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由於103年度持續太陽能產業景氣回溫，103年度營收較102年度成長21.25%，加以調整部份客戶收款條件縮短天期，另對債信有疑慮之公司，改採T/T in advance收款方式，使得應收款項週轉率較102年上升，平均收現天數也縮短為21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由於 103 年度太陽能產業景氣回溫，本公司 103 年度營收較 102 年度成長 21.25%所致。
6.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
主係本公司於 102 年度收回已提列呆帳之款項 87,665 仟元帳列管理費用減項，加上 103 年度員工人數增加、員工認購 103 年度現金增資股市價與認購價之差額費用化及員工分紅致薪資費用增加，使得 103 年度營業費用較 102 年度大幅增加，另受到雙反案影響，導致售價下降進而影響毛利降低，整體本期淨利較 102 年減少，故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下滑。
7. 現金流量比率：103 年現金流量比率較 102 年增加，主係 103 年度償還銀行及關係人借款致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03 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2 年增加，主係 103 年持續獲利並產生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所致。
9. 營運槓桿度：主係 103 年度持續 102 年度太陽能產業熱潮致營收成長所致。
10. 財務槓桿度：主係 103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2 年降低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年，故99至101年度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並列示如後。

註2：因營業活動現金為現金流出，故不擬計算。

4.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95	46.96	51.26	52.46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72.69	299.59	156.48	112.13	—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78.02	113.19	46.31	58.91	—	
	速動比率(%)	53.66	97.52	33.05	47.01	—	
	利息保障倍數(倍)	(1.7)	11.81	(10.29)	(34.50)	—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6.50	17.39	11.33	7.11	—	
	平均收現日數	22	21	32	51	—	
	存貨週轉率(次)	5.19	21.48	19.42	18.88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84	12.46	12.50	12.04	—	
	平均銷貨日數	70	17	19	19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15	3.07	1.49	1.29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4	0.69	0.60	0.63	—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16)	10.13	(8.44)	(23.34)	—	
	股東權益報酬率(%)	(4.75)	19.10	(17.86)	(49.57)	—	
	占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8.24)	55.18	(38.89)	(45.68)	—
		稅前淨利	(18.04)	47.01	(41.15)	(68.94)	—
	純益率(%)	(6.08)	11.24	(15.26)	(41.56)	—	
現 金 流 量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1.02)	4.98	(4.40)	(7.41)	—	
	現金流量比率(%)	27.27	32.31	註 1	註 1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	26.43	4.57	7.25	—	
槓 桿 度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7.79	13.82	註 1	註 1	—	
	營運槓桿度	註 2	1.31	0.36	0.63	—	
	財務槓桿度	0.56	1.08	0.92	0.96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相關比率為負值，故不適用。

註2：營業淨損，故不適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582,751	8.55	1,264,428	17.62	681,677	116.98	主要係 103 年度營業產生現金流入及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4,220	2.41	103,402	1.44	(60,818)	(37.03)	主要係太極(昆山)減少結構式存款所致。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201,518	2.96	101,933	1.42	(99,585)	(49.42)	主要係降低定存質押金額所致。
應收票據淨額	263	0.00	98,361	1.37	98,098	37,299.62	主要係太極(昆山)所收取之客戶承兌匯票增加所致。
存貨	507,084	7.44	580,278	8.09	73,194	14.43	隨太陽能產業景氣回溫，為因應營運成長而增加庫存所致。
流動資產	2,233,035	32.76	2,906,487	40.51	673,452	30.16	主係 103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與存貨較 102 年底增加所致。
預付設備款	82,508	1.21	99,293	1.38	16,785	20.34	主係 103 年為購置生產使用之設備，依合約預先支付款項所致。
存出保證金	649,281	9.53	508,882	7.09	(140,399)	(21.62)	主係 SunEdison(原名 MEMC)可扣抵進貨款購料保證金隨著本公司向 MEMC 進貨而減少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0,280	2.94	166,624	2.32	(33,656)	(16.80)	主係與 AJ 公司簽訂購料合約，依合約規定支付的長期預付貨款減少所致。
短期借款	965,189	14.16	798,213	11.12	(166,976)	(17.30)	主要係 103 年現金增資所得資金，部分用以償還借款所致。
應付票據	268,314	3.94	133,129	1.86	(135,185)	(50.38)	主要係 103 年太極(昆山)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減少所致。
其他應付款	260,056	3.82	293,944	4.10	33,888	13.03	主係 103 年應付薪資、獎金、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66,678	8.31	115,047	1.60	(451,631)	(79.70)	主係 103 年償付向母公司-廣運機械之借款所致。
預收款項	8,819	0.13	100,186	1.40	91,367	1036.02	主要係 103 年度對債信有疑慮之客戶預收貨款增加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89,115	5.71	275,909	3.85	(113,206)	(29.09)	主係償還台銀及上海設備借款所致。
流動負債	2,991,973	43.89	2,268,533	31.62	(723,440)	(24.18)	主係 103 年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較 102 年底減少所致。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長期借款	238,555	3.50	209,111	2.91	(29,444)	(12.34)	主係 103 年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負債總計	3,450,980	50.63	2,701,042	37.64	(749,938)	(21.73)	主要係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普通股股本	2,310,450	33.90	2,765,450	38.54	455,000	19.69	主係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致。
資本公積	811,902	11.91	1,411,592	19.67	599,690	73.86	主係 103 年度辦理現金溢價發行普通股所致。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365,486	49.37	4,474,025	62.36	1,108,539	32.94	主係 103 年度辦理現金溢價發行普通股及 103 年獲利所致。
權益總計	3,365,486	49.37	4,474,025	62.36	1,108,539	32.94	
銷貨收入淨額	5,147,861	75.52	6,553,928	91.34	1,406,067	27.31	主係 103 年度產業景氣及下游需求持續增溫、訂單回流影響所致。
銷貨成本	4,716,670	69.20	6,105,085	85.09	1,388,415	29.44	主係隨著銷貨收入成長，銷貨成本同步增加所致。
推銷費用	89,851	1.32	110,481	1.54	20,630	22.96	主係員工認購 103 年度現金增資股市價與認購價之差異費用化及員工分紅致銷貨收入增加，加上隨著銷貨收入成長致致進出口費用同步增加所致。
管理費用	34,394	0.50	153,249	2.14	118,855	345.57	主係本公司於 102 年 3 月及 4 月與押匯銀行德意志銀行及 Solon S.P.A. 和解，收回已提列之 Solon 呆帳款項 55,767 仟元及 31,898 仟元，合計為 87,665 仟元帳列管理費用減項，使得 102 年度管理費用較低所致。
研究發展費用	63,042	0.92	71,520	1.00	8,478	13.45	主係研發人員增加、員工認購 103 年度現金增資股市價與認購價之差異費用化及員工分紅致薪資費用增加所致。
營業費用	187,287	2.75	335,250	4.67	147,963	79.00	主係本公司於 102 年度收回已提列呆帳之款項 87,665 仟元帳列管理費用減項，加上 103 年度員工人數增加、員工認購 103 年度現金增資股市價與認購價之差異費用化及員工分紅致薪資費用增加，使得 103 年度營業費用較 102 年度大幅增加。
營業淨利	243,904	3.58	113,593	1.58	(130,311)	(53.43)	主係 103 年度因中美雙反判決政策變化，導致售價下降，致使 103 年毛利率下降，加上 103 年度員工人數增加、員工認購 103 年度現金增資股市價與認購價之差異費用化及員工分紅致薪資費用增加，及隨著銷貨收入成長使得進出口費用同步增加，再加上 102 年度收回呆帳 88,865 仟元帳列管理費用減項之影響，使得 103 年營業費用較 102 年度增加，致營業利益較 102 年度減少。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財務成本	78,174	1.15	62,364	0.87	(15,810)	(20.22)	主要係 103 年度向銀行及關係人借款減少所致。
稅前淨利	209,859	3.08	167,950	2.34	(41,909)	(19.97)	
本期淨利	218,534	3.21	175,184	2.44	(43,350)	(19.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5,577	3.46	192,476	2.68	(43,101)	(18.30)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18,534	3.21	175,184	2.44	(43,350)	(19.84)	主係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減少，致 103 年獲利能力較 102 年減少。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35,577	3.46	192,476	2.68	(43,101)	(18.3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分析標準為變動金額達總資產比重1%以上且前後期變動幅度達10%以上者。

2.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533,746	10.32	1,119,220	18.58	585,474	109.69	主要係 103 年度營業產生現金流入及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所致。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94,215	1.82	80,074	1.33	(14,141)	(15.01)	主要係 103 年度債券投資之定期存款減少所致。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16,250	6.12	210,511	3.49	(105,739)	(33.44)	主要係 103 年度調整部分客戶收款條件縮短天期，另對債信有疑慮之公司，改採 T/T in advance，應收帳款加速回收所致。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88	0.03	650,121	10.79	648,633	43,590	主要係 103 年度資金貸與給太極(昆山)及出售機器設備給太極(越南)之價款尚未收款所致。
預付款項	119,224	2.31	132,295	2.20	13,071	10.96	主要係 103 年度留抵稅額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5,036	6.87	740,575	12.29	385,539	108.59	主要係 103 年度透過太極(薩摩亞)增加對太極(昆山)投資款及投資設立太極(越南)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14,471	44.75	1,829,734	30.38	(484,737)	(20.94)	主要係 103 年度提列折舊費用及出售機器設備和辦公設備予子公司太極(越南)所致。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138	0.97	68,602	1.14	18,464	36.83	主要係 103 年度暫時性差異-存貨跌價、退休金計畫及子公司未分配盈餘所致。
預付設備款	36,915	0.71	79,741	1.32	42,826	116.01	主要係 103 年度預付機器設備及儀器設備增加所致。
存出保證金	644,973	12.47	502,648	8.34	(142,325)	(22.07)	主係 SunEdison 可扣抵進貨款購料保證金隨著本公司向 SunEdison 進貨而減少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9,698	3.86	166,190	2.76	(33,508)	(16.78)	主係與 AJ 公司簽訂購料合約，依合約規定支付的長期預付貨款減少所致。
短期借款	644,023	12.45	468,920	7.78	(175,103)	(27.19)	主要係 103 年現金增資所得資金，部份用以償還擔保借款所致。
其他應付款	213,939	4.14	238,072	3.95	24,133	11.28	主係 103 年應付薪資、獎金、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增加所致。
預收款項	8,154	0.16	99,727	1.66	91,573	11.23	主要係 103 年底對債信有疑慮之客戶預收貨款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	1,550,003	29.97	1,374,762	22.82	(175,241)	(11.31)	主係 103 年底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較 102 年底減少所致。
長期借款	183,852	3.55	97,757	1.62	(86,095)	(46.83)	主要係 103 年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非流動負債	256,177	4.95	174,821	2.90	(81,356)	(31.75)	主要係 103 年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普通股股本	2,310,450	44.68	2,765,450	45.91	455,000	19.69	主係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致。
資本公積	811,902	15.70	1,411,592	23.43	599,690	73.86	主係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普通股所致。
保留盈餘	241,375	4.67	277,814	4.61	36,349	15.10	主要係本期淨利所致。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365,486	65.08	4,474,025	74.27	1,108,539	32.94	主係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普通股及 103 年獲利所致。
權益總計	3,365,486	65.08	4,474,025	74.27	1,108,539	32.94	主係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普通股及 103 年獲利所致。
銷貨收入淨額	3,968,339	76.73	4,811,538	79.88	843,199	21.25	主要係 103 年度產業景氣及下游需求持續增溫，訂單回流影響所致。
銷貨成本	3,634,345	70.27	4,438,939	73.69	804,594	22.14	主要係隨著銷貨收入成長，銷貨成本同步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333,994	6.46	372,599	6.19	38,605	11.56	主要係 103 年銷貨收入成長，銷貨毛利同步增加所致。
推銷費用	65,596	1.27	83,941	1.39	18,345	27.97	主係員工認購 103 年度現金增資股市價與認購價之差異費用化及員工分紅致致薪資費用增加，加上隨著銷貨收入成長致進出口費用同步增加所致。
管理費用	(25,521)	(0.49)	79,837	1.32	105,358	412.83	主係本公司於 102 年 3 月及 4 月與押匯銀行德意志銀行及 Solon S.P.A. 和解，收回已提列之 Solon 呆帳款項 55,767 仟元及 31,898 仟元，合計為 87,665 仟元帳列管理費用減項，使得 102 年度管理費用較低所致。
研究發展費用	51,482	1.00	57,843	0.96	6,361	12.36	主係研發人員增加、員工認購 103 年度現金增資股市價與認購價之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費用	91,557	1.77	221,621	3.68	130,064	142.06	差額費用化及員工分紅致薪資費用增加所致。 主係本公司於 102 年度收回已提列呆帳之款項 87,665 仟元帳列管理費用減項，加上 103 年度員工人數增加、員工認購 103 年度現金增資股市價與認購價之差額費用化及員工分紅致薪資費用增加，使得 103 年度營業費用較 102 年度大幅增加。
營業淨利	242,437	4.69	126,577	2.10	(115,860)	(47.79)	主係 103 年度因中美雙反判決政策變化，導致售價下降，致使 103 年毛利率下降，加上調薪及員工分紅致薪資費用增加，及隨著銷貨收入成長使得進出口費用同步增加，再加上 102 年度收回呆帳 88,865 仟元帳列管理費用減項之影響，使得 103 年營業費用較 102 年度增加，致營業利益較 102 年度減少。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847	0.36	62,648	1.04	43,801	232.40	主要係 103 年度淨外幣兌換損益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630)	(0.53)	(61,705)	(1.02)	(34,075)	(123.33)	主要係 103 年度認列權益法之長期投資損益所致。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稅前淨利(損)	210,298	4.07	168,213	2.79	(42,085)	(20.0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18,534	4.23	175,184	2.91	(43,350)	(19.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5,577	4.56	192,476	3.20	(43,101)	(18.30)	主係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減少，致 103 年獲利能力較 102 年減少。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18,534	4.23	175,184	2.91	(43,350)	(19.8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35,577	4.56	192,476	3.20	(43,101)	(18.3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分析標準為變動金額達總資產比重 1% 以上且前後期變動幅度達 10% 以上者。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2.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八。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九。

2.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十。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前，如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2年度	103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 動 資 產		2,233,035	2,906,487	673,452	30.16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3,417,629	3,239,233	(178,396)	(5.22)
無 形 資 產		1,138	1,040	(98)	(8.61)
其 他 資 產		1,164,664	1,028,307	(136,357)	(11.71)
資 產 總 額		6,816,466	7,175,067	358,601	5.26
流 動 負 債		2,991,973	2,268,533	(723,440)	(24.18)
非 流 動 負 債		459,007	432,509	(26,498)	(5.77)
負 債 總 額		3,450,980	2,701,042	(749,938)	(21.73)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3,365,486	4,474,025	1,108,539	32.94%
股 本		2,310,450	2,765,450	455,000	19.69%
資 本 公 積		811,902	1,411,592	599,690	73.86%
保 留 盈 餘		241,375	277,814	36,439	15.10%
其 他 權 益		1,759	19,169	17,410	989.77%
權 益 總 額		3,365,486	4,474,025	1,108,539	32.94%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 流動資產：103 年底流動資產較 102 年底增加 673,452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 103 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隨營運好轉產生流入，使得現金及約當增加，及因應景氣需求增加備貨所致。
2. 流動負債：103 年底流動負債較 102 年底減少 723,440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償付短期借款、中租迪和長期借款全數償還使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減少，以及在 103 年度支付對關係人購買機器設備之設備款所致。
3. 負債總額：103 年底負債總額較 102 年底減少 749,938 仟元，主要係長短期借款減少及陸續支付對關係人購買設備之設備款所致。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3 年底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較 102 年底增加 1,108,539 仟元，主要係因 103 年度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所致。
5. 資本公積：103 年底資本公積較 102 年底增加 599,690 仟元，主要係因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普通股所致。
6. 其他權益：103 年底其他權益較 102 年底增加 17,410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 103 年換算調整數增加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所致。
7. 權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3 年底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較 102 年底增加 1,108,539 仟元，主要係因 103 年度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所致。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增減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5,147,861	6,553,928	1,406,067	27.31
營業毛利		431,191	448,843	17,652	4.09
營業損益		243,904	113,593	(130,311)	(53.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045)	54,357	88,402	259.66
稅前淨利		209,859	167,950	(41,909)	(19.9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18,534	175,184	(43,350)	(19.84)
本期淨利(損)		218,534	175,184	(43,350)	(19.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043	17,292	249	1.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5,577	192,476	(43,101)	(18.30)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 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損益：本公司 103 年度延續 102 年度整體業務動能轉佳，主要係受惠於整體太陽能產業景氣回溫，營收較 102 年度大幅成長 27.31%，但因中美雙反判決政策變化，導致售價下降，致使 103 年毛利率下降，加上 103 年度員工人數增加、員工認購 103 年度現金增資股市價與認購價之差額費用化及員工分紅致薪資費用增加，及隨著銷貨收入成長使得進出口費用同步增加，再加上 102 年度收回呆帳 88,865 仟元帳列管理費用減項之影響，使得 103 年營業費用較 102 年度增加，致營業利益較 102 年度減少。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 102 年度增加 88,402 仟元，主係因本公司 103 年度借款利息成本較 102 年減少、因美金跟人民幣匯率升值致產生淨外幣兌換利益，及因保險公司賠償機械設備因酸蝕意外所導致之損失而認列理賠收入等所致。
3. 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損)、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本公司 103 年度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損)、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受到上述第 1 及 2 點影響，導致稅前淨利較 102 年減少 41,909 仟元、本期淨利又因所得稅利益減少 1,450 仟元，導致較 102 年減少 43,350 仟元，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也因換算調整數及退休金精算損益因素影響，致使得較 102 年度減少 43,101 仟元，故整體獲利情形均較 102 年度減少。

2.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隨著太陽能產業景氣趨穩，且太陽能電池及模組價格，亦可望隨著產業供需失衡狀態改善而轉佳，預期本公司未來一年銷售量仍將呈現成長趨勢。

3.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活動	820,495	582,871	(237,624)	(28.96)
投資活動	(344,913)	29,360	374,273	108.51
籌資活動	(253,728)	83,442	337,170	132.89
淨現金流(出)入	185,722	681,677	495,955	267.0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減少：主係因 103 年度獲利減少且調整部分客戶收款條件縮短天期，另對債信有疑慮之公司，改採 T/T in advance，應收帳款加速回收，導致 103 年較 102 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
- 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入增加：102 年度陸續支付廠房及機器設備之價款，103 年度資本支出較少，且處分金融資產獲利，使得 103 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102 年度雖辦理私募普通股 475,000 仟元，惟因償還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使得 102 年度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而 103 年主要係因現金增資 1,044,225 仟元，使得 103 年度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 104 年度獲利增加產生現金流入增加。
-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係預計 104 年取得不動產及設備投資。
- 籌資活動：籌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係預計 104 年度現金增資。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最近年度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為即時掌握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成果，分別訂有子公司管理辦法及

內控投資循環，並於內控投資循環中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子公司監理作業」，以作為轉投資作業及管理之依據。

2.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 (1)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本公司係透過太極(薩摩亞)間接轉投資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故太極(薩摩亞)屬於控股公司性質，103 年度虧損 56,941 仟元，主要係因認列太極(昆山)之投資損失所致。
- (2)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由於 102 年度方成立，雖目前整體業務規模尚小，惟於 103 年度獲利 1,474 仟元，已轉虧為盈。未來業務規劃上，將配合本公司發展策略，跨足電力轉售及電廠管理業務，以擴大業務規模。
- (3)太極能源科技日本株式會社：由於日本太陽能市場於 2013 年成為全球最大單一太陽能市場，為加強在日本之佈局，故於 102 年度投資設立。目前營運型態尚限於市場聯絡及資訊蒐集之用，103 年度微幅虧損 87 仟元，未來將持續配合本公司業務開發政策，扮演日本市場之溝通橋樑。
- (4)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係本公司有鑑於大陸內需市場廣大，加上國內生產成本不斷提高，為降低生產成本以提升競爭力，透過太極(薩摩亞)間接轉投資設立之公司。103 年度虧損 57,035 仟元，主係因提列折舊費用及財務成本侵蝕獲利所致，本公司已於 103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投資太極(昆山)美金 990 萬，將可適度減輕太極(昆山)財務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期能增加獲利動能。
- (5)VIETENERGY 有限責任公司：係本公司為因應美國反傾銷稅而移往越南投資設立之生產基地，且因越南當地工資成本較低，有助於吸引歐美以外的東南亞訂單，故於 103 年度投資設立，目前整體業務規模尚小，且公司尚屬營運初期，致 103 年度虧損 6,543 仟元。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太陽能產業仍將維持穩定成長趨勢，且為因應美國反傾銷稅之影響，經 103 年 9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擬前往越南投資設立子公司，作為生產基地，加上越南當地工資成本較低，有助於吸引歐美以外的東南亞訂單，轉投資太極(越南)金額為美金 1,080 萬，已分別於 103 年 10 月、103 年 12 月及 104 年 3 月各匯出美金 200 萬、美金 200 萬及美金 680 萬；另為因應太陽能產業成長趨勢及太極(昆山)營運資金需求，經 103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透過太極(薩摩亞)轉投資太極(昆山)美金 990 萬，將可適度減輕太極(昆山)財務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有利於太極集團整體營運發展，該增資款項美金 990 萬已於 104 年 3 月匯出。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就內部控制建議書所提缺失	目前改進情形
101	部分零用金請款單未蓋付訖章，建議相關人員應落實蓋章	已改善完成
102	無重大缺失	無
103	無重大缺失	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一。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等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二。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三。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一)有關太極公司 100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資金用途為購置機器設備，其預計效益達成情形？另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達成率偏低，公司的改善計畫？

公司說明：

1.100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用於購置機器設備之效益評估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S1廠生產線效益達成率						
項目 年度	效益	生產量 (仟片)	銷售量 (仟片)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0年度	預估	8,750	7,000	649,600	38,976	19,488
	實際	1,066	—	—	—	—
	達成率	12.18%	0.00%	0.00%	0.00%	0.00%

S1廠生產線效益達成率						
項目 年度	效益	生產量 (仟片)	銷售量 (仟片)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1年度	預估	50,000	42,500	4,683,500	421,515	257,593
	實際	33,365	31,358	1,413,465	(69,490)	(160,302)
	達成率	66.73%	73.78%	30.18%	—	—
102年度	預估	50,000	50,000	5,510,000	495,900	303,050
	實際	54,365	53,552	2,190,966	216,965	133,852
	達成率	108.73%	107.10%	39.76%	43.75%	44.17%
103年度	預估	50,000	50,000	5,510,000	495,900	303,050
	實際	59,867	58,833	2,620,211	193,876	73,177
	達成率	119.73%	117.67%	47.55%	39.10%	24.15%
累計數	預估	158,750	149,500	16,353,100	1,452,291	883,181
	實際	148,663	143,743	6,224,642	341,351	46,727
	達成率	93.65%	96.15%	38.06%	23.50%	5.29%

(1)生產量及銷售量達成情形

太極公司 100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用於購置機器設備之生產線(以下簡稱 S1 廠或 S1 廠生產線)原預計量產時間點為 100 年第 4 季，然 100 年下半年太陽能產業在 99 年度廠商大幅擴產及 100 年 5 月歐債等因素，造成整體太陽能產業供過於求，在此情形下，太極公司考量整體產業景氣之需求不振，至 100 年 12 月開始進行試產，並於 101 年 6 月方正式量產。故 100 年度並未有效益產生。

101 年度太極公司 S1 廠太陽能電池生產量及銷售量分別為 33,365 仟片及 31,358 仟片，達成率分別為 66.73%及 73.78%，與預期值有所差異。主要係由於太極公司 S1 廠於 101 年 6 月方進入量產所致。

102 年度太極公司 S1 廠太陽能電池之生產量及銷售量分別為 54,365 仟片及 53,552 仟片，達成率分別為 108.73%及 107.10%，103 年度生產量及銷售量分別為 59,867 仟片及 58,833 仟片，達成率分別為 119.73%及 117.67%。主係因全球太陽能產業於 101 年第 4 季觸底，並於 102 年第 1 季開始緩步復甦，歷經近兩年的產業淘汰賽後，許多歐洲廠商逐步退出市

場，且中國最大之太陽能電池廠無錫尚德破產，使得太陽能產業供過於求之壓力得以緩解。除此之外，歐美市場紛紛對中國大陸廠商祭出反傾銷及反補貼之貿易制裁，台灣廠商得以受惠於轉單效應，致使太極公司接單出貨量情形呈成長趨勢。就太極公司 S1 廠之生產及銷售量而言，籌資效益應已顯現。

(2)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達成情形

太極公司 S1 廠因 101 年 6 月正式量產，故於 100 年度並未有營收、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貢獻。101 年度全球太陽能電池產業低迷仍處低迷，再加上該購置機器設備於 101 年 6 月正式量產，致 101 年度銷售量達成率 73.78%，然 101 年度市場平均銷售單價 0.45 美元/瓦僅為原預估 48%；102 年度及 103 年度銷售量均高於預期，然市場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平均銷售單價分別為 0.39 美元/瓦及 0.36 美元/瓦仍與 100 年 7 月申報現金增資時預估 103 年度銷售價格約 0.94 美元/瓦為低，致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較預估達成率偏低。

太極公司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達成情形偏低，主係太陽能電池整體產業平均銷售市場單價大幅下滑所致，經與同業比較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損益狀況，本公司及同業於 101 年度均呈現虧損，102 及 103 年度本公司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均已轉虧為盈，然同業除昇陽科外，其餘同業仍持續有營業毛損或營業淨損情形，本公司營運及獲利表現已較同業為佳。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公司別			
營業收入	太極	3,740,880	5,147,861	6,553,928
	昇陽科	6,164,759	7,020,681	9,641,538
	益通	2,217,280	3,268,572	4,452,140
	昱晶	13,966,227	15,097,630	15,567,447
營業毛利(損)	太極	(999,268)	431,191	448,843
	昇陽科	(537,556)	376,594	637,349
	益通	(1,163,081)	(469,781)	(86,570)
	昱晶	(661,900)	436,542	587,853

項目	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公司別			
營業淨利(損)	太極	(1,292,713)	243,904	113,593
	昇陽科	(1,014,758)	23,801	191,612
	益通	(1,564,787)	(788,944)	(375,242)
	昱晶	(1,650,064)	(270,743)	(107,985)
本期淨利(損)	太極	(1,453,316)	218,534	175,184
	昇陽科	(1,816,305)	(369,683)	152,007
	益通	(1,908,688)	(1,607,910)	(813,614)
	昱晶	(1,923,897)	(591,184)	(378,129)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1~103 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達成率偏低，公司的改善計畫

太極公司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達成情形偏低，主係太陽能電池整體產業平均銷售市場單價大幅下滑所致，由於太陽能電池或模組的銷售單價均有市場行情非本公司所能左右，本公司會持續朝積極拓展業務、研發提升電池轉換效率相關製程以降低市場銷售單價下滑的衝擊。本公司預估 106 年度 S1 廠的累積現金流入將可回收 100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用於購置機器設備 880,000 仟元。

104~106 年度預估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S1 廠生產線效益達成率						
項目	效益	生產量 (仟片)	銷售量 (仟片)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4 年度	預估	50,000	50,000	2,252,187	153,100	51,100
105 年度	預估	50,000	50,000	2,184,622	144,100	43,600
106 年度	預估	50,000	50,000	2,119,083	137,700	36,900

預計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S1 廠生產線效益達成率					
年度	項目 效益	營業淨利 (A)	折舊費用 (B)	現金流入 (A)+(B)	累積現金流入
102 年度	實際	133,852	136,949	270,801	270,801
103 年度	實際	73,177	122,253	195,430	466,231
104 年度	預估	51,100	122,253	173,352	639,583
105 年度	預估	43,600	122,253	165,853	805,436
106 年度	預估	36,900	122,253	159,153	964,589

註：101年度因營業淨損故不予計算現金流入。本計畫投資金額共計880,000仟元，依上表預計106年可回收。

本公司後續年度之預估產量及銷量與 100 年 7 月申報現金增資時假設基礎相同；銷售值係根據過去年度經驗，銷量與產量間比率作為基礎，並以 104 年 4 月上旬市場行情之每瓦平均單價作設算，逐年微幅下調後推估其 104 年~106 年度之新增銷售值；營業毛利之估計係以參考 103 年度實際營業毛利率，逐年微幅下調後之預估；營業費用之估計係以參考 103 年度之營業費用為估計基礎，太極公司 103 年度 S1 廠營業費用率約 4.61%，預估 104 年度~106 年度 S1 廠所產生之營業費用率約維持在 4.53%~4.76%。

綜上，本公司 100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資金用途為購置機器設備，其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銷售毛利及營業利益的達成情形與太陽能電池整體產業的趨勢息息相關，然因太陽能電池或模組的銷售單價均有市場行情非本公司所能左右，本公司會持續朝積極拓展業務、研發提升電池轉換效率相關製程以降低市場銷售單價下滑的衝擊。本公司預估 106 年度 S1 廠的累積現金流入將可回收 100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用於購置機器設備 880,000 仟元。

承銷商說明：

經核閱太極公司 100 年度~103 年度 S1 廠生產線效益達成率彙總表，就太極公司 S1 廠之生產及銷售量而言，籌資效益應已顯現；而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達成情形偏低，主係太陽能電池整體產業平均銷售市場單價大幅下滑所致，由於太陽能電池或模組的銷售單價均有市場行情非單一公司所能左右，該公司已持續朝積極拓展業務、研發提升電池轉換效率相關製程等措施，以期降低市場銷售單價下滑的衝擊。另就該公司編製之 S1 廠 104~106 年度預估效益，經評估其預估產量及銷量與 100 年 7 月申報現金增資時假設基礎相同；銷售值中之銷售單價係參考 104 年 4 月上旬專業機構 PV insights 網頁公佈之太陽能多晶矽報價市場行情之每瓦報價區間內單價作設算，其設算銷售單價尚位於報價區間內；營業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則參考 103 年度實際設據並逐年微幅下調，上述估計尚屬合理。依該公司設算之 104 年度~106 年度 S1 廠生產線效益，預估 106 年度 S1 廠的累積現金流入將可回收 100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用於購置機器設備 880,000 仟元，其改善計畫尚屬合理。而依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生產量及銷售量達成率良好等過往經驗，該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 S1 廠預計生產線效益之達成，尚屬可期。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本公司初次上市於公開說明書之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如下：

項次	聲明或承諾事項	執行情形
1.	原監察人陳作忠先生因身兼任集團母公司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之自動化作業群執行長等職務，為強化公司治理，故本公司承諾於最近一次董事會改選該監察人。	已於100年6月9日股東會改選
2.	本公司之二席獨立董事蕭振台先生及朱建州先生與母公司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相同，為強化公司治理，茲承諾改選該二席獨立董事。	由於本公司於申請上市時獨立董事係為四席，二席獨立董事蕭振台先生及朱建州先生與母公司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相同，故於101年度改選一席獨立董事，於改選後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共計三席，已符合上市法規。
3.	本公司承諾將於公司章程中明確訂定合理且一定比例之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	已於101年度股東常會修正章程，明確訂定合理且一定比例之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
4.	李育舟、謝銘勳、謝明凱、陳良道等四人承諾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時(即99年10月13日)所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扣除供上市公開銷售股數後之其餘	已依規定辦理股票集中保管事宜。

項次	聲明或承諾事項	執行情形
	股票，將配合辦理股票集中保管事宜，並自本公司股票上市掛牌日起屆滿一年後始得領回二分之一，其餘股票部份自上市掛牌日起屆滿二年後始得全數領回。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附件四。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附件五。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謝清福	7	0	100.00%	
董事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白周煌	6	0	85.71%	
董事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陳韋迪	6	0	85.71%	
董事	陳鴻霖	4	0	57.14%	
獨立董事	闕耀榮	6	1	85.71%	
獨立董事	王家祥	5	2	71.43%	
獨立董事	葉馥菱	6	0	85.71%	
監察人	簡秀枝	5	0	71.43%	
監察人	方重男	7	0	100.00%	
監察人	陳建良	5	0	71.4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於 99 年 4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其後董事會之運作皆依「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此外本公司本屆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進修課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簡秀枝	5	71.43%	
監察人	方重男	7	100.00%	
監察人	陳建良	5	71.4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得適時行使監察權，必要時可適時與本公司員工及股東溝通，監察人得查閱內部稽核報告，追蹤公司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之執行情形。另監察人得透過稽核室與董事長室建立相關溝通管道。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監察人定期與會計師針對財務報告、新頒訂的會計原則等進行溝通與瞭解

稽核人員定期呈送稽核報告予監察人，監察人亦不定期審查公司財務業務執行情形，並得請管理當局提出說明。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公司 103 年度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然對於「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之相關事項－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公司治理重要原則，均已考量公司現況及法令規定，明訂於相關規章中。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1. 尚未訂定內部作業程序。 2. 茲因法條新修訂，訂定中。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1. 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2. 茲因法條新修訂，訂定中。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1. 尚未於公司網站建立利害關係人專區。 2. 茲因法條新修訂，建置中。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尚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www.tainergy.com.tw)，並建置公司業務相關資訊，供股東及社會大眾等參考。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公司係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重要資訊揭露，並按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尚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本公司已規劃為董事、監察人安排進修課程，此外亦隨時告知董監事公司治理相關法令更新。 2.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衡量標準皆有專人負責，執行情形良好。 3. 本公司與客戶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執行情形良好。 4. 本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且董事及監察人出席董董事會情形良好。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V	本公司每年進行公司自行評估，包含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監督等。各單位完成自行評估後，由稽核主管列席董董事會報告結果，目前尚無重大缺失。	尚無重大差異。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 2)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 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王家祥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闕耀榮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葉馥菱			✓	✓	✓	✓	✓	✓	✓	✓	✓	0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2：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組成：本公司依規定於 100 年 8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設置薪酬委員會，本委員會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委員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現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係於 102 年 8 月 6 日重新委任三席獨立董事為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2)職責

- ①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
- ②評估與核定董事(含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及監察人之薪酬水準。
- ③評估與核定公司協理級以上主管之薪酬水準。
- ④依據公司目標、營運績效及競爭環境等因素不定期檢討董事(含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酬。

前項各款事項決議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3)本屆委員任期：102年8月6日至105年6月27日，最近(10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王家祥	1	0	50.00%	
委員	闕耀榮	2	0	100.00%	
委員	葉馥菱	2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V</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註2)</p> <p>(一) 本公司落實社會公益及執行地方回饋計劃：捐贈太陽發電系統、認養工業區路樹，定期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本公司已陸續排定進行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由本公司管理部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提出及執行，並向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報告處理之情形。</p> <p>(四) 公司已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既有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且已制訂本公司獎勵與懲戒制度。</p>	<p>(一)尚無重大差異。</p> <p>(二)尚無重大差異。</p> <p>(三)尚無重大差異。</p> <p>(四)尚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p>	<p>V</p> <p>V</p> <p>V</p>	<p>(一)公司制定有關環境保護之基本理念，對公司內、外公開發表，充份運用資源以持續改善和污染預防為主要之環境政策。</p> <p>(二) 本公司建立之環境管理系統能有效運作，並符合ISO-14001 之環境管理模式，防止不符合規定之情事發生，以追求永續經營。</p> <p>(三)本公司積極落實節能減碳，透過環境考量面之鑑別與評估，改善設備提升效能，已能達到</p>	<p>(一)尚無重大差異。</p> <p>(二)尚無重大差異。</p> <p>(三)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對環境友善之成效及污染物減少之目標，有效提升公司形象及節省能源資源之浪費。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配合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逐步修訂既有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及新增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一)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本公司配合既有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相結合，逐步修訂既有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使更能妥適處理及維護員工權益。	(二)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對全體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衛生教育訓練及健康檢查。	(三)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本公司內部溝通管道暢通，並透過公司內部溝通管道如內部郵件等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事項。	(四)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本公司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並鼓勵員工參與職能提升相關與專業證照課程。且在有其他職務歷練機會時，經徵詢員工意願，調任員工至其他部門增加員工工作歷練，以利工作升遷。	(五) 尚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本公司陸續針對公司營運活動所涉及廠商、客戶權益維護，制定維護廠商、客戶權益政策等。	(六) 尚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	V	(七) 本公司之產品與服務皆遵循法令相關規定及	(七)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V	V	<p>(八)尚無重大差異。</p> <p>(九)尚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V	<p>茲因法條新修訂，訂定中。</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無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1.本公司除生產綠色能源之外，亦致力於推廣綠色教育，供各企業、學校、法人、外賓參訪觀摩，且參訪人數及對象年年攀升。</p> <p>2.本公司除了在三節與社福機構合作，購置禮盒贈予員工外，亦將自身產品太陽能模組及系統贈予社福機構，並由太極負責後續20年維護。</p> <p>3.為了使綠色產品理念更落實於生活，認養工業區人行道路樹，清潔工業區排水孔汙泥，有效解決雨季淹水問題。</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本公司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認證，並落實環境管理系統及提升管理審查能力，以確保環境管理系統之持續適宜性與有效性。</p> <p>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p> <p>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是</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一)公司將於公司內部辦法及對外文件中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研議董事與經理人簽署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書。</p> <p>(二)鑒於公司治理條文新修訂，將擇期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 本公司全體員工皆有簽署「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予以規範。</p>	<p>本公司尚未訂定，採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執行。</p> <p>茲因法條新修訂，訂定中。</p> <p>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V</p> <p>V</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活動前，予以進行包含誠信行為在內之各種評估，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落實於簽訂雙方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已研議設置隸屬董事會之專(兼)職單位，由該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要點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本公司積極防範利益衝突行為，於「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內具體規範，並提供陳述管道(電話03-4555807，電子信箱 tainergy@tainergy.com.tw)</p> <p>(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嚴密監控不誠信行為之營業風險，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並由稽核室按時查核該制度之遵循情形。</p> <p>(五) 本公司陸續排定進行社會責任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一)尚無重大差異。</p> <p>(二) 茲因法條新修訂，訂定中。</p> <p>(三)尚無重大差異。</p> <p>(四) 尚無重大差異。</p> <p>(五) 尚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V</p>	<p>(一) 本公司將研議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設置檢舉管道(電話03-4555807，電子信箱 tainergy@tainergy.com.tw)，提供員工及外</p>	<p>(一) 茲因法條新修訂，訂定中。</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二) 茲因法條新修訂，訂定中。 (三) 茲因法條新修訂，訂定中。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茲因法條新修訂，訂定中。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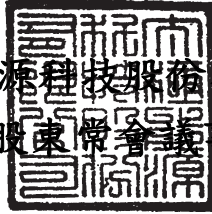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股東會議紀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4~125 頁。

(二)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6~127 頁。

二、公司章程及盈餘分配表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事錄-節錄本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縣中壢市復興里中壢工業區自強一路5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140,341,67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76,545,000 股之 50.74%。

主席：謝清福



記錄：郭佩姍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承認事項（略）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三案：略。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劃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擬於未來一年視資金需求情況辦理資本市場募資計劃，擬以發行股數不超過 5,000 萬股額度內，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資金需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案發行新股，內容如下：

1.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需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將採公開申購配售或詢價圈購方式擇一進行：

(1) 若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

①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對外公開發行，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由員工優先認購，其餘額度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②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③本次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2) 若採詢價圈購方式：

①發行新股總額扣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 10%~15%由員工優先認購，其餘額度擬請股東常會同意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新股權利，委由承銷商扣除保留自行認購之部份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之規定全數提出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②本次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授權董事會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後發行之。

- (3) 以上公開承銷銷售方式，擬提請授權董事會依法辦理相關事項。
2. 本次現金增資計劃之重要內容，包括承銷方式、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本次現金增資之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法令規定及因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奉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發行之，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認股基準日、繳款期間及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4.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5.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七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散會。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03月17日下午12時10分

地點：台北市南港路二段97號5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謝清福、白周煌、陳韋迪、陳鴻霖、闕耀榮、葉馥菱、王家祥等七人。

缺席董事：無。

列席：方重男監察人、陳建良監察人、謝明凱執行長、余秀珍經理、郭政昆課長、
郭佩姍組長。

主席：謝清福



記錄：郭佩姍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略。

四、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七案：略。

第八案：本公司擬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業經103年6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不超過5,000萬股額度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資金需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而公開承銷部分之銷售方式，得採公開申購或詢價圈購方式擇一進行。
- 二、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擬依103年6月27日股東常會之授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0~4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
- 三、本次現金增資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17元，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本次現金增資、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未來實際發行價格將視發行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0%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其餘90%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由原股東放

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中本公司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五、本次計畫所需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八。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七、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暫訂發行價格、發行金額、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含增資相關日程）、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須變更，包括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或撤銷，或前述各項未盡事宜，擬請授權董事長得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後，一致照案通過。

第九案～第十二案：略。

五、臨時動議：無。

六、議畢散會：同日下午12時27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散會。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80,894,647	
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17,838)	
調整後累積盈餘	80,776,809	
加：本期稅後淨利	175,183,551	103 年度淨利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7,518,355)	
本期可分配盈餘	238,442,005	
本期盈餘分配：		
股東紅利-現金	138,272,500	276,545,000 股*0.5 元/股
股東紅利-股票	-	
分配總金額	138,272,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0,169,505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15,766,520 元(現金) 配發董監事酬勞 3,153,304 元		

負責人：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註：1.現金股利分配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

2.股東紅利係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276,545,000 股為計算基礎，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二、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CC01090電池製造業
六、D401010熱能供應業
七、E604010機械安裝業
八、E701011電信工程業
九、E70103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十、F113010機械批發業
十一、F113110電池批發業
十二、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十三、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四、F213110電池零售業
十五、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六、F401010國際貿易業
十七、I501010產品設計業
十八、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十九、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二十、CA04010表面處理業
二十一、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

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本公司之股務事務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處理。

- 第七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八條：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之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股東委託出席，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十五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3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 第十七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

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公司法192條之1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不克親自出席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為董事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監察人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二十六條：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3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 第二十七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為監察人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九條：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六章 經理人

-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29條規定辦理之。

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

- 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其中員工紅利以當年度稅後淨利5%~15%分配，董監事酬勞以當年度稅後淨利1%~3%分配，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二、股利政策：
 1.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五十分配，但董事會得考量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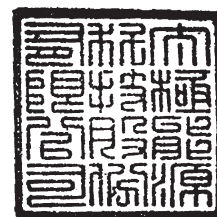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清福



附件一

內控聲明書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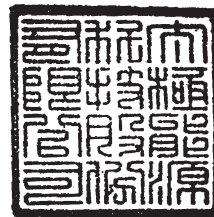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03月17日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03月1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清福



簽章

總經理:謝明凱



簽章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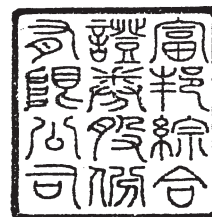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極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4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總金額 300,000~400,000 仟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 仁 壽



承銷部門主管：吳 春 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九 日

附件三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30,000,000股~4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300,000,000元~400,000,000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4 月 9 日

附件四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清福



法人董事：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謝清福



法人董事代表人：白周煌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韋迪





董事：陳鴻霖





獨立董事：闕耀榮





獨立董事：王家祥 


獨立董事：葉馥菱 

監察人：陳建良 

監察人：簡秀枝 

監察人：方重男 

總經理：謝明凱 

財務暨會計主管：余秀珍 

日期：104.4.9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極公司）委託，擔任太極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太極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仁 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極公司）委託，擔任太極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太極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丁紹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極公司）委託，擔任太極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太極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協辦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鄧阿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極公司）委託，擔任太極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太極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協辦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康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極公司）委託，擔任太極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太極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協辦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徐光曦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蔡春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極公司）委託，擔任太極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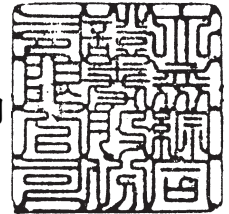
- 一、太極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協辦證券承銷商：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田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極公司）委託，擔任太極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太極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協辦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承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極公司）委託，擔任太極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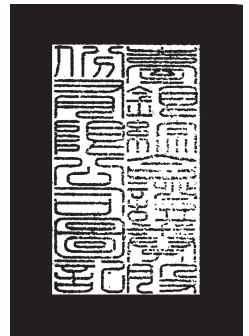
- 一、太極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協辦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董事長 蘇樂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極公司）委託，擔任太極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太極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協辦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崇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七 日

附件五

辦理詢價圈購不得配售禁止配售對象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次辦理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公司並無要求承銷商將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配售予本公司關係人及下列「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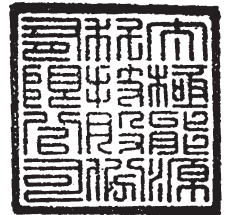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謝明忠會計師、李麗鳳會計師)、其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 清 福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四月九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發行公司」)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面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謝明忠會計師、李麗鳳會計師)、其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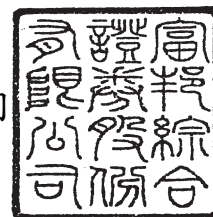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 仁 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發行公司」)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面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謝明忠會計師、李麗鳳會計師)、其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丁紹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發行公司」) 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面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謝明忠會計師、李麗鳳會計師)、其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協辦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鄧阿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發行公司」)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面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謝明忠會計師、李麗鳳會計師)、其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協辦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 人：周康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發行公司」)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面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謝明忠會計師、李麗鳳會計師)、其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協辦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徐光曦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蔡春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發行公司」)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面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謝明忠會計師、李麗鳳會計師)、其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協辦證券承銷商：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陳田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發行公司」)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面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謝明忠會計師、李麗鳳會計師)、其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協辦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唐承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發行公司」)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面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謝明忠會計師、李麗鳳會計師)、其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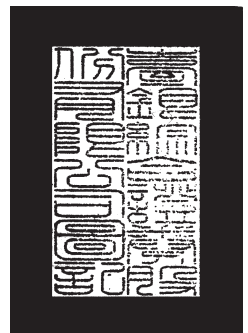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協辦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蘇樂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發行公司」)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面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謝明忠會計師、李麗鳳會計師)、其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協辦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崇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七 日

附件六

承銷價格計算書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極公司或該公司)目前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4,000,000仟元，採分次發行，目前實收資本額為2,765,450,000元，分為普通股276,545,000股，每股面額10元。該公司103年6月27日股東常會業已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辦理現金增資，其發行股數以不超過50,000仟股為限，而公開承銷部分之銷售方式，得採公開申購或詢價圈購方式擇一進行。經該公司104年3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0仟股~40,000仟股，後該公司董事長依據104年3月17日董事會授權決議實際發行股數為4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辦理承銷，本次現金增資募集完成後該公司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3,165,450仟元。
- (二)前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10%該公司員工認購外，另發行總額之90%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採詢價圈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另該公司董事會亦決議如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股數，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員工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太極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分派			
		追溯調整前 (註1)	追溯調整後 (註2)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01年度		(7.41)	(7.41)	-	-	-	
102年度		1.04	1.04	0.6	-	0.6	
103年度		0.66	-	0.5(註3)	-	0.5(註3)	

資料來源：太極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2：追溯後每股盈餘係考量員工紅利、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而得。

註3：103年度之股利係經104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截至103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及每股淨值如下表

項目	金額/股數
103年12月31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仟元)	4,474,025
103年12月31日普通股股數(仟股)	276,545
每股帳面價值(元)	16.18

資料來源：太極公司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流動資產	1,836,230	2,233,035	2,906,4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29,208	3,417,629	3,239,233
其他無形資產	2,760	1,138	1,040
其他資產	1,474,755	1,164,664	1,028,307
資產總額	6,842,953	6,816,466	7,175,067
流動負債	3,569,106	2,991,973	2,268,533
非流動負債	618,938	459,007	432,509
負債總額	4,188,044	3,450,980	2,701,042
股本	2,060,450	2,310,450	2,765,450
資本公積	2,288,789	811,902	1,411,592
保留盈餘	(1,679,046)	241,375	277,814
其他權益	(15,284)	1,759	19,169
股東權益總額	2,654,909	3,365,486	4,474,02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6,842,953	6,816,466	7,175,067

資料來源：太極公司 101~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3,740,880	5,147,861	6,553,928	
營業毛利	(999,268)	431,191	448,843	
營業淨利	(1,292,713)	243,904	113,5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7,325)	(34,045)	54,357	
稅前淨(損)利	(1,420,038)	209,859	167,950	
稅後淨(損)利	(1,453,316)	218,534	175,184	
其他綜合損益	(15,284)	17,043	17,292	
綜合損益總額	(1,468,600)	235,577	192,47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1,453,316)	218,534	175,184	
非控制股權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1,468,600)	235,577	192,476	
非控制股權	0	0	0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前	(7.41)	1.04	0.66
	追溯調整後	(7.41)	1.04	0.66

資料來源：太極公司 101~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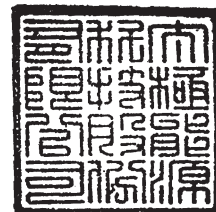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 太極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辦理現金增資，經 104 年 3 月 17 日該公司董事會決議本次現金增資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本次發行總數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 10%由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惟其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若因營運評估等需要修正時，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
2. 該公司以 104 年 5 月 7 日為基準日，其前一個營業日(104 年 5 月 6 日)、前三個營業日(104 年 5 月 4 日至 104 年 5 月 6 日)、前五個營業日(104 年 4 月 29 日至 104 年 5 月 6 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作為計算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參考。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依據「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以不得低於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其折價率係參考詢價圈購彙總結果，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0 仟股，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0%由該公司員工認購外，另提撥發行總額之 90%以詢價圈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另該公司董事會亦決議如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股數，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二)承銷價格計算之說明

1. 經考量市場整體情形，參酌該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並參考詢價圈購彙總結果，經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折價率為 91.99%。
2. 該公司以 104 年 5 月 7 日為基準日，其普通股於集中市場最近前一、三、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扣除息後分別為 18.40 元、18.37 元、18.85 元，三者擇其一者，其參考價格為 18.85 元，依該參考價格 18.85 元乘上折價率 91.99%，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訂為 17.34 元，該公司承銷價格之訂定係符合相關發行價格成數之規定。

發行公司：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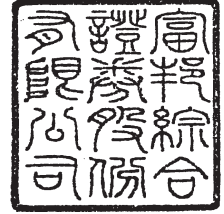
負責人：謝清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七 日

(僅限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仁壽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七日

(限太極公司一〇四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用)

附件七

102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復興里中壢工業區自強一路5號
電話：(02)27883798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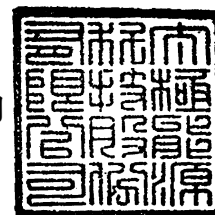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4~71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71~74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4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4~77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7		-
(十二) 其 他	77~78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9、89、 91~92、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9、88、 90~92、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78~80、93~94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80		三五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81~87		三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 清 福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會計師 李 麗 鳳

謝明忠



李麗鳳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24 日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82,751	9	\$ 397,029	6	\$ 534,978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二九)	164,220	2	374	-	49,127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八、二九及三一)	201,518	3	203,280	3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九、二九及三一)	263	-	656	-	8,197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二九)	399,137	6	692,756	10	186,383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九、二九及三十)	-	-	-	-	9,640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	36,739	1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九)	47,365	1	23,246	-	91,28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九及三十)	-	-	222	-	-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770	-	684	-	358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507,084	7	257,106	4	178,544	3
1421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三十及三二)	289,258	4	239,629	4	248,148	3
1412	預付租金(附註十三及三一)	3,930	-	3,691	-	3,83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三一)	-	-	17,557	-	2,87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33,035</u>	<u>33</u>	<u>1,836,230</u>	<u>27</u>	<u>1,313,374</u>	<u>18</u>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八、二九及三一)	7,975	-	7,879	-	229,29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三十及三一)	3,417,629	50	3,529,208	52	2,358,240	3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138	-	2,760	-	2,5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50,392	1	43,182	1	73,167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四及三十)	82,508	1	265,013	4	1,063,157	15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二九、三十、三一及三二)	649,281	9	782,866	11	1,639,179	23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三及三一)	174,228	3	167,338	2	177,855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三二)	<u>200,280</u>	<u>3</u>	<u>208,477</u>	<u>3</u>	<u>356,959</u>	<u>5</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583,431</u>	<u>67</u>	<u>5,006,723</u>	<u>73</u>	<u>5,900,368</u>	<u>8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816,466</u>	<u>100</u>	<u>\$ 6,842,953</u>	<u>100</u>	<u>\$ 7,213,74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九及三一)	\$ 965,189	14	\$ 1,260,484	18	\$ 1,103,992	1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二九)	2,152	-	5,904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268,314	4	50,916	1	58,984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531,262	8	516,378	8	290,079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三十)	-	-	-	-	4,96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60,056	4	167,321	2	177,705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三十)	566,678	8	862,226	13	549,500	8
2310	預收款項	8,819	-	21,850	-	58,055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九及三一)	389,115	6	683,502	10	641,015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388</u>	<u>-</u>	<u>525</u>	<u>-</u>	<u>780</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991,973</u>	<u>44</u>	<u>3,569,106</u>	<u>52</u>	<u>2,885,076</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九及三一)	238,555	4	408,922	6	945,384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212	-	175	-	15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九)	3,626	-	93	-	19,590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210,943	3	209,748	3	147,368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u>3,671</u>	<u>-</u>	<u>-</u>	<u>-</u>	<u>-</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59,007</u>	<u>7</u>	<u>618,938</u>	<u>9</u>	<u>1,112,357</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3,450,980</u>	<u>51</u>	<u>4,188,044</u>	<u>61</u>	<u>3,997,433</u>	<u>5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2,310,450	34	2,060,450	30	1,460,450	20
3200	資本公積	811,902	12	2,288,789	33	1,981,589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70,064	1	70,06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592	-
3350	未分配盈餘	241,375	3	(1,749,110)	(25)	(313,386)	(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59	-	(15,284)	-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3,365,486</u>	<u>49</u>	<u>2,654,909</u>	<u>39</u>	<u>3,216,309</u>	<u>45</u>
3XXX	權益總計	<u>3,365,486</u>	<u>49</u>	<u>2,654,909</u>	<u>39</u>	<u>3,216,309</u>	<u>4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816,466</u>	<u>100</u>	<u>\$ 6,842,953</u>	<u>100</u>	<u>\$ 7,213,74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十及三十）			
4100	\$ 5,147,861	100	\$ 3,740,880	100
	營業成本			
5110	(4,716,670)	(91)	(4,740,148)	(127)
5900	<u>431,191</u>	<u>9</u>	(999,268)	(27)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一及三十）			
6100	(89,851)	(2)	(107,882)	(3)
6200	(34,394)	(1)	(120,509)	(3)
6300	(63,042)	(1)	(65,054)	(2)
6000	(187,287)	(4)	(293,445)	(8)
6900	<u>243,904</u>	<u>5</u>	(1,292,713)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十四、二一及三十）			
7010	15,182	-	37,559	1
7020	28,947	1	(98,591)	(2)
7050	(78,174)	(2)	(66,293)	(2)
7000	(34,045)	(1)	(127,325)	(3)
7900	209,859	4	(1,420,038)	(38)
7950	<u>8,675</u>	<u>-</u>	(33,278)	(1)
8200	<u>218,534</u>	<u>4</u>	(1,453,316)	(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535	1	(\$ 18,41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二)	(3,492)	-	3,13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17,043</u>	<u>1</u>	<u>(15,284)</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35,577</u>	<u>5</u>	<u>(\$ 1,468,600)</u>	<u>(39)</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18,534	4	(\$ 1,453,316)	(39)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218,534</u>	<u>4</u>	<u>(\$ 1,453,316)</u>	<u>(3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35,577	5	(\$ 1,468,600)	(39)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235,577</u>	<u>5</u>	<u>(\$ 1,468,600)</u>	<u>(39)</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04</u>		<u>(\$ 7.41)</u>	
9810	稀 釋	<u>\$ 1.04</u>		<u>(\$ 7.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6,045	\$ 1,981,589	\$ 70,064	\$ 17,592	(\$ 313,386)	\$ -	\$ 3,216,309
B17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7,592)	17,592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	7,200	-	-	-	-	7,200
D1	101 年度淨損	-	-	-	-	(1,453,316)	-	(1,453,316)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失	-	-	-	-	-	(15,284)	(15,284)
D5	101 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	-	-	-	(1,453,316)	(15,284)	(1,468,600)
E1	現金增資	60,000	300,000	-	-	-	-	900,000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6,045	2,288,789	70,064	-	(1,749,110)	(15,284)	2,654,909
B13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70,064)	-	70,064	-	-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701,887)	-	-	1,701,887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218,534	-	218,534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利益	-	-	-	-	-	17,043	17,043
D5	102 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	-	-	218,534	17,043	235,577
E1	現金增資	25,000	225,000	-	-	-	-	475,00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1,045	\$ 811,902	\$ -	\$ -	\$ 241,375	\$ 1,759	\$ 3,365,4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09,859	(\$1,420,03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9,199	533,793
A20200	攤銷費用	5,829	5,154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92,002)	43,9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2,279	3,045
A20900	財務成本	78,174	66,293
A21200	利息收入	(3,861)	(3,69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560)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7,933)	(7,87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2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2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2,431)	(7,645)
A23500	存出保證金減損損失	-	760,76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 失	(20,266)	147,57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損 失	(20,044)	9,24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減少	(152,814)	54,035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393	7,541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85,473	(550,20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9,6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4,746)	67,93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22	(222)
A31200	存貨增加	(230,268)	(87,812)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	(36,739)	-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9,629)	8,5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557	(14,686)
A3126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8,463	30,719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27,063)	(2,42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17,398	(8,06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4,884	226,29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4,96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 3,671	\$ -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95,642	24,59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999)	2,904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13,031)	(36,2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37)	(255)
A32990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215	76,6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12,295	(58,68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88	3,79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8,645)	(63,0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6)	(3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38,052</u>	<u>(118,28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69,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169,56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666	18,13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9,966)	(762,08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7,413)	(425,67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3,585	95,5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47)	(1,6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2,470)</u>	<u>(1,075,16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64,13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82,864)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5,357	494,11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64,754)	(493,975)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533	(19,497)
C04600	現金增資	<u>475,000</u>	<u>900,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53,728)</u>	<u>1,044,78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6,132)</u>	<u>10,713</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85,722	(137,94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7,029</u>	<u>534,97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82,751</u>	<u>\$ 397,0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6 年 5 月 14 日核准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相關系統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8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為 53.01% 及 53.85%。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 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 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 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生效日

IASB 將一般避險會計規定納入 IFRS 9 時，刪除原訂 IFRS 9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規定，IASB 決定於完成新減損模式及分類與衡量之有限度修正後重新考量適當之生效日。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 「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 「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 「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 (i)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 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 (iii)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1 「聯合協議」

此準則將取代 IAS 31 「合資權益」及 SIC 13 「聯合控制個體－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合併公司依照協議中各方之權利及義務，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合併公司對合資係採權益法。適用新準則前，合併公司係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控制個體、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係以比例合併法處理。

(3) IFRS 12 「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4) IAS 28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19 「員工給付」

2011 年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給付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6.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7. IFRIC 21「徵收款」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徵收款）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徵收款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8.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 「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9.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 「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七。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七），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

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發電系統銷售業務	100	-	-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日本株式會社	太陽能產品、自動化設備及電子代工產品等銷售業務	100	-	-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及生產高技術綠色電池(太陽能電池及相關電池組件)	100	100	100

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太極能源科技日本株式會社係102年度由本公司直接現金投資100%設立。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

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合併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預收款項。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十七)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收入認列

管理階層已就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所列之商品銷售收入詳細認列條件加以考量，尤其考量合併公司是否已移轉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給買方。管理階層確信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收入於當期認列應屬適當。

(二)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50,392 仟元、43,182 仟元及 73,167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分別尚有 343,138 仟元、392,915 仟元及 114,383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九所述，合併公司使用之評價技術納入之輸入值並非基於用以估計某些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附註二九提供有關在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主要假設之詳細資訊，以及該等假設之詳細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由於科技之發展，管理階層決定自 102 年 5 月 1 日起延長部分設備項目之耐用年限。

若假設資產將持有至估計耐用年限結束，則經重新評估後之 102 年度及未來 3 年度合併折舊費用之增加影響金額如下：

102 年度	\$145,123
103 年度	217,683
104 年度	217,683
105 年度	151,881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太陽能電池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七)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48	\$ 383	\$ 78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69,047	207,286	303,737
約當現金			
銀行承兌匯票	-	-	-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313,156</u>	<u>189,360</u>	<u>230,458</u>
	<u>\$ 582,751</u>	<u>\$ 397,029</u>	<u>\$ 534,97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1%~1.49%	0.01%~4.25%	0.01%~4.2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結構式存款(一)	\$ 161,119	\$ -	\$ 48,046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匯率選擇權(二)	30	374	-
遠期外匯合約(三)	<u>3,071</u>	<u>-</u>	<u>1,08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64,220</u>	<u>\$ 374</u>	<u>\$ 49,127</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匯率選擇權(二)	\$ 1,331	\$ 5,904	\$ -
遠期外匯合約(三)	<u>821</u>	<u>-</u>	<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2,152</u>	<u>\$ 5,904</u>	<u>\$ -</u>

(一)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之結構式存款合約，該結構式存款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匯率選擇權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u>102年12月31日</u>			
個別式選擇權	日圓兌美金	103.1.7	USD 500 仟元 /JPY 49,750 仟元
	美金兌日圓	103.2.7	USD 200 仟元 /JPY 21,200 仟元
組合式選擇權	美金兌日圓	103.1.6	USD 100 仟元 /JPY 8,900 仟元 或 USD 200 仟元 /JPY 16,520 仟元
	美金兌日圓	103.1.6	USD 100 仟元 /JPY 9,100 仟元 或 USD 200 仟元 /JPY 16,580 仟元
	美金兌日圓	103.5.2	USD 500 仟元 /JPY 50,250 仟元 或 USD 1,000 仟元 /JPY 100,500 仟元
<u>101年12月31日</u>			
個別式選擇權	美金兌日圓	102.1.15	USD 1,000 仟元 /JPY 86,000 仟元
組合式選擇權	日圓兌美金	102.2.4	JPY 16,000 仟元 /USD 200 仟元 或 JPY 32,000 仟元 /USD 400 仟元
	美金兌日圓	102.7.29	USD 700 仟元 /JPY 57,400 仟元 或 USD 1,400 仟元 /JPY 114,800 仟元
	美金兌日圓	102.11.15	USD 1,100 仟元 /JPY 91,630 仟元 或 USD 2,200 仟元 /JPY 183,260 仟元
	美金兌日圓	102.11.21	USD 1,100 仟元 /JPY 93,280 仟元 或 USD 2,200 仟元 /JPY 186,560 仟元

(三)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u>102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日圓	103.1.9	USD 540 仟元 /JPY 53,730 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日圓	103.1.9	USD 540 仟元 /JPY 52,581 仟元
	美金兌台幣	103.1.13	USD 350 仟元 /NTD 10,331 仟元
	美金兌台幣	103.1.28	USD 1,000 仟元 /NTD 29,425 仟元
	美金兌台幣	103.1.28	USD 1,000 仟元 /NTD 29,425 仟元
	美金兌台幣	103.2.10	USD 1,000 仟元 /NTD 29,454 仟元
	美金兌台幣	103.2.10	USD 1,000 仟元 /NTD 29,440 仟元
	美金兌台幣	103.2.12	USD 1,000 仟元 /NTD 29,420 仟元
<u>101年1月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歐元	101.01.09	USD 1,000 仟元 /EUR 745 仟元

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選擇權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選擇權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201,518	\$ 203,280	\$ -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7,975	\$ 7,879	\$ 229,291

(一)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45%~5.6%、0.9%~1.355%及 0.1%~1.355%。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63	\$ 656	\$ 8,197
非因營業而發生	-	-	-
	<u>\$ 263</u>	<u>\$ 656</u>	<u>\$ 8,197</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400,313	\$ 737,110	\$ 326,8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9,640
減：備抵呆帳	(1,176)	(44,354)	(140,430)
	<u>\$ 399,137</u>	<u>\$ 692,756</u>	<u>\$ 196,023</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36,481	\$ 22,054	\$ 16,587
應收帳款讓售款	-	-	71,830
其 他	10,884	1,414	2,872
	<u>\$ 47,365</u>	<u>\$ 23,468</u>	<u>\$ 91,289</u>

(一) 應收帳款及票據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90 天，對應收帳款皆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0 天至 360 天

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或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已於期後收款、存入保證金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60天以下	\$ 75,513	\$ 23,717	\$ 2,314
61至90天	6,031	12,244	-
91至180天	1,678	2,766	6,030
181天以上	-	13,390	4,527
合計	<u>\$ 83,222</u>	<u>\$ 52,117</u>	<u>\$ 12,87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含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年初餘額	\$ -	\$ 44,354	\$ 139,912	\$ -	\$ 140,430	\$ -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0,545	-	-	43,916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	(102,547)	-	-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20,056)	-	-	-
(減)加：本年度重分類	-	(53,871)	53,871	-	(139,912)	139,912
外幣換算差額	-	148	-	-	(80)	-
年底餘額	<u>\$ -</u>	<u>\$ 1,176</u>	<u>\$ 71,180</u>	<u>\$ -</u>	<u>\$ 44,354</u>	<u>\$ 139,912</u>

催收款項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個別判定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72,310 仟元、139,912 仟元及 139,933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合併公司銷貨予 Solon Nord GmbH 及 Solon S.P.A. 因 Solon 集團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宣佈申請破產程序，合併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及 101 年 1 月 6 日執行保證 LC 提示押匯，惟尚不獲給付，因此合併公司於 100 年度評估對其相關之應收帳款 139,417 仟元提列備

抵呆帳。惟合併公司分別於 102 年 3 月及 4 月與押匯銀行德意志銀行及 Solon S.P.A. 和解，分別收回款項 55,767 仟元及 31,898 仟元，帳列營業費用減項。

已個別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60 天以下	\$ -	\$ -	\$ 132,357
61 至 90 天	-	-	7,576
91 至 180 天	-	-	-
181 天以上	<u>72,310</u>	<u>139,912</u>	<u>-</u>
合 計	<u>\$ 72,310</u>	<u>\$ 139,912</u>	<u>\$ 139,933</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本 期 讓 售 金 額	本 期 已 收 現 金 額	截 至 期 末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u>101 年度</u>					
UPS Capital H.K. Ltd.	USD 9,587 仟元	USD 9,587 仟元	\$ -	0.6-0.65	\$ -
	EUR 858 仟元	EUR 858 仟元	-	0.65	-
永豐商業銀行	USD 847 仟元	USD 847 仟元	-	0.8	-

合併公司於 102 年度未發生讓售應收帳款之情事。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買受人承擔。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票據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對其他應收款均不予計息。於決定其他應收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其他應收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其他應收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其他應收款認列 100% 備

抵呆帳，對於帳齡在零天至 360 天之間之其他應收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帳列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其他應收款。

十、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 36,739	\$ -	\$ -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u>	<u>-</u>	<u>-</u>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36,739</u>	<u>\$ -</u>	<u>\$ -</u>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尚未認列建造合約收入。

十一、存 貨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製成品	\$ 194,220	\$ 117,042	\$ 109,153
在製品	83,000	26,733	20,765
原料	117,761	22,510	48,626
在途存貨	<u>112,103</u>	<u>90,821</u>	<u>-</u>
	<u>\$ 507,084</u>	<u>\$ 257,106</u>	<u>\$ 178,544</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716,670 仟元及 4,740,148 仟元。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20,044 仟元及及長期預付貨款減損回升利益 20,266 仟元；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出保證金減損損失 760,763 仟元及長期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58,212 仟元暨存貨跌價損失 9,241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及長期預付貨款減損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102 年長期預付貨款減損回升利益 20,266 仟元暨 101 年度存出保證金減損損失 760,763 仟元及長期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58,212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三二之說明。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422,809	\$1,962,895	\$ 4,650	\$ 27,520	\$ 371,714	\$ 241	\$ 219,200	\$3,009,029
增添	4,643	430,671	466	3,374	36,445	2,793	60,220	538,612
處分	-	-	-	(245)	-	-	-	(245)
重分類	(27,028)	1,254,320	-	-	112,634	-	(124,082)	1,215,844
淨兌換差額	(16,226)	(69)	(100)	(131)	-	(5)	(4,023)	(20,554)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384,198</u>	<u>\$3,647,817</u>	<u>\$ 5,016</u>	<u>\$ 30,518</u>	<u>\$ 520,793</u>	<u>\$ 3,029</u>	<u>\$ 151,315</u>	<u>\$4,742,68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年1月1日餘額	\$ 3,168	\$ 532,656	\$ 908	\$ 7,593	\$ 106,457	\$ 7	\$ -	\$ 650,789
折舊費用	17,274	433,534	946	5,625	76,103	311	-	533,793
減損損失	-	29,814	-	-	-	-	-	29,814
處分	-	-	-	(123)	-	-	-	(123)
淨兌換差額	(361)	(390)	(20)	(22)	-	(2)	-	(795)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0,081</u>	<u>\$ 995,614</u>	<u>\$ 1,834</u>	<u>\$ 13,073</u>	<u>\$ 182,560</u>	<u>\$ 316</u>	<u>\$ -</u>	<u>\$1,213,478</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419,641</u>	<u>\$1,430,239</u>	<u>\$ 3,742</u>	<u>\$ 19,927</u>	<u>\$ 265,257</u>	<u>\$ 234</u>	<u>\$ 219,200</u>	<u>\$2,358,240</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364,117</u>	<u>\$2,652,203</u>	<u>\$ 3,182</u>	<u>\$ 17,445</u>	<u>\$ 338,233</u>	<u>\$ 2,713</u>	<u>\$ 151,315</u>	<u>\$3,529,208</u>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384,198	\$3,647,817	\$ 5,016	\$ 30,518	\$ 520,793	\$ 3,029	\$ 151,315	\$4,742,686
增添	419	100,054	-	4,521	12,530	350	14,750	132,624
處分	-	-	-	(11)	-	-	-	(11)
重分類	-	251,934	-	-	22,157	41,513	(75,686)	239,918
淨兌換差額	24,841	27,578	191	344	-	189	8,380	61,52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09,458</u>	<u>\$4,027,383</u>	<u>\$ 5,207</u>	<u>\$ 35,372</u>	<u>\$ 555,480</u>	<u>\$ 45,081</u>	<u>\$ 98,759</u>	<u>\$5,176,74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20,081	\$ 995,614	\$ 1,834	\$ 13,073	\$ 182,560	\$ 316	\$ -	\$1,213,478
折舊費用	18,078	446,489	1,039	6,037	66,964	592	-	539,199
處分	-	-	-	(6)	-	-	-	(6)
淨兌換差額	1,628	4,598	68	117	-	29	-	6,44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9,787</u>	<u>\$1,446,701</u>	<u>\$ 2,941</u>	<u>\$ 19,221</u>	<u>\$ 249,524</u>	<u>\$ 937</u>	<u>\$ -</u>	<u>\$1,759,111</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369,671</u>	<u>\$2,580,682</u>	<u>\$ 2,266</u>	<u>\$ 16,151</u>	<u>\$ 305,956</u>	<u>\$ 44,144</u>	<u>\$ 98,759</u>	<u>\$3,417,629</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

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0年
機器設備	
系統設備工程	18年
太陽能設備	4至10年
儀器設備	5至6年
運輸設備	4至6年
辦公設備	3至6年
租賃改良	6至8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本合併公司之太極昆山公司於101年度所發生之減損損失29,814仟元，係因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合併公司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減少，使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所

致。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參閱附註二一。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三、預付租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 動	\$ 3,930	\$ 3,691	\$ 3,839
非 流 動	174,228	167,338	177,855
	<u>\$ 178,158</u>	<u>\$ 171,029</u>	<u>\$ 181,694</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預付租金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預付租金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四、其他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 動			
預付貨款及費用(附註三二)	\$ 289,258	\$ 239,629	\$ 248,148
其他金融資產－銀行承兌匯票(附註三一)	-	17,557	2,871
	<u>\$ 289,258</u>	<u>\$ 257,186</u>	<u>\$ 251,019</u>
非 流 動			
預付設備款	\$ 82,508	\$ 265,013	\$ 1,063,157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二)	649,281	782,866	1,639,179
長期預付貨款(附註三二)	200,280	208,477	276,84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三二)	-	-	80,112
催收款項(附註九)	71,180	139,912	-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71,180)	(139,912)	-
	<u>\$ 932,069</u>	<u>\$ 1,256,356</u>	<u>\$ 3,059,295</u>

(一) 預付貨款及長期預付貨款

合併公司之預付貨款及長期預付貨款，主係與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購料合約，依合約規定支付的預付貨款。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長期預付貨款已分別提列減損損失 37,946 仟元及 58,212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二之查核說明。102 年長期預付貨款減損回升利益 20,266 仟元及 101 年度長期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58,212 仟元帳列營業成本，請參閱附註十一之查核說明。

(二) 預付設備款

合併公司之預付設備款，係為購置供應商品或勞務之生產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訂購合約預先支付之款項。

(三)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合併公司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主係與 MEMC Singapore Pte, Ltd. 簽訂購料合約，依合約規定支付的可扣抵進貨款購料保證金及支付不可退回之保證金。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可扣抵進貨款購料保證金餘額分別為 606,540 仟元、763,846 仟元及 1,630,590 仟元；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支付不可退回之保證金餘額為 80,112 仟元。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已分別提列減損損失 760,763 仟元及 59,551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二之查核說明。

101 年度存出保證金減損損失 760,763 仟元帳列營業成本，請參閱附註十一之查核說明；101 年度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損損失 59,551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請參閱附註二一之查核說明。

(四) 催收款

合併公司催收款係逾期 1 年以上之應收款項，已認列 100% 備抵呆帳，請參閱附註九之查核說明。

(五) 其他金融資產－承兌匯票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承兌匯票，係提供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一之查核說明。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635,639	\$ 813,081	\$ 699,435
<u>擔保借款 (附註三一)</u>			
銀行借款	329,550	367,403	244,557
台灣銀行等六行庫聯貸 案一乙項借款	-	80,000	160,000
	<u>\$ 965,189</u>	<u>\$ 1,260,484</u>	<u>\$ 1,103,992</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1.00%~6.30%、1.12%~6.42%及 1.75%~7.22%。

2. 台灣銀行等六行庫聯貸案一乙項借款之利率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3.0655%及 2.4577%。

(二) 長期借款

擔保借款 (附註三一)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效利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台灣銀行等六行庫聯 貸案	102年7月25日	請詳下列聯貸案說明	3.0655%	\$ -	\$ 478,927	\$ 957,08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5年7月15日	借款總額 250,000 仟元，自 101 年 1 月 16 日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月付。	2.375%	144,720	197,360	250,000
台灣銀行南港分行	104年6月10日	借款總額 433,500 仟元，自 100 年 12 月 10 日起，每半年為一期，分 8 期償還，利息月付。	2.33%	162,562	270,937	379,313
CHAILEASE FINANCE(B.V.I.) COMPANY, LTD.	104年4月18日	借款總額 145,200 仟元，自 102 年 1 月 18 日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10 期償還，利息月付。	2.945%	104,968	145,200	-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 司	104年4月30日	借款總額 220,000 仟元，自 102 年 4 月 30 日起，分 24 期按月攤還本息。	2.988%	148,121	-	-
ROBINA VENTURES INCORPORATION	104年10月25日	借款總額 67,299 仟元，自 103 年 1 月 25 日起，分 8 期攤還本息。	3.87%	67,299	-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借款				(389,115)	(683,502)	(641,015)
				<u>\$ 238,555</u>	<u>\$ 408,922</u>	<u>\$ 945,384</u>

合併公司為長期財務規劃、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資本支出計劃，與金融機構簽訂中、長期擔保借款合同如下：

合併公司於 97 年 1 月 28 日與台灣銀行等六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2,3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簡稱二十三億聯貸案），其相關條款及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動用金額如下：

甲 項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甲 項	\$ 1,300,000	\$ 1,300,000	自首次借款日 97 年 7 月 25 日起算 5 年	3.0761%	應於首次動用日起算 2 年之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每 6 個月為一期，共七期，平均攤還未清償本金餘額。
乙 項	200,000	200,000	自首次借款日起算 5 年	3.0761%	該次動用之到期日屆滿一次償還。
丙 項	800,000	380,000	自首次借款日起算 5 年	3.0761%	應於首次動用日起算 2 年之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平均攤還未清償本金餘額。
	<u>\$ 2,300,000</u>	<u>\$ 1,880,000</u>			

合併公司依約提供中壢廠之機器設備作為聯貸案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一。董事長謝清福先生及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聯貸案之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三十。

在授信存續期間內，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聯貸案法人保證人，即母公司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各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若干財務比率與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0 年上半年度向銀行申請豁免，免予檢視 100 年上半年度及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流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之規定，另負債比率及有形淨值皆符合相關規定，尚無違約責任發生。

合併公司已於 101 年上半年度向銀行申請豁免，免予檢視 101 年上半年度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流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之規定，另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符合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不得高於 150%；
2.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 3,000,000 仟元。

另 102 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除需維持上述財務比率與規定，亦應恢復下列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 + 折舊 + 攤銷 + 利息費用) / 利息費用〕不得低於四倍。

合併公司於 102 年度違反聯貸銀行長期借款之特定條款，該特定條款主係與合併公司之負債權益比率有關。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於發現此違反情事時，立即通知聯貸主辦銀行重新就借款之條款進行協商，聯貸主辦銀行並未要求加速償還借款，借款條件亦未改變，合併公司截至 102 年 7 月 25 日已全數還款。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65,735	\$ 50,916	\$ 58,984
非因營業而發生	<u>2,579</u>	<u>-</u>	<u>-</u>
	<u>\$ 268,314</u>	<u>\$ 50,916</u>	<u>\$ 58,984</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531,262</u>	<u>\$ 516,378</u>	<u>\$ 295,045</u>

應付帳款

購買原物料及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120 天，帳列應付帳款均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尚未付款狀況，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114,031	\$ 421,373	\$ 644,847
應付關係人借款(一)	509,475	494,118	-
應付薪資及獎金	44,605	28,217	16,064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3,602	2,132	12,417
其 他	<u>135,021</u>	<u>83,707</u>	<u>53,877</u>
	<u>\$ 826,734</u>	<u>\$ 1,029,547</u>	<u>\$ 727,205</u>
<u>非 流 動</u>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二)	<u>\$ 210,943</u>	<u>\$ 209,748</u>	<u>\$ 147,368</u>

(一)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借款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 合併公司取得政府補助並產生相關之遞延收入，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2%	-	-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	-	-
薪資預期增加率	3%	-	-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u>\$ 3,739</u>	<u>\$ -</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74	\$ -
推銷費用	68	-
管理費用	<u>3,297</u>	<u>-</u>
	<u>\$ 3,739</u>	<u>\$ -</u>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3,739	\$ -	\$ -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68</u>)	<u>-</u>	<u>-</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671</u>	<u>\$ -</u>	<u>\$ -</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	\$ -
當期服務成本	3,739	-
福利支付數	(<u>68</u>)	<u>-</u>
年底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671</u>	<u>\$ -</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 -
雇主提撥數	<u>68</u>	<u>-</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68</u>	<u>\$ -</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權益工具	45	-	-
債務工具	32	-	-
其他	<u>23</u>	<u>-</u>	<u>-</u>
	<u>100</u>	<u>-</u>	<u>-</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739	\$ -	\$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8	\$ -	\$ -
提撥短絀	\$ 3,671	\$ -	\$ -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	\$ -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	\$ -	\$ -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 72 仟元。

合併公司之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太極能源科技日本株式會社及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由於尚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政府亦無強制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尚不適用之。

十九、權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本			
普通股	\$ 2,310,450	\$ 2,060,450	\$ 1,460,450
資本公積	811,902	2,288,789	1,981,589
保留盈餘	241,375	(1,679,046)	(225,730)
其他權益項目	1,759	(15,284)	-
	<u>\$ 3,365,486</u>	<u>\$ 2,654,909</u>	<u>\$ 3,216,309</u>

(一) 股本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50,000</u>	<u>2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2,500,000</u>	<u>\$ 2,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231,045</u>	<u>206,045</u>	<u>146,045</u>
已發行股本	<u>\$ 2,310,450</u>	<u>\$ 2,060,450</u>	<u>\$ 1,460,45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分別為 0 仟股及 2,000 仟股。

102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9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310,45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11 月 15 日為增資基準日。

100 年 11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5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060,45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1 年 2 月 2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1 年 3 月 22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811,902</u>	<u>\$ 2,288,789</u>	<u>\$ 1,981,589</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時，應先彌補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以當年度稅後淨利 5%~15% 分配，董監事酬勞以當年度稅後淨利 1%~3% 分配，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50% 分配，但董事會得考量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20%，但股東會得視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19,668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3,934 仟元。101 年度因為稅後淨損，故並未估列應付紅利及董監酬勞。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0% 及 2%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

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及 101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	-	-	-	-
股票股利	-	-	-	-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1 年 6 月 28 日決議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17,592 仟元；另本公司 102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70,064 仟元及資本公積 1,701,887 仟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2 年及 101 年 6 月 28 日決議不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02 及 101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101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

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虧損撥補議案之基礎。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 103 年度召開之董事會擬議以及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後本公司仍為累積虧損，故不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15,284)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0,535	(18,41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3,492)	3,131
期末餘額	<u>\$ 1,759</u>	<u>(\$ 15,284)</u>

二十、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 5,147,861</u>	<u>\$ 3,740,880</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3,861	\$ 3,692
租金收入—營業租賃	882	30
權利金收入	1,722	704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五)	8,717	14,459
保證金沒收收入	-	18,674
	<u>\$ 15,182</u>	<u>\$ 37,55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附註十二)	\$ -	(\$ 29,8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2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	560
淨外幣兌換損益	37,820	(15,98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利益	11,032	5,28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損失	(23,311)	(8,32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附 註十四及三二)	-	(59,551)
其 他	3,406	9,362
	<u>\$ 28,947</u>	<u>(\$ 98,591)</u>

(三)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78,174</u>	<u>\$ 66,293</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16,007
利息資本化利率	-	2.4754%-5.9677%

(四)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9,199	\$533,793
無形資產	5,829	5,154
合 計	<u>\$545,028</u>	<u>\$538,94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508,649	\$506,411
營業費用	30,550	27,382
	<u>\$539,199</u>	<u>\$533,79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1	\$ 275
推銷費用	7	5
管理費用	5,450	4,860
研發費用	21	14
	<u>\$ 5,829</u>	<u>\$ 5,15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11,677	\$ 10,066
確定福利計畫	<u>3,739</u>	<u>-</u>
	15,416	10,066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之股 份基礎給付	-	7,200
短期員工福利	<u>386,053</u>	<u>292,40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01,469</u>	<u>\$ 309,67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2,802	\$ 225,449
營業費用	<u>98,667</u>	<u>84,224</u>
	<u>\$ 401,469</u>	<u>\$ 309,673</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250,636	\$ 75,47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12,816)	(91,455)
淨損益	<u>\$ 37,820</u>	<u>(\$ 15,981)</u>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迴轉利益) 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存貨 (包含於營業成本)	(\$ 20,044)	\$ 9,2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包含於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29,814
長期預付貨款 (包含於營業成 本)	(20,266)	58,2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包含於其他 利益及損失)	<u>-</u>	<u>59,551</u>
	<u>(\$ 40,310)</u>	<u>\$156,818</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0)	\$ 2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8,665</u>)	<u>33,27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8,675</u>)	<u>\$ 33,278</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u>\$ 209,859</u>	(<u>\$ 1,420,038</u>)
稅前淨利（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28,996	(\$ 288,49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72)	614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3,835)	1,45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43,693	106,863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45,26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67,157</u>)	<u>167,58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8,675</u>)	<u>\$ 33,278</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3,492</u>)	<u>\$ 3,131</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退稅款	\$ 770	\$ 684	\$ 358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	\$ 6,451	\$ -	\$ 6,451
兌換損益	352	(352)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624	-	62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131	-	(3,131)	-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37,791	4,259	-	42,050
其他	1,908	(641)	-	1,267
	<u>\$ 43,182</u>	<u>\$ 10,341</u>	<u>(\$ 3,131)</u>	<u>\$ 50,39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62)	\$ -	(\$ 16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361)	(361)
兌換損益	(175)	(1,514)	-	(1,689)
	<u>(\$ 175)</u>	<u>(\$ 1,676)</u>	<u>(\$ 361)</u>	<u>(\$ 2,212)</u>

10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448	(\$ 2,448)	\$ -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3,131	3,131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5,878	31,913	-	37,791
其他	300	1,960	-	2,260
	<u>8,626</u>	<u>31,425</u>	<u>3,131</u>	<u>43,182</u>
虧損扣抵	19,280	(19,280)	-	-
投資抵減	45,261	(45,261)	-	-
	<u>\$ 73,167</u>	<u>(\$ 33,116)</u>	<u>\$ 3,131</u>	<u>\$ 43,18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 15)	(\$ 160)	\$ -	(\$ 175)

(五)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虧損扣抵</u>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到期	\$ 77,203	\$ 77,120	\$ 57,840
111 年度到期	52,367	52,271	-
112 年度到期	<u>121,292</u>	<u>-</u>	<u>-</u>
	<u>\$ 250,862</u>	<u>\$ 129,391</u>	<u>\$ 57,840</u>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05 年度到期	\$ 10,730	\$ 10,730	\$ 11,158
106 年度到期	35,740	35,740	-
107 年度到期	<u>21,500</u>	<u>-</u>	<u>-</u>
	<u>\$ 67,970</u>	<u>\$ 46,470</u>	<u>\$ 11,158</u>
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到期	<u>\$ 228</u>	<u>\$ -</u>	<u>\$ -</u>
太極能源科技日本株式會社			
111 年度到期	<u>\$ 494</u>	<u>\$ -</u>	<u>\$ -</u>
<u>投資抵減</u>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 -	\$ 1,160	\$ 13,773
研究發展支出	<u>-</u>	<u>25,153</u>	<u>8,453</u>
	<u>\$ -</u>	<u>\$ 26,313</u>	<u>\$ 22,226</u>
<u>可減除暫時性差異</u>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抵呆帳	\$ 11,410	\$ 29,191	\$ 23,159
存貨跌價損失	439	2,408	-
存出保證金減損	3,492	129,329	-
長期預付貨款減損	-	9,896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損	<u>-</u>	<u>10,124</u>	<u>-</u>
	<u>\$ 15,341</u>	<u>\$ 180,948</u>	<u>\$ 23,159</u>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存貨跌價損失	\$ 317	\$ 2,349	\$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損	<u>7,926</u>	<u>7,444</u>	<u>-</u>
	<u>\$ 8,243</u>	<u>\$ 9,793</u>	<u>\$ -</u>

(六)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77,203	110
52,367	111
<u>121,292</u>	112
<u>\$250,862</u>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10,730	105
35,740	106
<u>21,500</u>	107
<u>\$ 67,970</u>	

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u>\$ 228</u>	112

太極能源科技日本株式會社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u>\$ 494</u>	111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度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機器設備之投資計劃，業於 96 年 11 月 9 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工証電字第 09600881440 號函核准，並自 98 年 6 月 30 日起連續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u>增資擴展案</u>	<u>免稅期間</u>
新投資創立	99 年至 103 年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241,375</u>	<u>(1,749,110)</u>	<u>(313,386)</u>
	<u>\$ 241,375</u>	<u>(\$ 1,749,110)</u>	<u>(\$ 313,38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3,157</u>	<u>\$ 33,157</u>	<u>\$ 31,109</u>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3.74% (預計)。101 年度因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 (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歷年之營利事務所得稅申報，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04</u>	<u>(\$ 7.41)</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04</u>	<u>(\$ 7.4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損）	<u>\$ 218,534</u>	<u>(\$ 1,453,31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損）	<u>\$ 218,534</u>	<u>(\$ 1,453,316)</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10,212	196,04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690</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10,902</u>	<u>196,04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後於 101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 101 年 3 月 22 日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5 元溢價發行，並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1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9,000	15
本年度執行	(9,000)	15
年底流通在外	-	-
年底可執行	-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 15.8	

10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7,200 仟元。

二五、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之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97 年於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設廠製造太陽能電池，該區管理委員會為提供優惠之投資條件並考慮到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之投資情況，以及所取得土地使用權之地質情況，同意一次性補助基礎建設費 155,756 仟元，並依土地使用權使用期限 50 年分年攤銷。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攤銷後新台幣餘額為 144,501 仟元（人民幣 29,376 仟元）及 138,719 仟元（人民幣 30,024 仟元）。帳列長期遞延收入。

本公司建造桃園中壢廠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已於 100 年 10 月完成驗收，並獲得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款 76,616 仟元，該金額已列為遞延收入，並依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經濟效益年限 16 年分年攤銷轉列損益，截至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長期遞延收入 66,442 仟元及 71,029 仟元，102 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收益 4,802 仟元及 5,587 仟元。

二六、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 239,918 仟元及 1,215,844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設備款，分別減少 307,342 仟元及 223,474 仟元。

(三) 合併公司於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將長期借款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為 389,115 仟元及 683,502 仟元。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辦公室及機器設備，租賃期間為 2 至 3 年。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皆為 4,080 仟元。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項目並無優惠承購權。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目前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月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資金調度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及一年						
內到期之長期						
借款	\$ 627,670	\$ 624,144	\$ 1,092,424	\$ 1,092,449	\$ 1,586,399	\$ 1,590,023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匯率選擇權	\$ -	\$ -	\$ 30	\$ 30
遠期外匯合約	-	3,071	-	3,071
結構式存款	-	161,119	-	161,119
	<u>\$ -</u>	<u>\$ 164,190</u>	<u>\$ 30</u>	<u>\$ 164,220</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匯率選擇權	\$ -	\$ -	\$ 1,331	\$ 1,331
遠期外匯合約	-	821	-	821
	<u>\$ -</u>	<u>\$ 821</u>	<u>\$ 1,331</u>	<u>\$ 2,152</u>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匯率選擇權	<u>\$ -</u>	<u>\$ -</u>	<u>\$ 374</u>	<u>\$ 37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匯率選擇權	<u>\$ -</u>	<u>\$ -</u>	<u>\$ 5,904</u>	<u>\$ 5,904</u>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	\$ 1,081	\$ -	\$ 1,081
結構式存款	-	48,046	-	48,046
	<u>\$ -</u>	<u>\$ 49,127</u>	<u>\$ -</u>	<u>\$ 49,127</u>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與負債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2 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期初餘額	\$ 374	\$ 5,904
總利益或損失		
— 認列於損益	7,649	23,311
處分／結清	(7,993)	(27,884)
期末餘額	<u>\$ 30</u>	<u>\$ 1,331</u>

101 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期初餘額	\$ -	\$ -
總利益或損失		
— 認列於損益	4,479	8,327
處分／結清	(4,105)	(2,423)
期末餘額	<u>\$ 374</u>	<u>\$ 5,904</u>

102 及 101 年度總利益或損失中，與年底持有之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與負債相關損失分別為 1,301 仟元及 5,530 仟元。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

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3,101	\$ 374	\$ 1,08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61,119	-	48,046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888,290	2,125,491	2,701,828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2,152	5,904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222,795	3,921,625	3,775,15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合併公司另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規範，金額重大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規避因收付款及購買原物料之幣別不同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0%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70%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

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損 益	<u>\$ 22,864</u>	<u>\$ 20,405 (i)</u>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及借款。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以美金計價之銷貨與進貨金額差距減少所致。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09,493	\$ 211,159	\$ 229,29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82,751	397,029	534,978
金融負債	1,592,859	2,352,908	2,690,391

合併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此等情況符合合併公司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降低利率公允價值風險之政策。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台幣計價借款相關之指標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及稅後淨損分別增加／減少 10,101 仟元及 19,559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銀行存款所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多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另外，合併公司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於每次出貨前檢視客戶之帳款是否逾期及近期收款狀況，並透過合併公司內部人員監控放行，以降低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平時係透過定期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2年12月31日

	<u>短於 1 年</u>	<u>1 至 3 年</u>	<u>4 至 5 年</u>	<u>5 年 以 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 993,055	\$ -	\$ -	\$ -
長期借款	399,897	251,775	-	-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268,314	-	-	-
應付帳款	531,262	-	-	-
其他應付款	826,734	-	-	-
存入保證金	3,626	-	-	-
	<u>\$ 3,022,888</u>	<u>\$ 251,775</u>	<u>\$ -</u>	<u>\$ -</u>

101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浮動利率工具</u>				
短期借款	\$ 1,280,148	\$ -	\$ -	\$ -
長期借款	704,486	392,168	41,862	-
<u>無附息負債</u>				
應付票據	50,916	-	-	-
應付帳款	516,378	-	-	-
其他應付款	1,029,547	-	-	-
存入保證金	93	-	-	-
	<u>\$ 3,581,568</u>	<u>\$ 392,168</u>	<u>\$ 41,862</u>	<u>\$ -</u>

101 年 1 月 1 日

	短於 1 年	1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浮動利率工具</u>				
短期借款	\$ 1,127,286	\$ -	\$ -	\$ -
長期借款	658,258	845,179	151,066	-
<u>無附息負債</u>				
應付票據	58,984	-	-	-
應付帳款	295,045	-	-	-
其他應付款	727,205	-	-	-
存入保證金	-	19,590	-	-
	<u>\$ 2,866,778</u>	<u>\$ 864,769</u>	<u>\$ 151,066</u>	<u>\$ -</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上
<u>淨額交割</u>					
匯率選擇權	\$ -	\$ 50	\$ 1,281	\$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上
<u>淨額交割</u>					
匯率選擇權	\$ -	\$ 245	\$ 5,659	\$ -	\$ -

(3) 融資額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尚未動用之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要求即付，每年重新檢視			
—未動用金額	<u>\$ 1,095,669</u>	<u>\$ 1,876,911</u>	<u>\$ 2,029,522</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關係人類別	銷		貨進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母 公 司	\$ -	\$ 16,299	\$ -	\$ 393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進貨及銷貨其交易條件及授信期間，與合併公司其他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母 公 司	<u>\$ -</u>	<u>\$ -</u>	<u>\$ 9,640</u>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母 公 司	<u>\$ -</u>	<u>\$ -</u>	<u>\$ 4,96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2及101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u>			
兄弟公司	<u>\$ -</u>	<u>\$ 222</u>	<u>\$ -</u>
<u>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u>			
母 公 司	\$ 14,412	\$ 317,777	\$ 547,818
兄弟公司	45,643	50,331	667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關係	<u>724</u>	<u>-</u>	<u>1,015</u>
	<u>\$ 60,779</u>	<u>\$ 368,108</u>	<u>\$ 549,500</u>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預付款項</u>			
母公司	\$ -	\$ -	\$ 111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關係	-	73	73
	<u>\$ -</u>	<u>\$ 73</u>	<u>\$ 184</u>
<u>預付設備款</u>			
母公司	\$ -	\$ 22,923	\$ 208,060
兄弟公司	-	110,167	-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關係	-	1,609	2,792
	<u>\$ -</u>	<u>\$ 134,699</u>	<u>\$ 210,852</u>
<u>存出保證金</u>			
母公司	\$ -	\$ 4,080	\$ 4,080

(二)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價款	
	102年度	101年度
母公司	\$ 98,754	\$851,320
兄弟公司	117,290	466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關係	2,299	1,479
	<u>\$218,343</u>	<u>\$853,265</u>

(三)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母公司	\$ 348,491	\$ 323,170	\$ -
兄弟公司	157,408	170,948	-
	<u>\$ 505,899</u>	<u>\$ 494,118</u>	<u>\$ -</u>

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2.5%~6% 及 2.5%~5.6%，相關利息費用分別為 17,991 仟元及 6,056 仟元。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

(四) 關係人為合併公司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本公司之董事長及母公司	<u>\$ 2,027,606</u>	<u>\$ 2,670,795</u>	<u>\$ 1,761,468</u>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102年度	101年度
兄弟公司	直接人工	<u>\$ 2,025</u>	<u>\$ -</u>
母 公 司	利息費用	<u>\$ 8,491</u>	<u>\$ 2,466</u>
兄弟公司	利息費用	<u>\$ 9,500</u>	<u>\$ 3,590</u>
母 公 司	營業費用—修繕費	<u>\$ -</u>	<u>\$ 58</u>
	營業費用—其他	<u>\$ -</u>	<u>\$ 1,253</u>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董 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 具二親等關係	營業費用—其他	<u>\$ 73</u>	<u>\$ -</u>
母 公 司	製造費用—什項購置	<u>\$ -</u>	<u>\$ 95</u>
母 公 司	製造費用—修繕費	<u>\$ 596</u>	<u>\$ -</u>
母 公 司	製造費用—物料	<u>\$ 401</u>	<u>\$ 669</u>
兄弟公司	其他收入	<u>\$ -</u>	<u>\$ 385</u>

租金支出102 年度

關係人名稱	租 賃 標 的	租 期	租金決定	月 租 (不含稅)	租 金 支 出
母公司	中壢市自強一路五號	102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	議 價	\$ 3,985	\$ 44,560
母公司	台北市南港路二段97號3樓	101年10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議 價	90	1,080
母公司	中壢模組廠之設備	102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	議 價	1,000	<u>12,000</u>
					<u>\$ 57,640</u>

101 年度

關係人名稱	租 賃 標 的	租 期	租金決定	月 租 (不含稅)	租 金 支 出
母公司	中壢市自強一路5號	100年1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	議 價	\$ 3,519	\$ 42,228
母公司	台北市南港路二段97號3樓	101年10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議 價	90	1,080
母公司	中壢模組廠之設備	100年8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	議 價	1,000	<u>12,000</u>
					<u>\$ 55,308</u>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593	\$ 7,563
退職後福利	<u>180</u>	<u>215</u>
	<u>\$ 8,773</u>	<u>\$ 7,77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保證或進口設備及購料交易之擔保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	\$ -	\$ 4,793
其他流動資產－銀行承兌匯票	-	17,557	2,871
存出保證金	644,933	778,460	1,630,590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201,518	203,280	-
房屋及建築－淨額	369,671	364,117	419,641
機器設備－淨額	960,880	934,353	1,215,806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7,975	7,879	229,291
土地使用權（帳列長期預付租金及預付租金）	<u>178,158</u>	<u>171,029</u>	<u>181,694</u>
	<u>\$ 2,363,135</u>	<u>\$ 2,476,675</u>	<u>\$ 3,684,686</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於 97 年 7 月 9 日與 MEMC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簡稱 MEMC）簽訂購料協議，依該協議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97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31 日，將向 MEMC 採購不低於約美金 34 億元之太陽能矽晶圓。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部分保證金美金 42,562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367,304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依據該合約，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合約存續期間，每年需再提供履約保證金，金額約美金 10,500 仟元至 66,500 仟元（折合新

台幣約 312,953 仟元至 1,982,033 仟元)，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 MEMC 議定於 98 年 9 月開始以市價採購矽晶片。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另與 MEMC 於合約中明訂提供不退回之保證金計美金 3,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91,249 仟元）予 MEMC 拓建廠房以確保供貨料源，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以實際進貨佔合約訂定之應進貨總額比重攤銷，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攤銷後新台幣餘額為 59,551 仟元，已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因受太陽能電池原料價格影響，過去簽訂之長期購料合約未依最低採購量交易，經與供應商取得共識並持續維持合作關係，認列預付貨款性質不足量之購料保證金損失，金額為 760,763 仟元（帳列營業成本）及長期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59,551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合計 820,314 仟元。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 MEMC 於 102 年 3 月 29 日訂定增補協議，說明雙方簽訂之購料協議情形如下：

1. 修正最低採購量，合約剩餘期間內共需採購 250 百萬片矽晶圓，每季採購量不得低於 10.5 百萬片矽晶圓。
2. 未達採購量的部分將於年度核算，扣除可退回之存出保證金。
3. 雙方交易依循市價價格，每季更新。

(二) 本公司於 96 年 9 月與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美晶公司）簽訂矽晶片購料合約，雙方約定分別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間及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間，每年分別依合約規定之數量及價格採購不低於約美金 44,388 仟元及歐元 85,518 仟元之太陽能矽晶圓，交付完畢止。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共計歐元 7,470 仟元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尚未進貨預付貨款分別帳列預付款項 97,752 仟元及長期預付貨款 199,697 仟元。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中美晶公司於 99 年 10 月 20 日訂定增補協議，說明雙方上述於 96 年 9 月簽訂之購料協議情形如下：

1. 雙方所簽的合約條款，與其他太陽能產業客戶，尚無不同。
2.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盡力向中美晶公司進貨，以符合合約之要求。
3. 雙方交易依循市價價格。
4. 雙方目前並無訴訟糾紛。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履行該合約義務所發生之成本將高於預期從該合約所能獲得之經濟利益，已累計提列損失分別為 37,946 仟元及 58,212 仟元。

(三) 本公司於 100 年 1 月委託泰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施作 S1 機電空調統包工程，合約總價款為 86,000 仟元（未稅）。針對驗收尾款支付義務雙方存有爭議，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於 102 年 11 月判決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敗訴，需支付部分尾款（占工程總金額之 15%）共計 13,545 仟元，以及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 5% 之利息，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針對該金額提列足額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目前本案二審上訴中。

泰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另針對 S1 機電空調統包工程部分尾款（占工程總金額之 5%），追加工程、二次配工程尾款（占二次配工程總金額之 20%）及其他次要工程共計 15,684 仟元提起訴訟，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為上述工程皆尚未完成驗收，並且有諸多瑕疵，因此無支付義務，目前訴訟正進行中。

若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敗訴，共須支付金額為 29,229 仟元，佔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365,486 仟元之 0.87%，對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發生重大影響。

(四) 合併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因建造及購置未完工程及設備而簽訂之合約，合約總價為 892,482 仟元，其中已支付 706,513 仟元。

(五) 合併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151 仟元及日圓 27,317 仟元。

(六) 合併公司為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 403,903 仟元。

(七)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及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之借款提供背書保證金額，請詳附註三五之附表二。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 24 日召開之董事會決議依 102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之授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 至 5,000 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本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未定。

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 24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第三地子公司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增加對大陸子公司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本次新增之投資額度為美金 9,900 千元（約新台幣 3 億元）。

三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8,297	29.805	(美金：新台幣)	\$	1,439,502		
美 金		8,138	6.0969	(美金：人民幣)		242,546		
歐 元		340	41.09	(歐元：新台幣)		13,983		
日 圓		42,732	0.2839	(日圓：新台幣)		12,132		
日 圓		10,273	1	(日圓：日圓)		2,916		
人 民 幣		63,836	1	(人民幣：人民幣)		314,012		
						<u>\$ 2,025,091</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1,147	29.805	(美金：新台幣)	\$	630,284		
美 金		16,803	6.0969	(美金：人民幣)		500,802		
歐 元		17	41.09	(歐元：新台幣)		704		
日 圓		393,087	0.2839	(日圓：新台幣)		111,596		
日 圓		5,187	1	(日圓：日圓)		1,473		
人 民 幣		169,496	1	(人民幣：人民幣)		833,750		
						<u>\$ 2,078,609</u>		

10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1,453		29.04 (美金：新台幣)	\$		1,203,791	
美金		6,625		6.232 (美金：人民幣)			192,390	
歐元		350		38.49 (歐元：新台幣)			13,478	
日圓		101,841		0.3364 (日圓：新台幣)			34,259	
人民幣		190		4.66 (人民幣：新台幣)			886	
人民幣		22,947		1 (人民幣：人民幣)			106,933	
							<u>\$ 1,551,737</u>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0,123		29.04 (美金：新台幣)	\$		584,389	
美金		11,023		6.232 (美金：人民幣)			320,095	
歐元		332		38.49 (歐元：新台幣)			12,763	
日圓		333,319		0.3364 (日圓：新台幣)			112,129	
人民幣		239,905		1 (人民幣：人民幣)			1,117,957	
							<u>\$ 2,147,333</u>	

101年1月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7,396		30.275 (美金：新台幣)	\$		829,426	
歐元		3,015		39.18 (歐元：新台幣)			118,136	
日圓		1,791		0.3906 (日圓：新台幣)			699	
人民幣		22,953		1 (人民幣：人民幣)			110,333	
							<u>\$ 1,058,594</u>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670		30.275 (美金：新台幣)	\$		232,208	
歐元		708		39.18 (歐元：新台幣)			27,748	
日圓		110,573		0.3906 (日圓：新台幣)			43,190	
人民幣		15,484		4.807 (人民幣：新台幣)			74,429	
人民幣		338		1 (人民幣：人民幣)			1,625	
							<u>\$ 379,200</u>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六、部門資訊

(一) 部門別資訊

合併公司所營事業集中於太陽能發電、輸電及配電製造等銷售，且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時並無部門之劃分。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太陽能電池	太陽能模組	其	他	太陽能電池	太陽能模組	其	他
\$ 4,981,529	\$ 145,794	\$	20,538	\$ 3,366,525	\$ 361,561	\$	12,794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臺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運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239,960	\$ 3,201,196	\$	337,220	\$ 4,030,661
德國		1,631,441	-		1,233,602	-
義大利		303,028	-		423,746	-
中國		1,193,685	1,323,685		595,952	925,001
新加坡		347,322	-		448,495	-
南韓		610,123	-		13,080	-
其他國家		822,302	183		688,785	-
	\$	5,147,861	\$ 4,525,064	\$	3,740,880	\$ 4,955,662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客戶代號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佔收入 比率 %	客戶代號	金	額	佔收入 比率 %
CS公司	\$	696,695	13	CS公司	\$	764,996	20
T公司		689,604	13	MS公司		448,495	12
Hansol公司		545,602	11				

三七、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目 說 明		
其他應收款	\$ 91,647	(\$ 358)	\$ -	\$ 91,289	其他應收款	5.(7)		
—	-	358	-	358	當期所得稅資產	5.(7)		
—	-	3,839	-	3,839	預付租金	5.(4)及(5)		
受限制資產—流動	7,664	(7,664)	-	-	—	5.(1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229,291	(229,291)	-	-	—	5.(10)		
—	-	229,291	-	229,29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5.(10)		
應收票據	3,404	4,793	-	8,197	應收票據	5.(10)		
其他流動資產	-	2,871	-	2,871	其他流動資產	5.(1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1,209	(21,209)	-	-	—	5.(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7,913	21,209	4,045	73,1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		
固定資產	3,423,084	(1,064,844)	-	2,358,2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及(8)		
—	-	1,063,157	-	1,063,157	預付設備款	5.(3)		
—	-	177,855	-	177,855	長期預付租金	5.(4)		
其他資產—其他	276,848	80,111	-	356,95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4)		
遞延費用	80,130	(80,130)	-	-	—	5.(5)		
土地使用權	181,693	(181,693)	-	-	—	5.(4)		
其他無形資產	2,502	18	-	2,520	其他無形資產	5.(5)		
應付費用	81,102	(81,102)	-	-	—	5.(6)		
其他應付款	644,847	81,102	1,256	727,205	其他應付款	5.(2)及(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5	(15)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15	-	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5.(1)		
遞延貸項	1,687	(1,687)	-	-	—	5.(8)		
保留盈餘	(248,268)	-	22,538	(225,730)	保留盈餘	5.(2)及(9)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749	-	(19,749)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9)		

2.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目 說 明		
其他應收款	\$ 24,152	(\$ 684)	\$ -	\$ 23,468	—	5.(7)		
—	-	684	-	684	當期所得稅資產	5.(7)		
—	-	3,691	-	3,691	預付租金	5.(4)		
受限制資產—流動	220,837	(220,837)	-	-	—	5.(1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7,879	(7,879)	-	-	—	5.(10)		
—	-	203,280	-	203,28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5.(10)		
—	-	7,879	-	7,87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5.(10)		
其他流動資產	-	17,557	-	17,557	其他流動資產	5.(10)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891	(\$ 1,891)	\$ -	\$ -	-	5.(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7,335	1,891	3,956	43,1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及(9)
固定資產	3,795,794	(266,586)	-	3,529,2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及(8)
—	-	265,013	-	265,013	預付設備款	5.(3)
—	-	167,338	-	167,338	長期預付租金	5.(4)
其他資產—其他	207,846	631	-	208,4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
遞延費用	631	(631)	-	-	-	5.(5)
土地使用權	171,029	(171,029)	-	-	-	5.(4)
應付費用	110,365	(110,365)	-	-	-	5.(6)
其他應付款	918,754	110,365	428	1,029,547	其他應付款	5.(2)及(6)
遞延貸項	1,573	(1,573)	-	-	-	5.(8)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75	(175)	-	-	-	5.(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175	-	1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5.(1)
累積換算調整數	4,029	-	(19,313)	(15,28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9)
保留盈餘	(1,701,887)	-	22,841	(1,679,046)	保留盈餘	5.(2)及(9)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金額	項目
營業收入	\$ 3,740,880	\$ -	\$ 3,740,880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4,740,148)	-	(4,740,148)		營業成本
營業毛損	(999,268)	-	(999,268)		營業毛損
營業費用	(294,273)	828	(293,445)		營業費用
營業淨損	(1,293,541)	828	(1,292,713)		營業淨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6,800)	(525)	(127,3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淨損	(1,420,341)	303	(1,420,038)		稅前淨損
所得稅費用	(33,278)	-	(33,278)		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損	(\$ 1,453,619)	\$ 303	(1,453,316)		本期淨損
			(18,41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3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 1,468,6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因此，於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五)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

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891 仟元及 21,209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金額分別為 175 仟元及 15 仟元。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 428 仟元及 1,256 仟元，101 年度調整減少薪資費用 828 仟元。

(3) 預付設備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通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之金額分別為 265,013 仟元及 1,063,157 仟元。

(4)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無形資產項下之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之金額分別為 167,338 仟元及 177,855 仟元，及重分類至預付租金分別為 3,691 仟元及 3,838 仟元。

(5)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及長期預付款項。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遞延費用會計處理調整減少遞延費用分別為 631 仟元及 80,130 仟元；分別調整增加其他無形資產 0 仟元及 18 仟元，及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分別為 631 仟元及 80,111 仟元暨重分類至預付租金分別為 0 仟元及 1 仟元。

(6) 應付費用之重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付費用金額應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應付費用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之金額分別為 110,365 仟元及 81,102 仟元。

(7) 應收退稅款之重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收退稅款及預付所得稅金額應重分類為當期所得稅資產。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應收退稅款及預付所得稅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684 仟元及 358 仟元。

(8) 遞延貸項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母子公司關係人交易未實現損益帳列遞延貸項。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貸項調整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貸項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1,573 仟元及 1,687 仟元。

(9) 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判斷功能性貨幣之各項指標係綜合研判。

轉換至 IFRSs 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於判斷功能性貨幣時，應優先考量主要指標，再以次要指標佐證功能性貨幣之判斷。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故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 19,749 仟元、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 4,045 仟元及保留盈餘 23,794 仟元。另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之調整增加累積換算調整數稅後淨額 436 仟元（所得稅影響數 89 仟元）；另 101 年度兌換損失調整增加 525 仟元。

(10) 受限制資產之重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受限制資產（3 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應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項下。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受限制資產—流動重分類至應收票據 0 仟元及 4,793 仟元，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分別為 17,557 仟元及 2,871 仟元，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分別為 203,280 仟元及 0 仟元；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分別為 7,879 仟元及 229,291 仟元。

(11) 合併綜合損益調節表之調整說明

轉換至 IFRSs 後，合併公司之合併綜合損益表相關調整請參閱附註三七(二)3.及 5.之說明。

(12)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

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合併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211,159 仟元及 229,291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3,798 仟元與利息支付數 63,070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 IFRSs 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控 股(薩摩亞) 有限公司	貸與對象 太極能源科技 (昆山)有 限公司	往來項目 其他應收款	是否為 關係人 Y	本 最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率區間 4%~5% (註3)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資 金 貸 與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呆 帳	備 抵 額	擔 保 名 稱	保 額	品 價 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2)		註
																	\$	RMB	
1					\$ 171,200 USD 5,744	\$ 171,200 USD 5,744	\$ 171,200 USD 5,744	4%~5% (註3)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	\$	-	無	\$	-	\$ 334,030 RMB 67,906	\$ 334,030 RMB 67,906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依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公司淨值百分之百：RMB 67,906×100% = RMB 67,906。

資金貸與總限額：公司淨值百分之百：RMB 67,906×100% = RMB 67,906。

註 3：本期資金貸與利息總額為 6,537 仟元。

註 4：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金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金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 備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類 別 (註 2)											
0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註 摩亞)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 有限公司	(2) (3)	\$2,692,389 2,692,389	\$ 183,111 90,000	\$ 171,200 89,415	\$ 171,200 89,415	\$ 16,393 (存出保證金) 44,708 (定期存款質 押)	5.09 2.66	\$2,692,389 2,692,389	Y Y	N N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契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超過合併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 80%； $3,365,486 \times 80\% = 2,692,389$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超過合併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 80%； $3,365,486 \times 80\% = 2,692,389$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1)	週轉率	逾期金額	應收應收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額	抵備金額
						處	方式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71,200 USD 5,744	-	\$ -	-	\$ -	\$ 1,863 USD 63	\$ -	-

註 1：係屬資金融通性質，帳列其他應收款。
註 2：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末	投資去	金額年底	期股	本		有	被	本	之	備	註
								數比	帳面金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Trust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業務	\$ 554,697	\$ 554,697	-	18,203,516	100	\$ 334,030	23,778	23,782	(\$ 23,782)	子公司		
	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復興里中壢工業區自強一路5號	太陽能發電及銷售業務	22,000	-	-	2,200,000	100	19,421	(2,579)	(2,579)	(2,579)	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日本株式會社	Room 303, Noa Shiba-Daimon, 1-4-4 Shiba-Daimon, Minato-Ku, Tokyo	太陽能產品、自動化設備及電子代工產品等銷售業務	JPY 10,000 2,880	-	-	10,000	100	1,585	(1,269)	(1,269)	(1,269)	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昆山)有限公司	江蘇省崑山開發區蓬朗鎮富春江路1288號	研發、設計及生產高科技綠色電池(太陽能電池)及相關電池組件	USD 18,000 549,765	USD 18,000 549,765	USD 18,000 549,765	-	100	334,003 RMB 67,901	(24,584) (RMB 5,088)	(24,584) (RMB 5,088)	(24,584) (RMB 5,088)	子公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註 2：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0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銷貨成本 其他應收款	\$ 19,813 54,836 58,177 171,20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計息利率 4%~5%
1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			- 1% 1% 3%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自 本 國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本 國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本 國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註 2)	期 末 帳 面 金 額	資 額 回 收 至 本 期 止 已 備	註
				匯 出	收 入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及生產高科技綠色電池(太陽能電池)及相關電池組件	\$ 549,765	(2)	\$ -	\$ -	\$ 549,765	\$ 549,765	\$ 549,765	100%	(\$ 24,584) (RMB 5,088) (2)-B	\$ 334,003 RMB 67,901	\$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期 末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本 期 期 末 計 自 本 國 累 積 投 資 限 額	依 經 濟 部 查 核 投 資 限 額	依 經 濟 部 查 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定 額
\$ 549,765 (USD 18,000 仟元)	\$ 549,765 (USD 18,000 仟元)	\$ 549,765 (USD 18,000 仟元)	\$ 2,019,292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昆山) 太極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交易類別 進貨 銷貨	進金	銷額百分比	貨價	價格	交付	易條件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無重大差異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 58,177	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	
		54,836 (註3)	1	"	"	"	"	"	19,813 (註3)	-	

註 1：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其相關情形請詳附表一。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目的係子公司融資所需，其相關情形請詳附表二。

註 3：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附件八

103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復興里中壢工業區自強一路5號

電話：(02)2788379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37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8~72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73~75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5~76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6~78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79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80~81、82~90		三五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十四) 部門資訊	81		三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表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 清 福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明忠



會計師 李 麗 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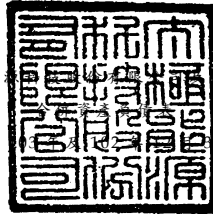
李麗鳳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7 日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64,428	18		\$ 582,751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七、三十及三二)	103,402	2		164,220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31,096	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九、三十及三二)	101,933	2		201,518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三十)	98,361	1		263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三十)	371,842	5		399,137		6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一)	1,888	-		36,73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十)	29,691	-		47,36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三十及三一)	784	-		-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386	-		770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580,278	8		507,084		7
1421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三一及三三)	303,695	4		289,258		4
1412	預付租金(附註十四及三二)	4,068	-		3,93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三十及三二)	14,635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906,487</u>	<u>41</u>		<u>2,233,035</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九、三十及三二)	8,036	-		7,97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三一及三二)	3,239,233	45		3,417,629		50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1,040	-		1,1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69,185	1		50,392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五及三一)	99,293	1		82,508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三十、三二及三三)	508,882	7		649,281		9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四及三二)	176,287	3		174,228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三三)	166,624	2		200,280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268,580</u>	<u>59</u>		<u>4,583,431</u>		<u>6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175,067</u>	<u>100</u>		<u>\$ 6,816,46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三十及三二)	\$ 798,213	11		\$ 965,189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三十)	1,492	-		2,152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及三十)	133,129	2		268,314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543,873	8		531,262		8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一)	559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293,944	4		260,056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八、三十及三一)	115,047	2		566,678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5,647	-		-		-
2310	預收款項	100,186	1		8,81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三十及三二)	275,909	4		389,115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34	-		38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68,533</u>	<u>32</u>		<u>2,991,973</u>		<u>4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三十及三二)	209,111	3		238,555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1,339	-		2,212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	51	-		3,626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六)	207,922	3		210,943		3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4,086	-		3,67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32,509</u>	<u>6</u>		<u>459,007</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2,701,042</u>	<u>38</u>		<u>3,450,980</u>		<u>5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及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2,765,450	38		2,310,450		34
3200	資本公積	1,411,592	20		811,902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85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55,961	4		241,375		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073	-		1,759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6	-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4,474,025</u>	<u>62</u>		<u>3,365,486</u>		<u>49</u>
3XXX	權益總計	<u>4,474,025</u>	<u>62</u>		<u>3,365,486</u>		<u>4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175,067</u>	<u>100</u>		<u>\$ 6,816,46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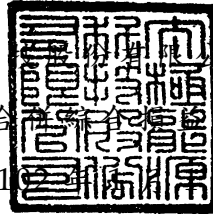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二一）			
4100	\$ 6,553,928	100	\$ 5,147,861	100
	營業成本			
5110	(6,105,085)	(93)	(4,716,670)	(91)
5900	448,843	7	431,191	9
	營業費用（附註十、十九、二二、二五及三一）			
6100	(110,481)	(2)	(89,851)	(2)
6200	(153,249)	(2)	(34,394)	(1)
6300	(71,520)	(1)	(63,042)	(1)
6000	(335,250)	(5)	(187,287)	(4)
6900	113,593	2	243,90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二六及三一）			
7010	61,964	1	15,182	-
7020	54,757	1	28,947	1
7050	(62,364)	(1)	(78,174)	(2)
7000	54,357	1	(34,045)	(1)
7900	167,950	3	209,859	4
7950	7,234	-	8,675	-
8200	175,184	3	218,534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860	-	\$ 20,535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96	-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42)	-	-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三)	(3,522)	-	(3,49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17,292</u>	<u>-</u>	<u>17,043</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2,476</u>	<u>3</u>	<u>\$ 235,577</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75,184	3	\$ 218,534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175,184</u>	<u>3</u>	<u>\$ 218,534</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92,476	3	\$ 235,577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192,476</u>	<u>3</u>	<u>\$ 235,577</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66</u>		<u>\$ 1.04</u>	
9810	稀 釋	<u>\$ 0.66</u>		<u>\$ 1.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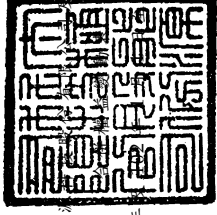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
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	本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主業	其他	權益	項	目	權益	
													總額	總額
A1	206,045	\$ 2,060,450	\$ 2,288,789	\$ 70,064	(\$ 1,749,110)				15,284	\$			\$ 2,654,909	
B13	-	-	-	(70,064)	70,064				-				-	-
C11	-	-	(1,701,887)	-	1,701,887				-				-	-
D1	-	-	-	-	218,534				-				218,534	
D3	-	-	-	-	-			17,043					17,043	
D5	-	-	-	-	218,534			17,043					235,577	
E1	25,000	250,000	225,000	-	-			-					475,000	
Z1	231,045	2,310,450	811,902	-	241,375			1,759					3,365,486	
B1	-	-	-	21,853	(21,853)			-					-	
B5	-	-	-	-	(138,627)			-					(138,627)	
N1	-	-	10,465	-	-			-					10,465	
D1	-	-	-	-	175,184			-					175,184	
D3	-	-	-	-	(118)			17,314					17,292	
D5	-	-	-	-	175,066			17,314					192,476	
E1	45,500	455,000	589,225	-	-			-					1,044,225	
Z1	276,545	\$ 2,765,450	\$ 1,411,592	\$ 21,853	\$ 255,961			\$ 19,073					\$ 4,474,0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67,950	\$ 209,85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9,546	539,199
A20200	攤銷費用	4,736	5,829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轉列收入)	5,201	(92,00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1,152)	12,279
A20900	財務成本	62,364	78,174
A21200	利息收入	(5,485)	(3,86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191)	-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7,991)	(7,93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465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056	(12,43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327	(20,26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5,999	(20,04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 加)	6,079	(152,814)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8,098)	393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22,028	385,4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8,090	(24,74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 少	(784)	222
A31200	存貨增加	(79,389)	(230,268)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	(1,888)	(36,73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4,437)	(49,629)
A3126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9,329	28,463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2,731)	(27,063)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35,185)	217,39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2,611	14,88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73	3,6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45,348	95,64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16	(5,999)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559	-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91,367	(13,0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146	(\$ 137)
A32990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	2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43,466	894,7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69	4,48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5,587)	(78,645)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77)	(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2,871</u>	<u>820,49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962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30,847)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01,038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99,524	1,66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358)	(439,9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8,014)	(57,41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0,399	133,58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09)	(34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4,635)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7,55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9,360</u>	<u>(344,91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1,387)	(282,864)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05,899)	15,35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1,295)	(464,75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575)	3,533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38,627)	-
C04600	現金增資	<u>1,044,225</u>	<u>475,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3,442</u>	<u>(253,72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996)	(36,13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681,677	185,72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82,751</u>	<u>397,02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64,428</u>	<u>\$ 582,7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6 年 5 月 14 日核准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相關系統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8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

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1「聯合協議」

此準則將取代 IAS 31「合資權益」及 SIC 13「聯合控制個體－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合併公司依照協議中各方之權利及義務，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合併公司對合資係採權益法。適用新準則前，合併公司係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控制個體、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係以比例合併法處理。

上述修正之準則對於合併公司無影響。

3.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4.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上述修正之準則對於合併公司無影響。

5.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6.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7.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單獨列為其他權益項目。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上述修正之準則規定對於合併公司無影響。

8.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9.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上述修正之準則規定對於合併公司無影響。

10.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 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 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 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2. IAS 19「員工福利」－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合併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合併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3.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

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4. IFRIC 21 「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5.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 「股份基礎給付」、IFRS 3 「企業合併」及 IFRS 8 「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6.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7.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8.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9.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10.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11.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

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發電系統銷售業務	100	100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日本株式會社	太陽能產品、自動化設備及電子代工產品等銷售業務	100	100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ETENERGY 有限責任公司	生產高科技太陽能電池及相關電池組件	100	-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及生產高技術綠色電池(太陽能電池及相關電池組件)	100	100

VIETENERGY 有限責任公司係 103 年度由本公司直接現金投資 100% 設立；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太極能源科技日本株式會社係 102 年度由本公司直接現金投資 100% 設立。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

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之列報。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天至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合併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預收款項。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來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收入認列

管理階層已就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所列之商品銷售收入詳細認列條件加以考量，尤其考量合併公司是否已移轉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給買方。管理階層確信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收入於當期認列應屬適當。

(二)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69,185 仟元及 50,392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319,314 仟元及 343,138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

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三十所述，合併公司使用之評價技術納入之輸入值並非基於用以估計某些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附註三十提供有關在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主要假設之詳細資訊，以及該等假設之詳細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由於科技之發展，管理階層決定自 102 年 5 月 1 日起延長部分設備項目之耐用年限。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太陽能電池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七)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八)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76	\$ 54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06,387	269,047
約當現金		
銀行承兌匯票	10,184	-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946,881</u>	<u>313,156</u>
	<u>\$ 1,264,428</u>	<u>\$ 582,75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1%~1.05%	0.01%~1.49%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結構式存款(一)	\$103,103	\$161,119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匯率選擇權(二)	-	30
遠期外匯合約(三)	<u>299</u>	<u>3,071</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103,402</u>	<u>\$164,220</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匯率選擇權(二)	\$ 1,492	\$ 1,331
遠期外匯合約(三)	<u>-</u>	<u>821</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u>\$ 1,492</u>	<u>\$ 2,152</u>

(一)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之結構式存款合約，該結構式存款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匯率選擇權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u>103年12月31日</u>			
個別式選擇權	美金兌日圓	104.3.2	USD 500 仟元 /JPY 53,900 仟元
<u>102年12月31日</u>			
個別式選擇權	日圓兌美金	103.1.7	USD 500 仟元 /JPY 49,750 仟元
	美金兌日圓	103.2.7	USD 200 仟元 /JPY 21,200 仟元
組合式選擇權	美金兌日圓	103.1.6	USD 100 仟元 /JPY 8,900 仟元 或 USD 200 仟元 /JPY 16,520 仟元
	美金兌日圓	103.1.6	USD 100 仟元 /JPY 9,100 仟元 或 USD 200 仟元 /JPY 16,580 仟元
	美金兌日圓	103.5.2	USD 500 仟元 /JPY 50,250 仟元 或 USD 1,000 仟元 /JPY 100,500 仟元

(三)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u>103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日圓	104.3.4	USD 300 仟元 /JPY 34,983 仟元
	美金兌日圓	104.3.4	USD 300 仟元 /JPY 23,480 仟元
<u>102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日圓	103.1.9	USD 540 仟元 /JPY 53,730 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日圓	103.1.9	USD 540 仟元 /JPY 52,581 仟元
	美金兌台幣	103.1.13	USD 350 仟元 /NTD 10,331 仟元
	美金兌台幣	103.1.28	USD 1,000 仟元 /NTD 29,425 仟元
	美金兌台幣	103.1.28	USD 1,000 仟元 /NTD 29,425 仟元
	美金兌台幣	103.2.10	USD 1,000 仟元 /NTD 29,454 仟元
	美金兌台幣	103.2.10	USD 1,000 仟元 /NTD 29,440 仟元
	美金兌台幣	103.2.12	USD 1,000 仟元 /NTD 29,420 仟元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選擇權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選擇權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流動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 31,096	\$ -
九、 <u>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u>\$101,933</u>	<u>\$201,518</u>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8,036</u>	<u>\$ 7,975</u>

(一)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25%~1.98%及0.45%~5.6%。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98,361	\$ 263
非因營業而發生	-	-
	<u>\$ 98,361</u>	<u>\$ 263</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373,496	\$400,3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減：備抵呆帳	(<u>1,654</u>)	(<u>1,176</u>)
	<u>\$371,842</u>	<u>\$399,137</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27,927	\$ 36,481
其他	<u>2,548</u>	<u>10,884</u>
	<u>\$ 30,475</u>	<u>\$ 47,365</u>

(一) 應收帳款及票據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天至90天，對應收帳款皆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1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1年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30天至360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或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已於期後收款、存入保證金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18,246	\$ 75,513
61至90天	7,754	6,031
91至180天	-	1,678
181天以上	-	-
合 計	<u>\$ 26,000</u>	<u>\$ 83,22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139,912	\$ 44,354	\$ 184,266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48,676)	(43,326)	(92,002)
減：本期實際沖銷	(20,056)	-	(20,056)
外幣換算差額	-	148	14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71,180</u>	<u>\$ 1,176</u>	<u>\$ 72,356</u>
103年1月1日餘額	\$ 71,180	\$ 1,176	\$ 72,356
加：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4,789	412	5,201
外幣換算差額	1	66	6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5,970</u>	<u>\$ 1,654</u>	<u>\$ 77,624</u>

催收款項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個別判定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75,970仟元及71,180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合併公司銷貨予Solon Nord GmbH及Solon S.P.A.因Solon集團於100年12月15日宣佈申請破產程序，合併公司於100年12月15日及101年1月6日執行保證LC提示押匯，惟尚不獲給付，因此合併公司於100年度評估對其相關之應收帳款139,417仟元提列備

抵呆帳。惟合併公司分別於 102 年 3 月及 4 月與押匯銀行德意志銀行及 Solon S.P.A. 和解，分別收回款項 55,767 仟元及 31,898 仟元，帳列營業費用減項。

已個別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	\$ -
61 至 90 天	-	-
91 至 180 天	-	-
181 天以上	75,970	71,180
合 計	<u>\$ 75,970</u>	<u>\$ 71,180</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票據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對其他應收款均不予計息。於決定其他應收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其他應收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其他應收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其他應收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0 天至 360 天之間之其他應收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帳列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其他應收款。

十一、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1,888	\$ 36,739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1,888</u>	<u>\$ 36,73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建造合約款		
應付建造合約款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1,349	\$ -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790)	-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559</u>	<u>\$ -</u>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尚未認列建造合約收入。

十二、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成品	\$119,791	\$194,220
在製品	154,254	83,000
原 料	167,493	117,761
在途存貨	<u>138,740</u>	<u>112,103</u>
	<u>\$580,278</u>	<u>\$507,084</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105,085 仟元及 4,716,670 仟元。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5,999 仟元及及長期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14,327 仟元；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20,044 仟元及及長期預付貨款減損回升利益 20,266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及長期預付貨款減損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103 年長期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14,327 仟元及 102 年度長期預付貨款減損回升利益 20,266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五及三三之說明。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384,198	\$ 3,647,817	\$ 5,016	\$ 30,518	\$ 520,793	\$ 3,029	\$ 151,315	\$ 4,742,686
增 添	419	100,054	-	4,521	12,530	350	14,750	132,624
處 分	-	-	-	(11)	-	-	-	(11)
重分類	-	251,934	-	-	22,157	41,513	(75,686)	239,918
淨兌換差額	24,841	27,578	191	344	-	189	8,380	61,52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09,458</u>	<u>\$ 4,027,383</u>	<u>\$ 5,207</u>	<u>\$ 35,372</u>	<u>\$ 555,480</u>	<u>\$ 45,081</u>	<u>\$ 98,759</u>	<u>\$ 5,176,740</u>

(接次頁)

(承前頁)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20,081	\$ 995,614	\$ 1,834	\$ 13,073	\$ 182,560	\$ 316	\$ -	\$ 1,213,478
折舊費用	18,078	446,489	1,039	6,037	66,964	592	-	539,199
處分	-	-	-	(6)	-	-	-	(6)
淨兌換差額	1,628	4,598	68	117	-	29	-	6,44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9,787</u>	<u>\$ 1,446,701</u>	<u>\$ 2,941</u>	<u>\$ 19,221</u>	<u>\$ 249,524</u>	<u>\$ 937</u>	<u>\$ -</u>	<u>\$ 1,759,111</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369,671</u>	<u>\$ 2,580,682</u>	<u>\$ 2,266</u>	<u>\$ 16,151</u>	<u>\$ 305,956</u>	<u>\$ 44,144</u>	<u>\$ 98,759</u>	<u>\$ 3,417,629</u>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409,458	\$ 4,027,383	\$ 5,207	\$ 35,372	\$ 555,480	\$ 45,081	\$ 98,759	\$ 5,176,740
增添	3,247	141,098	-	3,126	18,406	3,347	49,849	219,073
處分	-	-	-	(19)	-	-	-	(19)
重分類	43,101	(30,319)	-	351	12,542	(39,895)	37,936	23,716
淨兌換差額	14,401	19,793	110	269	220	1,641	5,558	41,99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70,207</u>	<u>\$ 4,157,955</u>	<u>\$ 5,317</u>	<u>\$ 39,099</u>	<u>\$ 586,648</u>	<u>\$ 10,174</u>	<u>\$ 192,102</u>	<u>\$ 5,461,50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39,787	\$ 1,446,701	\$ 2,941	\$ 19,221	\$ 249,524	\$ 937	\$ -	\$ 1,759,111
折舊費用	20,375	420,214	1,035	6,085	60,809	1,028	-	509,546
處分	-	-	-	(12)	-	-	-	(12)
重分類	-	(54,268)	-	16	-	-	-	(54,252)
淨兌換差額	2,075	5,520	82	125	7	67	-	7,87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2,237</u>	<u>\$ 1,818,167</u>	<u>\$ 4,058</u>	<u>\$ 25,435</u>	<u>\$ 310,340</u>	<u>\$ 2,032</u>	<u>\$ -</u>	<u>\$ 2,222,269</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407,970</u>	<u>\$ 2,339,788</u>	<u>\$ 1,259</u>	<u>\$ 13,664</u>	<u>\$ 276,308</u>	<u>\$ 8,142</u>	<u>\$ 192,102</u>	<u>\$ 3,239,233</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0年
機器設備	
系統設備工程	18至20年
太陽能設備	2至10年
儀器設備	5至8年
運輸設備	4至6年
辦公設備	3至6年
租賃改良	6至8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四、預付租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	\$ 4,068	\$ 3,930
非流動	176,287	174,228
	<u>\$180,355</u>	<u>\$178,158</u>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預付租金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預付租金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五、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貨款及費用（附註三三）	\$149,780	\$142,007
留抵稅額	153,915	147,251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活期存款（附註三二）	<u>14,635</u>	<u>-</u>
	<u>\$318,330</u>	<u>\$289,258</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99,293	\$ 82,508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二及三三）	508,882	649,281
長期預付貨款（附註三三）	166,190	200,28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34	-
催收款項（附註十）	75,970	71,180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u>(75,970)</u>	<u>(71,180)</u>
	<u>\$774,799</u>	<u>\$932,069</u>

（一）預付貨款及長期預付貨款

合併公司之預付貨款及長期預付貨款，主係與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購料合約，依合約規定支付的預付貨款。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長期預付貨款已分別提列累積減損損失 52,273 仟元及 37,946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三之查核說明。103 年長期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14,327 仟元及 102 年度長期預付貨款減損回升利益 20,266 仟元帳列營業成本，請參閱附註十二之查核說明。

（二）預付設備款

合併公司之預付設備款，係為購置供應商品或勞務之生產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訂購合約預先支付之款項。

（三）存出保證金

合併公司存出保證金，主係與 SunEdison Products Singapore Pte, Ltd.（原名 MEMC Singapore Pte, Ltd.）簽訂購料合約，依合約規定支付的可扣抵進貨款購料保證金及支付不可退回之保證金。截

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可扣抵進貨款購料保證金餘額分別為 479,565 仟元及 606,540 仟元。

截至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存出保證金已提列減損損失 760,763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三說明。

(四) 催收款

合併公司催收款係逾期 1 年以上之應收款項，已認列 100% 備抵呆帳，請參閱附註九之查核說明。

(五)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活期存款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活期存款，主係提供向銀行申請開立承兌匯票所質押之活期存款，請參閱附註三二之說明。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366,000	\$635,639
<u>擔保借款（附註三二）</u>		
銀行借款	<u>432,213</u>	<u>329,550</u>
	<u>\$798,213</u>	<u>\$965,189</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82%~5.6% 及 1.00%~6.30%。

(二) 長期借款

	<u>到 期 日</u>	<u>重 大 條 款</u>	<u>有效利率</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附註三二）</u>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5年7月15日	借款總額 250,000 仟元，自 101 年 1 月 16 日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月付。	2.375%	\$ 92,080	\$ 144,720
台灣銀行南港分行	104年6月10日	借款總額 433,500 仟元，自 100 年 12 月 10 日起，每半年為一期，分 8 期償還，利息月付。	2.33%	54,188	162,562
CHAILEASE FINANCE(B.V.I.) COMPANY, LTD.(1)	104年4月18日	借款總額 145,200 仟元，自 102 年 1 月 18 日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10 期償還，利息月付。	2.989%	31,158	104,968

(接次頁)

(承前頁)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效利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4月30日 (已於103年5月15日提前償還)	借款總額 220,000 仟元,自102年4月30日起,分24期按月攤還本息。	2.988%	\$ -	\$ 148,121
ROBINA VENTURES INCORPORATION	104年10月25日	借款總額 67,299 仟元,自103年1月25日起,分8期攤還本息。	3.87%	25,674	67,299
永豐商業銀行	106年4月3日	借款總額 62,005 仟元,自103年4月25日起,按月攤還本息。	2.88%	59,417	-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6年9月29日	借款總額 100,000 仟元,自103年9月29日起,分36期攤還本息。	2.75%	91,640	-
<u>無擔保借款</u>					
CHAILEASE FINANCE(B.V.I.) COMPANY, LTD.(2)	105年9月13日	借款總額 180,872 仟元,自103年3月13日起,每3個月為一期,分10期攤還本息。	2.384%	130,863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75,909)	(389,115)
				<u>\$ 209,111</u>	<u>\$ 238,555</u>

合併公司為長期借款而提供質（抵）押擔保及開立保證票據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二及三三。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132,831	\$265,735
非因營業而發生	298	2,579
	<u>\$133,129</u>	<u>\$268,314</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543,873</u>	<u>\$531,262</u>

應付帳款

購買原物料及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120 天，帳列應付帳款均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尚未付款狀況，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157,746	\$114,031
應付關係人借款(一)	-	509,475
應付薪資及獎金	57,266	44,605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0,398	23,602
其他	173,581	135,021
	<u>\$408,991</u>	<u>\$826,734</u>
<u>非流動</u>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二)	<u>\$207,922</u>	<u>\$210,943</u>

(一)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借款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二) 合併公司取得政府補助並產生相關之遞延收入，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	2%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	2%
薪資預期增加率	3%	3%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78	\$ 3,739
利息成本	75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	-
	<u>\$ 451</u>	<u>\$ 3,73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94	\$ 374
推銷費用	49	68
管理費用	8	3,297
	<u>\$ 451</u>	<u>\$ 3,739</u>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度認列 118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為 118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334	\$ 3,73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48)	(68)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4,086</u>	<u>\$ 3,67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3,739	\$ -
當期服務成本	379	3,739
利息成本	75	-
精算損失	<u>141</u>	<u>-</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u>\$ 4,334</u>	<u>\$ 3,739</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8	\$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	-
雇主提撥數	<u>178</u>	<u>68</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48</u>	<u>\$ 68</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2 仟元及 0 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48	45
債務工具	14	32
其他	<u>38</u>	<u>23</u>
	<u>100</u>	<u>1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4,334</u>	<u>\$ 3,739</u>	<u>\$ -</u>	<u>\$ -</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48</u>	<u>\$ 68</u>	<u>\$ -</u>	<u>\$ -</u>
提撥短絀	<u>\$ 4,086</u>	<u>\$ 3,671</u>	<u>\$ -</u>	<u>\$ -</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54)</u>	<u>\$ -</u>	<u>\$ -</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u>	<u>\$ -</u>	<u>\$ -</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170 仟元及 72 仟元。

合併公司之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太極能源科技日本株式會社、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及 VIETENERGY

有限責任公司，由於尚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政府亦無強制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尚不適用之。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400,000</u>	<u>250,000</u>
額定股本	<u>\$ 4,000,000</u>	<u>\$ 2,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76,545</u>	<u>231,045</u>
已發行股本	<u>\$ 2,765,450</u>	<u>\$ 2,310,45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分別為 0 仟股及 2,000 仟股。

102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9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310,45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11 月 15 日為增資基準日。

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 24 日召開之董事會決議依 102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之授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 至 5,000 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3 年 3 月 21 日核准申報生效。公司決議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5,5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22.95 元，以 103 年 4 月 8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得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 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u>\$ 1,411,592</u>	<u>\$ 811,902</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時，應先彌補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以當年度稅後淨利 5%~15% 分配，董監事酬勞以當年度稅後淨利 1%~3% 分配，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50% 分配，但董事會得考量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20%，但股東會得視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5,767 仟元及 19,668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153 仟元及 3,934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0% 及 2%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

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7 日及 102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1,853	\$ -	\$ -	\$ -
現金股利	138,627	-	0.5	-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9,668	\$ -	\$ -	\$ -
董監事酬勞	3,934	-	-	-

本公司 102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70,064 仟元及資本公積 1,701,887 仟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 102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不配發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103 年 6 月 27 日及 102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518	\$ -
現金股利	138,273	0.5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1,759	(\$ 15,28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0,860	20,53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3,546)	(3,492)
年底餘額	<u>\$ 19,073</u>	<u>\$ 1,759</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6	-
年底餘額	<u>\$ 96</u>	<u>\$ -</u>

二一、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 6,553,928</u>	<u>\$ 5,147,861</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5,485	\$ 3,861
租金收入—營業租賃	14	882
權利金收入	730	1,722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六)	18,158	8,717
理賠收入	37,577	-
	<u>\$ 61,964</u>	<u>\$ 15,182</u>

理賠收入係保險公司賠償合併公司機械設備因酸蝕意外所導致之損失，最終理賠總金額為 62,505 仟元，經修復及鑑定後已恢復生產效能，扣除相關維修成本後餘額 37,577 仟元，列入其他收入項下。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1,191	-
淨外幣兌換損益	41,531	37,82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利益	3,277	11,03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損失	(2,071)	(23,31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9,946	-
其他	890	3,406
	<u>\$ 54,757</u>	<u>\$ 28,947</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3,365	\$ 60,183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8,999	17,991
	<u>\$ 62,364</u>	<u>\$ 78,174</u>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9,546	\$539,199
無形資產	4,736	5,829
合計	<u>\$514,282</u>	<u>\$545,02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76,174	\$508,649
營業費用	33,372	30,550
	<u>\$509,546</u>	<u>\$539,19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9	\$ 351
推銷費用	7	7
管理費用	4,452	5,450
研發費用	18	21
	<u>\$ 4,736</u>	<u>\$ 5,82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462,548	\$386,053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12,789	11,677
確定福利計畫	451	3,739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u>10,465</u>	<u>-</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86,253</u>	<u>\$401,46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64,630	\$302,802
營業費用	<u>121,623</u>	<u>98,667</u>
	<u>\$486,253</u>	<u>\$401,469</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17,707	\$250,63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76,176</u>)	(<u>212,816</u>)
淨 損 益	<u>\$ 41,531</u>	<u>\$ 37,820</u>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 5,999	(\$ 20,044)
長期預付貨款（包含於營業成本）	<u>14,327</u>	(<u>20,266</u>)
	<u>\$ 20,326</u>	(<u>\$ 40,310</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5,954	(\$ 10)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13,188</u>)	(<u>8,66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7,234)</u>	<u>(\$ 8,675)</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u>\$167,950</u>	<u>\$209,859</u>
稅前淨利（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23,651	\$ 33,69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372)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0,807)	(4,259)
免稅所得	(453)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82	-
未分配盈餘加徵	5,805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9,406)	129,42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3,894</u>	<u>(167,15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7,234)</u>	<u>(\$ 8,675)</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 24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u>(3,546)</u>	<u>(3,492)</u>
	<u>(\$ 3,522)</u>	<u>(\$ 3,492)</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386</u>	<u>\$ 770</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647</u>	<u>\$ -</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6,451	\$ 2,435	\$ -	\$ 8,88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24	47	24	695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42,050	16,291	-	58,341
其 他	1,267	(4)	-	1,263
	<u>\$ 50,392</u>	<u>\$ 18,769</u>	<u>\$ 24</u>	<u>\$ 69,18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2)	\$ 162	\$ -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361)	-	(3,546)	(3,907)
兌換損益	(1,689)	(5,743)	-	(7,432)
	<u>(\$ 2,212)</u>	<u>(\$ 5,581)</u>	<u>(\$ 3,546)</u>	<u>(\$ 11,339)</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	\$ 6,451	\$ -	\$ 6,451
兌換損益	352	(352)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624	-	62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3,131	-	(3,131)	-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37,791	4,259	-	42,050
其 他	1,908	(641)	-	1,267
	<u>\$ 43,182</u>	<u>\$ 10,341</u>	<u>(\$ 3,131)</u>	<u>\$ 50,39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62)	\$ -	(\$ 16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	-	(361)	(361)
兌換損益	(175)	(1,514)	-	(1,689)
	<u>(\$ 175)</u>	<u>(\$ 1,676)</u>	<u>(\$ 361)</u>	<u>(\$ 2,212)</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到期	\$ 215,550	\$ 454,135
111 年度到期	312,246	308,041
112 年度到期	<u>708,623</u>	<u>713,482</u>
	<u>\$ 1,236,419</u>	<u>\$ 1,475,658</u>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05 年度到期	\$ 38,940	\$ 42,920
106 年度到期	204,758	142,960
107 年度到期	25,908	86,000
108 年度到期	<u>50,232</u>	<u>-</u>
	<u>\$ 319,838</u>	<u>\$ 271,880</u>
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到期	\$ -	\$ 1,341
太極能源科技日本株式會社		
111 年度到期	\$ 1,169	\$ 1,253
112 年度到期	<u>79</u>	<u>-</u>
	<u>\$ 1,248</u>	<u>\$ 1,253</u>
VIETENERGY 有限責任公司		
109 年度到期	<u>\$ 5,419</u>	<u>\$ -</u>
<u>可減除暫時性差異</u>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抵呆帳	\$ 71,048	\$ 67,118
存貨跌價損失	4,104	2,582
存出保證金減損	<u>20,541</u>	<u>20,541</u>
	<u>\$ 95,693</u>	<u>\$ 90,241</u>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備抵呆帳	\$ 2,845	\$ -
存貨跌價損失	4,677	1,26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損	<u>36,211</u>	<u>31,704</u>
	<u>\$ 43,733</u>	<u>\$ 32,972</u>
VIETENERGY 有限責任公司	<u>\$ 1,262</u>	<u>\$ -</u>

(六)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及免稅相關資訊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度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機器設備之投資計劃，業於 96 年 11 月 9 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工証電字第 09600881440 號函核准，並自 98 年 6 月 30 日起連續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99 年度之增資擴展生產電子零組件投資計畫業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工中第 10005117130 號函核准，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103 年度新增資擴展生產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模組之投資計畫，業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工中字第 10305100630 號函核准，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u>增 資 擴 展 案</u>	<u>免 稅 期 間</u>
新投資創立	99 年至 103 年
生產零組件	103 年至 107 年
生產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模組	107 年至 112 年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255,961</u>	<u>241,375</u>
	<u>\$255,961</u>	<u>\$241,375</u>
	<u>103年度(預計)</u>	<u>102年度(實際)</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1,112</u>	<u>\$ 33,157</u>
	<u>103年度(預計)</u>	<u>102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6.64%	13.74%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2 年度外，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66	\$ 1.04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66	\$ 1.04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175,184</u>	<u>\$218,53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75,184</u>	<u>\$218,53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65,170	210,21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1,238</u>	<u>69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66,408</u>	<u>210,90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以 7 月 1 日為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u>員 工 認 股 權</u>	103年度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4,550	22.95
本期放棄	-	
本期執行	(4,550)	
本期逾期失效	-	
期末流通在外	-	
期末可執行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25.25</u>

合併公司 10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0,465 仟元。

二六、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之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97 年於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設廠製造太陽能電池，該區管理委員會為提供優惠之投資條件並考慮到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之投資情況，以及所取得土地使用權之地質情況，同意一次性補助基礎建設費 155,756 仟元，並依土地使用權使用期限 50 年分年攤銷。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攤銷後新台幣餘額為 146,283 仟元（人民幣 28,728 仟元）及 144,501 仟元（人民幣 29,376 仟元）帳列長期遞延收入，103 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收益 3,188 仟元及 3,131 仟元。

本公司建造桃園中壢廠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已於 100 年 10 月完成驗收，並獲得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款 76,616 仟元，該金額已列為遞延收入，並依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經濟效益年限 16 年分年攤銷轉列損益，截至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長期遞延收入 61,639 仟元及 66,442 仟元，103 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收益 4,803 仟元及 4,802 仟元。

二七、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度將預付設備款及應收建造合約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 41,229 仟元及 36,739 仟元，102 年度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239,918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分別增加 55,528 仟元及減少 11,813 仟元暨減少 2,436 仟元及 304,906 仟元。
- (三)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將長期借款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為 275,909 仟元及 389,115 仟元。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辦公室及機器設備，租賃期間為 2 至 3 年。

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項目並無優惠承購權。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目前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月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資金調度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者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85,020	\$ 481,031	\$ 627,670	\$ 624,144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	\$ 299	\$ -	\$ 299
結構式存款	-	103,103	-	103,103
	<u>\$ -</u>	<u>\$ 103,402</u>	<u>\$ -</u>	<u>\$ 103,402</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31,096</u>	<u>\$ -</u>	<u>\$ -</u>	<u>\$ 31,096</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匯率選擇權	<u>\$ -</u>	<u>\$ -</u>	<u>\$ 1,492</u>	<u>\$ 1,492</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匯率選擇權	\$ -	\$ -	\$ 30	\$ 30
遠期外匯合約	-	3,071	-	3,071
結構式存款	-	161,119	-	161,119
	<u>\$ -</u>	<u>\$ 164,190</u>	<u>\$ 30</u>	<u>\$ 164,220</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匯率選擇權	\$ -	\$ -	\$ 1,331	\$ 1,331
遠期外匯合約	-	821	-	821
	<u>\$ -</u>	<u>\$ 821</u>	<u>\$ 1,331</u>	<u>\$ 2,152</u>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與負債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3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年初餘額	\$ 30	\$ 1,331
總利益或損失		
— 認列於損益	-	2,787
處分／結清	(30)	(2,626)
年底餘額	<u>\$ -</u>	<u>\$ 1,492</u>

102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年初餘額	\$ 374	\$ 5,904
總利益或損失		
— 認列於損益	7,649	23,311
處分／結清	(7,993)	(27,884)
年底餘額	<u>\$ 30</u>	<u>\$ 1,331</u>

103 及 102 年度總利益或損失中，與年底持有之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與負債相關損失分別為 1,492 仟元及 1,301 仟元。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估算亦考慮反應避險及交易成本、市場波動性、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作業、流動及買賣價差等所有報價相關之風險因素。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99	\$ 3,10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3,103	161,119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398,592	1,888,2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096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492	2,15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291,613	3,154,58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存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另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規避因收付款及購買原物料之幣別不同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0%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70%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u>\$ 59,493</u>	<u>\$ 27,547</u> (i)
損	益	<u>(\$ 60)</u>	<u>\$ 48</u> (ii)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u>\$ 24,429</u>	<u>\$ -</u> (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及借款。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以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增加所致。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

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9,969	\$ 209,49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264,428	582,751
金融負債	1,283,233	1,592,859

合併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此等情況符合合併公司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降低利率公允價值風險之政策。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台幣計價借款相關之指標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減少／增加 188 仟元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損減少／增加 10,101 仟元，主因為合

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銀行存款所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證券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3%，103 及 102 年度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933 仟元及 0 仟元。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格風險之敏感度上升，主因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增加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多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另外，合併公司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於每次出貨前檢視客戶之帳款是否逾期及近期收款狀況，並透過合併公司內部人員監控放行，以降低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

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平時係透過定期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3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浮動利率工具</u>				
短期借款	\$ 821,886	\$ -	\$ -	\$ -
長期借款	283,147	224,254	-	-
<u>無附息負債</u>				
應付票據	133,129	-	-	-
應付帳款	543,873	-	-	-
其他應付款	331,327	-	-	-
存入保證金	51	-	-	-
	<u>\$ 2,113,413</u>	<u>\$ 224,254</u>	<u>\$ -</u>	<u>\$ -</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浮動利率工具</u>				
短期借款	\$ 993,055	\$ -	\$ -	\$ -
長期借款	399,897	251,775	-	-
<u>無附息負債</u>				
應付票據	268,314	-	-	-
應付帳款	531,262	-	-	-
其他應付款	758,527	-	-	-
存入保證金	3,626	-	-	-
	<u>\$ 2,954,681</u>	<u>\$ 251,775</u>	<u>\$ -</u>	<u>\$ -</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5年	5年以上
<u>淨額交割</u>					
匯率選擇權	\$ -	\$ -	\$ 1,492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5年	5年以上
<u>淨額交割</u>					
匯率選擇權	\$ -	\$ 50	\$ 1,281	\$ -	\$ -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入	(\$ 15,274)	\$ -	\$ -	\$ -	\$ -
— 流出	16,095	-	-	-	-
	<u>\$ 821</u>	<u>\$ -</u>	<u>\$ -</u>	<u>\$ -</u>	<u>\$ -</u>

(3) 融資額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尚未動用之無擔保銀行 借款額度，要求即 付，每年重新檢視 — 未動用金額	<u>\$ 1,560,902</u>	<u>\$ 1,095,669</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底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40.6%及 53.01%。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進貨及銷貨其交易條件及授信期間，與合併公司其他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一)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 784	\$ -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 及 10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二)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母 公 司	\$103,084	\$ 14,412
兄 弟 公 司	11,963	45,643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 關係	-	724
	<u>\$115,047</u>	<u>\$ 60,77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三) 預付款項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預付設備款		
母 公 司	\$ 8,310	\$ -
兄 弟 公 司	907	-
	<u>\$ 9,217</u>	<u>\$ -</u>
預付款項		
兄 弟 公 司	<u>\$ 3,696</u>	<u>\$ -</u>

(四)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03年度	102年度
母 公 司	\$100,554	\$ 98,754
兄 弟 公 司	1,267	117,290
實 質 關 係 人—該 公 司 董 事 長 與 本 公 司 董 事 長 具 二 親 等 關 係	-	2,299
	<u>\$101,821</u>	<u>\$218,343</u>

(五) 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	\$348,491
兄 弟 公 司	-	157,408
	<u>\$ -</u>	<u>\$505,899</u>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區間皆為 2.5%~6%，相關利息費用分別為 8,999 仟元及 17,991 仟元。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

(六) 關係人為合併公司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本 公 司 之 董 事 長 及 母 公 司	<u>\$ 1,936,521</u>	<u>\$ 2,027,606</u>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103年度	102年度
兄 弟 公 司	直接人工	<u>\$ 546</u>	<u>\$ 2,025</u>
母 公 司	利息費用	<u>\$ 5,095</u>	<u>\$ 8,491</u>
兄 弟 公 司	利息費用	<u>\$ 3,904</u>	<u>\$ 9,500</u>
實 質 關 係 人—該 公 司 董 事 長 與 本 公 司 董 事 長 具 二 親 等 關 係	營業費用—其他	<u>\$ -</u>	<u>\$ 73</u>
母 公 司	製造費用—修繕費	<u>\$ 221</u>	<u>\$ 596</u>
母 公 司	製造費用—物料	<u>\$ 1,280</u>	<u>\$ 401</u>
母 公 司	製造費用—什項購置	<u>\$ 508</u>	<u>\$ -</u>
兄 弟 公 司	製造費用—什項購置	<u>\$ 1,329</u>	<u>\$ -</u>
兄 弟 公 司	製造費用—修繕費	<u>\$ 966</u>	<u>\$ -</u>
兄 弟 公 司	其他收入	<u>\$ 795</u>	<u>\$ -</u>

租金支出

103 年度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	租期	租金決定	月租 (不含稅)	租金支出
母公司	中壢市自強一路5號	102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	議價	\$ 3,985	\$ 47,824
母公司	台北市南港路二段97號3樓	101年10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議價	90	1,080
母公司	中壢模組廠之設備	102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	議價	1,000	<u>12,000</u>
					<u>\$ 60,904</u>

102 年度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	租期	租金決定	月租 (不含稅)	租金支出
母公司	中壢市自強一路五號	102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	議價	\$ 3,985	\$ 44,560
母公司	台北市南港路二段97號3樓	101年10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議價	90	1,080
母公司	中壢模組廠之設備	102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	議價	1,000	<u>12,000</u>
					<u>\$ 57,640</u>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898	\$ 8,593
退職後福利	<u>216</u>	<u>180</u>
	<u>\$ 31,114</u>	<u>\$ 8,77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保證或進口設備、購料交易及工程押標金等之擔保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508,177	\$ 646,333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 債券投資—流動)	93,934	201,518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淨額	\$ 408,006	\$ 369,671
機器設備－淨額	586,873	960,880
租賃改良成本－淨額	2,382	-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 債券投資－非流動)	8,036	7,975
長期預付租金及預付租金	180,355	178,158
其他流動資產	14,63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103,103	161,119
	<u>\$ 1,905,501</u>	<u>\$ 2,525,654</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於 97 年 7 月 9 日與 SunEdison Products Singapore Pte, Ltd. (原名 MEMC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簡稱 SunEdison) 簽訂購料協議，依該協議本公司自 97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31 日，將向 SunEdison 採購不低於約美金 34 億元之太陽能矽晶圓。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部分保證金美金 38,61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240,328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依據該合約，本公司在合約存續期間，每年需再提供履約保證金，金額約美金 10,500 仟元至 66,5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332,325 元至 2,104,725 仟元)，本公司與 SunEdison 議定於 98 年 9 月開始以市價採購矽晶片。

本公司另與 SunEdison 於合約中明訂提供不退回之保證金計美金 3,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91,249 仟元)予 SunEdison 拓建廠房以確保供貨料源，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以實際進貨佔合約訂定之應進貨總額比重攤銷，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攤銷後新台幣餘額為 59,551 仟元，已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本公司 101 年度因受太陽能電池原料價格影響，過去簽訂之長期購料合約未依最低採購量交易，經與供應商取得共識並持續維持

合作關係，認列預付貨款性質不足量之購料保證金損失，金額為 760,763 仟元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59,551 仟元，合計 820,314 仟元。

本公司與 SunEdison 於 102 年 3 月 29 日訂定增補協議，說明雙方簽訂之購料協議情形如下：

1. 修正最低採購量，合約剩餘期間內共需採購 250 百萬片矽晶圓，每季採購量不得低於 10.5 百萬片矽晶圓。
2. 未達採購量的部分將於年度核算，扣除可退回之存出保證金。
3. 雙方交易依循市價價格，每季更新。

(二) 本公司於 96 年 9 月與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美晶公司）簽訂矽晶片購料合約，雙方約定分別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間及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間，每年分別依合約規定之數量及價格採購不低於約美金 44,388 仟元及歐元 85,518 仟元之太陽能矽晶圓，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共計歐元 7,470 仟元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尚未進貨預付貨款分別帳列預付款項 87,708 仟元及長期預付貨款 166,190 仟元。

本公司與中美晶公司於 99 年 10 月 20 日訂定增補協議，說明雙方上述於 96 年 9 月簽訂之購料協議情形如下：

1. 雙方所簽的合約條款，與其他太陽能產業客戶，尚無不同。
2. 本公司應盡力向中美晶公司進貨，以符合合約之要求。
3. 雙方交易依循市價價格。
4. 雙方目前並無訴訟糾紛。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履行該合約義務所發生之成本將高於預期從該合約所能獲得之經濟利益，已累計提列損失分別為 52,273 仟元及 37,946 仟元。

(三) 本公司於 100 年 1 月委託泰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施作 S1 機電空調統包工程，合約總價款為 86,000 仟元（未稅）。針對驗收尾款支付義務雙方存有爭議，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於 102 年 11 月判決本公司敗

訴，需支付部分尾款（占工程總金額之 15%）共計 13,545 仟元，以及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 之利息，目前本案二審上訴中。

泰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另針對 S1 機電空調統包工程部分尾款（占工程總金額之 5%）及追加工程、二次配工程尾款（占二次配工程總金額之 20%）暨其他次要工程共計 15,684 仟元提起訴訟，本公司認為上述工程皆尚未完成驗收，並且有諸多瑕疵，因此無支付義務，目前訴訟正進行中。

若本公司敗訴，共須支付金額為 29,229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 之利息 1,802 仟元，合計佔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4,474,025 仟元之 0.69%，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發生重大影響。

- (四) 本公司於 100 年向 Rena GmbH 公司購買設備，並預付 20% 設備款訂金合計歐元 616 仟元（折合新台幣 25,511 仟元），其後因太陽能市場市況不佳而向 Rena GmbH 公司延期交貨。Rena GmbH 公司於 103 年因破產保護進入重整程序，經函請律師表示意見，說明本公司於 100 年簽訂之設備採購合約仍然有效，雙方可以選擇是否執行該設備採購合約，雙方目前協議繼續執行該訂單，太極公司並應履行採購之義務。
- (五) 合併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因建造及購置未完工程及設備而簽訂之合約，合約總價為 351,475 仟元，其中已支付 174,511 仟元。
- (六) 合併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為日圓 20,000 仟元。
- (七) 合併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為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 1,590,009 仟元，為借款提供背書保證金額，請詳附註三五之附表二。

三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4,896		31.65 (美金：新台幣)	\$		2,053,959	
美 金		9,488		6.119 (美金：人民幣)			300,295	
美 金		3,098		21,392 (美金：越南盾)			98,045	
歐 元		1,176		38.47 (歐元：新台幣)			45,251	
日 圓		3,248		0.2646 (日圓：新台幣)			859	
人 民 幣		95,951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488,583	
							<u>\$ 2,986,992</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6,551		31.65 (美金：新台幣)	\$		523,843	
美 金		18,116		6.119 (美金：人民幣)			573,362	
美 金		5,221		21,392 (美金：越南盾)			165,244	
歐 元		21		38.47 (歐元：新台幣)			798	
日 圓		2,080		0.2646 (日圓：新台幣)			550	
日 圓		23,330		0.0519 (日圓：人民幣)			6,174	
越 南 盾		28,935		0.00143 (越南盾：台幣)			41	
							<u>\$ 1,270,012</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8,297		29.805 (美金：新台幣)	\$		1,439,502	
美 金		8,138		6.0969 (美金：人民幣)			242,546	
歐 元		340		41.09 (歐元：新台幣)			13,983	
日 圓		42,732		0.2839 (日圓：新台幣)			12,132	
							<u>\$ 1,708,163</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1,147		29.805 (美金：新台幣)	\$		630,284	
美 金		16,803		6.0969 (美金：人民幣)			500,802	
歐 元		17		41.09 (歐元：新台幣)			704	
日 圓		393,087		0.2839 (日圓：新台幣)			111,597	
							<u>\$ 1,243,387</u>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六、部門資訊

(一) 部門別資訊

合併公司所營事業集中於太陽能發電、輸電及配電製造等銷售，且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時並無部門之劃分。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太陽能電池	太陽能模組	其他		太陽能電池	太陽能模組	其他	
\$ 6,046,771	\$ 490,088	\$ 17,069		\$ 4,981,529	\$ 145,794	\$ 20,538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臺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運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424,243	\$ 2,626,416	\$ 239,960	\$ 3,201,196
德國	986,915	-	1,631,441	-
中國	3,072,084	1,392,730	1,193,685	1,323,685
新加坡	289,315	-	347,322	-
南韓	858,849	-	610,123	-
其他國家	922,522	172,213	1,125,330	183
	<u>\$ 6,553,928</u>	<u>\$ 4,191,359</u>	<u>\$ 5,147,861</u>	<u>\$ 4,525,06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客戶代號	103年度		客戶代號	102年度	
	金額	估收入比率 %		金額	估收入比率 %
CS公司	\$ 185,819	3	CS公司	\$ 696,695	13
T公司	12,416	-	T公司	689,604	13
Hansol公司	673,142	10	Hansol公司	545,602	11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本關係人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供帳列	擔保名稱	品對個別對象與與 貸與(註2及註3)	資金總額 (註2及註3)	與 金額備 註
0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50,000	\$ 50,000	\$ -	2.5%~5% (註2)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無	\$ -	\$ 894,805	\$ 1,789,610
0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483,740 RMB 95,000	483,740 RMB 95,000	483,740 RMB 95,000	2.5%~5% (註2)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894,805	1,789,610
1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327,217 USD 10,739	190,660 USD 6,024	190,660 USD 6,024	4%~5% (註3)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597,393 RMB117,320	597,393 RMB117,320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依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公司淨值 20%：4,474,025×20%=894,805。

資金貸與總限額：公司淨值 40%：4,474,025×40%=1,789,610。

本期資金貸與利息總額為 4,379 仟元。

註 3：依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公司淨值百分之百：RMB117,320×100%=RMB117,320。

資金貸與總限額：公司淨值百分之百：RMB117,320×100%=RMB117,320。

本期資金貸與利息總額為 2,291 仟元。

註 4：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存出保證金) (定期存款質 押)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 摩亞)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 有限公司 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3) (2)	\$3,579,220 3,579,220 3,579,220	\$ 327,217 94,950 62,008	\$ 190,660 94,950 59,419	\$ 190,660 94,950 59,416	\$ 9,495 37,980 -	4.26 2.12 1.33	\$3,579,220 3,579,220 3,579,220	Y Y Y	N N N	N Y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超過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 80%： $4,474,025 \times 80\% = 3,579,220$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超過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 80%： $4,474,025 \times 80\% = 3,579,220$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日成	本股	期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		期中最高持股	設質情形	註
										公	價			
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託證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0,993	1,712,733.78		\$ 21,077		-	\$ 21,077	2,446,762.53	無		
	兆豐國際實業基金	"	"	<u>10,000</u>	882,098.69		<u>10,019</u>		-	<u>10,019</u>	882,098.69	無		
	幣市場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u>30,993</u>			<u>31,096</u>			<u>31,096</u>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註1)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信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 338,736	9%	T/T in Advance~ T/T45 天	-	-	-	\$	-	-	
			銷	263,764	5%	T/T30 天~ T/T60 天	-	-	-		811	-	

註 1：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額		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額	抵備金額
						處	理方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90,660 USD 6,024 (註 1)	-	\$	-	\$	-	\$	-	-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483,740 RMB 95,000 (註 1)	-	-	-	-	-	-	-	-
	VIETENERGY 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1,239 USD 5,094 (註 2)	-	-	-	-	-	-	-	-

註 1：係屬資金融通性質，帳列其他應收款。

註 2：係屬出售及代購設備性質，帳列其他應收款。

註 3：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比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Trust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業務	\$ 852,793	\$ 554,697	28,103,516	100	\$ 597,721	(\$ 56,941)	(\$ 56,941)	(\$ 56,941)	100	597,721	(\$ 56,941)	(\$ 56,941)	(\$ 56,941)	(\$ 56,941)	(\$ 56,941)	(\$ 56,941)	(\$ 56,941)	(\$ 56,941)	(\$ 56,941)	(\$ 56,941)	(\$ 56,941)	(\$ 56,941)	子公司	
	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復興里中壢工業區自強一路5號	太陽能發電及銷售業務	60,000	22,000	6,000,000	100	34,262	1,474	1,474	1,474	100	34,262	1,474	1,474	1,474	1,474	1,474	1,474	1,474	1,474	1,474	1,474	1,474	1,474	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日本株式會社	Room 303, Noa Shiba-Daimon, 1-4-4 Shiba-Daimon, Minato-Ku, Tokyo	太陽能產品、自動化設備及電子代工產品等銷售業務	JPY 10,000 2,880	JPY 10,000 2,880	10,000	100	1,399	87	87	87	100	1,399	87	87	87	87	87	87	87	87	87	87	87	87	子公司	
	VIETENERGY 有限責任公司	越南河內市圖威縣石室-圖威工業區 B 廠	生產高科技太陽能電池及相關電池組件	USD 4,000 122,449	USD - -	84,852,000	100	107,193	6,543	6,543	6,543	100	107,193	6,543	6,543	6,543	6,543	6,543	6,543	6,543	6,543	6,543	6,543	6,543	6,543	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江蘇省崑山開發區蓬朗鎮雷春江路1288號	研發、設計及生產高科技綠色電池(太陽能電池)及相關電池組件	USD 27,900 847,861	USD 18,000 549,765	-	100	597,363 RMB117,314	57,035	57,035	57,035	100	597,363 RMB117,314	57,035	57,035	57,035	57,035	57,035	57,035	57,035	57,035	57,035	57,035	57,035	57,035	57,035	子公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及附表九。

註 2：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註 3：本期最高持股與期末持有股數相同，無設置之情形。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		往來金額 (註 4)	交易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 或總資產之比
				科目	目			
0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其它應收款	\$ 263,76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計息利率 2.5%~3%	4%	
0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銷貨收入	483,740 338,73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7% 5%	
1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VIEENERGY 有限責任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81,251 54,922 161,239 190,66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計息利率 4%~5%	1% 1% 2% 3%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期 自 本 國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自 本 國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自 本 國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本 國 本 期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金 額	本 國 本 期 直 接 投 資 金 額 (註 2)	本 國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金 額 (註 2)	期 末 帳 面 投 資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回 收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及生產高科技綠色電池(太陽能電池)及相關電池組件	\$ 847,861	(2)	\$ 549,765	\$ 847,861	\$ 298,096	\$ -	\$ 847,861	(\$ 57,035) (RMB11,518)	(\$ 57,035) (RMB11,518) (2)-B	(\$ 57,035) (RMB11,518) (2)-B	\$ 597,363 RMB117,314	\$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上述被投資公司自結之同期間財務報表)。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 期 初 自 本 國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本 國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陸 地 區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額
\$ 847,861 (USD 27,900 仟元)	\$ 847,861 (USD 27,900 仟元)	\$ 2,684,415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金	銷、		貨價	價格	交付	易條	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註
			額	百分比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進貨	\$ 338,736	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 \$ -	-	\$ -		
	銷貨	263,764	5		"	"	"	應收帳款 811	-	(328)		

註 1：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其相關情形請詳附表一。

註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目的係子公司融資所需，其相關情形請詳附表二。

註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財產交易金額及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註 4：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附件九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復興里中壢工業區自強一路5號

電話：(02)2788379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會計師 李 麗 凰

謝 明 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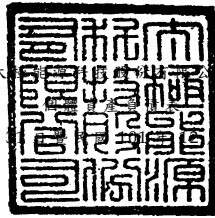
李 麗 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24 日



台中經濟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33,746	10	\$	364,677	6	\$	476,078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二九)		3,101	-		374	-		1,081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八、二九及三一)		94,215	2		203,280	4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九)		263	-		656	-		3,404	-	
1172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二九)		316,250	6		594,489	11		186,369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二九及三十)		19,813	-		863	-		17,814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		36,739	1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九)		45,640	1		23,014	-		91,073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九及三十)		1,488	-		7,014	-		-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766	-		684	-		35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390,079	8		207,883	4		175,552	3	
1421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三十及三二)		119,224	2		95,066	2		144,505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61,324</u>	<u>30</u>		<u>1,498,000</u>	<u>27</u>		<u>1,096,235</u>	<u>17</u>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八、二九及三一)		7,975	-		7,879	-		229,291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55,036	7		337,251	6		543,914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二一及三一)		2,314,471	45		2,660,153	47		1,825,926	28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1,136	-		2,751	-		2,5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50,138	1		43,182	1		73,167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四及三十)		36,915	1		40,100	1		830,222	1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一、十四、二一、二七、二九、三十及三一)		644,973	12		782,560	14		1,637,140	2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十四、二一及三二)		199,698	4		207,846	4		356,960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610,342</u>	<u>70</u>		<u>4,081,722</u>	<u>73</u>		<u>5,499,122</u>	<u>8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171,666</u>	<u>100</u>		<u>\$ 5,579,722</u>	<u>100</u>		<u>\$ 6,595,35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九及三一)	\$	644,023	13	\$	1,043,332	19	\$	715,167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二九)		2,152	-		5,904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9,796	-		3,221	-		50,163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388,016	8		389,821	7		288,861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三十)		-	-		-	-		4,96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13,939	4		140,300	3		104,134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三十)		12,347	-		301,978	5		551,114	8	
2310	預收款項		8,154	-		21,850	-		58,055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九及三一)		271,551	5		639,942	11		641,015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	-		154	-		59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50,003</u>	<u>30</u>		<u>2,546,502</u>	<u>45</u>		<u>2,414,074</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九及三一)		183,852	4		307,282	6		945,384	15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66,442	1		71,029	1		-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	-		19,590	-	
267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3,671	-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212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56,177</u>	<u>5</u>		<u>378,311</u>	<u>7</u>		<u>964,974</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1,806,180</u>	<u>35</u>		<u>2,924,813</u>	<u>52</u>		<u>3,379,048</u>	<u>51</u>	
	權益(附註十九)										
3100	普通股股本		2,310,450	45		2,060,450	37		1,460,450	22	
3200	資本公積		811,902	16		2,288,789	41		1,981,589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70,064	1		70,06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59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41,375	4		(1,749,110)	(31)		(313,386)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41,375</u>	<u>4</u>		<u>(1,679,046)</u>	<u>(30)</u>		<u>(225,730)</u>	<u>(3)</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59	-		(15,284)	-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3,365,486</u>	<u>65</u>		<u>2,654,909</u>	<u>48</u>		<u>3,216,309</u>	<u>49</u>	
3XXX	權益總計		<u>3,365,486</u>	<u>65</u>		<u>2,654,909</u>	<u>48</u>		<u>3,216,309</u>	<u>4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171,666</u>	<u>100</u>		<u>\$ 5,579,722</u>	<u>100</u>		<u>\$ 6,595,35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十及三十）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3,968,339	100	\$ 3,497,611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十四、二一及三十）	(3,634,345)	(92)	(4,438,773)	(127)	
5900	營業毛利（損）	333,994	8	(941,162)	(27)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八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65,596)	(2)	(103,853)	(3)	
6200	管理費用	25,521	1	(62,16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482)	(1)	(50,25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1,557)	(2)	(216,266)	(6)	
6900	營業淨利（損）	242,437	6	(1,157,428)	(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一、十二、十四、二一及二五）					
7010	其他收入	11,423	-	34,1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847	1	(68,646)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630)	-	(188,248)	(6)	
7050	財務成本	(34,779)	(1)	(40,01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139)	-	(262,772)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稅前淨利 (損)	\$ 210,298	6	(\$ 1,420,200)	(4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 及二二)	<u>8,236</u>	-	(<u>33,116</u>)	(<u>1</u>)
82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u>218,534</u>	<u>6</u>	(<u>1,453,316</u>)	(<u>42</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0,535	-	(18,41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二)	(<u>3,492</u>)	-	<u>3,131</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17,043</u>	-	(<u>15,284</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35,577</u>	<u>6</u>	(\$ <u>1,468,600</u>)	(<u>42</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18,534	6	(\$ 1,453,316)	(42)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	<u>-</u>	-
8600		<u>\$ 218,534</u>	<u>6</u>	(\$ <u>1,453,316</u>)	(<u>4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35,577	6	(\$ 1,468,600)	(42)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	<u>-</u>	-
8700		<u>\$ 235,577</u>	<u>6</u>	(\$ <u>1,468,600</u>)	(<u>42</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04</u>		(\$ <u>7.41</u>)	
9810	稀 釋	<u>\$ 1.04</u>		(\$ <u>7.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

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保			留			盈			其他權益項目																
		股數 (仟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A1	146,045	\$ 1,460,450	-	-	\$ 1,981,589	\$ 70,064	-	-	\$ 17,592	-	-	-	-	-	-	-	-	-	-	-	-	-	-	-	-	-	-	-	-	\$ 3,216,309
B17	-	-	-	-	-	-	-	-	(17,592)	17,592	-	-	-	-	-	-	-	-	-	-	-	-	-	-	-	-	-	-	-	
N1	-	-	-	-	7,2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200	
D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53,316)	
D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284)	
D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284)	
E1	60,000	600,000	2,060,450	2,288,789	300,000	70,064	-	-	-	-	-	-	-	-	-	-	-	-	-	-	-	-	-	-	-	-	-	900,000		
Z1	206,045	2,060,450	2,288,789	2,288,789	70,064	70,064	-	-	-	(1,749,110)	17,592	-	-	-	-	-	-	-	-	-	-	-	-	-	-	-	-	2,654,909		
B13	-	-	-	-	-	-	-	-	-	(70,064)	70,064	-	-	-	-	-	-	-	-	-	-	-	-	-	-	-	-	-	-	
C11	-	-	-	-	(1,701,88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8,534	
D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043	
D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8,534	
E1	25,000	250,000	2,288,789	2,288,789	225,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75,000	
Z1	231,045	2,310,450	2,288,789	2,288,789	811,902	70,064	-	-	-	241,375	17,592	-	-	-	-	-	-	-	-	-	-	-	-	-	-	-	-	3,365,4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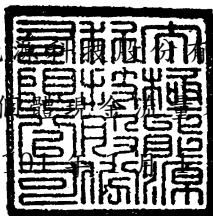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210,298	(\$1,420,20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77,314	485,769
A20200	攤銷費用	1,962	1,391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88,865)	39,6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5,662	3,848
A20900	財務成本	34,779	40,013
A21200	利息收入	(3,183)	(3,30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7,630	188,24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56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7,2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2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411)	(7,64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0,266)	117,763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	(11,579)	(234)
A23500	存出保證金減損損失	-	760,763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4,802)	(5,58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4,922	5,186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393	2,748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67,104	(447,81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950)	16,951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	(36,739)	-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3,278)	67,95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526	(7,014)
A31200	存貨增加	(170,617)	(32,09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4,158)	49,439
A3126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8,414	31,351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27,063)	(2,42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575	(46,942)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805)	100,96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4,9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78,476	22,97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457)	808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13,696)	(36,20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129)	(\$ 44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3,671	-
A32990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u>215</u>	<u>76,616</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12,943	4,36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35	3,40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300)	(40,19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82</u>)	(<u>325</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81,396</u>	(<u>32,74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69,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169,56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8,969	18,132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24,88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404)	(372,44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8,533)	(394,12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7,587	93,81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u>347</u>)	(<u>1,64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8,608</u>)	(<u>655,69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35,81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96,898)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91,821)	(639,17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9,590)
C046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u>475,000</u>	<u>900,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13,719</u>)	<u>577,045</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69,069	(111,40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64,677</u>	<u>476,07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33,746</u>	<u>\$ 364,6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6 年 5 月 14 日核准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相關系統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8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為 53.01% 及 53.85%。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3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給付」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給付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 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 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 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生效日

IASB 將一般避險會計規定納入 IFRS 9 時，刪除原訂 IFRS 9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規定，IASB 決定於完成新減損模式及分類與衡量之有限度修正後重新考量適當之生效日。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 「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 「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 「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 (i)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 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 (iii)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1 「聯合協議」

此準則將取代 IAS 31 「合資權益」及 SIC 13 「聯合控制個體－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合併公司依照協議中各方之權利及義務，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合併公司對合資係採權益法。適用新準則前，合併公司係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控制個體、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係以比例合併法處理。

(3) IFRS 12 「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4) IAS 28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19 「員工給付」

2011 年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給付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6.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7. IFRIC 21「徵收款」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徵收款）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徵收款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8.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 「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9.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 「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

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

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

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及銀行承兌匯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

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避險會計

本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本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預收款項。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十七)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收入認列

管理階層已就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所列之商品銷售收入詳細認列條件加以考量，尤其考量本公司是否已移轉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給買方。管理階層確信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收入於當期認列應屬適當。

(二)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50,138 仟元、43,182 仟元及 73,167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分別尚有 266,203 仟元、336,652 仟元及 103,225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九所述，本公司使用之評價技術納入之輸入值並非基於用以估計某些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附註二九提供有關在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主要假設之詳細資訊，以及該等假設之詳細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由於科技之發展，管理階層決定自 102 年 5 月 1 日起延長部分設備項目之耐用年限。

若假設資產將持有至估計耐用年限結束，則經重新評估後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未來 3 年度折舊費用之減少影響金額如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145,123
103 年度	217,683
104 年度	217,683
105 年度	151,881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太陽能電池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七)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庫存現金	\$ 353	\$ 313	\$ 61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35,343	190,124	272,58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298,050</u>	<u>174,240</u>	<u>202,875</u>
	<u>\$ 533,746</u>	<u>\$ 364,677</u>	<u>\$ 476,07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銀行存款	0.01%~0.75%	0.01%~0.75%	0.01%~1.4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3,071	\$ -	\$ 1,081
匯率選擇權(二)	30	374	-
	<u>\$ 3,101</u>	<u>\$ 374</u>	<u>\$ 1,081</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821	\$ -	\$ -
匯率選擇權(二)	1,331	5,904	-
	<u>\$ 2,152</u>	<u>\$ 5,904</u>	<u>\$ -</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u>102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日圓	103.1.9	USD 540 仟元 /JPY 53,730 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日圓	103.1.9	USD 540 仟元 /JPY 52,581 仟元
	美金兌台幣	103.1.13	USD 350 仟元 /NTD 10,331 仟元
	美金兌台幣	103.1.28	USD 1,000 仟元 /NTD 29,425 仟元
	美金兌台幣	103.1.28	USD 1,000 仟元 /NTD 29,425 仟元
	美金兌台幣	103.2.10	USD 1,000 仟元 /NTD 29,454 仟元
	美金兌台幣	103.2.10	USD 1,000 仟元 /NTD 29,440 仟元
	美金兌台幣	103.2.12	USD 1,000 仟元 /NTD 29,420 仟元

101年1月1日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歐元	101.01.09	USD 1,000 仟元 /EUR 745 仟元
--------	-------	-----------	--------------------------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匯率選擇權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u>102年12月31日</u>			
個別式選擇權	日圓兌美金	103.1.7	USD 500 仟元 /JPY 49,750 仟元
	美金兌日圓	103.2.7	USD 200 仟元 /JPY 21,200 仟元
組合式選擇權	美金兌日圓	103.1.6	USD 100 仟元 /JPY 8,900 仟元 或 USD 200 仟元 /JPY 16,520 仟元

(接次頁)

(承前頁)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美金兌日圓	103.1.6	USD 100 仟元 /JPY 9,100 仟元 或 USD 200 仟元 /JPY 16,580 仟元
	美金兌日圓	103.5.2	USD 500 仟元 /JPY 50,250 仟元 或 USD 1,000 仟元 /JPY 100,500 仟元
<u>101年12月31日</u>			
個別式選擇權	美金兌日圓	102.1.15	USD 1,000 仟元 /JPY 86,000 仟元
組合式選擇權	日圓兌美金	102.2.4	JPY 16,000 仟元 /USD 200 仟元 或 JPY 32,000 仟元 /USD 400 仟元
	美金兌日圓	102.7.29	USD 700 仟元 /JPY 57,400 仟元 或 USD 1,400 仟元 /JPY 114,800 仟元
	美金兌日圓	102.11.15	USD 1,100 仟元 /JPY 91,630 仟元 或 USD 2,200 仟元 /JPY 183,260 仟元
	美金兌日圓	102.11.21	USD 1,100 仟元 /JPY 93,280 仟元 或 USD 2,200 仟元 /JPY 186,560 仟元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選擇權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選擇權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94,215</u>	<u>\$ 203,280</u>	<u>\$ -</u>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7,975</u>	<u>\$ 7,879</u>	<u>\$ 229,291</u>

(一)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45% ~ 1.355%、0.9% ~ 1.355% 及 0.1% ~ 1.355%。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63	\$ 656	\$ 3,404
非因營業而發生	-	-	-
	<u>\$ 263</u>	<u>\$ 656</u>	<u>\$ 3,404</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336,089	\$ 635,567	\$ 344,613
減：備抵呆帳	(26)	(40,215)	(140,430)
	<u>\$ 336,063</u>	<u>\$ 595,352</u>	<u>\$ 204,183</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36,481	\$ 22,054	\$ 16,587
應收帳款讓售款	-	-	71,830
其他	10,647	7,974	2,656
	<u>\$ 47,128</u>	<u>\$ 30,028</u>	<u>\$ 91,073</u>

(一) 應收帳款及票據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90 天，對應收帳款皆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0 天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或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已於期後收款、存入保證金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60 天以下	\$ -	\$ -	\$ 2,299
61 至 90 天	-	-	-
91 至 180 天	-	18	6,030
181 天以上	-	13,390	4,527
合計	<u>\$ -</u>	<u>\$ 13,408</u>	<u>\$ 12,85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年初餘額	\$ -	\$ 40,215	\$ 139,912	\$ -	\$ 140,430	\$ -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3,682	-	-	39,697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	(102,547)	-	-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20,056)	-	-	-
(減)加：本年度重分類	-	(53,871)	53,871	-	(139,912)	139,912
年底餘額	\$ -	\$ 26	\$ 71,180	\$ -	\$ 40,215	\$ 139,912

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個別判定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71,180 仟元、139,912 仟元及 139,933 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本公司銷貨予 Solon Nord GmbH 及 Solon S.P.A. 因 Solon 集團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宣佈申請破產程序，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及 101 年 1 月 6 日執行保證 LC 提示押匯，惟尚不獲給付，因此本公司於 100 年度評估對其相關之應收帳款 139,417 仟元提列備抵呆帳。惟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3 月及 4 月與押匯銀行德意志銀行及 Solon S.P.A. 和解，分別收回款項 55,767 仟元及 31,898 仟元，帳列營業費用減項。

已個別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60 天以下	\$ -	\$ -	\$ 132,357
61 至 90 天	-	-	7,576
91 至 180 天	-	-	-
181 天以上	71,180	139,912	-
合計	\$ 71,180	\$ 139,912	\$ 139,933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本期讓售金額	本期已收現金額	截至期末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	額	度
<u>101 年度</u>						
UPS Capital H.K. Ltd.	USD 9,587 仟元	USD 9,587 仟元	\$ -	0.6-0.65	\$	-
	EUR 858 仟元	EUR 858 仟元	-	0.65		-
永豐商業銀行	USD 847 仟元	USD 847 仟元	-	0.8		-

本公司於 102 年度未發生讓售應收帳款之情事。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買受人承擔。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對其他應收款均不予計息。於決定其他應收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其他應收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其他應收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其他應收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零天至 360 天之間之其他應收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帳列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其他應收款。

十、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 36,739	\$ -	\$ -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	-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36,739</u>	<u>\$ -</u>	<u>\$ -</u>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尚未認列建造合約收入。

十一、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製成品	\$ 144,707	\$ 77,304	\$ 108,789
在製品	77,874	26,733	20,006
原料	55,424	13,025	46,757
在途存貨	<u>112,074</u>	<u>90,821</u>	-
	<u>\$ 390,079</u>	<u>\$ 207,883</u>	<u>\$ 175,552</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634,345 仟元及 4,438,773 仟元。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1,579 仟元及長期預付貨款減損回升利益 20,266 仟元；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出保證金減損損失 760,763 仟元及長期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58,212 仟元暨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234 仟元。

102 及 101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及長期預付貨款減損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102 年長期預付貨款減損回升利益 20,266 仟元暨 101 年度存出保證金減損損失 760,763 仟元及長期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58,212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三二之說明。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 334,030	\$ 337,251	\$ 543,914
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421	-	-
太極能源科技日本株式會社	<u>1,585</u>	<u>-</u>	<u>-</u>
	<u>\$ 355,036</u>	<u>\$ 337,251</u>	<u>\$ 543,914</u>

本公司於 102 年度分別 100% 直接現金 22,000 仟元及 2,880 仟元投資設立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太極能源科技日本株式會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	-
太極能源科技日本株式會社	100%	-	-

102及101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 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1,961,046	\$ 2,076	\$ 24,102	\$ 371,714	\$ 96	\$ 114,055	\$ 2,473,089
增 添	91,629	-	1,346	36,445	-	28,131	157,551
處 分	-	-	(245)	-	-	-	(245)
重 分 類	1,170,395	-	-	112,634	-	(120,462)	1,162,567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3,223,070</u>	<u>\$ 2,076</u>	<u>\$ 25,203</u>	<u>\$ 520,793</u>	<u>\$ 96</u>	<u>\$ 21,724</u>	<u>\$ 3,792,96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年1月1日餘額	\$ 532,654	\$ 611	\$ 7,436	\$ 106,457	\$ 5	\$ -	\$ 647,163
處 分	-	-	(123)	-	-	-	(123)
折舊費用	404,946	346	4,358	76,103	16	-	485,769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937,600</u>	<u>\$ 957</u>	<u>\$ 11,671</u>	<u>\$ 182,560</u>	<u>\$ 21</u>	<u>\$ -</u>	<u>\$ 1,132,809</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1,428,392</u>	<u>\$ 1,465</u>	<u>\$ 16,666</u>	<u>\$ 265,257</u>	<u>\$ 91</u>	<u>\$ 114,055</u>	<u>\$ 1,825,926</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2,285,470</u>	<u>\$ 1,119</u>	<u>\$ 13,532</u>	<u>\$ 338,233</u>	<u>\$ 75</u>	<u>\$ 21,724</u>	<u>\$ 2,660,153</u>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3,223,070	\$ 2,076	\$ 25,203	\$ 520,793	\$ 96	\$ 21,724	\$ 3,792,962
增 添	95,111	-	4,406	12,530	-	4,996	117,043
重 分 類	15,560	-	-	22,157	-	(23,128)	14,58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333,741</u>	<u>\$ 2,076</u>	<u>\$ 29,609</u>	<u>\$ 555,480</u>	<u>\$ 96</u>	<u>\$ 3,592</u>	<u>\$ 3,924,59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937,600	\$ 957	\$ 11,671	\$ 182,560	\$ 21	\$ -	\$ 1,132,809
折舊費用	405,448	345	4,541	66,964	16	-	477,31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43,048</u>	<u>\$ 1,302</u>	<u>\$ 16,212</u>	<u>\$ 249,524</u>	<u>\$ 37</u>	<u>\$ -</u>	<u>\$ 1,610,123</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990,693</u>	<u>\$ 774</u>	<u>\$ 13,397</u>	<u>\$ 305,956</u>	<u>\$ 59</u>	<u>\$ 3,592</u>	<u>\$ 2,314,471</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系統設備工程	18年
太陽能設備	4至8年
儀器設備	5至6年
運輸設備	6年
辦公設備	4至6年
租賃改良	6至8年
其他設備	6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四、其他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 動</u>			
預付貨款及費用(附註三二)	\$ 119,224	\$ 95,066	\$ 144,505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36,915	\$ 40,100	\$ 830,222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二)	644,973	782,560	1,637,140
長期預付貨款(附註三二)	199,698	207,846	276,84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三二)	-	-	80,112
催收款項	71,180	139,912	-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71,180)	(139,912)	-
	\$ 881,586	\$ 1,030,506	\$ 2,824,322

(一) 預付貨款及長期預付貨款

本公司之預付貨款及長期預付貨款，主係與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購料合約，依合約規定支付的預付貨款。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長期預付貨款已分別提列減損損失 37,946 仟元及 58,212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二之查核說明。102 年度長期預付貨款減損回升利益 20,266 仟元及 101 年度長期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58,212 仟元帳列營業成本，請參閱附註十一之查核說明。

(二) 預付設備款

本公司之預付設備款，係為購置供應商品或勞務之生產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訂購合約預先支付之款項。

(三)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本公司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主係與 MEMC Singapore Pte, Ltd. 簽訂購料合約，依合約規定支付的可扣抵進貨款購料保證金及支付不可退回之保證金。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可扣抵進貨款購料保證金餘額分別為

606,540 仟元、763,846 仟元及 1,630,590 仟元；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支付不可退回之保證金餘額為 80,112 仟元。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已分別累計已提列減損損失 760,763 仟元及 59,551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二之查核說明。

101 年度存出保證金減損損失 760,763 仟元帳列營業成本，請參閱附註十一之查核說明；101 年度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損損失 59,551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請參閱附註二一之查核說明。

(四) 催收款

本公司催收款係逾期一年以上之應收款項，已認列 100% 備抵呆帳，請參閱附註九之查核說明。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	\$ 98,356	\$ 150,251	\$ -
台灣銀行等六行庫聯貸案－乙項借款	-	80,000	160,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545,667	813,081	555,167
	<u>\$ 644,023</u>	<u>\$ 1,043,332</u>	<u>\$ 715,167</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1.00%~2.75%、1.12%~2.5% 及 1.75%~2.83%。

2. 台灣銀行等六行庫聯貸案－乙項借款之利率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3.0655% 及 2.4577%。

(二) 長期借款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一)	<u>到期日</u>	<u>重大條款</u>	<u>有效利率</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台灣銀行等六行庫聯貸案	102年7月25日	請詳下列聯貸案說明	3.0655%	\$ -	\$ 478,927	\$ 957,08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5年7月15日	借款總額 250,000 仟元，自 101 年 1 月 16 日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月付。	2.375%	144,720	197,360	25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擔保借款(附註三一)	到期日	重大條款	有效利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台灣銀行南港分行	104年6月10日	借款總額433,500仟元，自100年12月10日起，每半年為一期，分8期償還，利息月付。	2.33%	\$ 162,562	\$ 270,937	\$ 379,313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4月30日	借款總額220,000仟元，自102年4月30日起，分24期按月攤還本息。	2.988%	148,121	-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71,551</u>)	(<u>639,942</u>)	(<u>641,015</u>)
				<u>\$ 183,852</u>	<u>\$ 307,282</u>	<u>\$ 945,384</u>

本公司為長期財務規劃、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資本支出計劃，與金融機構簽訂中、長期擔保借款合同如下：

本公司於97年1月28日與台灣銀行等六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2,300,000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簡稱二十三億聯貸案)，其相關條款及截至102年12月31日已動用金額如下：

甲 項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 1,300,000	\$ 1,300,000	自首次借款日97年7月25日起算5年	3.0761%	應於首次動用日起算2年之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七期，平均攤還未清償本金餘額。
乙 項	200,000	200,000	自首次借款日起算5年	3.0761%	該次動用之到期日屆滿一次償還。
丙 項	<u>800,000</u>	<u>380,000</u>	自首次借款日起算5年	3.0761%	應於首次動用日起算2年之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平均攤還未清償本金餘額。
	<u>\$ 2,300,000</u>	<u>\$ 1,880,000</u>			

本公司依約提供中壢廠之機器設備作為聯貸案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一。董事長謝清福先生及本公司之母公司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聯貸案之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三十。

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聯貸案法人保證人，即母公司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各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若干財務比率與規定。

本公司於100年上半年度向銀行申請豁免，免予檢視100年上半年度及10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流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之規定，另負債比率及有形淨值皆符合相關規定，尚無違約責任發生。

本公司已於 101 年上半年度向銀行申請豁免，免予檢視 101 年上半年度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流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之規定，另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符合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不得高於 150%；
2.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 3,000,000 仟元。

另 102 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除需維持上述財務比率與規定，亦應恢復下列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四倍。

本公司於 102 年度違反聯貸銀行長期借款之特定條款，該特定條款主係與本公司之負債權益比率有關。本公司管理階層於發現此違反情事時，立即通知聯貸主辦銀行重新就借款之條款進行協商，聯貸主辦銀行並未要求加速償還借款，借款條件亦未改變，本公司截至 102 年 7 月 25 日已全數還款。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7,217	\$ 3,221	\$ 50,163
非因營業而發生	<u>2,579</u>	<u>-</u>	<u>-</u>
	<u>\$ 9,796</u>	<u>\$ 3,221</u>	<u>\$ 50,163</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388,016</u>	<u>\$ 389,821</u>	<u>\$ 293,827</u>

應付帳款

購買原物料及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120 天，帳列應付帳款均不加計利息。本公司定期檢視尚未付款狀況，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52,073	\$ 343,563	\$ 580,135
應付薪資及獎金	37,281	24,080	15,65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3,602	2,132	12,417
其他	113,330	72,503	47,045
	<u>\$ 226,286</u>	<u>\$ 442,278</u>	<u>\$ 655,248</u>
<u>非流動</u>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	<u>\$ 66,442</u>	<u>\$ 71,029</u>	<u>\$ -</u>

本公司取得政府補助並產生相關之遞延收入，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2%	-	-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	-	-
薪資預期增加率	3%	-	-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u>\$ 3,739</u>	<u>\$ -</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74	\$ -
推銷費用	68	-
管理費用	<u>3,297</u>	<u>-</u>
	<u>\$ 3,739</u>	<u>\$ -</u>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3,739	\$ -	\$ -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68</u>)	<u>-</u>	<u>-</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671</u>	<u>\$ -</u>	<u>\$ -</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	\$ -
當期服務成本	3,739	-
福利支付數	(<u>68</u>)	<u>-</u>
年底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671</u>	<u>\$ -</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 -
雇主提撥數	<u>68</u>	<u>-</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68</u>	<u>\$ -</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權益工具	45	-	-
債務工具	13	-	-
	<u>42</u>	<u>-</u>	<u>-</u>
	<u>100</u>	<u>-</u>	<u>-</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739	\$ -	\$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8	\$ -	\$ -
提撥短絀	\$ 3,671	\$ -	\$ -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	\$ -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	\$ -	\$ -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72 仟元。

十九、權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本			
普通股	\$ 2,310,450	\$ 2,060,450	\$ 1,460,450
資本公積	811,902	2,288,789	1,981,589
保留盈餘	241,375	(1,679,046)	(225,730)
其他權益項目	1,759	(15,284)	-
	<u>\$ 3,365,486</u>	<u>\$ 2,654,909</u>	<u>\$ 3,216,309</u>

(一) 股本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50,000</u>	<u>2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2,500,000</u>	<u>\$ 2,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231,045</u>	<u>206,045</u>	<u>146,045</u>
已發行股本	<u>\$ 2,310,450</u>	<u>\$ 2,060,450</u>	<u>\$ 1,460,45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分別為 0 仟股及 2,000 仟股。

102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9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310,45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11 月 15 日為增資基準日。

100 年 11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5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060,45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1 年 2 月 2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1 年 3 月 22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811,902</u>	<u>\$ 2,288,789</u>	<u>\$ 1,981,589</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時，應先彌補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以當年度稅後淨利 5%~15% 分配，董監事酬勞以當年度稅後淨利 1%~3% 分配，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50% 分配，但董事會得考量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20%，但股東會得視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19,668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3,934 仟元。101 年度因為稅後淨損，故並未估列應付紅利及董監酬勞。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0% 及 2%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

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及 101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	-	-	-	-
股票股利	-	-	-	-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1 年 6 月 28 日決議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17,592 仟元；另本公司 102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70,064 仟元及資本公積 1,701,887 仟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2 年及 101 年 6 月 28 日決議不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02 及 101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101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虧損撥補議案之基礎。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 103 年度召開之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後本公司仍為累積虧損，故不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期初餘額	(\$ 15,284)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20,535	(18,41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3,492)	3,131
期末餘額	<u>\$ 1,759</u>	<u>(\$ 15,284)</u>

二十、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u>\$ 3,968,339</u>	<u>\$ 3,497,611</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3,183	\$ 3,304
租金收入—營業租賃	932	30
權利金收入	1,722	704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五)	5,586	11,423
保證金沒收收入	-	18,674
	<u>\$ 11,423</u>	<u>\$ 34,13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	\$ 5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22)
淨外幣兌換損益	31,003	(14,65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利益	7,649	4,479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損失	(23,311)	(8,32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十四)	-	(59,551)
其他	3,506	8,965
	<u>\$ 18,847</u>	<u>(\$ 68,646)</u>

(三)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34,779</u>	<u>\$ 40,013</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10,239
利息資本化利率	-	2.4754%

(四)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7,314	\$485,769
無形資產	1,962	1,391
合計	<u>\$479,276</u>	<u>\$487,16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70,194	\$478,661
營業費用	7,120	7,108
	<u>\$477,314</u>	<u>\$485,76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1	\$ 275
推銷費用	7	5
管理費用	1,583	1,097
研發費用	21	14
	<u>\$ 1,962</u>	<u>\$ 1,39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11,677	\$ 10,066
確定福利計畫	<u>3,739</u>	<u>-</u>
	15,416	10,066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	7,200
短期員工福利	<u>336,101</u>	<u>241,36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51,517</u>	<u>\$258,63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71,243	\$194,707
營業費用	<u>80,274</u>	<u>63,927</u>
	<u>\$351,517</u>	<u>\$258,634</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227,381	\$ 72,34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96,378)	(86,991)
淨 損 益	<u>\$ 31,003</u>	<u>(\$ 14,650)</u>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迴轉利益) 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存貨 (包含於營業成本)	(\$ 11,579)	(\$ 234)
長期預付貨款 (包含於營業成本)	(20,266)	58,2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u>-</u>	<u>59,551</u>
	<u>(\$ 31,845)</u>	<u>\$117,529</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 (利益) 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8,236)	33,11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利益) 費用	<u>(\$ 8,236)</u>	<u>\$ 33,11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u>\$ 210,298</u>	<u>(\$ 1,420,200)</u>
稅前淨利（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35,751	(\$ 241,43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38	-
免稅所得	-	(9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65,607)	157,78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21,182	71,595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u>-</u>	<u>45,26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8,236)</u>	<u>\$ 33,116</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3,492</u>	<u>(\$ 3,131)</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766</u>	<u>\$ 684</u>	<u>\$ 35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102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	\$ 6,451	\$ -	\$ 6,45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24	-	624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3,131	\$ -	(\$ 3,131)	\$ -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37,791	4,259	-	42,050
其他	2,260	(1,247)	-	1,013
	<u>\$ 43,182</u>	<u>\$ 10,087</u>	<u>(\$ 3,131)</u>	<u>\$ 50,13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162)	\$ -	(\$ 16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	-	(361)	(361)
兌換損益	-	(1,689)	-	(1,689)
	<u>\$ -</u>	<u>(\$ 1,851)</u>	<u>(\$ 361)</u>	<u>(\$ 2,212)</u>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448	(\$ 2,448)	\$ -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	-	3,131	3,131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5,878	31,913	-	37,791
其他	300	1,960	-	2,260
	8,626	31,425	3,131	43,182
虧損扣抵	19,280	(19,280)	-	-
投資抵減	45,261	(45,261)	-	-
	<u>\$ 73,167</u>	<u>(\$ 33,116)</u>	<u>\$ 3,131</u>	<u>\$ 43,182</u>

(五)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虧損扣抵			
110 年度到期	\$ 77,203	\$ 77,120	\$ 57,840
111 年度到期	52,367	52,271	-
112 年度到期	121,292	-	-
	<u>\$ 250,862</u>	<u>\$ 129,391</u>	<u>\$ 57,840</u>
投資抵減			
機器設備	\$ -	\$ 1,160	\$ 13,773
研究發展支出	-	25,153	8,453
	<u>\$ -</u>	<u>\$ 26,313</u>	<u>\$ 22,226</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1,410	\$ 29,191	\$ 23,159
存貨跌價損失	439	2,408	-
存出保證金減損	3,492	129,329	-
長期預付貨款減損	-	9,896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損	-	10,124	-
	<u>\$ 15,341</u>	<u>\$ 180,948</u>	<u>\$ 23,159</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77,203	110 年
52,367	111 年
<u>121,292</u>	112 年
<u>\$ 250,862</u>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度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機器設備之投資計劃，業於 96 年 11 月 9 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工証電字第 09600881440 號函核准，並自 98 年 6 月 30 日起連續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u>增資擴展案</u>	<u>免稅期間</u>
新投資創立	99 年至 103 年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241,375</u>	<u>(1,749,110)</u>	<u>(313,386)</u>
	<u>\$ 241,375</u>	<u>(\$ 1,749,110)</u>	<u>(\$ 313,38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3,157</u>	<u>\$ 33,157</u>	<u>\$ 31,109</u>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3.74% (預計)。101 年度因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04</u>	(<u>\$ 7.41</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04</u>	(<u>\$ 7.4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損)	<u>\$ 218,534</u>	(<u>\$ 1,453,31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損)	<u>\$ 218,534</u>	(<u>\$ 1,453,31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10,212	196,04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690</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10,902</u>	<u>196,04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後於 101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 101 年 3 月 22 日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5 元溢價發行，並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1 年度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9,000	15
本年度執行	<u>(9,000)</u>	15
年底流通在外	<u>-</u>	
年底可執行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u>\$ 15.8</u>	

10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7,200 仟元。

二五、政府補助

本公司建造桃園中壢廠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已於 100 年 10 月完成驗收，並獲得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款 76,616 仟元，該金額已列為遞延收入，並依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經濟效益年限 16 年分年攤銷轉列損益，截至 102 及 101 年度帳列長期遞延收入 66,442 仟元及 71,029 仟元，102 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收益 4,802 仟元及 5,587 仟元。

二六、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 14,589 仟元及 1,162,567 仟元。
- (二)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設備款，分別減少 291,490 仟元及 236,572 仟元。
- (三) 本公司於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將長期借款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71,551 仟元及 639,942 仟元。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廠房、辦公室及機器設備，租賃期間為 2 至 3 年。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皆為 4,080 仟元。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項目並無優惠承購權。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目前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月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資金調度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者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55,403	\$ 451,844	\$ 947,224	\$ 947,249	\$ 1,586,399	\$ 1,590,023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匯率選擇權	\$ -	\$ -	\$ 30	\$ 30
遠期外匯合約	-	3,071	-	3,071
	<u>\$ -</u>	<u>\$ 3,071</u>	<u>\$ 30</u>	<u>\$ 3,101</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匯率選擇權	\$ -	\$ -	\$ 1,331	\$ 1,331
遠期外匯合約	-	821	-	821
	<u>\$ -</u>	<u>\$ 821</u>	<u>\$ 1,331</u>	<u>\$ 2,152</u>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匯率選擇權	\$ -	\$ -	\$ 374	\$ 374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匯率選擇權	\$ -	\$ -	\$ 5,904	\$ 5,904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	\$ 1,081	\$ -	\$ 1,081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與負債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2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期初餘額	\$ 374	\$ 5,904
總利益或損失		
— 認列於損益	7,649	23,311
處分／結清	(7,993)	(27,884)
期末餘額	\$ 30	\$ 1,331

101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期初餘額	\$ -	\$ -
總利益或損失		
— 認列於損益	4,479	8,327
處分／結清	(4,105)	(2,423)
期末餘額	\$ 374	\$ 5,904

102 及 101 年度總利益或損失中，與年底持有之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與負債相關損失分別為 1,301 仟元及 5,530 仟元。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3,101	\$ 374	\$ 1,081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664,363	1,984,432	2,641,16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2,152	5,904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723,524	2,825,876	3,320,39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本公司另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規範，金額重大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規避因收付款及購買原物料之幣別不同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0%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70%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

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u>\$ 33,583</u>	<u>\$ 24,785</u>
	(i)	(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及借款。

本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以美金計價之銷貨與進貨金額差距增加所致。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2,190	\$ 211,159	\$ 229,29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33,746	364,677	476,078
金融負債	1,099,426	1,990,556	2,301,566

本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此等情況符合本公司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降低利率公

允價值風險之政策。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台幣計價借款相關之指標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及稅後淨損分別增加／減少 5,657 仟元及 16,259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銀行存款所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多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另外，本公司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於每次出貨前檢視客戶之帳款是否逾期及近期收款狀況，並透過本公司內部人員監控放行，以降低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2 年 12 月 31 日

	<u>短於 1 年</u>	<u>1 至 3 年</u>	<u>4 至 5 年</u>	<u>5 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 657,740	\$ -	\$ -	\$ -
長期借款	278,498	193,259	-	-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9,796	-	-	-
應付帳款	388,016	-	-	-
其他應付款	<u>226,286</u>	<u>-</u>	<u>-</u>	<u>-</u>
	<u>\$1,560,336</u>	<u>\$ 193,259</u>	<u>\$ -</u>	<u>\$ -</u>

101 年 12 月 31 日

	<u>短於 1 年</u>	<u>1 至 3 年</u>	<u>4 至 5 年</u>	<u>5 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1,064,501	\$ -	\$ -	\$ -
長期借款	657,293	282,366	44,252	-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3,221	-	-	-
應付帳款	389,821	-	-	-
其他應付款	<u>442,278</u>	<u>-</u>	<u>-</u>	<u>-</u>
	<u>\$2,557,114</u>	<u>\$ 282,366</u>	<u>\$ 44,252</u>	<u>\$ -</u>

101 年 1 月 1 日

	短於 1 年	1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浮動利率工具</u>				
短期借款	\$ 731,298	\$ -	\$ -	\$ -
長期借款	658,258	845,179	151,066	-
<u>無附息負債</u>				
應付票據	50,163	-	-	-
應付帳款	293,827	-	-	-
其他應付款	655,248	-	-	-
存入保證金	-	19,550	-	-
	<u>\$2,388,794</u>	<u>\$ 864,729</u>	<u>\$ 151,066</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上
<u>淨額交割</u>					
匯率選擇權	\$ -	\$ 50	\$ 1,281	\$ -	\$ -
	<u>\$ -</u>	<u>\$ 50</u>	<u>\$ 1,281</u>	<u>\$ -</u>	<u>\$ -</u>

10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上
<u>淨額交割</u>					
匯率選擇權	\$ -	\$ 245	\$ 5,659	\$ -	\$ -
	<u>\$ -</u>	<u>\$ 245</u>	<u>\$ 5,659</u>	<u>\$ -</u>	<u>\$ -</u>

(3) 融資額度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未動用金額	<u>\$ 1,095,669</u>	<u>\$ 1,040,188</u>	<u>\$ 1,533,233</u>

三十、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進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母 公 司	\$ -	\$ 16,299	\$ -	\$ 393
子 公 司	<u>54,836</u>	<u>4,124</u>	<u>58,177</u>	<u>-</u>
	<u>\$ 54,836</u>	<u>\$ 20,423</u>	<u>\$ 58,177</u>	<u>\$ 393</u>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貨及銷貨其交易條件及授信期間，與本公司其他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母 公 司	\$ -	\$ -	\$ 9,640
子 公 司	<u>19,813</u>	<u>863</u>	<u>8,174</u>
	<u>\$ 19,813</u>	<u>\$ 863</u>	<u>\$ 17,814</u>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母 公 司	<u>\$ -</u>	<u>\$ -</u>	<u>\$ 4,96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2及101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u>			
子 公 司	\$ 1,488	\$ 6,792	\$ -
兄 弟 公 司	<u>-</u>	<u>222</u>	<u>-</u>
	<u>\$ 1,488</u>	<u>\$ 7,014</u>	<u>\$ -</u>
<u>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款項</u>			
母 公 司	\$ 11,623	\$ 301,032	\$ 547,818
子 公 司	-	208	1,614
兄 弟 公 司	-	738	667
實 質 關 係 人 — 該 公 司 董 事 長 與 本 公 司 董 事 長 具 二 親 等 關 係	<u>724</u>	<u>-</u>	<u>1,015</u>
	<u>\$ 12,347</u>	<u>\$ 301,978</u>	<u>\$ 551,114</u>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預付款項</u>			
母 公 司	\$ -	\$ -	\$ 111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關係	-	73	73
	<u>\$ -</u>	<u>\$ 73</u>	<u>\$ 184</u>
<u>預付設備款</u>			
母 公 司	\$ -	\$ 8,640	\$ 208,060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關係	-	1,609	2,792
	<u>\$ -</u>	<u>\$ 10,249</u>	<u>\$ 210,852</u>
<u>存出保證金</u>			
母 公 司	\$ -	\$ 4,080	\$ 4,080

(二)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 得 價 款	
	102年度	101年度
母 公 司	\$ 83,310	\$528,150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關係	2,299	1,479
	<u>\$ 85,609</u>	<u>\$529,629</u>

(三) 受關係人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本公司之董事長及母公司	<u>\$ 1,766,991</u>	<u>\$ 2,437,600</u>	<u>\$ 1,761,468</u>

(四) 為關係人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 公 司	<u>\$ 260,615</u>	<u>\$ 236,045</u>	<u>\$ 252,282</u>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製造費用			
什項購置	母 公 司	\$ -	\$ 81
修繕費	母 公 司	\$ 596	\$ -
物 料	母 公 司	\$ 401	\$ 669
直接人工	兄 弟 公 司	\$ 2,025	\$ -
營業費用			
修繕費	母 公 司	\$ -	\$ 58
其他費用	母 公 司	\$ -	\$ 1,253
材 料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關係	\$ 73	\$ -
	子 公 司	\$ -	\$ 208
其他收入	子 公 司	\$ 336	\$ -
	兄 弟 公 司	-	385
		\$ 336	\$ 385

租金支出102 年度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	租 期	租金決定	月 租 (不含稅)	租金支出
母 公 司	中壢市自強一路五號	102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	議 價	\$ 3,985	\$ 44,560
母 公 司	台北市南港路二段97號3樓	101年10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議 價	90	1,080
母 公 司	中壢模組廠之設備	102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	議 價	1,000	12,000
					\$ 57,640

101 年度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	租 期	租金決定	月 租 (不含稅)	租金支出
母 公 司	中壢市自強一路五號	101年1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	議 價	\$ 3,519	\$ 42,228
母 公 司	台北市南港路二段97號3樓	101年10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議 價	90	1,080
母 公 司	中壢模組廠之設備	100年8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	議 價	1,000	12,000
					\$ 55,308

對關係人之股權投資

本公司於 102 年度分別 100% 直接現金 22,000 仟元及 2,880 仟元投資設立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太極能源科技日本株式會社。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8,593	\$ 7,563
退職後福利	<u>180</u>	<u>215</u>
	<u>\$ 8,773</u>	<u>\$ 7,77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保證及購料交易之擔保：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存出保證金	\$ 644,933	\$ 778,460	\$ 1,630,590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94,215	203,280	-
機器設備—淨額	960,880	934,353	1,215,806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u>7,975</u>	<u>7,879</u>	<u>229,291</u>
	<u>\$ 1,708,003</u>	<u>\$ 1,923,972</u>	<u>\$ 3,075,687</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於 97 年 7 月 9 日與 MEMC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簡稱 MEMC) 簽訂購料協議，依該協議本公司自 97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31 日，將向 MEMC 採購不低於約美金 34 億元之太陽能矽晶圓。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部分保證金美金 42,562 仟元 (折合新台幣約 1,367,304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依據該合約，本公司在合約存續期間，每年需再提供履約保證金，金額約美金 10,500 仟元至 66,5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約 312,953 仟元至 1,982,033 仟元)，本公司與 MEMC 議定於 98 年 9 月開始以市價採購矽晶片。

本公司另與 MEMC 於合約中明訂提供不退回之保證金計美金 3,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91,249 仟元）予 MEMC 拓建廠房以確保供貨料源，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以實際進貨佔合約訂定之應進貨總額比重攤銷，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攤銷後新台幣餘額為 59,551 仟元，已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本公司 101 年度因受太陽能電池原料價格影響，過去簽訂之長期購料合約未依最低採購量交易，經與供應商取得共識並持續維持合作關係，認列預付貨款性質不足量之購料保證金損失，金額為 760,763 仟元（帳列營業成本）及長期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59,551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合計 820,314 仟元。

本公司與 MEMC 於 102 年 3 月 29 日訂定增補協議，說明雙方簽訂之購料協議情形如下：

1. 修正最低採購量，合約剩餘期間內共需採購 250 百萬片矽晶圓，每季採購量不得低於 10.5 百萬片矽晶圓。
2. 未達採購量的部分將於年度核算，扣除可退回之存出保證金。
3. 雙方交易依循市價價格，每季更新。

(二) 本公司於 96 年 9 月與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美晶公司）簽訂矽晶片購料合約，雙方約定分別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間及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間，每年分別依合約規定之數量及價格採購不低於約美金 44,388 仟元及歐元 85,518 仟元之太陽能矽晶圓，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共計歐元 7,470 仟元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尚未進貨預付貨款分別帳列預付款項 97,752 仟元及長期預付貨款 199,697 仟元。

本公司與中美晶公司於 99 年 10 月 20 日訂定增補協議，說明雙方上述於 96 年 9 月簽訂之購料協議情形如下：

1. 雙方所簽的合約條款，與其他太陽能產業客戶，尚無不同。
2. 本公司應盡力向中美晶公司進貨，以符合合約之要求。
3. 雙方交易依循市價價格。

4. 雙方目前並無訴訟糾紛。

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履行該合約義務所發生之成本將高於預期從該合約所能獲得之經濟利益，已累計提列損失分別為 37,946 仟元及 58,212 仟元。

(三) 本公司於 100 年 1 月委託泰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施作 S1 機電空調統包工程，合約總價款為 86,000 仟元（未稅）。針對驗收尾款支付義務雙方存有爭議，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於 102 年 11 月判決本公司敗訴，需支付部分尾款（占工程總金額之 15%）共計 13,545 仟元，以及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 5% 之利息，本公司已針對該金額提列足額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目前本案二審上訴中。

泰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另針對 S1 機電空調統包工程部分尾款（占工程總金額之 5%），追加工程、二次配工程尾款（占二次配工程總金額之 20%）及其他次要工程共計 15,684 仟元提起訴訟，本公司認為上述工程皆尚未完成驗收，並且有諸多瑕疵，因此無支付義務，目前訴訟正進行中。

若本公司敗訴，共須支付金額為 29,229 仟元，佔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365,486 仟元之 0.87%，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發生重大影響。

(四) 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因建造及購置未完工程及設備而簽訂之合約，合約總價為 179,810 仟元，其中已支付 83,912 仟元。

(五) 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151 仟元及日圓 27,317 仟元。

(六) 本公司為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 403,903 仟元。

(七) 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金額請詳附註三五之附表二。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 24 日召開之董事會決議依 102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之授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 至 5,000 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本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未定。

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 24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第三地子公司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增加對大陸子公司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本次新增之投資額度為美金 9,900 千元（約新台幣 3 億元）。

三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8,297	29.805	(美金：新台幣)	\$ 1,439,503
歐 元	340	41.09	(歐元：新台幣)	13,983
日 圓	42,732	0.2839	(日圓：新台幣)	<u>12,132</u>
				<u>\$ 1,465,618</u>
<u>採權益法之長期</u>				
<u>股權投資</u>				
人 民 幣	67,906	4.919	(人民幣：新台幣)	\$ 334,030
日 圓	5,583	0.2839	(日圓：新台幣)	<u>1,585</u>
				<u>\$ 335,615</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1,075	29.805	(美金：新台幣)	\$ 630,284
日 圓	393,087	0.2839	(日圓：新台幣)	<u>111,597</u>
				<u>\$ 741,881</u>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1,453	29.04	(美金：新台幣)	\$ 1,203,791
歐 元	350	38.49	(歐元：新台幣)	13,478
日 圓	101,841	0.3364	(日圓：新台幣)	<u>34,259</u>
				<u>\$ 1,251,528</u>
<u>採權益法之長期</u>				
<u>股權投資</u>				
人 民 幣	72,371	4.66	(人民幣：新台幣)	<u>\$ 337,251</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0,123		29.04 (美金：新台幣)	\$	584,389		
歐元		332		38.49 (歐元：新台幣)		12,763		
日圓		333,319		0.3364 (日圓：新台幣)		112,129		
						<u>\$ 709,281</u>		

101年1月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7,397		30.275 (美金：新台幣)	\$	829,426		
歐元		3,015		39.18 (歐元：新台幣)		118,136		
日圓		1,791		0.3906 (日圓：新台幣)		699		
						<u>\$ 948,261</u>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人民幣 113,150 4.807 (人民幣：新台幣) \$ 543,91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670 30.275 (美金：新台幣) \$ 232,208
歐元 708 39.18 (歐元：新台幣) 27,748
日圓 110,573 0.3906 (日圓：新台幣) 43,190
人民幣 15,484 4.807 (人民幣：新台幣) 74,429
\$ 377,575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六、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 換 之 影 響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項 目	說 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其他應收款	91,432	(359)	-	91,073	其他應收款	(五)6.
-	-	359	-	359	當期所得稅資產	(五)6.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229,291	(229,291)	-	-	-	(六)
-	-	229,291	-	229,29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非流動	(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1,209	(21,209)	-	-	-	(五)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7,913	21,209	4,045	73,1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1.及 8.
固定資產	2,657,835	(831,909)	-	1,825,9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五)3.及 7.
-	-	830,222	-	830,222	預付設備款	(五)3.
遞延費用	80,112	(80,112)	-	-	-	(五)4.
其他資產-其他	276,848	80,112	-	356,9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五)4.
應付費用	73,857	(73,857)	-	-	-	(五)5.
其他應付款	580,135	73,857	1,256	655,248	其他應付款	(五)2.及 5.
遞延貸項	1,687	(1,687)	-	-	-	(五)7.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749	-	(19,749)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五)8.
保留盈餘	(248,268)	-	22,538	(225,730)	保留盈餘	(五)2.及 8.

(二) 101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 換 之 影 響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項 目	說 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其他應收款	30,712	(684)	-	30,028	其他應收款	(五)6.
-	-	684	-	684	當期所得稅資產	(五)6.
受限制資產-流動	203,280	(203,280)	-	-	-	(六)
-	-	203,280	-	203,28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流動	(六)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7,879	(7,879)	-	-	-	(六)
-	-	7,879	-	7,87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非流動	(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891	(1,891)	-	-	-	(五)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7,335	1,891	3,956	43,1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1.及 8.
固定資產	2,701,826	(41,673)	-	2,660,1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五)3.及 7.
-	-	40,100	-	40,100	預付設備款	(五)3.
應付費用	98,287	(98,287)	-	-	-	(五)5.
其他應付款	343,563	98,287	428	442,278	其他應付款	(五)2.及 5.
遞延貸項	1,573	(1,573)	-	-	-	(五)7.
累積換算調整數	4,029	-	(19,313)	(15,28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五)8.
保留盈餘	(1,701,887)	-	22,841	(1,679,046)	保留盈餘	(五)2.及 8.

(三)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營業收入	\$ 3,497,611	\$ 3,497,611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4,438,773)	(4,438,773)	營業成本
營業毛損	(941,162)	(941,162)	營業毛損
營業費用	(217,094)	(216,266)	營業費用 (五)2.
營業淨損	(1,158,256)	(1,157,428)	營業淨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2,247)	(262,7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五)8.
稅前淨損	(1,420,503)	(1,420,200)	稅前淨損
所得稅費用	(33,116)	(33,116)	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損	(\$ 1,453,619)	(1,453,316)	本期淨損
		(18,41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3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利益
		(\$ 1,468,6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本公司對轉換日前取得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選擇於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五)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五)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891 仟元及 21,209 仟元。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 428 仟元及 1,256 仟元；另 101 年度調整減少薪資費用 828 仟元。

3. 預付設備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通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將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之金額分別為 40,100 仟元及 830,222 仟元。

4.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及長期預付款項。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因遞延費用會計處理調整減少遞延費用 80,112 仟元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

5. 應付費用之重分類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付費用金額應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將應付費用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之金額分別為 98,287 仟元及 73,857 仟元。

6. 應收退稅款之重分類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收退稅款及預付所得稅金額應重分類為當期所得稅資產。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將應收退稅款及預付所得稅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684 仟元及 359 仟元。

7. 遞延貸項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母子公司關係人交易未實現損益帳列遞延貸項。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將遞延貸項調整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貸項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1,573 仟元及 1,687 仟元。

8. 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判斷功能性貨幣之各項指標係綜合研判。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於判斷功能性貨幣時，應優先考量主要指標，再以次要指標佐證功能性貨幣之判斷。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於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故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 19,749 仟元、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 4,045 仟元及保留盈餘 23,794 仟元。另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之調整增加累積換算調整數稅後淨額 436 仟元（所得稅影響數 89 仟元）；另 101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調整增加 525 仟元。

9. 個體綜合損益調節表之調整說明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本公司之個體綜合損益表相關調整請參閱附註三六(三)之說明。

(六)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本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211,159 仟元及 229,291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

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本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3,405 仟元與利息支付數 40,192 仟元依規定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控 股(薩摩亞) 有限公司	貸與對象 太極能源科技 (昆山)有 限公司	往來項目 其他應收款	是否為 關係人 是	本 高 餘 額 \$ 171,200 USD 5,744	期 末 餘 額 \$ 171,200 USD 5,744	實 際 支 支 金額 \$ 171,200 USD 5,744	利率區間 4%~5% (註3)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短期融 通資 金之必 要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 -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營 運 週 轉	提 列 帳 項 \$ -	備 抵 擔 名 額 -	保 稱 價 值 \$ -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貸 與 限 額 (註2)		資 金 貸 與 備 註
															\$ 334,030	RMB 67,906	
I															\$ 334,030	RMB 67,906	\$ 334,030 RMB 67,906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依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公司淨值百分之百：RMB 67,906x100%=RMB 67,906。

資金貸與總限額：公司淨值百分之百：RMB 67,906x100%=RMB 67,906。

註 3：本期資金貸與利息總額為 6,537 仟元。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對象關係 (註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0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 (3)	\$ 2,692,389 2,692,389	\$ 183,111 90,000	\$ 171,200 89,415	\$ 171,200 89,415	\$ 16,393 (存出保證金) 44,708 (定期存款質押)	5.09 2.66	\$ 2,692,389 2,692,389	Y Y	N N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超過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 80%：3,365,486×80% = 2,692,389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超過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 80%：3,365,486×80% = 2,692,389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轉週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呆帳	列帳	抵備金額
						處	方式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71,200 USD 5,744	-	\$ -	-		\$ 1,863 USD 63	\$ -		-

註：係屬資金融通性質，帳列其他應收款。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初	投資期末	資本金年底	期額	股本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	註
				金額	金額	金額	數比	率	帳	額	本期	投資(損)益	備	
				\$	\$	\$					(\$)	(\$)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Trust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業務	\$ 554,697	\$ 554,697	\$ 554,697	18,203,516	100		\$ 334,030	(\$ 23,778)	(\$ 23,782)		子公司
	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復興里中壢工業區自強一路5號	太陽能發電及銷售業務	22,000		-	2,200,000	100		19,421	(2,579)	(2,579)		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日本株式會社	Room 303, Noa Shiba-Daimon, 1-4-4 Shiba-Daimon, Minato-Ku, Tokyo	太陽能產品、自動化設備及電子代工產品等銷售業務	JPY 10,000 2,880		-	10,000	100		1,585	(1,269)	(1,269)		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開發區蓬朗鎮富春江路1288號	研發、設計及生產高科技綠色電池(太陽能電池)及相關電池組件	USD 18,000 549,765	USD 18,000 549,765	USD 18,000 549,765	-	100		334,003 RMB 67,901	(24,584) (RMB 5,088)	(24,584) (RMB 5,088)		子公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台 灣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出 出 匯 匯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有 之 股 份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2)	期 末 投 資 金 額 帳 面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註 備
					出 收	出 收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及生產高科技綠色電池(太陽能電池)及相關電池組件	\$ 549,765	(2)	\$ 549,765	\$ -	\$ -	\$ 549,765	\$ 549,765	\$ -	(\$ 24,584) (RMB 5,088)	100%	(\$ 24,584) (RMB 5,088) (2)-B	\$ 334,003 RMB 67,901	\$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末 累 計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限 額
\$ 549,765 (USD 18,000 仟元)	\$ 549,765 (USD 18,000 仟元)	\$ 2,019,292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金	銷額	貨價百分比	價格	交付	易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註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進貨	\$ 58,177		2					\$ 應付帳款	\$ -	
	銷貨		54,836	1					\$ 應收帳款	-	
									19,813	6	

註 1：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註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目的係子公司融資所需，其期末相關情形請參閱附表二。

附件十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復興里中壢工業區自強一路5號

電話：(02)2788379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明忠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麗鳳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7 日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九)	\$ 1,119,220	19	\$ 533,746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二九)	299	-	3,101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八、二九及三一)	80,074	1	94,215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九)	1,515	-	263	-
1172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二九)	210,511	4	316,250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二九及三十)	8,618	-	19,813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	1,675	-	36,73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九)	19,297	-	45,64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九及三十)	650,121	11	1,488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383	-	766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十一及二一)	403,330	7	390,079	8
1421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三十及三二)	132,295	2	119,224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627,338</u>	<u>44</u>	<u>1,561,324</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八、二九及三一)	8,036	-	7,97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740,575	12	355,036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二一、三十及三一)	1,829,734	31	2,314,471	4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744	-	1,1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68,602	1	50,138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四及三十)	79,741	1	36,915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一、十四、二一、二七、二九、三十、三一及三二)	502,648	8	644,973	1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十四、二一及三二)	166,190	3	199,698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396,270</u>	<u>56</u>	<u>3,610,342</u>	<u>7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023,608</u>	<u>100</u>	<u>\$ 5,171,66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九及三一)	\$ 468,920	8	\$ 644,023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二九)	1,492	-	2,152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及二九)	3,767	-	9,796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九)	405,766	7	388,016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238,072	4	213,93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七、二九及三十)	11,158	-	12,347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5,595	-	-	-
2310	預收款項	99,727	2	8,15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九及三一)	140,152	2	271,551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3	-	2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74,762</u>	<u>23</u>	<u>1,550,003</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九及三一)	97,757	2	183,852	4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61,639	1	66,442	1
267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4,086	-	3,67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1,339	-	2,21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4,821</u>	<u>3</u>	<u>256,177</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549,583</u>	<u>26</u>	<u>1,806,180</u>	<u>35</u>
	權益(附註十九及二四)				
3100	普通股股本	2,765,450	46	2,310,450	45
3200	資本公積	1,411,592	23	811,902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853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55,961	4	241,375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77,814</u>	<u>5</u>	<u>241,375</u>	<u>4</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073	-	1,759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6	-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4,474,025</u>	<u>74</u>	<u>3,365,486</u>	<u>65</u>
3XXX	權益總計	<u>4,474,025</u>	<u>74</u>	<u>3,365,486</u>	<u>6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023,608</u>	<u>100</u>	<u>\$ 5,171,66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惟每股盈餘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十、二十及三十）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4,811,538	100	\$ 3,968,339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十四、十八、二一及三十）	(4,438,939)	(92)	(3,634,345)	(92)
5900	營業毛利	372,599	8	333,994	8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25,474)	(1)	-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1,073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348,198	7	333,994	8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八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83,941)	(2)	(65,596)	(2)
6200	管理費用	(79,837)	(1)	25,52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843)	(1)	(51,48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1,621)	(4)	(91,557)	(2)
6900	營業淨利	126,577	3	242,43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二一、二五及三十）				
7010	其他收入	59,251	1	11,42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2,648	1	18,847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61,705)	(1)	(\$ 27,630)	-
7050	財務成本	(18,558)	-	(34,77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1,636</u>	<u>1</u>	<u>(32,139)</u>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稅前淨利(損)	168,213	4	210,298	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6,971</u>	-	<u>8,236</u>	-
82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u>175,184</u>	<u>4</u>	<u>218,534</u>	<u>6</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860	-	20,535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6	-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附註十八及二二)	(142)	-	-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二)	(3,522)	-	(3,49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u>17,292</u>	-	<u>17,043</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2,476</u>	<u>4</u>	<u>\$ 235,577</u>	<u>6</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66</u>		<u>\$ 1.04</u>	
9810	稀 釋	<u>\$ 0.66</u>		<u>\$ 1.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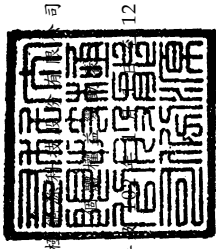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材料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益	項	目	總額
	額	積	積	積	餘	權	益	現	損	額
	金	額	額	額	額	務	未	實	益	額
	206,045	\$ 2,060,450	\$ 2,288,789	\$ 70,064	(\$ 1,749,110)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損	益	\$ 2,654,909
						(\$ 15,284)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3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70,064)	70,064	-	-	-	-	-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資本公積彌補 虧損	-	(1,701,887)	-	1,701,887	-	-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218,534	-	-	-	-	218,534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利益	-	-	-	-	17,043	-	-	-	17,043
D5	102 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	-	218,534	17,043	-	-	-	235,577
E1	現金增資	25,000	250,000	-	-	-	-	-	-	475,00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1,045	2,310,450	811,902	241,375	1,759	-	-	-	3,365,486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1,853	(21,853)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	-	-	(138,627)	-	-	-	-	(138,62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現金增資員 工認股權	-	-	10,465	-	-	-	-	-	10,465
D1	103 年度淨利	-	-	-	175,184	-	-	-	-	175,184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利益	-	-	-	(118)	17,314	96	-	-	17,292
D5	103 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	-	-	175,066	17,314	96	-	-	192,476
E1	現金增資	45,500	455,000	589,225	-	-	-	-	-	1,044,225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6,545	2,765,450	\$ 1,411,592	\$ 255,961	\$ 19,073	\$ 96	\$	\$	\$ 4,474,0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68,213	\$ 210,29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13,571	477,314
A20200	攤銷費用	692	1,962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3,573	(88,86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205)	15,662
A20900	財務成本	18,558	34,779
A21200	利息收入	(7,376)	(3,18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1,705	27,63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184)	-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465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6)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424	(2,41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327	(20,26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1,520	(11,579)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 實現利益	24,401	-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4,803)	(4,80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6,078	4,922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252)	393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02,166	367,10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195	(18,950)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增加）	35,064	(36,7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6,417	(23,27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828	5,526
A31200	存貨增加	(14,771)	(170,61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3,071)	(24,158)
A3126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9,181	28,414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2,731)	(27,063)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6,029)	6,57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750	(1,8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3,489	78,47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2,943	(\$ 2,457)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91,573	(13,6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8	(12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73	3,671
A32990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	2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06,006	812,9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19	3,8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517)	(35,3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0	(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90,398</u>	<u>781,39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90,847)	-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92,031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61)	-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4,141	108,969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458,545)	(24,88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4,313)	(11,40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342)	(408,53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2,325	137,587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515,591)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00)	(3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13,502)</u>	<u>(198,60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9,526)	(396,89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7,494)	(491,821)
C04500	支付股利	(138,627)	-
C046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u>1,044,225</u>	<u>475,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08,578</u>	<u>(413,719)</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85,474	169,06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33,746</u>	<u>364,67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19,220</u>	<u>\$ 533,7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6 年 5 月 14 日核准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相關系統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8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之修正「IFRS 7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1「聯合協議」

此準則將取代IAS 31「合資權益」及SIC 13「聯合控制個體—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本公司依照協議中各方之權利及義務，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或合資。本公司對合資係採權益法。適用新準則前，本公司係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控制個體、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係以比例合併法處理。

上述修正之準則對於本公司無影響。

2. IFRS 12 「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本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AS 28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上述修正之準則對於本公司無影響。

4.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5. IAS 1 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

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單獨列為其他權益項目。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上述修正之準則規定對於本公司無影響。

7.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8.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上述修正之準則規定對於本公司無影響。

9.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 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 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 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2. IAS 19「員工福利」－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本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本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3.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

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4. IFRIC 21 「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5.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 「股份基礎給付」、IFRS 3 「企業合併」及 IFRS 8 「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6.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7.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8.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9.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10.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

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11.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個體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個體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

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及銀行承兌匯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

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至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避險會計

本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本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預收款項。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收入認列

管理階層已就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所列之商品銷售收入詳細認列條件加以考量，尤其考量本公司是否已移轉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給買方。管理階層確信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收入於當期認列應屬適當。

(二)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68,602 仟元及 50,138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226,459 仟元及 266,203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

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九所述，本公司使用之評價技術納入之輸入值並非基於用以估計某些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附註二九提供有關在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主要假設之詳細資訊，以及該等假設之詳細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由於科技之發展，管理階層決定自 102 年 5 月 1 日起延長部分設備項目之耐用年限。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太陽能電池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七)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八)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67	\$ 35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48,357	235,34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870,396</u>	<u>298,050</u>
	<u>\$ 1,119,220</u>	<u>\$ 533,74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1%~1.05%	0.01%~0.7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299	\$ 3,071
匯率選擇權(二)	-	30
	<u>\$ 299</u>	<u>\$ 3,101</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	\$ 821
匯率選擇權(二)	<u>1,492</u>	<u>1,331</u>
	<u>\$ 1,492</u>	<u>\$ 2,152</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u>103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	兌日圓	104.3.4	USD	300	仟元 /JPY	34,983	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	兌日圓	104.3.4	USD	200	仟元 /JPY	23,480	仟元		

(接次頁)

(承前頁)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u>102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	兌日圓		103.1.9			USD	540 仟元 /JPY	53,730 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	兌日圓		103.1.9			USD	540 仟元 /JPY	52,581 仟元	
	美金	兌台幣		103.1.13			USD	350 仟元 /NTD	10,331 仟元	
	美金	兌台幣		103.1.28			USD	1,000 仟元 /NTD	29,425 仟元	
	美金	兌台幣		103.1.28			USD	1,000 仟元 /NTD	29,425 仟元	
	美金	兌台幣		103.2.10			USD	1,000 仟元 /NTD	29,454 仟元	
	美金	兌台幣		103.2.10			USD	1,000 仟元 /NTD	29,440 仟元	
	美金	兌台幣		103.2.12			USD	1,000 仟元 /NTD	29,420 仟元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匯率選擇權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u>103年12月31日</u>										
個別式選擇權	美金	兌日圓		104.3.2			USD	500 仟元 /JPY	53,900 仟元	
<u>102年12月31日</u>										
個別式選擇權	日圓	兌美金		103.1.7			USD	500 仟元 /JPY	49,750 仟元	
	美金	兌日圓		103.2.7			USD	200 仟元 /JPY	21,200 仟元	
組合式選擇權	美金	兌日圓		103.1.6			USD	100 仟元 /JPY	8,900 仟元 或	
							USD	200 仟元 /JPY	16,520 仟元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選擇權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選擇權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80,074</u>	<u>\$ 94,215</u>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8,036</u>	<u>\$ 7,975</u>

(一)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45%~1.355% 及、0.45%~1.355%。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515	\$ 263
非因營業而發生	<u>-</u>	<u>-</u>
	<u>\$ 1,515</u>	<u>\$ 263</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219,129	\$336,089
減：備抵呆帳	<u>-</u>	(<u>26</u>)
	<u>\$219,129</u>	<u>\$336,063</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15,290	\$ 36,481
應收放款（附註三十）	483,740	-
應收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 （附註三十）	129,388	-
其 他	<u>41,000</u>	<u>10,647</u>
	<u>\$669,418</u>	<u>\$ 47,128</u>

(一) 應收帳款及票據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90 天，對應收帳款皆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0 天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或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已於期後收款、存入保證金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60 天以下	\$ 5,552	\$ -
61 至 90 天	7,754	-
91 至 180 天	-	-
181 天以上	<u>-</u>	<u>-</u>
合 計	<u>\$ 13,306</u>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139,912	\$ 40,215	\$ 180,12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0,056)	-	(20,056)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48,676)	(40,189)	(88,86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71,180	26	71,20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599	(26)	3,57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4,779</u>	<u>\$ -</u>	<u>\$ 74,779</u>

催收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個別判定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74,779 仟元及 71,180 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本公司銷貨予 Solon Nord GmbH 及 Solon S.P.A. 因 Solon 集團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宣佈申請破產程序，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及 101 年 1 月 6 日執行保證 LC 提示押匯，惟尚不獲給付，因此本公司於 100 年度評估對其相關之應收帳款 139,417 仟元提列備抵呆帳。惟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3 月及 4 月與押匯銀行德意志銀行及 Solon S.P.A. 和解，分別收回款項 55,767 仟元及 31,898 仟元，帳列營業費用減項。

已個別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	\$ -
61 至 90 天	-	-
91 至 180 天	-	-
181 天以上	<u>74,779</u>	<u>71,180</u>
合 計	<u>\$ 74,779</u>	<u>\$ 71,180</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對其他應收款均不予計息。於決定其他應收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其他應收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其他應收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其他應收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零天至 360 天之間之其他應收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帳列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其他應收款。

應收放款及應收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請參閱附註三十之說明。

十、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1,675	\$ 36,739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u>	<u>-</u>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1,675</u>	<u>\$ 36,739</u>

本公司於 102 年度未認列建造合約收入，103 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 80,672 仟元。

十一、存 貨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製成品	\$ 67,606	\$144,707
在製品	126,083	77,874
原料	70,901	55,424
在途存貨	<u>138,740</u>	<u>112,074</u>
	<u>\$403,330</u>	<u>\$390,079</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438,939 仟元及 3,634,345 仟元。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及長期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14,327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1,520 仟元；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銷貨成本包括存貨

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1,579 仟元及及長期預付貨款減損回升利益 20,266 仟元。102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及長期預付貨款減損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103 年長期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14,327 仟元暨 102 年度長期預付貨款減損回升利益 20,266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三二之說明。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597,721	\$334,030
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4,262	19,421
太極能源科技日本株式會社	1,399	1,585
VIETENERGY 有限責任公司	<u>107,193</u>	<u>-</u>
	<u>\$740,575</u>	<u>\$355,036</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100%	100%
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太極能源科技日本株式會社	100%	100%
VIETENERGY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本公司於 103 年度直接現金 122,449 仟元投資設立 VIETENERGY 有限責任公司，另對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及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增加投資款 298,096 仟元及 38,000 仟元；102 年度分別 100% 直接現金 22,000 仟元及 2,880 仟元投資設立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太極能源科技日本株式會社。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成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3,223,070	\$ 2,076	\$ 25,203	\$ 520,793	\$ 96	\$ 21,724	\$ 3,792,962
增添	95,111	-	4,406	12,530	-	4,996	117,043
重分類	15,560	-	-	22,157	-	(23,128)	14,58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333,741</u>	<u>\$ 2,076</u>	<u>\$ 29,609</u>	<u>\$ 555,480</u>	<u>\$ 96</u>	<u>\$ 3,592</u>	<u>\$ 3,924,59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937,600	\$ 957	\$ 11,671	\$ 182,560	\$ 21	\$ -	\$ 1,132,809
折舊費用	405,448	345	4,541	66,964	16	-	477,31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43,048</u>	<u>\$ 1,302</u>	<u>\$ 16,212</u>	<u>\$ 249,524</u>	<u>\$ 37</u>	<u>\$ -</u>	<u>\$ 1,610,123</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990,693</u>	<u>\$ 774</u>	<u>\$ 13,397</u>	<u>\$ 305,956</u>	<u>\$ 59</u>	<u>\$ 3,592</u>	<u>\$ 2,314,471</u>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3,333,741	\$ 2,076	\$ 29,609	\$ 555,480	\$ 96	\$ 3,592	\$ 3,924,594
增添	27,287	-	253	6,569	-	14,704	48,813
處分	(175,777)	-	(24)	-	-	-	(175,801)
重分類	1,487	-	-	12,542	-	(12,542)	1,48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186,738</u>	<u>\$ 2,076</u>	<u>\$ 29,838</u>	<u>\$ 574,591</u>	<u>\$ 96</u>	<u>\$ 5,754</u>	<u>\$ 3,799,09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343,048	\$ 1,302	\$ 16,212	\$ 249,524	\$ 37	\$ -	\$ 1,610,123
折舊費用	348,413	331	4,562	60,249	16	-	413,571
處分	(54,318)	-	(17)	-	-	-	(54,33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637,143</u>	<u>\$ 1,633</u>	<u>\$ 20,757</u>	<u>\$ 309,773</u>	<u>\$ 53</u>	<u>\$ -</u>	<u>\$ 1,969,359</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549,595</u>	<u>\$ 443</u>	<u>\$ 9,081</u>	<u>\$ 264,818</u>	<u>\$ 43</u>	<u>\$ 5,754</u>	<u>\$ 1,829,734</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18年
系統設備工程	4至8年
太陽能設備	5至8年
儀器設備	6年
運輸設備	4至6年
辦公設備	6至8年
租賃改良	6年
其他設備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四、其他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貨款（附註三二）	\$101,001	\$101,289
預付費用	14,334	17,935
留抵稅額	<u>16,960</u>	<u>-</u>
	<u>\$132,295</u>	<u>\$119,224</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79,741	\$ 36,915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二）	502,648	644,973
長期預付貨款（附註三二）	166,190	199,698
催收款項	74,779	71,180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u>(74,779)</u>	<u>(71,180)</u>
	<u>\$748,579</u>	<u>\$881,586</u>

(一) 預付貨款及長期預付貨款

本公司之預付貨款及長期預付貨款，主係與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購料合約，依合約規定支付的預付貨款。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長期預付貨款已分別累積提列減損損失 52,273 仟元及 37,946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二之查核說明。103 年度長期預付貨款減損損失利益 14,327 仟元及 102 年度長期預付貨款回升利益 20,266 仟元帳列營業成本，請參閱附註十一之查核說明。

(二) 預付設備款

本公司之預付設備款，係為購置供應商品或勞務之生產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訂購合約預先支付之款項。

(三) 存出保證金

本公司存出保證金，主係與 SunEdison Products Singapore Pte, Ltd. (原名 MEMC Singapore Pte, Ltd.) 簽訂購料合約，依合約規定支付的可扣抵進貨款購料保證金及支付不可退回之保證金。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可扣抵進貨款購料保證金餘額分別為 479,565 仟元及 606,540 仟元。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存出保證金已提列減損損失 760,763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二之說明。

(四) 催收款

本公司催收款係逾期 1 年以上之應收款項，已認列 100% 備抵呆帳，請參閱附註九之查核說明。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	\$102,920	\$ 98,356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366,000	545,667
	<u>\$468,920</u>	<u>\$644,023</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8245% ~ 2.53% 及 1.00% ~ 2.75%。

(二) 長期借款

擔保借款（附註三一）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效利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5年7月15日	借款總額 250,000 仟元，自 101 年 1 月 16 日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月付。	2.375%	\$ 92,080	\$ 144,720
台灣銀行南港分行	104年6月10日	借款總額 433,500 仟元，自 100 年 12 月 10 日起，每半年為一期，分 8 期償還，利息月付。	2.33%	54,188	162,562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4月30日 (已於 103 年 5 月 15 日提前償還)	借款總額 220,000 仟元，自 102 年 4 月 30 日起，分 24 期按月攤還本息。	2.988%	-	148,121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6年9月29日	借款總額 100,000 仟元，自 103 年 9 月 29 日起，分 36 期攤還本息。	2.75%	91,641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40,152</u>)	(<u>271,551</u>)
				<u>\$ 97,757</u>	<u>\$ 183,852</u>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3,469	\$ 7,217
非因營業而發生	298	2,579
	<u>\$ 3,767</u>	<u>\$ 9,796</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405,766</u>	<u>\$388,016</u>

應付帳款

購買原物料及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120 天，帳列應付帳款均不加計利息。本公司定期檢視尚未付款狀況，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48,544	\$ 52,073
應付薪資及獎金	48,037	37,28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0,398	23,602
其 他	<u>132,251</u>	<u>113,330</u>
	<u>\$249,230</u>	<u>\$226,286</u>
<u>非 流 動</u>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	<u>\$ 61,639</u>	<u>\$ 66,442</u>

本公司取得政府補助並產生相關之遞延收入，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	2%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	2%
薪資預期增加率	3%	3%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78	\$ 3,739
利息成本	75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	-
	<u>\$ 451</u>	<u>\$ 3,73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94	\$ 374
推銷費用	49	68
管理費用	8	3,297
	<u>\$ 451</u>	<u>\$ 3,739</u>

於 103 年度，本公司認列 118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118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334	\$ 3,73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48)	(68)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4,086</u>	<u>\$ 3,67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3,739	\$ -
當期服務成本	379	3,739
利息成本	75	-
精算損失	<u>141</u>	<u>-</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u>\$ 4,334</u>	<u>\$ 3,739</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8	\$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	-
雇主提撥數	<u>178</u>	<u>68</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48</u>	<u>\$ 68</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2 仟元及 0 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48	45
債務工具	14	13
其他	<u>38</u>	<u>42</u>
	<u>100</u>	<u>1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4,334</u>	<u>\$ 3,739</u>	<u>\$ -</u>	<u>\$ -</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48</u>	<u>\$ 68</u>	<u>\$ -</u>	<u>\$ -</u>
提撥短絀	<u>\$ 4,086</u>	<u>\$ 3,671</u>	<u>\$ -</u>	<u>\$ -</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54)</u>	<u>\$ -</u>	<u>\$ -</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u>	<u>\$ -</u>	<u>\$ -</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170 仟元及 72 仟元。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00,000</u>	<u>250,000</u>
額定股本	<u>\$ 4,000,000</u>	<u>\$ 2,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76,545</u>	<u>231,045</u>
已發行股本	<u>\$ 2,765,450</u>	<u>\$ 2,310,45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分別為 0 仟股及 2,000 仟股。

102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9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310,45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11 月 15 日為增資基準日。

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 24 日召開之董事會決議依 102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之授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 至 5,000 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3 年 3 月 21 日核准申報生效。公司決議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5,5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22.95 元，以 103 年 4 月 8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得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 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u>\$ 1,411,592</u>	<u>\$ 811,902</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時，應先彌補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以當年度稅後淨利 5%~15% 分配，董監事酬勞以當年度稅後淨利 1%~3% 分配，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50% 分配，但董事會得考量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20%，但股東會得視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5,767 仟元及 19,668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153 仟元及 3,934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0% 及 2%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

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7 日及 102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1,853	\$ -	\$ -	\$ -
現金股利	138,627	-	0.5	-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9,668	\$ -	\$ -	\$ -
董監事酬勞	3,934	-	-	-

本公司 102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70,064 仟元及資本公積 1,701,887 仟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 102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不配發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103 年 6 月 27 日及 102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518	\$ -
現金股利	138,273	0.5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期初餘額	\$ 1,759	(\$ 15,28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0,860	20,53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3,546)	(3,492)
期末餘額	<u>\$ 19,073</u>	<u>\$ 1,759</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期初餘額	\$ -	\$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96	-
期末餘額	<u>\$ 96</u>	<u>\$ -</u>

二十、收 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u>\$ 4,811,538</u>	<u>\$ 3,968,339</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997	\$ 3,183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三十)	4,379	-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營業租賃	\$ 74	\$ 932
權利金收入	730	1,722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五)	13,494	5,586
理賠收入	<u>37,577</u>	<u>-</u>
	<u>\$ 59,251</u>	<u>\$ 11,423</u>

理賠收入係保險公司賠償合併公司機械設備因酸蝕意外所導致之損失，最終理賠總金額為 62,505 仟元，經修復及鑑定後已恢復生產效能，扣除相關維修成本後餘額 37,577 仟元，列入其他收入項下。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1,184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6	-
淨外幣兌換損益	54,522	31,00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利益	3,276	7,649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損失	(2,071)	(23,311)
其他	<u>5,671</u>	<u>3,506</u>
	<u>\$ 62,648</u>	<u>\$ 18,847</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8,558</u>	<u>\$ 34,779</u>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3,571	\$477,314
無形資產	<u>692</u>	<u>1,962</u>
合計	<u>\$414,263</u>	<u>\$479,27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06,624	\$470,194
營業費用	<u>6,947</u>	<u>7,120</u>
	<u>\$413,571</u>	<u>\$477,31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9	\$ 351
推銷費用	7	7
管理費用	408	1,583
研發費用	18	21
	<u>\$ 692</u>	<u>\$ 1,96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12,789	\$ 11,677
確定福利計畫	<u>451</u>	<u>3,739</u>
	13,240	15,416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10,465	-
短期員工福利	<u>398,416</u>	<u>336,10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22,121</u>	<u>\$351,51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20,402	\$271,243
營業費用	<u>101,719</u>	<u>80,274</u>
	<u>\$422,121</u>	<u>\$351,517</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25 人及 617 人。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12,706	\$227,38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58,184</u>)	(<u>196,378</u>)
淨損益	<u>\$ 54,522</u>	<u>\$ 31,003</u>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 1,520	(\$ 11,579)
長期預付貨款(包含於營業成本)	<u>14,327</u>	(<u>20,266</u>)
	<u>\$ 15,847</u>	<u>(\$ 31,845)</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5,888	\$ -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2,859)	(8,23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 6,971</u>)	(<u>\$ 8,23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68,213</u>	<u>\$210,29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8,596	\$ 35,751
免稅所得	(519)	-
不可減除之費損	-	438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82	-
未分配盈餘加徵	5,805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27	(165,60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41,862)	<u>121,18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 6,971</u>)	(<u>\$ 8,236</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 24	\$ -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3,546)	(3,492)
	(<u>\$ 3,522</u>)	(<u>\$ 3,492</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383	\$ 766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5,595	\$ -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6,451	\$ 2,435	\$ -	\$ 8,88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24	47	24	695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42,050	16,291	-	58,341
其他	1,013	(333)	-	680
	<u>\$ 50,138</u>	<u>\$ 18,440</u>	<u>\$ 24</u>	<u>\$ 68,60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 162)	\$ 162	\$ -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61)	-	(3,546)	(3,907)
兌換損益	(1,689)	(5,743)	-	(7,432)
	<u>(\$ 2,212)</u>	<u>(\$ 5,581)</u>	<u>(\$ 3,546)</u>	<u>(\$ 11,339)</u>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	\$ 6,451	\$ -	\$ 6,45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624	-	62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131	-	(3,131)	-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37,791	4,259	-	42,050
其他	2,260	(1,247)	-	1,013
	<u>\$ 43,182</u>	<u>\$ 10,087</u>	<u>(\$ 3,131)</u>	<u>\$ 50,13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 -	(\$ 162)	\$ -	(\$ 16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361)	(361)
兌換損益	-	(1,689)	-	(1,689)
	<u>\$ -</u>	<u>(\$ 1,851)</u>	<u>(\$ 361)</u>	<u>(\$ 2,212)</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10 年度到期	\$ 215,550	\$ 454,135
111 年度到期	312,246	308,041
112 年度到期	<u>708,623</u>	<u>713,482</u>
	<u>\$ 1,236,419</u>	<u>\$ 1,475,658</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71,048	\$ 67,118
存貨跌價損失	4,104	2,582
存出保證金減損	<u>20,541</u>	<u>20,541</u>
	<u>\$ 95,693</u>	<u>\$ 90,241</u>

(六)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及免稅相關資訊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度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機器設備之投資計劃，業於 96 年 11 月 9 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工証電字第 09600881440 號函核准，並自 98 年 6 月 30 日起連續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99 年度之增資擴展生產電子零組件投資計畫業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工中第 10005117130 號函核准，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103 年度新增資擴展生產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模組之投資計畫，業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工中字第 10305100630 號函核准，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u>增 資 擴 展 案</u>	<u>免 稅 期 間</u>
新投資創立	99年至103年
生產零組件	103年至107年
生產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模組	107年至112年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255,961</u>	<u>241,375</u>
	<u>\$255,961</u>	<u>\$241,37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1,112</u>	<u>\$ 33,157</u>
	<u>103年度 (預計)</u>	<u>102年度 (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6.64%	13.74%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虧損)

	單位：每股元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66</u>	<u>\$ 1.04</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66</u>	<u>\$ 1.0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損)	<u>\$175,184</u>	<u>\$218,53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損)	<u>\$175,184</u>	<u>\$218,534</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5,170	210,21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1,238</u>	<u>69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66,408</u>	<u>210,90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以 7 月 1 日為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u>員 工 認 股 權</u>	103年度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4,550	22.95
本期放棄	-	
本期執行	(4,550)	
本期逾期失效	-	
期末流通在外	-	
期末可執行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25.25</u>

本公司 10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0,465 仟元。

二五、政府補助

本公司建造桃園中壢廠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已於 100 年 10 月完成驗收，並獲得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款 76,616 仟元，該金額已列為遞延收入，並依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經濟效益年限 16 年分年攤銷轉列損益，截至 103 及 102 年度帳列長期遞延收入 61,639 仟元及 66,442 仟元，103 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收益 4,803 仟元及 4,802 仟元。

二六、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 1,487 仟元及 14,589 仟元。

- (二)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設備款，分別減少 3,529 仟元及 291,490 仟元。
- (三) 本公司因於 103 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致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29,388 仟元。
- (四) 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將長期借款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0,152 仟元及 271,551 仟元。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廠房、辦公室及機器設備，租賃期間為 2 至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項目並無優惠承購權。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目前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月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資金調度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者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37,909	\$ 231,966	\$ 455,403	\$ 451,844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	\$ 299	\$ -	\$ 299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匯率選擇權	\$ -	\$ -	\$ 1,492	\$ 1,492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匯率選擇權	\$ -	\$ -	\$ 30	\$ 30
遠期外匯合約	-	3,071	-	3,071
	\$ -	\$ 3,071	\$ 30	\$ 3,101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匯率選擇權	\$ -	\$ -	\$ 1,331	\$ 1,331
遠期外匯合約	-	821	-	821
	\$ -	\$ 821	\$ 1,331	\$ 2,152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與負債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3 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期初餘額	\$ 30	\$ 1,331
總利益或損失		
— 認列於損益	-	2,787
處分／結清	(30)	(2,626)
期末餘額	<u>\$ -</u>	<u>\$ 1,492</u>

102 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期初餘額	\$ 374	\$ 5,904
總利益或損失		
— 認列於損益	7,649	23,311
處分／結清	(7,993)	(27,884)
期末餘額	<u>\$ 30</u>	<u>\$ 1,331</u>

103 及 102 年度總利益或損失中，與年底持有之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與負債相關損失分別為 1,492 仟元及 1,301 仟元。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估算亦

考慮反應避險及交易成本、市場波動性、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作業、流動及買賣價差等所有報價相關之風險因素。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99	\$ 3,101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600,040	1,664,363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492	2,15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297,157	1,662,64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另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畫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規避因收付款及購買原物料之幣別不同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0%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70%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u>\$ 76,506</u>	<u>\$ 40,460</u> (i)
損	益	<u>(\$ 60)</u>	<u>\$ 47</u> (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及借款。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以美金計價之銷貨與進貨金額差距增加所致。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8,110	\$ 102,19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119,220	533,746
金融負債	706,829	1,099,426

本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此等情況符合本公司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降低利率公允價值風險之政策。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台幣計價借款相關之指標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

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及稅前淨損分別增加／減少 4,124 仟元及減少／增加 5,657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銀行存款所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多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另外，本公司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於每次出貨前檢視客戶之帳款是否逾期及近期收款狀況，並透過本公司內部人員監控放行，以降低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3 年 12 月 31 日

	<u>短於 1 年</u>	<u>1 至 3 年</u>	<u>4 至 5 年</u>	<u>5 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浮動利率工具</u>				
短期借款	\$ 479,416	\$ -	\$ -	\$ -
長期借款	143,668	102,663	-	-
<u>無附息負債</u>				
應付票據	3,767	-	-	-
應付帳款	405,766	-	-	-
其他應付款	180,795	-	-	-
	<u>\$1,213,412</u>	<u>\$ 102,663</u>	<u>\$ -</u>	<u>\$ -</u>

102 年 12 月 31 日

	<u>短於 1 年</u>	<u>1 至 3 年</u>	<u>4 至 5 年</u>	<u>5 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浮動利率工具</u>				
短期借款	\$ 657,740	\$ -	\$ -	\$ -
長期借款	278,498	193,259	-	-
<u>無附息負債</u>				
應付票據	9,796	-	-	-
應付帳款	388,016	-	-	-
其他應付款	165,403	-	-	-
	<u>\$1,499,453</u>	<u>\$ 193,259</u>	<u>\$ -</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至1年	1~5年	5年以上
淨額交割 匯率選擇權	\$ -	\$ -	\$ 1,492	\$ -	\$ -

10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至1年	1~5年	5年以上
淨額交割 匯率選擇權	\$ -	\$ 50	\$ 1,281	\$ -	\$ -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15,274)	\$ -	\$ -	\$ -	\$ -
一流出	16,095	-	-	-	-
	\$ 821	\$ -	\$ -	\$ -	\$ -

(3) 融資額度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未動用金額	\$ 1,560,902	\$ 1,095,669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及102年底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40.6%及53.01%。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子 公 司	\$ 347,873	\$ 54,836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u>\$338,736</u>	<u>\$ 58,177</u>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貨及銷貨其交易條件及授信期間，與本公司其他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8,618</u>	<u>\$ 19,813</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及102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165,780	\$ 1,488
兄弟公司	601	-
	<u>\$166,381</u>	<u>\$ 1,488</u>

(五)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7,683	\$ 11,623
子 公 司	2,792	-
兄弟公司	683	-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 關係	-	724
	<u>\$ 11,158</u>	<u>\$ 12,347</u>

(六) 預付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母 公 司	<u>\$ 3,685</u>	<u>\$ -</u>
預付設備款		
母 公 司	\$ 8,310	\$ -
兄弟公司	907	-
	<u>\$ 9,217</u>	<u>\$ -</u>

(七)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03年度	102年度
母 公 司	\$ 5,754	\$ 83,310
兄 弟 公 司	-	2,299
	<u>\$ 5,754</u>	<u>\$ 85,609</u>

(八)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u>\$ 129,388</u>	<u>\$ -</u>	<u>\$ 7,922</u>	<u>\$ -</u>

本公司 103 年度與子公司產生之處分利益 7,922 仟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因未實現已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856 仟元。

(九) 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u>		
子 公 司	<u>\$483,740</u>	<u>\$ -</u>
<u>利息收入</u>		
子 公 司	<u>\$ 4,379</u>	<u>\$ -</u>

(十) 受關係人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董事長及母公司	<u>\$ 1,936,521</u>	<u>\$ 1,766,991</u>

(十一) 為關係人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保證金額	\$345,029	\$260,615
實際動支金額	345,026	260,615

(十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103年度	102年度
兄弟公司	直接人工	\$ 546	\$ 2,025
母 公 司	製造費用—修繕費	\$ 149	\$ 596
子 公 司	製造費用—加工作本	\$ 2,727	\$ -
母 公 司	製造費用—物料	\$ 1,280	\$ 401
實質關係人—該公 司董事長與本 公司董事長具 二親等關係	營業費用—材料	\$ -	\$ 73
子 公 司	營業費用—其他費用	\$ 868	\$ -
兄弟公司	其他收入	\$ 795	\$ -
子 公 司	其他收入	\$ 131	\$ 336

對關係人之增資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直接現金投資設立子公司及對子公司增加投資款請參閱附註十二之說明。

租金支出

103 年度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	租 期	租金決定	月 租 (不含稅)	租 金 支 出
母公司	中壢市自強一路 五號	102年8月1日至 105年7月31日	議 價	\$ 3,985	\$ 47,824
母公司	台北市南港路二 段97號3樓	101年10月1日至 104年12月31日	議 價	90	1,080
母公司	中壢模組廠之設 備	102年8月1日至 105年7月31日	議 價	1,000	12,000
					<u>\$ 60,904</u>

102 年度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	租 期	租金決定	月 租 (不含稅)	租 金 支 出
母公司	中壢市自強一路 五號	102年8月1日至 105年7月31日	議 價	\$ 3,985	\$ 44,560
母公司	台北市南港路二 段97號3樓	101年10月1日至 104年12月31日	議 價	90	1,080
母公司	中壢模組廠之設 備	102年8月1日至 105年7月31日	議 價	1,000	12,000
					<u>\$ 57,640</u>

(十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898	\$ 8,593
退職後福利	<u>216</u>	<u>180</u>
	<u>\$ 31,114</u>	<u>\$ 8,77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保證及購料交易之擔保：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502,628	\$ 644,933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 債券投資－流動）	80,074	94,215
機器設備－淨額	509,562	960,880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 債券投資－非流動）	<u>8,036</u>	<u>7,975</u>
	<u>\$ 1,100,300</u>	<u>\$ 1,708,003</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於 97 年 7 月 9 日與 SunEdison Products Singapore Pte, Ltd. (原名 MEMC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簡稱 SunEdison) 簽訂購料協議，依該協議本公司自 97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31 日，將向 SunEdison 採購不低於約美金 34 億元之太陽能矽晶圓。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部分保證金美金 38,61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240,328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依據該合約，本公司在合約存續期間，每年需再提供履約保證金，金額約美金 10,500 仟元至 66,5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332,325 仟元至 2,104,725 仟元），本公司與 SunEdison 議定於 98 年 9 月開始以市價採購矽晶片。

本公司另與 SunEdison 於合約中明訂提供不退回之保證金計美金 3,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91,249 仟元）予 SunEdison 拓建廠房以

確保供貨料源，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以實際進貨佔合約訂定之應進貨總額比重攤銷，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攤銷後新台幣餘額為 59,551 仟元，已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本公司 101 年度因受太陽能電池原料價格影響，過去簽訂之長期購料合約未依最低採購量交易，經與供應商取得共識並持續維持合作關係，認列預付貨款性質不足量之購料保證金損失，金額為 760,763 仟元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59,551 仟元，合計 820,314 仟元。

本公司與 SunEdison 於 102 年 3 月 29 日訂定增補協議，說明雙方簽訂之購料協議情形如下：

1. 修正最低採購量，合約剩餘期間內共需採購 250 百萬片矽晶圓，每季採購量不得低於 10.5 百萬片矽晶圓。
2. 未達採購量的部分將於年度核算，扣除可退回之存出保證金。
3. 雙方交易依循市價價格，每季更新。

(二) 本公司於 96 年 9 月與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美晶公司）簽訂矽晶片購料合約，雙方約定分別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間及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間，每年分別依合約規定之數量及價格採購不低於約美金 44,388 仟元及歐元 85,518 仟元之太陽能矽晶圓，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共計歐元 7,470 仟元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尚未進貨預付貨款分別帳列預付款項 87,708 仟元及長期預付貨款 166,190 仟元。

本公司與中美晶公司於 99 年 10 月 20 日訂定增補協議，說明雙方上述於 96 年 9 月簽訂之購料協議情形如下：

1. 雙方所簽的合約條款，與其他太陽能產業客戶，尚無不同。
2. 本公司應盡力向中美晶公司進貨，以符合合約之要求。
3. 雙方交易依循市價價格。
4. 雙方目前並無訴訟糾紛。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履行該合約義務所發生之成本將高於預期從該合約所能獲得之經濟利益，已累計提列損失分別為 52,273 仟元及 37,946 仟元。

- (三) 本公司於 100 年 1 月委託泰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施作 S1 機電空調統包工程，合約總價款為 86,000 仟元（未稅）。針對驗收尾款支付義務雙方存有爭議，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於 102 年 11 月判決本公司敗訴，需支付部分尾款（占工程總金額之 15%）共計 13,545 仟元，以及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 之利息，目前本案二審上訴中。

泰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另針對 S1 機電空調統包工程部分尾款（占工程總金額之 5%），及追加工程、二次配工程尾款（占二次配工程總金額之 20%）暨其他次要工程共計 15,684 仟元提起訴訟，本公司認為上述工程皆尚未完成驗收，並且有諸多瑕疵，因此無支付義務，目前訴訟正進行中。

若本公司敗訴，共須支付金額為 29,229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 之利息 1,802 仟元，佔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4,474,025 仟元之 0.69%，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發生重大影響。

- (四) 本公司於 100 年向 Rena GmbH 公司購買設備，並預付 20% 設備款訂金合計歐元 616 仟元（折合新台幣 25,511 仟元），其後因太陽能市場市況不佳而向 Rena GmbH 公司延期交貨。Rena GmbH 公司於 103 年因破產保護進入重整程序，經函請律師表示意見，說明本公司於 100 年簽訂之設備採購合約仍然有效，雙方可以選擇是否執行該設備採購合約，雙方目前協議繼續執行該訂單，太極公司並應履行採購之義務。

- (五) 本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因建造及購置未完工程及設備而簽訂之合約，合約總價為 98,316 仟元，其中已支付 70,309 仟元。

(六) 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為日圓 20,000 仟元。

(七) 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為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 1,590,099 仟元。

(八) 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金額請詳附註三四之附表二。

三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4,896	31.65	(美金：新台幣)	\$	2,053,959		
歐 元		1,176	38.47	(歐元：新台幣)		45,251		
日 圓		3,248	0.2646	(日圓：新台幣)		859		
人 民 幣		95,951	5.092	(日圓：新台幣)		<u>488,583</u>		
								<u>\$ 2,588,652</u>
<u>採權益法之長期</u>								
<u>股權投資</u>								
人 民 幣		117,320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	597,393		
日 圓		5,285	0.2646	(日圓：新台幣)		1,399		
越 盾		80,179,679	0.0014	(越盾：新台幣)		<u>114,657</u>		
								<u>\$ 713,44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6,551	31.65	(美金：新台幣)	\$	523,843		
歐 元		21	38.47	(歐元：新台幣)		798		
日 圓		2,080	0.2646	(日圓：新台幣)		<u>550</u>		
								<u>\$ 525,191</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8,297	29.805	(美金：新台幣)	\$ 1,439,502
歐 元	340	41.09	(歐元：新台幣)	13,983
日 圓	42,732	0.2839	(日圓：新台幣)	<u>12,132</u>
				<u>\$ 1,465,617</u>
<u>採權益法之長期</u>				
<u>股權投資</u>				
人 民 幣	67,906	4.919	(人民幣：新台幣)	\$ 334,030
日 圓	5,583	0.2839	(日圓：新台幣)	<u>1,585</u>
				<u>\$ 335,615</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1,147	29.805	(美金：新台幣)	\$ 630,284
日 圓	393,087	0.2839	(日圓：新台幣)	<u>111,597</u>
				<u>\$ 741,881</u>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項	備抵金額	擔保名稱	保價	品對個別對象與貸與價值	資金總額 (註 2 及註 3)	資金限額 (註 2 及註 3)	與額備註
0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50,000	\$ 50,000	\$ -	2.5%~5% (註 2)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無	\$ -	-	\$ 894,805	\$ 1,789,610	
0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483,740 RMB 95,000	483,740 RMB 95,000	483,740 RMB 95,000	2.5%~5% (註 2)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無	-	-	894,805	1,789,610	
1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327,217 USD 10,739	190,660 USD 6,024	190,660 USD 6,024	4%~5% (註 3)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無	無	-	597,393 RMB117,320	597,393 RMB117,320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依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公司淨值 20%：4,474,025×20%=894,805。

資金貸與總限額：公司淨值 40%：4,474,025×40%=1,789,610。

本期資金貸與利息總額為 4,379 仟元。

註 3：依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公司淨值百分之百：RMB117,320×100%=RMB117,320。

資金貸與總限額：公司淨值百分之百：RMB117,320×100%=RMB117,320。

本期資金貸與利息總額為 2,291 仟元。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 背書 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限額 (註3)	屬母 公司 背書 保證	子 公司 背書 保證	屬子 公司 背書 保證	對母 公司 背書 保證	屬對 大陸 地區 背書 保證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2)													
0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3) (2)	\$3,579,220 3,579,220 3,579,220	\$ 327,217 94,950 62,008	\$ 190,660 94,950 59,419	\$ 190,660 94,950 59,416	\$ 9,495 (存出保證金) 37,980 (定期存款質押) -	4.26 2.12 1.33	\$3,579,220 3,579,220 3,579,220	Y Y Y	N N N	N Y N	N Y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3)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超過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 80%： $4,474,025 \times 80\% = 3,579,220$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超過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 80%： $4,474,025 \times 80\% = 3,579,220$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日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承 陽 能 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基金受益憑證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12,733.78	\$ 21,077	-	\$ 21,077	
	兆豐國際實鑽貨幣市場基金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		882,098.69	10,019	-	10,019	
						\$ 31,096		\$ 31,096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1)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	信期	期間	單	價格	授		信	期	間	餘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338,736	9%	T/T in Advance~ T/T45 天	-	-	-	\$	-	-	-	-	-	-
			銷貨	263,764	5%	T/T30 天~ T/T60 天	-	-	-		811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款項	應收關係人餘額	週轉率	逾期金額	應收應收額	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額	抵備金額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90,660 USD 6,024 (註 1)		-	\$ -	-	-	\$ -	\$ -	\$ -	-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RMB 483,740 95,000 (註 1)		-	-	-	-	-	-	-	-
	VIETENERGY 有限公司	子公司	USD 161,239 5,094 (註 2)		-	-	-	-	-	-	-	-

註 1：係屬資金融通性質，帳列其他應收款。

註 2：係屬出售及代購設備性質，帳列其他應收款。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期末數	持股比例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帳面金額	金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Trust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業務	\$ 852,793	\$ 554,697	28,103,516	100	\$ 597,721	(\$ 56,941)	(\$ 56,941)	(\$ 56,941)	子公司
	承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復興里中壢工業區自強一路5號	太陽能發電及銷售業務	60,000	22,000	6,000,000	100	34,262	1,474	1,474	1,474	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日本株式會社	Room 303, Noa Shiba-Daimon, 1-4-4 Shiba-Daimon, Minato-Ku, Tokyo	太陽能產品、自動化設備及電子代工產品等銷售業務	JPY 10,000 2,880	JPY 10,000 2,880	10,000	100	1,399	(87)	(87)	(87)	子公司
	VIETENERGY 有限責任公司	越南河內市國威縣石室一國威工業區 B 廠	生產高科技太陽能電池及相關電池組件	USD 4,000 122,449	USD - -	84,852,000	100	107,193	(6,543)	(6,543)	(6,151)	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江蘇省崑山開發區蓬朗鎮富春江路 1288 號	研發、設計及生產高科技綠色電池(太陽能電池)及相關電池組件	USD 27,900 847,861	USD 18,000 549,765	-	100	597,363 RMB117,314	(57,035) (RMB 11,518)	(57,035) (RMB 11,518)	(57,035) (RMB 11,518)	子公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自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自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未 出 出 匯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有 之 股 份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額 (註 2)	期 末 帳 面 金 額	資 額 回 收 至 本 期 止	已 備 註
					出 匯	出 收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及生產高科技綠色電池(太陽能電池)及相關電池組件	\$ 847,861	(2)	\$ 549,765	\$ 298,096	\$ -	\$ 847,861	(\$ 57,035) (RMB11,518)	100%	(\$ 57,035) (RMB11,518) (2)-C	\$ 597,363 RMB117,314	\$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太極能源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上述被投資公司自結之同期間財務報表)。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大 陸 地 區 累 計 投 資 金 額	依 赴 台 灣 規 定 之 投 資 限 額
\$ 847,861 (USD 27,900 仟元)	\$ 2,684,415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金	銷、		貨價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註
			額	百分比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進貨	\$ 338,736	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	\$ -		
	銷貨	263,764	5		"	"		應收帳款	811	(328)	

註 1：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其相關情形請詳附表一。

註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目的係子公司融資所需，其相關情形請詳附表二。

註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財產交易金額及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清福



